

CNGR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ICBC  工銀国际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MIZUHO

 老虎證券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NGR Advanced Material Co., Ltd.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4,225,4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93,802,8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7.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將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2579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 中金公司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ABCI 農銀國際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ICBC 工銀國際

建銀國際
CIB International

MIZUHO

老虎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7.80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7.80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示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國人士之賬戶或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a)僅可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規定或毋須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b)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查閱。閣下如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5年11月7日

重 要 提 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節及我們的網站www.cngrgf.com.cn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www.hkeipo.hk提出申請；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重 要 提 示

閣下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服務申請認購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下表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H股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7,636.24	5,000	190,906.06	80,000	3,054,497.05	2,000,000	76,362,426.00
400	15,272.48	6,000	229,087.27	90,000	3,436,309.16	3,000,000	114,543,639.00
600	22,908.72	7,000	267,268.49	100,000	3,818,121.30	4,000,000	152,724,852.00
800	30,544.98	8,000	305,449.70	200,000	7,636,242.60	5,211,200 ⁽¹⁾	198,969,937.19
1,000	38,181.22	9,000	343,630.92	300,000	11,454,363.90		
1,200	45,817.45	10,000	381,812.14	400,000	15,272,485.20		
1,400	53,453.70	20,000	763,624.25	500,000	19,090,606.50		
1,600	61,089.94	30,000	1,145,436.39	600,000	22,908,727.80		
1,800	68,726.18	40,000	1,527,248.52	700,000	26,726,849.10		
2,000	76,362.42	50,000	1,909,060.66	800,000	30,544,970.40		
3,000	114,543.64	60,000	2,290,872.78	900,000	34,363,091.70		
4,000	152,724.85	70,000	2,672,684.91	1,000,000	38,181,21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¹⁾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1月7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 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 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如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³⁾	2025年11月12日 (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1月13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或之前
公佈發售價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cngrgf.com.cn 公佈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或之前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個渠道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H股股票或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⁵⁾	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⁶⁾	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 或之前
預計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如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安排」一段。
- (4)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 (5)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才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取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6) 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申請人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數據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在兌現退款支票前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有誤，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細閱本招股章程中「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如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大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8
技術詞彙表.....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7
行業概覽.....	99
監管概覽.....	1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61
關連交易.....	24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6
股本	265
主要股東	268
基石投資者	26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79
財務資料	28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1
包銷	34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主要從事於以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為核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究及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用鎳系和鈷系正極活性材料前驅體(pCAM)的全球領導者，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出貨量排名第一，就2024年的鎳系pCAM及鈷系pCAM而言分別佔市場份額的20.3%及28.0%⁽¹⁾。就全部pCAM產品的銷售價值而言，我們於2024年全球排名第一，佔市場份額的21.8%。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對廣泛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以及具有更高電力需求並因此具有強大商業潛力的應用(如支持人工智能的消費電子設備、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鋰離子電池至關重要⁽²⁾。

我們從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起步，已建立了一套從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的整合供應鏈使我們能夠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及電解鎳)以及鎳萃取過程的若干副產品(如鈷及銅)。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及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這推動了我們的成長和未來發展。按產量計，我們於2024年的全球鎳產品市場中排名第六，佔市場份額的3.7%⁽³⁾。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及全球垂直一體化運營，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實現了全球領導地位。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鎳系、鈷系、磷系、鈉系和其他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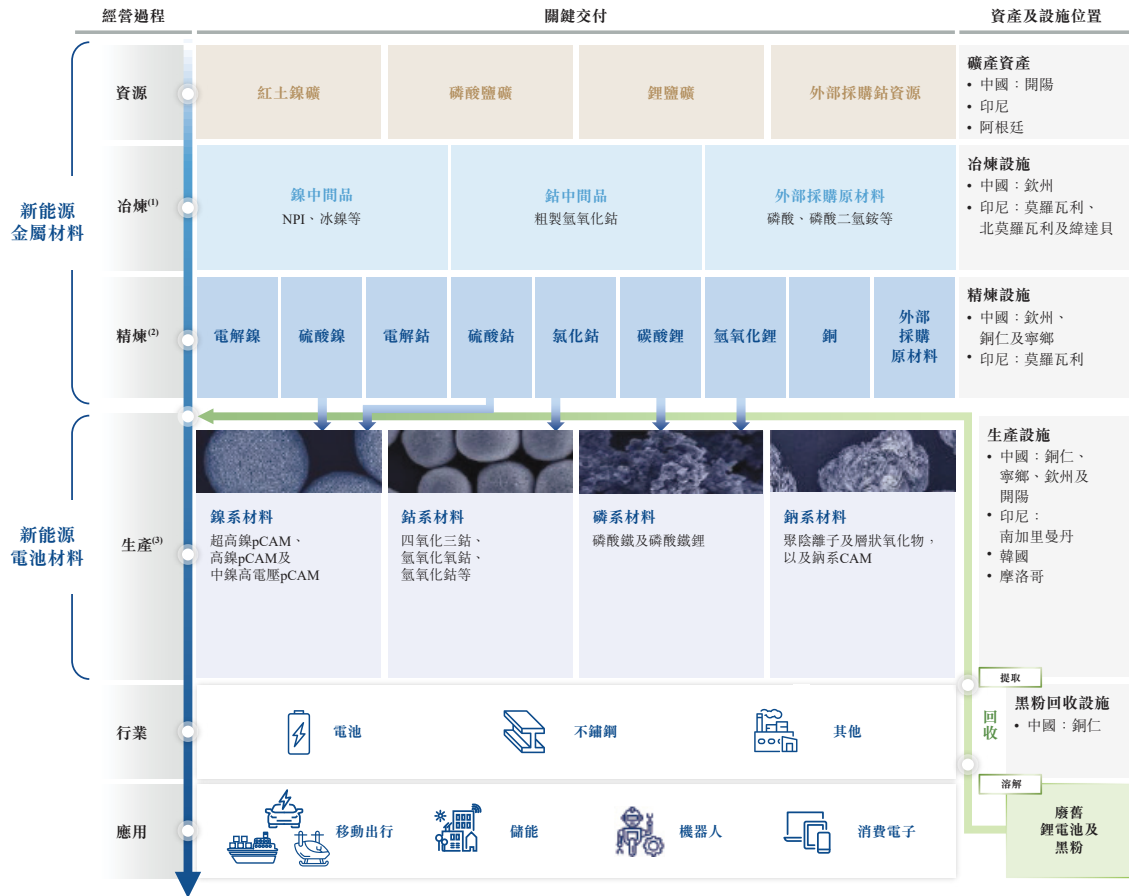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為主流的pCAM。於2024年按銷售價值計，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佔pCAM市場總額的75.2%、23.1%及1.2%，於2024年按銷售價值計，合共佔整體pCAM市場的99.6%。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通常超過96.7%的鎳系材料用於電動汽車和低空飛行器，幾乎所有鈷系材料用於消費電子產品，超過97.5%的磷系材料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金屬材料的主要種類中，2024年全球鎳、鈷、鋰及銅的產量分別為3.5百萬金屬噸、0.3百萬金屬噸、0.2百萬金屬噸及23.0百萬金屬噸。

按銷售價值計，2024年pCAM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77億元，新能源金屬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558億元，分別佔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場規模約3.2%及90.6%，其中包括(i)人民幣2,560億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pCAM、CAM、陽極、電解液和隔板)；及(ii)人民幣24,558億元的新能源金屬(包括鋰、鎳、鈷和銅)。

概要

新能源電池材料均為pCAM，所有鎳系和鈷系材料均為pCAM。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磷系CAM。下圖闡述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和產品矩陣：



附註：

- (1) 鎳中間品的冶煉過程通常需要兩至三天。交付的中間品包括NPI (鎳含量通常低於15%)、低冰鎳 (鎳含量通常在10%至30%之間)、高冰鎳 (鎳含量通常超過70%) 等。
- (2) 精煉過程通常需要11至13天生產電解鎳 (一種高純度鎳)、硫酸鎳 (鎳含量通常約為23%) 及硫酸鈷 (鈷含量通常約為20.5%) 等。
- (3) 鎳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要10至25天，而鈷系材料為七至18天，磷系材料約為一天，鈉系材料則為三至六天。鎳系材料包括超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90摩爾系數)、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80摩爾系數) 和中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鈷系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鈷 (鈷含量在70%至75%之間)。

利用我們在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自2022年起從事金屬交易，以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擴大我們與業內的聯繫及影響力。在金屬交易業務中，我們採購金屬製成品 (主要是電解鎳)，然後將其出售予市場上的買家以獲得價格差異。

自2017年起，我們不時轉售外購鎳原材料 (如冰鎳)，以就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維持最

佳存貨水平。最初，該等鎳原材料乃自外部採購用以生產我們自身的產品，而我們金屬貿易業務中的金屬製成品則僅供未來交易之用。

此外，由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及產能，我們自2017年起亦不時為客戶提供合約製造服務。擁有上游原材料資源的客戶可能就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先進技術、產品質量及大規模產能選擇委託我們進行合約製造服務，而非直接向我們購買新能源電池材料，原因為這對他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根據該安排，客戶將負責提供相關原材料，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相關新能源電池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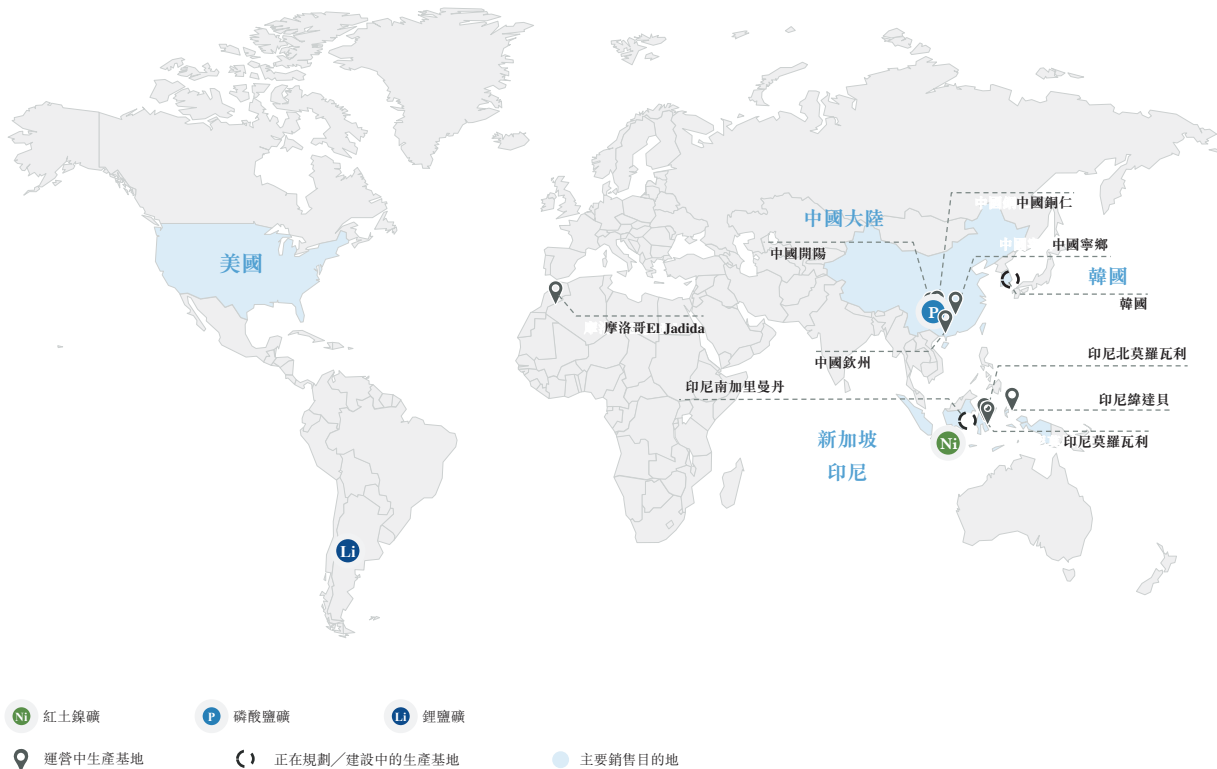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成就

我們建立了涵蓋礦物冶金、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製造設備設計及最佳化、產品測試及評估、回收等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循環壽命的一體化研發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效率。我們的突破包括業界首創的超高鎳pCAM、4.55V高電壓鈷系pCAM和低成本NFPP pCAM；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我們在世界上率先採用環保OESBF火法冶金技術冶煉紅土鎳礦，處於領先地位；及我們已改變鎳鈷濕法冶金的離心萃取技術。請參閱「業務 — 優勢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和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以外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3.7%、41.1%、44.5%、45.4%及50.6%，代表我們產品在全球獲高度認可。我們亦已建立一條全球供應鏈，能夠獲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包括鎳、磷和鋰資源，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戰略位置 — 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滿足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使我們享有最大靈活性。我們妥為定位生產基地以利用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巨大全球需求，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複雜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全球最大新能源電池生產國中國建立生產基地，以便與多個主要客戶保持接近。在印尼，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鎳資源及完善的鎳價值鏈，成為面向南亞和東南亞的區域樞紐。在摩洛哥，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的磷酸鹽和清潔能源資源以及成熟的磷酸鹽產業價值鏈，成為面向歐美市場的戰略樞紐。最後，我們於韓國（以2024年出貨量計為新能源電池的第二大生產國）的生產基地使我們與該地區的主要客戶接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在印尼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在摩洛哥設有一個生產基地以及分別在印尼及韓國正規劃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與地方領先行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概 要



我們的優質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優質客戶群，涵蓋了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並作為直接供應商或間接供應商(通過向指定的正極公司提供產品)為世界知名的電池公司和頂級汽車品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於2024年，我們已向全球出貨量排名前十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自2023年5月起，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十項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方就我們ESG治理、戰略、行動及目標實現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致力於建構一個可信賴的供應鏈，涵蓋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和碳排放績效相關的最佳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積極推廣使用綠色能源。此外，與RKEF方法相比，我們的OESBF工藝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並減少了約10%的碳排放。我們亦已建造設施以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金屬，而有價值金屬則自廢舊鋰電池回收。我們的回收措施減少浪費，並最小化與傳統採礦及冶煉有關的環境影響。

由於我們於2024年強勁的ESG表現，我們的MSCI ESG評級於2025年由BBB升至AA。

生產

我們的生產整合了由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回收的整個新能源材料價值鏈，以新能源電池材料為核心。我們最初為pCAM專家，此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建立上游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以及下游回收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及保障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生產基地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五個可生產該等材料的生產基地，其中四個位於中國，其涵蓋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所有類別，以及一個位於摩洛哥，專注於鎳系pCAM。取決於所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種類，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包括鎳、鈷、錳、鈉及鐵系金屬化合物以及磷酸。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亦計劃分別於印尼及韓國建造一個均致力於鎳系pCAM生產的生產基地。

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

我們戰略投資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印尼三個紅土鎳礦51.0%、48.8%及46.7%的股權，全部已向我們授權礦石的優先購買權，使我們能夠按市場價格將該等礦石的大部分引至我們的當地冶煉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開陽一個正在建設的磷礦之100.0%股權。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而我們將持有餘下79.4%的股權。本次增資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一個鋰鹽礦之100.0%股權，及另一鋰鹽礦之49.9%股權，其餘50.1%股權將於2026年1月底前在阿根廷轉讓予我們，這兩鋰鹽礦目前均處於未開發狀態。詳情請參閱「業務 — 礦產資源」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個紅土鎳礦均已投產，其中我們分別持有48.8%及46.7%的股權。我們已就兩個營運中的紅土鎳礦生產的紅土鎳礦擁有優先購買權。下表載列我們與該兩個紅土鎳礦的其他客戶之間的紅土鎳礦分配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向本集團分配的紅土鎳礦量				
紅土鎳礦2.....	—	—	513.2	535.4
紅土鎳礦3.....	—	—	87.6	345.5
總計.....	—	—	600.8	880.9
向其他客戶分配的紅土鎳礦量				
紅土鎳礦2.....	—	—	—	—
紅土鎳礦3.....	1,078.5	1,869.2	2,130.0	1,774.5
總計.....	1,078.5	1,869.2	2,130.0	1,774.5

我們透過綜合評估礦石品位、特定生產流程的適用性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等因素釐定紅土鎳礦的採購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我們就該礦場生產的紅土鎳礦享有優先購買權，我們採購了紅土鎳礦2生產的所有紅土鎳礦，並採購了所有生產的紅土鎳礦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我們僅採購了紅土鎳礦3所產的小部分紅土鎳礦，考量因素如下：(i)自該礦場採購的礦石主要供應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鑒於印尼是群島國家，跨島運輸礦石的物流開支高昂，因此由該礦場向其他生產基地供應礦石並不經濟；及(ii)目前開採的礦石取自該紅土鎳礦的表層，其中大部分較莫羅瓦利基地所採用者更適合其他生產流程。

除上述兩個紅土鎳礦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礦場均未投入運營。具體而言，我們的紅土鎳礦1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開始開採，我們的兩個鋰鹽礦預計於2030年投產第一條生產線，而我們的磷礦預計於2028年開始試產。

我們的冶煉設施位於我們在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以及在中國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採用熱冶金技術，包括OESBF及RKEF工藝，以從當地的紅土鎳礦中生產鎳中間品，包括NPI、低冰鎳及高冰鎳。我們亦通過冶煉工藝提取鈷、銅及貴金屬作為副產品。

我們位於中國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配備了靈活的生产線，能夠將鎳及鈷中間品加工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高品質原材料或電解鎳、鈷及銅等高純度金屬。

黑粉回收

作為我們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以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一種自廢舊鋰電池所回收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中回收鎳、鈷及鋰等有價值金屬。黑粉回收不僅可以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基本材料，同時減少廢棄物及盡量減低與傳統採礦及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為我們致力於建設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鋪路。我們通常從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新能源材料供應商採購廢舊鋰電池及黑粉。於往績記錄期間，黑粉回收材料被用作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我們是中國少數獲得工信部認可的既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分類，又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拆解並提煉黑粉的企業之一。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黑粉回收」。

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金屬材料的成本以及開發及製造成本釐定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定價。例如，高鎳產品定價高於中鎳產品。由於金屬價格佔我們整體產品成本之大部分，故我們的定價策略與我們採購及定價金屬材料之方式密切相關。

就國際客戶（包括香港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鎳的月均價及金屬導報鈷價作為定價基準，而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則採用上海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

概 要

的價格。選擇用作定價參考的市場平台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所在地。該等主要交易所的價格趨勢基本一致，並未發現有明顯差異。於確定基準金屬價格後，我們將對有關價格採用若干折扣率以為產品定價。儘管不同產品的折扣率主要受行業因素影響，但我們仍會積極與客戶磋商，以取得行業規範內更優惠的折扣率。通常，對於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有大量需求的客戶，在確定售價時會採用更高的折扣率。在某些情況下，當客戶直接供應金屬材料時，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開發及製造成本。

我們新能源金屬的定價經參考LME/MB或SMM/SHFE公佈的基準價格，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

由於該定價機制，金屬價格及其他主要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影響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的銷售收入。該等金屬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過往經歷大幅波動。下表概述我們主要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其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計全球價格趨勢。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及成本」。

	平均價格(人民幣千元／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預計)	2026年 (預計)	2027年 (預計)	2028年 (預計)	2029年 (預計)	2030年 (預計)
鎳系pCAM	107.3	126.2	88.7	78.7	117.7	127.5	104.5	68.6	66.7	64.8	63.0	61.2	59.5	57.9
鈷系pCAM	333.0	409.8	197.8	194.9	302.8	312.7	160.8	103.3	172.6	153.4	161.8	172.3	183.7	191.5
磷系pCAM	15.8	14.8	10.9	10.6	14.3	21.0	13.3	9.2	11.1	12.6	14.4	15.8	17.3	18.8
磷系CAM	95.0	65.6	50.3	37.3	60.1	157.8	91.6	38.9	37.5	36.1	34.8	33.6	32.4	31.2
鎳	70.3	86.9	96.0	95.5	119.3	175.5	152.2	120.6	105.9	99.4	100.6	102.8	105.5	107.6
鈷	428.1	523.4	239.8	237.7	345.6	457.8	246.1	193.2	241.6	217.4	206.5	201.4	198.8	197.6
濃磷酸	5.4	5.2	5.0	5.4	8.9	10.4	7.8	7.1	7.5	8.0	8.5	8.8	9.1	9.4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優勢將讓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

- 受益於能源轉型所推動的高市場份額及增長機遇的領先全球pCAM公司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 建立國際影響力及卓越的全球化能力，以利用巨大全球需求，同時應對市場複雜性
- 與全球頂級優質客戶建立了信賴且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 靈活及垂直一體化的運營，能夠確保安全、綠色和最大化價值的供應鏈

概 要

- 先進的工程和製造能力，能夠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 經驗豐富及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強勁

請參閱「業務 — 優勢」。

增長戰略

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戰略以推動進一步增長：

- 憑藉技術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
- 利用產業一體化的專長，強化供應鏈、拓展產業生態系統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

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客戶主要為全球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8.0%、43.7%、29.2%及34.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人民幣3,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8.2%、13.2%、8.8%及9.5%。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是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62.7百萬元、人民幣13,734.0百萬元、人民幣10,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36.5%、36.6%、24.9%及25.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65.5百萬元、人民幣6,076.5百萬元、人民幣2,7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12.6%、16.2%、6.5%及7.3%。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任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競爭

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運營核心業務，該市場相對集中，存在重大進入壁壘。該等進入壁壘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客戶認可度高、認證過程漫長、獲得關鍵礦產資源以及大量資本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

概 要

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用鎳系和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出貨量排名第一。我們與其他製造商的競爭主要基於我們優化垂直一體化全球運營、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進技術成就的能力。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中的財務數據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數據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且經參考該等報表而完整界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銷售成本.....	(26,963,139)	(88.9)%	(29,696,767)	(86.6)%	(35,380,773)	(88.0)%	(17,517,858)	(87.2)%	(18,780,024)	(88.1)%
毛利.....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747	2.1%	901,809	2.6%	733,599	1.8%	368,718	1.8%	267,119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0.2)%	(86,695)	(0.3)%	(111,487)	(0.3)%	(50,134)	(0.2)%	(48,043)	(0.2)%
行政開支.....	(686,513)	(2.3)%	(999,593)	(2.9)%	(1,156,896)	(2.9)%	(570,950)	(2.8)%	(636,726)	(3.0)%
研發成本.....	(929,164)	(3.1)%	(1,055,686)	(3.1)%	(1,109,313)	(2.8)%	(450,535)	(2.2)%	(544,764)	(2.6)%
其他開支.....	(112,843)	(0.4)%	(98,221)	(0.3)%	(188,393)	(0.5)%	(68,386)	(0.3)%	(238,587)	(1.1)%
融資成本.....	(538,914)	(1.8)%	(841,226)	(2.5)%	(1,037,366)	(2.6)%	(495,398)	(2.5)%	(521,081)	(2.4)%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0.0%	(17,951)	(0.1)%	39,701	0.1%	19,836	0.1%	3,673	0.0%
聯營公司.....	(782)	0.0%	2,006	0.0%	10,582	0.0%	(12,133)	(0.1)%	2,939	0.0%
除稅前利潤.....	1,692,990	5.6%	2,380,899	6.9%	2,022,544	5.0%	1,309,346	6.5%	827,053	3.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0.5)%	(280,410)	(0.8)%	(234,789)	(0.6)%	(153,514)	(0.8)%	(121,403)	(0.6)%
年度利潤.....	1,539,426	5.1%	2,100,489	6.1%	1,787,755	4.4%	1,155,832	5.8%	705,650	3.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5.1%	1,947,559	5.7%	1,467,224	3.6%	863,235	4.3%	735,192	3.4%
非控股權益.....	(9,218)	0.0%	152,930	0.4%	320,531	0.8%	292,597	1.5%	(29,542)	(0.1)%

概 要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清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孤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調整的年內利潤。我們將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內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1,155,832	705,650
調整至：					
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104,159)	(79,01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153,514	121,403
融資成本.....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折舊及攤銷.....	536,013	899,844	1,444,696	642,185	1,018,875
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77,984	3,903,680	4,282,979	2,342,770	2,287,990
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8%	11.4%	10.6%	11.7%	10.7%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i)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基於主要金屬或化學元素的四個主要類別，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ii)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絕大部分為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其餘包括鈷及銅產品；(iii)金屬交易；(iv)原材料轉售；及(v)其他，主要包括合約製造服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

概 要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8,830,575	44.0%	7,490,866	35.1%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1,078,274	5.4%	1,451,943	6.8%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246,692	1.2%	670,075	3.1%	
pCAM.....	661	0.0%	327,722	1.0%	679,610	1.7%	246,692	1.2%	669,947	3.1%	
CAM.....	—	—	—	—	34	0.0%	—	0.0%	128	0.0%	
其他創新材料 ⁽¹⁾	—	—	—	—	9,869	0.0%	2,922	0.0%	19,368	0.1%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10,158,463	50.6%	9,632,252	45.2%	
新能源金屬產品											
金屬交易.....	9,881	0.0%	749,037	2.2%	4,355,858	10.8%	1,969,857	9.8%	546,540	2.6%	
原材料轉售.....	1,888,469	6.2%	4,011,372	11.7%	1,829,391	4.5%	836,199	4.2%	1,249,179	5.9%	
其他 ⁽²⁾	622,342	2.1%	1,105,889	3.2%	1,457,142	3.6%	682,493	3.4%	621,681	2.9%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附註：

-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 (2) 其他主要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主要類別及鎳產品的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194.9	82.9	101.2	87.3	97.8	76.6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21.1	106.6	9.5	113.7	11.7	124.3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77.9	8.7	28.2	8.8	73.0	9.2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產品 ⁽³⁾	—	—	30.6	109.8	124.6	102.2	59.2	104.0	89.8	93.9
金屬交易										
電解鎳.....	0.1	166.5	2.9	124.2	26.4	118.2	14.8	122.6	1.9	112.7

附註：

- (1) 不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數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 (3) 鎳產品的銷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於各期間佔我們總收入逾80%。我們來自鎳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27.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3.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3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鎳系材料銷售價格下降，這與行業下降趨勢一致。我們來自鈷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鈷市價下跌影響導致售價下跌。我們來自鈷系材料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鈷價格上漲影響導致售價上漲，而鈷價格上漲乃由於主要鈷生產國自2025年2月起暫停出口導致供應中斷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此國家進行本地運營。

我們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83.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2.9百萬元，原因為隨著鎳產量擴大，我們向更廣泛市場戰略銷售更多鎳產品。金屬交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增加。金屬交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減少。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我們對市場狀況及價格波動的持續評估發現，於金屬商品賺取差價的交易機會減少。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可能因現行市場動態而波動，且未必能始終達致先前設定的目標。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交易機會，並因應未來市況適時調整交易策略。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註冊地合共22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124,343	66.3%	20,200,092	58.9%	22,339,155	55.5%	10,961,315	54.6%	10,538,496	49.4%
海外.....	10,219,399	33.7%	14,073,131	41.1%	17,883,735	44.5%	9,124,871	45.4%	10,784,051	50.6%
韓國.....	4,603,070	15.2%	6,962,064	20.3%	5,197,928	12.9%	2,948,612	14.7%	2,066,557	9.7%
荷蘭.....	4,662,692	15.4%	3,458,181	10.1%	176,866	0.4%	176,339	0.9%	—	—
新加坡.....	289,223	1.0%	224,527	0.7%	2,883,438	7.2%	1,439,692	7.2%	1,476,789	6.9%
印尼.....	12,180	0.0%	1,383,876	4.0%	3,774,712	9.4%	1,749,464	8.7%	1,588,753	7.5%
美國.....	5,044	0.0%	57,510	0.2%	1,151,151	2.9%	769,652	3.8%	1,626,226	7.6%
香港.....	—	—	555,973	1.6%	2,292,402	5.7%	671,949	3.3%	2,175,620	10.2%
其他 ⁽¹⁾	647,185	2.1%	1,431,000	4.2%	2,407,238	6.0%	1,369,162	6.8%	1,850,107	8.7%
總計.....	<u>30,343,742</u>	<u>100.0%</u>	<u>34,273,223</u>	<u>100.0%</u>	<u>40,222,890</u>	<u>100.0%</u>	<u>20,086,186</u>	<u>100.0%</u>	<u>21,322,547</u>	<u>100.0%</u>

附註：

(1) 主要包括瑞士、英國及盧森堡。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海外的收入貢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滲透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影響力。基於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我們預期未來海外市場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特別是，來自向韓國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8.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6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20.3%下降至2024年的1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韓國鎳系材料的售價及銷售量下降，而我們總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

向註冊地為荷蘭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客戶A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其荷蘭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註冊地為新加坡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3.4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7%上升至2024年的7.2%，主要由於向註冊地為新加坡的客戶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大幅增加。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且我們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在新加坡註冊。

向註冊地為印尼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4.7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0.0%上升至2024年的9.4%，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致使我們在印尼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有所增加。

向註冊地為美國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2%上升至2024年的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將其荷蘭及上海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註冊地為香港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註冊地為香港的客戶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增加。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且我們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在香港註冊。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1,625,101	18.4%	1,334,942	17.8%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238,618	10.6%	96,465	8.9%	375,877	25.9%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70,902)	(10.4)%	(4,122)	(1.7)%	(70,199)	(10.5)%
pCAM.....	70	10.6%	(26,932)	(8.2)%	(70,910)	(10.4)%	(4,122)	(1.7)%	(70,231)	(10.5)%
CAM.....	—	—	—	—	8	23.6%	—	—	32	24.9%
其他創新材料.....	—	—	—	—	(2,110)	(21.4)%	446	15.3%	(9,072)	(46.8)%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1,717,890	16.9%	1,631,548	16.9%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01,192	8.9%	1,016,899	7.5%	676,019	10.5%	690,171	7.4%
金屬交易.....	143	1.4%	1,125	0.2%	37,916	0.9%	837	0.0%	13,557	2.5%
原材料轉售.....	49,694	2.6%	154,782	3.9%	89,231	5.0%	1,446	0.3%	29,276	2.3%
其他.....	77,816	12.5%	130,241	11.8%	323,210	22.3%	172,137	25.3%	177,972	28.6%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每噸毛利 ⁽¹⁾										
鎳系材料.....	15.3		17.9		16.5		16.1		13.6	
鈷系材料.....	18.7		12.8		11.3		10.2		32.2	

附註：

(1) 按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量(以公噸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價格影響。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3.4%，主要由於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4%下降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新能源電池材料為低。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改善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每噸成本受惠於鎳生產於2023年開始的支持下透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而下降所致。於2024年，我們的鎳系材料毛利率進一步改善至19.9%，儘管每噸毛利下降至約人民幣16,5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的基準價格下跌。然而，鎳系材料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通過開發

概 要

及製造鎳系材料而創造的價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4%及17.8%，而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6,1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3,600元，主要由於鎳價下跌。

鈷系材料

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4年的10.6%，而每噸毛利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8,700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鈷價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0,2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32,200元，而毛利率於同期由8.9%上升至25.9%，主要由於(i)鈷系材料售價因鈷價格上升而上升，及(ii)使用先前在鈷價格相對較低時以較低價格採購的原材料。

磷系材料

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6%下降至2023年的負毛利率8.2%。該負毛利率由2023年的8.2%上升至2024年的10.4%。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競爭加劇影響，磷系材料售價下降所致，而原材料的售價並未出現相同幅度的下降。負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是因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少與磷系材料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成本，原因為該等生產設施於該期間確認為資產前仍在進行頻繁調整。

新能源金屬產品

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4年鎳產品現行市價整體下跌，同時由於採礦生產配額限制紅土鎳礦石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鎳價格持續下跌。

概 要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17,630	9.0%	2,325,643	11.5%	2,383,233	10.7%	1,328,189	12.1%	1,401,750	13.3%
海外 ⁽¹⁾	1,562,973	15.3%	2,250,813	16.0%	2,458,884	13.7%	1,240,139	13.6%	1,140,773	10.6%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附註：

(1) 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印尼、荷蘭及香港。

一般而言，海外客戶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毛利率高於中國內地客戶，主要是由於與對成本更為敏感的國內客戶所青睞的產品相比，海外客戶所需的產品更為先進及高端。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海外客戶的整體毛利率高於中國客戶，主要是由於向海外客戶銷售更多先進產品（如高鎳及超高鎳pCAM），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然而，海外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主要是由於鎳價格下跌導致主要在海外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率下降。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銷售的鈷系材料毛利率上升。

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

淨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其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1,78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波動。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i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致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概 要

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12,556	32,044,317	39,176,747	40,769,354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33,924,751
資產總額	53,702,915	62,010,966	72,895,179	74,694,1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768,120	17,605,072	19,367,145	18,777,198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26,487,312
負債總額	33,358,781	34,087,273	43,406,612	45,264,510
流動資產淨額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7,437,439
資產淨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29,429,595
權益總額	20,344,134	27,923,693	29,488,567	29,429,595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包括(i)存貨主要減少人民幣1,691.1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27.6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81.8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6.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的有關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457.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67.5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5.9百萬元；(ii)用作資本支出及營運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178.2百萬元；及(ii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024.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7.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2.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51.3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3.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

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4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3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2,100.5百萬元；(ii) 2023年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7.4百萬元；及(iii) 2023年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4,418.6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2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的年內利潤人民幣1,787.8百萬元；(ii) 2024年

概 要

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338.4百萬元，部分被(i) 2024年收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504.6百萬元；及(ii) 2024年派付股息人民幣1,03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權益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48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429.6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2,346,284
營運資金變動	(7,688,240)	399,780	(120,126)	(731,011)
已付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139,6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1,475,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2,536,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74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315,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123,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693.0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538.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4,883.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7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6.2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所抵銷。

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2.9%	3.4%	2.5%	1.9%
權益回報率 ⁽²⁾	7.6%	7.5%	6.1%	4.8%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0.4%	83.2%	97.2%	96.9%
流動比率 ⁽⁴⁾	1.9	1.8	1.4	1.3
速動比率 ⁽⁵⁾	1.3	1.3	1.0	0.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相應年度／期間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由於不同的投資者在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及標準，因此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完整閱讀「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障該等材料的供應。
-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8%，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的約2.84%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的約46.21%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的約1.64%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合共30%以上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股息.....	—	—	260,460	—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下年度宣派及 派付(含稅).....	101,753	173,023	772,489	328,451
已失效限制性股票之股息.....	—	(344)	(1,813)	(3,218)
總計	<u>101,753</u>	<u>172,679</u>	<u>1,031,136</u>	<u>325,23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收回上一年產生的虧損；將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直至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將經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任意公積金。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的組合來分配利潤。任何連續三年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內變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我們可能會根據目前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狀況派發中期股息。

於2024年，我們採納「2024–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我們已嚴格執行該計劃，其概述制定股息標準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過程，旨在確保利潤分配的穩定及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的組合的形式

概 要

進行。任何擬議派發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於未來派發股息。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專業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因上市及全球發售而產生之開支。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97.7百萬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6.1百萬元已或將會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之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51.2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將於上市完成後於權益扣除，而人民幣0.6百萬元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全球發售統計

下表所列統計數字乃基於以下假設：(i)全球發售已完成，且104,225,400股H股於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及(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4.0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5.9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H股 37.80港元計算
H股市值 ⁽¹⁾	3,543.7百萬元 人民幣	3,741.7百萬元 人民幣	3,939.7百萬元 人民幣
A股市值 ⁽²⁾	39,384.8百萬元	39,384.8百萬元	39,384.8百萬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21.86港元	22.04港元	22.23港元

附註：

(1) 乃基於全球發售已完成且全球發售項下新發行104,225,400股H股的假設計算。

概 要

- (2) 乃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每股人民幣43.37元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A股總數938,028,458股計算，不包括29,832,872股庫存股。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42,253,858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除附錄二所披露者外，並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5) 倘我們就合共908,195,586股股份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則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00港元、每股股份35.90港元或每股股份37.8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1.59港元、21.77港元或21.95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50.0%或1,814.0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
- 約40.0%或1,451.2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推進數字化；及
- 約10.0%或362.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20年12月以來，本公司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並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方面的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聯席保薦人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在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導致彼等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之合規記錄所作出的確認。

關稅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遍佈全球，在中國、印尼、摩洛哥及韓國均設有生產設施，而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往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尼及美國。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涉及原材料及產品的跨境運輸，而此舉或會導致關稅。

於2025年3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全面徵收10%的關稅，同時對多個國家加徵特定國家關稅(稱為「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且連同上述關稅稱為「美國附加關稅」)。於2025年4月9日，其宣佈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徵收對等關稅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美國和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並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其對中國降低對等關稅至10%，為期90天。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附加關稅超越總統的合法權力。國際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現行美國關稅是否能按計劃實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我們相信，美國附加關稅（包括其他國家推出的相應關稅政策，假設該等政策按計劃執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我們對美國的直接出口非常有限，因此我們直接受到美國徵收的關稅的影響並不大；(ii)於美國進口包含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下游客戶負責繳付關稅；(iii)我們無意進一步拓展業務或大幅增加在美國的直接銷售；及(iv)我們並無自美國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稅」。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第一季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一直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此，中國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已實施多項防疫措施，以保障公眾健康與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活動並未因COVID-19疫情而遇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的辦公室或生產設施亦未因COVID-19疫情而需要暫時關閉或停工。

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運或生產活動將來不會因疫情或其他事件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計劃保持警惕，並根據COVID-19疫情的任何未來發展密切監控及評估市場狀況。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我們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並已根據中國相關證券法律法規披露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已將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162.9百萬元增加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97.5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鈷系材料及磷系材料的銷售收入增加所致，惟部分被鎳系材料的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151.3	84.0	152.4	76.9
鈷系材料.....	15.6	109.3	17.9	140.6
磷系材料.....	46.6	8.7	115.8	9.1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產品 ⁽³⁾	87.7	104.8	131.8	93.4

附註：

- (1) 不包括我們的合約製造服務的數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售予客戶產品的平均價格。
- (3) 鎳產品的銷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受到鎳及鈷的市場價格持續下跌所影響，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鎳系材料及鎳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該平均售價的下降與現行市場趨勢一致。我們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此乃由於LFP電池終端市場需求的增加影響供需動態所致。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擴大市場份額及提高磷系材料的生產能力，我們磷系材料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600噸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15,8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鎳價格於2025年將會持續下跌，惟跌幅相對溫和，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誠如說明鎳價格假設波動對所示期間毛利潤影響的敏感度分析顯示，鎳價格下跌於過往已且預期會導致我們的毛利潤下降，從而可能於2025年對淨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392.1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270.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70.9百萬元增加6.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2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5%及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0.9百萬元減少4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05.2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7.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3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3%及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2.4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4.2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所致。因此，行政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上升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8.0百萬元增加15.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主要由於薪金、補償及福利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4%及2.5%。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7.6百萬元增加99.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3.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4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1.1百萬元。

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895.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6,503.0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增加所致。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406.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6,906.5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9,488.6百萬元至的人民幣29,596.5百萬元。

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215.3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46.4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82.4百萬元。

監管更新

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

概 要

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布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 (「第58號公告」) 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現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自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包括若干正極材料在內的特定物項將受到出口管制。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部分鎳系材料(即鎳鈷錳氫氧化物和鎳鈷鋁氫氧化物) (「受管制鎳系材料」) 及部分磷系材料(即磷酸鐵鋰) (「受管制磷系材料」) (統稱「受管制物項」) 屬於第58號公告明確列出的管制物項。稀土不屬於我們的出口產品。除受管制物項外，我們其他產品均不屬於10月9日政策的範圍內。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繼續如常出口受管制物項，直至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均毋須出口許可證。然而，於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後，任何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在現行出口流程的基礎上，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根據已發佈的第58號公告，於其生效後並無過渡安排。我們應向商務部就領取《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提交書面申請，當中應包含終端用途證明(其中包括終端用戶信息(例如其身份和採購相關產品的用途))。該申請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而自第58號公告生效後，我們須在辦理出口報關手續時向海關提交出口許可證。根據我們與中國商務主管部門的磋商，我們將按正常程序為受管制物項申領出口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近完成申請材料的準備工作，預計在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前會及時提交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當局預期於收到申請後45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查結果，倘申請通過審查，則簽發出口許可證。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審閱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就我們所知，只要申請資料符合監管要求，我們預計獲得出口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法律或經營障礙。

我們已採取並計劃採取多項措施來減輕該公告的影響，包括可能以我們的摩洛哥及印尼生產基地生產的受管制物項取代中國出口的受管制鎳系材料，以及在第58號公告生效前優先生產和交付現有訂單的受管制物項。我們將密切監察第58號公告的實施情況，並持續評估其影響。我們將在必要時及時調整該等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及「風險因素 — 我們受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同期總收入約16%、16%、7%及3%。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對受管制鎳系材料進行了試生產及客戶驗證過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有關材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6%下降至2024年的7%，並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3%，主要由於(i)由於海外市場大眾電動汽車逐漸採用磷酸鐵鋰電池，受管制鎳系材料的出口下降，及(ii)自2023年以來，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鎳系材料銷售收入貢獻整體下降。我們預期，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的收入貢獻將持續下降。根據上述情況，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第58號公告的實施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及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所述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解釋。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阿根廷比索」	指	阿根廷法定貨幣阿根廷比索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正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網信辦」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中偉香港新材料」	指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於2019年2月27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NI」	指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於2021年10月1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由股東於2022年11月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員工持股計劃」

釋 義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為所有新上市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所必需的平台
「原安全監管總局」	指	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由聯交所刊發並不時修訂或修改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倘文義允許則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以及(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前身(如有)經營的業務
「廣西中偉新能源」	指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貴州中偉新材料」	指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22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指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貴州中偉興陽」	指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11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以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透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包括指示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 閣下指定的香港中央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包括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該等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常規、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10,422,6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弘新成達」	指	銅仁弘新成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9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偉新能源」	指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中偉正源」	指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個人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93,802,800股H股(可予

釋 義

		重新分配，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以及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在美國境外於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以及在美國境內僅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項下任何其他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規定，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的一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13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包銷 — 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8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1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鄧先生」	指	鄧偉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女士的配偶
「MSCI」	指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
「吳女士」	指	吳小歌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鄧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NNI」	指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於2019年7月29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全球發售以該價格認購及發行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述的整體協調人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授予國際包銷商的期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以應對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該期權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3日（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遲時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13日中午十二時正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PT Zhongtsing」	指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於2021年5月4日在印尼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為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視文義而定
「UNGC」	指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指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美元」	指	美元，為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根據該法頒佈的所有規則及規例

釋 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中偉控股」	指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2004年8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偉香港新能源」	指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2年4月採納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3年6月採納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股份計劃 —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查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均以中文及英文列示；如其中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購回A股已計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用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含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意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符。

「AI」	指	人工智能
「AGV」	指	自動導引車
「CAM」	指	用於新能源電池正極的活性材料，負責在充放電循環期間存儲和釋放電能。
「鈷系材料」	指	鈷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LCO pCAM
「EPC」	指	工程總承包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ESS」	指	儲能系統
「EV」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由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組成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機，使用電力懸停、起飛及垂直降落的飛機
「電解鎳」	指	通過電解產生的高純度鎳
「高冰鎳」	指	鎳含量通常超過70%的中間品冶煉產品
「高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8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IoT」	指	物聯網
「LCO」	指	鋰氧化鈷鋰(LiCoO ₂)，一種化合物和鋰離子電池中常用的CAM
「LFMP」	指	磷酸錳鐵鋰(LiFeMnPO ₄)，一種由鋰、鐵、錳和磷酸鹽組成的鋰離子電池CAM
「LFP」	指	磷酸鐵鋰(LiFePO ₄)，一種化合物和鋰離子電池中常用的CAM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低冰鎳」	指	鎳含量通常在10%至30%之間的中間品冶煉產品
「MB」	指	金屬公報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

技術詞彙表

「MHP」	指	混合氫氧化物沉澱，用於生產硫酸鎳、鎳板和其他鎳鈷材料的鎳中間品產品
「中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NCA」	指	鎳鈷鋁，一種由鎳、鈷和鋁組成的鎳系CAM
「NCM」	指	鎳鈷錳，一種鎳系CAM，由鎳、鈷和錳按不同比例組成
「新能源電池材料」	指	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的材料，包括CAM及其相應的pCAM、負極、電解液和隔膜
「新能源材料」	指	包括(i)新能源電池材料；及(ii)新能源金屬材料
「NFPP」	指	磷酸鈉鐵化合物 ($\text{Na}_4\text{Fe}_3(\text{PO}_4)_2\text{P}_2\text{O}_7$)，一種化學化合物及聚陰離子型鈉離子正極活性材料
「新能源金屬」	指	鋰、鎳、鈷、銅等金屬及其中間品，為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行業其他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鎳系材料」	指	鎳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NCM/NCA pCAM
「冰鎳」	指	鎳萃取與冶煉過程中的鎳中間品，包括例如低冰鎳及高冰鎳
「硫酸鎳」	指	化學式為 NiSO_4 的無機化合物
「NPI」	指	鎳生鐵，一種鎳含量通常低於15%的低品位鎳鐵合金
「OESBF」	指	火法冶金技術，使用富氧側吹爐冶煉礦石
「pCAM」	指	正極活性材料(CAM)前驅體，用於生產電池CAM的原材料或前驅體化合物
「磷系材料」	指	磷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LFP/LFMP pCAM和LFP/LFMP CAM
「RKEF」	指	火法冶金技術，使用回轉窯電爐冶煉礦石
「SAP」	指	系統應用程序及產品
「SHFE」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

技術詞彙表

「SMM」	指	上海金屬市場
「鈉系材料」	指	鈉系新能源材料，主要包括鈉系pCAM和CAM
「UAV」	指	無人駕駛飛行器
「超高鎳pCAM／產品」	指	鎳含量至少為9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
「XRD數據」	指	通過X射線衍射實驗獲得的信息用於分析材料的晶體結構、物相鑒定和晶體學性質
「5G」	指	第5代移動通信技術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當用於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日後」、「意圖」、「應當」、「預測」、「尋求」、「應該」、「將」、「會」、「願景」、「渴望」、「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這些詞語的反義詞和其他類似表述,當用於本公司或管理層時,乃用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未來事項、業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須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所規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應審慎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面臨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與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該等特許經營商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要求履約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並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該等變化或波動;
- 資本市場的發展;及
- 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由於性質使然,有關該等及其他風險的若干披露資料僅為估計,倘(其中包括)一項或多項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出現,則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者以及過往業績產生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量可能下降,成本可能上升,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投資可能延遲,且預期的表現提升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前 瞻 性 陳 述

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我們概無任何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亦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出現，甚至根本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所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有關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購買H股前，應審慎考慮以下有關風險的資料，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倘下述任何情況或事件實際發生或出現，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業績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

我們主要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用於生產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所使用的鋰離子及其他先進電池的正極。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的下游需求所影響。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需求的關鍵驅動力，推動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增長。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該等市場的下游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

- 影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新的新興市場發展的政府政策；
- 人工智能技術在應用領域的滲透率；
- 消費電子產品的開發及升級；
- 能源及基礎建設開發；及
- 影響社會消費習慣的宏觀經濟。

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下游需求會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經歷的水平維持相同或於未來繼續增加。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現有或新興下游市場的增長放緩。倘下游對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產品以及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需求未能如我們預期般增加，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減少，這可能導致我們產能的利用不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電池材料，鎳系材料分別佔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電池材料銷售總收入的81.2%、63.4%、40.2%、44.0%及35.1%。我們預期鎳系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在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總收入的很大比例。因此，鎳系材料的市場接受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雖然我們相信鎳系材料的主要終端產品三元電池市場有良好的增長潛力，但無法保證其未來發展。尤其是，隨著海外市場主流電動車逐漸採用LFP電池，三元電池於該等市場的安裝增長

風 險 因 素

速度有所放緩，並可能持續放緩，且直接影響到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於該等市場的鎳系材料銷售。市場偏好的轉變加劇了三元電池產品製造商之間的競爭，進而加劇了pCAM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導致價格壓力加大，市場份額競爭加劇。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及競爭挑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鎳系材料的需求或價格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類別的電池材料(如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包括鈉離子電池))的銷售均少於鎳系材料。概不能保證我們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將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新產品的情況，均可能危及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規模可能較預估更小，而新的市場機會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般迅速發展，或根本不會發展，限制我們成功銷售產品的能力。

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的市場發展迅速，我們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市場規模難以準確預測。例如，我們相信人形機器人、電動船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以及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等相對發達市場的潛在增長，將推動我們產品的需求。然而，我們估計目前及未來產品的年度總潛在市場乃基於內部及第三方的估計及假設。銷售新產品或現有產品，創造新的市場機會，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發展成熟，我們無法確定該等市場機會將如預期般發展。例如，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被相關市場採用，或者根本不會被採用，以及未來電動汽車替代品的開發。我們對產品年度總潛在市場的估計所依據的假設及數據可能並不正確，支持我們假設或估計的條件或我們已使用的第三方數據可能隨時改變，從而降低我們估計的準確性。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93.8%、90.2%、83.8%、85.2%及77.4%。請參閱「財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成本」。因此，原材料的價格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原材料的現時或預期價格可能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原材料市場可動用資源、市場需求、潛在投機、市場混亂、自然災害及其他因素。我們可能無法隨時以合理價格取得穩定、高品質的原材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所涉及的關鍵金屬是鎳與鈷。我們主要以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在採購金屬原材料時，我們使用類似的定價基準，惟適用的折扣率有所不同。折扣率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到供需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亦以LME/MB或SMM/SHFE價格為基準銷售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

風 險 因 素

全球年均鎳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全球鈷年均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3,200元。該等原材料價格下降直接影響電池材料產品及新能源金屬的售價。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i)金屬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組件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同樣，我們的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到(i)金屬礦石採購成本及(ii)金屬產品定價所適用的折扣率差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從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中獲益。

此外，我們已採取包括進行對沖活動在內的措施，以減低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該等措施亦包括若干固有風險。請參閱「—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重要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該等原材料」。最後，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優化營運效率以獲取更多價值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該方面的努力總是有效。

我們從市場取得若干原材料，可能無法確保以穩定、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保障該等材料的供應。

儘管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多個生產設施，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生產若干原材料(如硫酸鎳)，作為垂直一體化經營策略的一部分，我們仍需從第三方採購產品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包括鎳礦、鎳及鈷中間品及輔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我們目前的供應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我們未來對原材料品質及數量的要求。此外，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 我們面臨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無法及時滿足我們的長期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來源獲得必要的材料，在內部生產原材料，或重新設計我們的提案產品，以具有競爭力的成本製造可用的替代品。倘我們無法做到這一點，我們的產品製造及交付將出現重大延誤，從而可能導致賠償責任及聲譽受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原材料為鎳及鈷原材料等商品。相對於我們用於為產品定價的金屬價格，我們產品的盈利能力部分受到採購該等材料的成本影響。該利潤率受到不斷變化的供需動態影響，且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海外業務，外幣計值交易所佔比例不斷上升，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相關風險。因匯率變動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或收入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為應對該等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原材料及匯率進行對沖交易，以減低與波動有關的風險。雖然該等對沖活動可能減低我們面對商品價格及匯率變動的風險，但使用該等對沖工具最終可能會限制我們受惠於優惠價格趨勢的能力。能否成功使用對沖工具，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預測特定時間範圍內市場走勢的方向及程度。倘售價維持穩定或波動方向與我們的預期相反，我們可能會因對沖交易而蒙受損失，而該等損失不會被原材料價格或匯率的下跌所抵銷。此外，倘我們未能妥善監察及管理我們的對沖持倉，我們可能須存入及動用額外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雖然我們已實施若干風險控制程序以減低與該等對沖交易有

風 險 因 素

關的風險，但無法保證該等程序有效及足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因該等對沖交易而遭受虧損，或該等虧損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存貨管理 — 對沖」。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策略，例如客戶群的全球化或產業價值鏈的整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年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業務網絡及員工規模也在不斷擴大。此外，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群及國際市場，以及進一步整合產業價值鏈，我們將需要與更多供應商及合作夥伴高效合作，並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及新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互惠關係。我們也要不斷加強和升級基礎設施及技術，加強運營、財務及管理方面的控制，完善報告體系和程序，並擴充、培訓和管理日益壯大的員工隊伍。所有該等工作都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工作都能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系統、程序及控制或任何使其提升的新措施將足以成功支持我們不斷擴充的業務，或我們的戰略及新業務計劃將得以成功執行。此外，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及發展亦可能要求我們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作出重大調整。倘我們未能創新及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創新並適應該等變化及發展，我們仍可能無法實現對我們的長期戰略及業務計劃採取變更的預期收益，甚至可能因此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請亦參閱「—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增加產能，即使我們的擴產項目按計劃進行，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

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大產能以滿足客戶對我們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擴張計劃」。擴大產能將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承擔重大責任，並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包括物色、招聘、挽留及整合新增僱員所需的財務資源及時間。我們的擬擴張亦將使我們面臨更多間接費用及支持成本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新產品的製造和商業化相關的其他風險。難以有效管理有關擴張帶來的預算、融資、預測及其他程序控制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擴張亦需要取得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亦須完成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檢查。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預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任何延遲或未能取得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未能完成擴產項目的檢查，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的擴產，甚至導致有關計劃取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然而，即使我們能夠按照計劃擴大產能，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按預期增加產量。我們提高產量的能力受到重大限制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多項因素導致的供應商和設備供應商延誤及成本超支，而其中許多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或無法預測，例如原材料價格上漲及設備供應商的問題；
- 未能完成或延遲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建設、海外投資、外商投資及生產的許可、批准、備案、登記；
- 我們及時配置特定產品的生產線的能力；
- 我們採購的製造設備的效能及我們保留的生產專業知識；及
- 管理層專注力及其他資源的重大分散。

例如，儘管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已達全部產能，但其建設進度出現延誤，導致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該基地的少數股東——已同意就該建設延誤所導致的超支及預期鎔產量回報的任何不足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其近期的資不抵債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追回上述賠償款項。

此外，我們的產品開發、製造和測試規程複雜，需要大量的技術和生產工藝專業知識。我們流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生產錯誤，需要我們的生產線暫時停工或延遲生產，直至能夠研究、識別及妥善解決並糾正錯誤為止，因此限制我們的產量。尤其是在我們推出新產品、修改工程及生產技術及／或擴大產能時，可能會出現這種情況。此外，我們未能維持適當的質量保證程序可能導致產品故障增加、客戶流失、保修儲備增加或生產及物流成本增加以及延誤。

倘我們因上述任何風險而未能及時增加產量或最終根本未能增加產量，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增長。此外，倘我們無法履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其他公司採購產品。綜合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跟上快速的技術變化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

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快速且創新的技術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應對快速變化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適應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並改善產品的性能、功能及可靠性。倘我們無法持續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在開發適用於下一代電池技術的產品方面進展緩慢，或倘我們開發的產品未獲廣泛接受並用於客戶的產品中，我們可能無法在市場中佔據重要的份額。此外，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技術的廣泛採用，可能需要大量支出以開發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快速創新的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持續的投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29.2百萬元、人民幣1,055.7百萬元、人民幣1,109.3百萬元、人民幣4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4.8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研發開支」。為維持及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日後可能會在研發方面投入更多資源。除了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亦與第三方開展聯合研發合作，共同開發新技術及產品。請參閱「業務 — 研發 — 協作」及「業務 — 研發 — 我們的研發」。然而，由於研發活動本身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間及預算內完成，或我們的新開發產品將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或享有我們預期的優勢。倘我們未能跟上最新的技術發展及行業趨勢，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即使該等產品可成功上市，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產品將獲客戶接納並達致預期銷售目標或利潤。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於我們的產品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間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但仍存在我們可能被迫放棄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的產品或潛在產品的重大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出現如此激烈的競爭。

具體而言，近年來，隨著電動汽車行業的快速發展，鎳系材料作為電動汽車電池三元正極的主要原材料，現有三元前驅體生產企業因此持續擴大其產能，行業競爭因而日趨激烈。此外，為了抓住LFP電池的快速增長機遇及潛力，進一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3年實現磷系材料的商業化生產。作為磷系材料領域的新參與者，我們面臨著來自該領域其他老牌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我們未必能成功與該等老牌磷系材料製造商競爭。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成功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或實現磷系材料的業務增長。例如，由於激烈市場競爭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LFP及LFP pCAM市場出現供應過剩，我們磷系材料的銷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4,3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700元，導致我們2023年及2024年的磷系材料銷售毛利為負。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及「— 毛利及毛利率」。

此外，隨著更多市場參與者進入行業，包括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的鎳產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新競爭對手的進入以及現有參與者的產能擴張，可能導致供應過剩、價格壓力上升以及客戶及原材料競爭加劇。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或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可能透過持續研發、提升產能、優化生產程序及積極營銷活動等多項措施以擴大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已經或未來可能會在研發活動中作出比我們更大的投資。該等投資使彼等能夠推動或快速響應快速變化的技術（如火法冶金加工）及技術（如先進材料及離心萃取方法）。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尋求透過降價增

風 險 因 素

加其市場份額。我們預期將面對來自競爭對手的競爭，因我們正將業務拓展至新業務線、地區及產品類別。競爭壓力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即使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電池產品有足夠下游需求，但不能保證我們一定能成功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爭奪下游客戶的訂單。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留或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從而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外擴張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海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境外產生超過30.0%的收入。我們預期，海外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重大部分。此外，我們已在印尼及摩洛哥建立生產基地，並預期於未來進一步擴大該等生產基地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海外業務。因此，我們面臨並繼續面臨多項風險，包括與於多個司法權區製造及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其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

- 不熟悉當地經營及市場情況；
- 在人員配置及管理海外業務方面遇到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在當地招聘合格僱員；
- 難以管理與當地社區的關係，以及與當地社區可能發生的爭端；
- 未能達至投資生產基地預期回報的潛在風險；
- 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延遲施工計劃；
- 貿易客戶或當地合營夥伴無力償債，無法收回應收款項；
- 業務及供應商的勞動糾紛及停工；
- 複雜的供應鏈及航運物流挑戰；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追蹤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保持有效的營銷活動而增加的成本；
- 法律、監管、政治、經濟及商業的不穩定及不確定性；
- 外國稅務規則、法規及其他規定的變化，例如稅率及稅法法定及司法解釋的變化；
- 地方當局的外貿政策及法規的變化，包括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及進口限制有關的政策及法規的變化，以及關稅或配額的不利變化等貿易壁壘的變化，特別是在主要經濟體之間不斷變化的關係方面；

風 險 因 素

- 難以應對我們經營所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制裁及進出口管制措施可能產生的法律衝突；
- 外國監管要求的變化，包括數據隱私法；
- 與遵守外國反賄賂、反腐敗及反洗錢法規及反壟斷法有關的複雜性；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難以執行協議及通過當地法律制度收回逾期應收款項；
- 地緣政治局勢的變化，特別是我們開展業務的司法權區的變化；
- 外幣匯率波動；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出限制；
- 通脹及／或通縮，以及利率變動；
- 客戶的不當行為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與彼等訂立的協議、我們要求彼等遵守的政策以及適用於彼等的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及
- 與海外生產及經營有關的其他障礙及風險。

我們是一家立足中國、業務遍及全球的企業。我們的業務遍及中國及多個海外司法權區，該等地區的經濟、監管及治理環境在過去數十年間動態演變。該等市場的政府積極推行市場導向的改革並加強企業管治，政策往往因應當地產業或地區需求而有所差異。該等地區的市場狀況或法規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法律或法規限制對中國實體的投資，而我們被視為受到該等限制，則我們H股的投資及交易、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並須取得及遵守各行政機關頒發的相關許可證、執照、證書、同意及其他批文。每項批准均取決於是否滿足若干條件，倘未能取得政府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政府機關的檢驗、檢查、詢問及審計，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許可證、執照或證書程序的一部分。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達到獲得所需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適應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不時生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有關行政機構在審查我們的申請及授出批准方面可能會出現延誤。

此外，在2025年初，美國政府發佈了多項行政命令，對來自多個司法權區的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包括對來自中國的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額外關稅。美國關稅和貿易政策不斷變化，受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和監管議程的影響，這些政策可能會在很少或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修改、擴大或替換。具體而言，2025年3月，美國總統對

風 險 因 素

中國商品加徵20%關稅。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全面徵收10%的關稅，同時針對不同國家徵收額外個別關稅（即不時調整的「互惠關稅」，連同上述關稅合稱「美國額外關稅」）。2025年4月9日，美國宣佈對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徵收互惠關稅90天。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的互惠關稅上調至125%。美國與中國正在進行貿易談判，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將把對中國的互惠關稅減至10%，為期90天。我們無法預測關稅和貿易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時間、範圍或嚴重程度，這些變化在未來可能會繼續演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客戶直接銷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0.0%、0.2%、0.2%及0.2%。就直接銷售予註冊地點在美國之客戶的收入而言，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因此，董事預期美國政府最近實施的關稅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品未來不會被徵收更高的關稅或受到貿易限制。未來美國對華關稅政策的任何負面變動均可能會抑制美國市場對我們產品或終端市場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或盈利能力下降。此外，倘任何變更的實施速度及／或嚴厲程度超出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應對及降低相關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美國額外關稅對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格局產生了重大影響。一方面，受該等關稅措施影響，預計中國對美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出口將大幅下降，就出口成本上升、訂單轉移及市佔率萎縮而言將對相關企業帶來壓力。與此同時，美國正加快發展國內及盟國電池材料行業的產能。韓國、日本、印尼等地區企業受惠於地緣政治優勢，預期將獲得更多訂單及政策支援，從而提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一些具海外產能的中國龍頭企業可以透過在非關稅敏感地區進行本地化製造而緩解貿易壁壘，從而在全球供應鏈不斷重組的情況下得以保持堅實的適應能力和市場份額。預期企業將動態調整其全球策略和貿易安排，以應付日益不確定的政策環境。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上述日益不確定的政策環境，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其他地區已實施或正考慮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相關產品徵收關稅。2024年10月，歐盟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加徵的關稅高達45.3%，2025年3月，歐盟與中國已同意研究設定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的最低價格，取代歐盟於2029年加徵的關稅。歐盟亦正考慮採取各種措施保護其境內電動汽車產業，其中可能包括對中國電動汽車徵收關稅。這些關稅和潛在措施可能嚴重影響國際市場對中國製造的電動汽車及相關部件的需求。因此，對我們產品（部分用於生產電動汽車）的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金屬交易有關的若干固有風險，且我們的對沖策略可能會失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主要涉及鎳、鈷及銅的金屬交易。然而，金屬交易存在一定的固有風險。例如，鎳、鈷、銅及其他金屬價格受全球供求變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經濟狀況等因素的驅動而大幅波動。例如，鎳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迅速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

風 險 因 素

109,174元。該價格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金屬交易收益及利潤率波動，而倘我們未能有效對沖價格變動或倘市場價格意外下跌，則我們可能產生虧損。本集團已透過定性分析釐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比率為1: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負債人民幣4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被指定為套期保值關係的商品期貨資產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倘本集團並未應用對沖會計，則本集團利潤於2022年減少人民幣73.2百萬元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人民幣178.5百萬元，並於2023年及2024年增加人民幣489.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對沖」。此外，金屬貿易受監管要求約束，因為環境法的變化、進出口限制及合規要求可能會增加運營成本或擾亂貿易流動。倘我們未能解決與金屬貿易相關的固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亦可能不確定。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經營，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收購礦場股權、購買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開支。倘我們擴充或新增生產設施及收購礦場股權，我們預期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未來從A股市場的股權融資撥付相關財務承擔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取得必要融資，或該等融資將以商業上合理及我們負擔得起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進行，或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倘我們日後無法以合理成本或根本無法就擴張或收購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任何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意外情況。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均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進行收購及成功整合新收購資產的工作未必成功。

我們過去一直尋求並於未來可能考慮收購資產的機會，該等資產可能為我們的一體化運營提供策略性補充。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過往收購及投資的預期回報，且我們可能無法物色合適目標（不論是機會性目標或其他）於未來按可接受條款進行收購，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目標。此外，發掘收購機會或會分散管理層對核心業務以及內部創新及增長的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物色到適合的收購對象，我們成功實施收購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按與當時現有的任何債務協議一致的可接受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及我們商議可接受價格及條款的能力。金融市場過往的不穩定性表明，獲得未來融資以資助收購可能帶來重大挑戰，並將在其他潛在影響之外造成對股東的攤薄。

我們過去及未來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將所收購資產及業務有效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整合可能複雜、昂貴且耗時。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整合所收購資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任何整合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亦可能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整合過程可能導致主要僱員流失、持續業務中斷、訴訟、稅務成本或效率低下，或標準

風 險 因 素

不一致，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維持品牌吸引力及與客戶、僱員或其他第三方關係的能力，或我們實現該等收購預期利益或協同效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財務表現。

此外，該等交易涉及其他重大挑戰及風險，包括

- 未能實現投資正回報；
- 難以對潛在目標及合營夥伴進行足夠有效的盡職審查，以及於收購、投資或其他策略性交易後的不可預見或隱藏負債或額外不合規事件、經營虧損、成本及開支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於被投資單位的投資的實際或潛在減值開支或撤銷、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或不動產，以及就被投資企業錄得的商譽（倘公允價值跌至低於投資的賬面價值屬非暫時性，或分配至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及
- 為被投資單位的利益而提供的貸款或擔保對我們的現金及信貸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與POSCO Holdings Inc.成立了兩家合資企業：(i)一家生產鎳系材料的合資企業，即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我們持有其80.0%的股權；及(ii)一家生產硫酸鎳的合資企業（「硫酸鎳項目」），我們持有其40.0%的股權。由於我們找到替代解決方案，為採購原材料提供更好的投資回報，硫酸鎳項目因經濟考慮而予以終止。於終止前，我們已向該項目投資人民幣170百萬元。

此外，於2023年，我們通過附屬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分別向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德龍鎳業」）及其聯屬人士收購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NNI」）的60%及7%股權。根據交易協議，德龍鎳業對我們承擔多項義務，包括建造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協議，及倘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於2023年12月未能達致其全部產能，將就任何回報不足向我們作出彌償，以及若干附帶義務。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建造工程最終完成，惟較原計劃延遲，觸發德龍鎳業向我們作出數項賠償及彌償義務。然而，由於德龍鎳業財務狀況惡化，於2024年8月對德龍鎳業啟動合併破產程序。作為債權人，我們已向德龍鎳業破產管理人提出多項索賠。請參閱「業務 — 德龍鎳業破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受理了人民幣1,229.5百萬元的索賠，其中人民幣137.3百萬元的索賠尚待裁決。我們概不保證針對德龍鎳業的未決索賠中有多少能夠收回。倘我們未能收回該等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與業務有關的各種服務和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商品和服務，包括水電、能源、原材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這些服務均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致力從我們認為能夠滿足我們對質量、交付時間表和其他要求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商品和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能及時提供商品和服務，或未必能提供令人滿意的質量。倘第三方供應商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大幅

風 險 因 素

減少向我們提供商品和服務的數量及規模、大幅提高彼等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須更換第三方供應商或採取可能增加我們營運成本的其他補救措施。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供應商，倘彼等未獲授權而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商品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影響。倘第三方供應商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承擔在生產設施內進行生產及開採過程中工序時因(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安全措施及程序而出現意外的責任及遭受營運中斷。

在營運及生產過程中，我們實施並要求僱員遵守內部政策所規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由於我們的製造過程(包括礦物冶煉、精煉及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較為複雜，當中必定會涉及工具、設備及機械的操作以及化學材料的使用，因此可能發生導致員工受傷甚至死亡的事故。該等事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使我們承擔責任，而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足夠的保險覆蓋該等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來覆蓋各種營運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5.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8.0%、43.7%、29.2%及34.0%，而於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人民幣3,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18.2%、13.2%、8.8%及9.5%。

倘該等主要客戶不再按與歷史水平相似的規模或條款與我們進行交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該等主要客戶產品的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每當推出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時，需要不同的產品規格或採用嶄新或替代技術。由於我們無法符合產品規格、無法採用新技術、無法參與主要產品推出週期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任何主要客戶業務流失或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直接客戶也是我們的間接客戶。因此，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出現不利發展可能會直接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也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向該等客戶供應產品的其他客戶的業務。

倘(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因產品銷售減少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ii)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選擇競爭對手的產品；(iii)我們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且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客戶以彌補損失的銷量及利潤；或(iv)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的產品付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出現重大波動，且我們的銷售額可能下降。

風 險 因 素

鑒於我們主要客戶的訂單量龐大，我們預期，我們於可見的未來可能繼續從少數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倘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未能維持或未能發展，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與過往水平相若的銷售額、收入及利潤，或根本無法持續產生該等收入。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如往績記錄期間般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日後因我們的產品無法滿足市場要求，或我們的售價不具競爭力，或由於本文披露的其他因素而未能留住我們的現有客戶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補充礦產資源，且我們可能面臨礦山開發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於紅土鎳礦、磷酸鹽及鋰鹽水資源。我們可能需要不時補充資源，以加強供應鏈的安全性。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發現或獲得新而有價值的資源。倘我們未能發現或獲得該等資源，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鋰鹽水資源仍未開發。就該等未開發的礦山而言，開發項目可能需耗時數年及在開發階段投入大量支出，方可投產。該等項目可能會在許可、開發、建設及礦山投產階段遇到預期以外的問題及延誤。我們投資於開發項目的決策將基於研究結果，而該等研究結果將估計項目的預期經濟回報。實際的項目盈利能力或經濟可行性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我們受反貪腐、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任何不遵守該等法律的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開展活動所在的多個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鑒於我們的海外業務，概無法保證我們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措施在所有情況下均完全有效。倘發現本集團、其客戶或供應商有意或無意地從事洗錢或相關活動，本集團可能面臨責任或監管行動。倘我們未能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出口管制法規及類似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舉報投訴、負面媒體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違規行為，甚至是被指控或涉嫌違規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的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其他交易對手拒絕與我們開展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股份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布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

風 險 因 素

(「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現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自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包括部分正極材料在內的特定物項將納入出口管制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鎳系材料(即鎳鈷錳氫氧化物及鎳鈷鋁氫氧化物)(「受管制鎳系材料」)及部分磷系材料(即磷酸鐵鋰)(「受管制磷系材料」)(統稱「受管制物項」)屬於第58號公告明確列出的管制物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自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任何受管制物項的出口須在現行出口流程的基礎上，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管制清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受管制鎳系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16%、7%及3%。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就受管制磷系材料進行試生產及客戶驗證流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有關材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 — 出口管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為減輕第58號公告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將有效，亦無法保證於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後，我們未來出口管制物項將獲得所需出口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所需出口許可證，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953.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經營活動會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倘我們無法為經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為業務撥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倘我們以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現金流量需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存貨持有成本並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為有效經營業務及滿足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分別為人民幣9,620.2百萬元、人民幣7,929.1百萬元、人民幣9,8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6.8百萬元。我們根據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有關評估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且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在訂單日期與預計交付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夠一直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倘我們未能準確評估需求，則可能會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倘存貨水平超出需求，或我們產品的預期市價大幅下跌，可能導致存貨撇減或撇銷，我們可能以折扣價出售過剩

風 險 因 素

存貨，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8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上游業務，導致生產週期延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92天及96天。此外，倘我們低估產品需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產品以滿足意料之外的需求，從而可能導致產品交付延遲，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存貨水平的大幅上升可能對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產生不利影響。於2022年，我們動用人民幣4,883.9百萬元營運資金以增加庫存，主要用於支持業務擴張。這筆巨額現金的投入，加上其他營運資金的增加，導致我們2022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水平，則我們的現金流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對挑戰。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5,077.5百萬元、人民幣5,139.8百萬元、人民幣5,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5,659.4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合理水平。倘客戶的信用狀況變差，或倘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減值虧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可能存在客戶在其各自的信貸期內延遲付款的風險，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無法結算，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39.6百萬元、人民幣5,335.8百萬元、人民幣5,43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26.2百萬元，而截至同日的減值撥備則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31.5百萬元、人民幣38.8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聯屬人士收取我們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的應收款項；及(iii)與建設及成立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的應收稅款，預期該等稅款將於日後收回。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25。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為預付款項、按金或其他應收款項計提任何減值。倘我們未來繼續錄得有關該等結餘的減損虧損，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欠付客戶的合約負債及時履行我們的義務，或根本完全無法履行相關義務。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預付款項。我們通常要求部分客戶在產品交付時或交付前就向我們作出的採購支付部分代價。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人民幣169.2百萬元、人民幣58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0.6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會否確認為收入取決於未來合約義務的履行，且可能不代表未來期間的收入。我們生產設施的持續營運可能因為各種因素（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而出現重大中斷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中斷或產品生產中出現任何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義務或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採納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為受益人的員工持股計劃。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內的「股份計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為進一步激勵我們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人員，我們未來可能支付更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股份或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亦可能增加我們的開支，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政府補助的影響。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並計入損益的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並不確定，且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標準及程序，例如與我們的收入及投資以及啟動若干研發項目有關的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的發展重點可能會隨時間推移而轉移到其他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該等政府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水平獲得政府補助，我們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零、人民幣2,0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61.0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中。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用於評估理財產品投資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且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況及監管環境將為該等金融資產創造公允價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就該等金融資產產

風 險 因 素

生任何公允價值虧損。倘我們產生有關公允價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可能會錄得非金融資產的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商譽、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我們透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來計量減值。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資產的賬面值，我們根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對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應用減值測試亦需要管理層對該等資產作出判斷。於2024年，我們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人民幣18.6百萬元。

我們可能受稅率變化、當地或海外新出台的稅法或面臨額外稅務責任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的範疇，則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對優惠稅收待遇的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能夠於到期後重續相同的優惠稅收待遇。倘優惠稅收待遇發生任何變化、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稅項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並須繳納各種稅項。由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稅務環境各異，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十分複雜，我們的海外業務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與海外稅務政策變動相關的風險。由於經濟及政治狀況，不同司法權區的稅率或會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受到不同法定稅率國家的盈利組合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估值變動或稅法或其詮釋的變動所影響。應對該等複雜的監管及變動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還需接受當地及海外稅務機關和政府機構的稅務申報及其他稅務事宜核查。我們定期評估該等核查出現不利結果的可能性，以確定稅務撥備的充足性。該等核查的結果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或最終確定我們的欠繳稅額高於先前應繳金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合營企業有關的風險且我們的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我們在從事礦產及新能源材料製造業務的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並可能擁有更多權益。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分別為

風 險 因 素

人民幣206.3百萬元、人民幣1,978.5百萬元、人民幣2,3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382.8百萬元。具體而言，於2023年，我們與POSCO訂立合資協議，在韓國合作建設pCAM生產基地，而我們持有該基地80.0%的股權。於同年，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及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分別收購了NNI 60%及7%股權，而江蘇德龍鋁業有限公司則保留NNI的33%股權，作為少數股東。NNI目前經營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該等合營企業的若干重大決議案必須獲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批准通過。該等合營企業可能涉及特別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營企業合夥人可能：(i)具有與我們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目標；(ii)遭遇財務困難；或(iii)不能或不願履行合營企業合約項下的義務。我們部分合營企業位於海外並從事生產及經營。該等合營企業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及與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生產及經營有關的風險。請參閱「— 我們的國際化策略及在不同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能力受不確定因素及風險限制」。倘上述任何風險日後成為現實，我們與該等合營企業合夥人的關係及相關的合營企業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的收入及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部分業務於印尼及其他國際司法權區經營，我們已在中國境外作出並預期將繼續作出重大股權及其他投資。因此，我們面對與外匯匯率波動有關的重大風險。

外幣價值的變動可能導致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增加或人民幣收入減少，或影響出口產品的價格以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外匯匯率波動亦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及其他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就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於2023年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分別得外匯差額收益淨額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17.8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外匯差額虧損淨額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就於中國境外的業務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收益人民幣112.6百萬元、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141.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其他全面虧損人民幣2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概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或政府政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全球主要經濟體支持新能源行業增長的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受若干限制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變動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變動(如有)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而縮減或取消任何政府及經濟激勵措施均可能導致新能源行業的競爭力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 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法例或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產品用於生產最終產品或整合至最終產品，並銷往多個終端市場，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有關該等終端市場的新法例或中國監管規定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例如，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國辦發[2020]39號），訂明促進新能源汽車行業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性。於2021年3月1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支持電動汽車作為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並加快相關核心技術的創新與應用。在儲能行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21年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促進新儲能市場發展的整體思路。中國電動汽車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86.6 GWh增加至2024年的682.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67.5%。中國儲能系統電池市場出貨量由2020年的6.9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1.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全球三元pCAM市場由2020年的472.2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1.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5%。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明確適用於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的強制性國家標準，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在新國家標準對電池安全效能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涵蓋機械安全、電氣安全、熱安全等多個方面。這亦提升了正極材料的選擇及設計要求。例如，磷酸鐵鋰（LFP）電池因其穩定性更高，在新國家標準下可能會獲得更多優惠。為了符合該等更新的要求，電池製造商必須採用更安全、更穩定的正極材料。這轉變可能導致現有材料的替換或增強，從而推動正極材料的技術創新及升級。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該等有利的行業政策日後將持續實施。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業務重點，以應對與我們產品或我們產品的終端市場有關的新規則、法規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作出有關變化或調整。未能作出該等變化或調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消防、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生產標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及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礦業、加工及生產業務須遵守法律法規、行政決定、法院判決及類似限制，尤其是與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生產及銷售產品有關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標準。在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國家，有關水源（質量及數量）、自然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法律法規正變得越來越嚴格。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中國和海外地區均有經營業務。我們應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法律，包括取得當地許可證、遵守監管檢查以及實施污染控制和廢棄物管理的地區標準。不遵守規定可能會導致該等司法權區的處罰、暫停營運或其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相關法律法規、行政決定及法院判決不斷發展，當中可能涉及更嚴格的標準及執行、增加違規行為的罰款及處罰、對擬建生產設施進行更嚴格的環境評估，以及提高公司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的責任。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修訂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資本開支、可能無法轉嫁予客戶的成本或其他責任或負債，從而可能削減我們的資本及我們在其他領域尋求發展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然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帶來重大成本及負擔，並可能導致延遲取得，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政府許可及批准，或有關政府許可及批准遭取消，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結業程序造成不利影響。不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甚至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罰款、相關牌照遭暫停或吊銷、政府合約遭終止或業務遭暫停。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而所有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合規及投入成本增加，全球對共享資源消耗及使用可能影響人類健康及環境的廢棄物產品或開發該等廢棄物的關注或監管加強同樣可能會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為不同僱員福利計劃繳納足夠的供款可能會導致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根據僱員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欠款，並可能面臨逾期罰款或法律強制執行。倘發生任何該等違規行為，我們可能需要在指定時限內補足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差額，倘若未能這樣做，則可能要支付罰款。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內地任何其他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被要求向員工進行賠償。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則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儘管事先協議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用人單位仍有責任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按工作年限乘以月工資計算)。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新司法解釋預計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 員工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倘中國相關部門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且認定我們未有遵守新司法解釋，則本公司的財務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行業、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全球整體經濟狀況所影響。倘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經濟增長放緩，或該等國家出現經濟下滑或衰退，而經濟活動受多種商品及服務需求下跌、流動資金疲弱、政府開支減少、企業盈利能力下降、信貸、股本及外匯市場波動、通脹壓力及利率上升、破產以及整體不明朗因素影響，客戶可能延遲或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因素因地區分部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信貸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用於製造的運營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運營所需信貸，則會導致成本變動或我們所依賴的組件的供應商遭受阻礙。該等情況通過降低客戶可能能夠或願意為我們產品支付的價格或通過對減少我們產品的需求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權區不同而有重大差異。部分司法權區擁有以成文法規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其他司法權區則基於普通法。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民法體系下先前判決可被引用作為參考，但判例價值有限。

在我們經營所在的一些地區市場，其法律體系以及適用於若干經濟事務（例如進口／出口及外資擁有權限制、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的監管要求一直在發展。最近頒佈的法律和條例可能不足以涵蓋此類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以未來的實施為準，其中一些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適用性尚未確定。由於地方行政機構和法院部門有權解釋和執行法定條款及合約條款，因此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在許多我們經營的地區市場中所獲得的法律保護水平。當地法院可能有權拒絕執行外國裁決或仲裁裁決。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要求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方面的不確定性可能會被利用來採取不合理或無聊的法律行動、有關第三方行為的索賠，或試圖從我們這裡獲得付款或利益的威脅。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地理市場的許多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各自的政府政策和內部解釋，其中一些政策和解釋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還有其他一些情況，主要監管定義不明確、不準確或缺失，或監管機構採納的解釋與法院在類似案件中採納的解釋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直到違規行為發生一段時間後才意識到我們違反了某些政策或規則。此外，我們某些地區市場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程序可能曠日持久，從而導致產生大量成本費用，並分散資源以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可能於地區市場及其他地方採用或詮釋多項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運營的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我們可能需要投入更多法律及其他資源來應對該等監管。由於地區市場現時法例或法規有所改變或實施新法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的行業增長放緩，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到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的規限，這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削弱我們在海外市場競爭的能力。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之間的地緣政治不確定因素或會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各種適用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所規限。我們已將產品出口至多個國家及地區，並通過向該等國家及地區的出口獲得了大量銷售。倘我們出口的任何該等國家或地區對我們的產品實施經濟制裁或實施進口限制或關稅，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依賴全球供應商網絡獲取零部件及原材料以進行生產。倘我們採購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對向我們供應的任何原材料或組件實施出口管制、關稅、貿易限制或其他貿易壁壘，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穩定地獲得穩定的必要原材料供應，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必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的經濟制裁禁止向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受美國制裁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歐盟的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各自目標清單上的國家或區域、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向任何該等制裁目標提供我們的產品。然而，儘管採取了該等預防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通過獨立經銷商向該等目標提供。任何相關規定都可能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政府調查、處罰及名譽損害。我們日後可能因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例而遭受引致罰款及成本的執法行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在許多司法權區都有業務。因此，政府限制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申報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止我們向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倘任何新關稅、法例或規例獲實施（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限制或對外投資限制），或倘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則該等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該等緊張關係可能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從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海外市場及供應，故政府當局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包括關稅）或其他貿易緊張或不利的貿易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的產品成本及／或市場表現。當前的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該等緊張局勢的任何升級，可能對我們保障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及我們繼續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及進一步擴大客戶群的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運營所引起的糾紛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法律或聲譽風險及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與業務運營中涉及各方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供應商、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可能引起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潛

在訴訟)，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在運營過程中可能遇到其他合規問題，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訴訟及不利後果，並導致與我們生產或產品發佈計劃有關的責任及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它們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我們主要依靠專利、商業機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就其業務運營申請及取得多項商標及專利，但由於該等申請昂貴及耗時，無法保證日後我們能夠及時及具成本效益地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知識產權。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能夠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此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當事人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往往成本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業務的注意力及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不得不在外國司法權區啟動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在訴訟結果、我們可以收回的賠償金額以及執程序方面面臨額外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概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或就董事所深知，亦預期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所影響。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遭遇或遭受有關重大侵權。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機密。其他人可能擁有或獲得用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可能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並因此可能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分散我們的管理。我們可能不時收到知識產權持有人就其專有權利發出的函件。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就侵犯該等權利提出訴訟或以其他方式維護其權利及促請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使用與我們的設計、軟件、技術有關的商標可能會被發現侵犯他人現有的知識產權。此外，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要求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措施：

- 停止銷售涉及侵犯他人被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建立並維護我們產品的替代品牌。

任何潛在申索／請求的有效性及其範圍可能較為複雜且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就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

風 險 因 素

政訴訟或請求作出抗辯及起訴涉及高昂費用且相當費時，管理層可能須費神兼顧，並投入大量資源。若我們牽涉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請求作出判決，或會使我們的專利無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乃業務成功的關鍵，故此我們必須就生產及其他運營活動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已建立符合相關國家及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製造。請參閱「業務 — 生產 — 質量控制」。然而，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

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繼而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合約、產品責任及其他索償。任何該等索償，不論最終是否成功，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重大成本、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嚴重影響我們的運營。此外，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運營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利影響，例如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備份系統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海嘯、地震、電力中斷、電訊故障、網絡攻擊、非法闖入、戰爭、暴動、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系統癱瘓、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這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及防止員工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運營及整體合規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始終使我們能夠及時有效地發現、防止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欺詐、疏忽或其他不當行為以及採取補救措施。該等行為的例子包括盜竊、破壞、賄賂及未經授權使用軟件。

我們可能被視為基於合同或侵權理由對該等各方的行為承擔至少部分責任。我們可能成為或被列為訴訟或其他行政或調查程序的被告，並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負責。倘我們無法向有關僱員、供應商、業務夥伴或第三方收回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招致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

風 險 因 素

具體而言，我們於營運中使用若干第三方軟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始終完全遵守相關授權條款。倘任何第三方指控我們使用未經授權或侵權軟件，我們可能需取得額外許可、支付賠償或面臨訴訟，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僱員使用未經授權軟件，這導致我們與軟件所有者面臨潛在糾紛。

我們的業務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來進行並監控我們生產設施的日常運營，以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和經營及其他交易數據以進行業務分析。我們亦依賴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收集、處理及存儲數據（例如與業務運營相關的業務數據和交易數據）。因此，我們的業務依賴計算機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持續維護及提升。該等系統及基礎設施面臨若干風險，如故障、自然災害及網絡安全風險。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不會發現或阻止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攻擊，包括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非法侵入、網絡釣魚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安全漏洞或其他攻擊及類似破壞，類似攻擊均可能危及我們系統中存儲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信息的安全。對我們網絡安全措施的破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客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干擾我們業務經營的情況。在勒索軟件攻擊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以恢復我們系統的運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變化頻繁，且在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遭受有關攻擊之前未必知情，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來防範該等攻擊。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遇該等網絡安全問題。未能充分處理該等問題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覆蓋與我們的運營風險有關的所有損失。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操作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的生產中斷及因其他風險導致的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動亂、環境或工業事故，以及災難性事件（例如火災、地震、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此外，由於我們未來可能會進一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故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化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有關的風險。該等上述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令我們蒙受巨大損失或產生重大責任。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保險或並無任何保險可覆蓋該等運營風險。我們持有涵蓋產品運輸責任及僱主責任保單。此外，我們已購買若干與財產相關的保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庫存及其他資產。無法保證我們的保險將足以覆蓋上述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責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高技能僱員及關鍵人員的能力。

由於我們業務的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我們必須吸引、培訓及挽留一支由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組成的龐大員工隊伍。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技能僱員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服務，我們未必能輕易、及時找到替代人選，亦可能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此外，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更高的薪金和工資，並提供更高的福利，以吸引及挽留實現戰略目標所需的高技能僱員或其他關鍵人員。我們招聘、培訓新員工並使其融入我們業務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若我們無法吸引、培訓或挽留可充分滿足我們需求的足夠數量的高技能僱員及其他關鍵人員，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留住的員工亦構成風險，因為他們可以將我們的專業知識等商業敏感信息告知競爭對手，並可能削弱我們既有領先競爭對手的技術優勢。

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外國判決時，閣下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向該等居住於中國的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我們或彼等執行從非中國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可能存在困難且耗時。僅有與中國已簽訂條約的司法權區或中國法院另行視為符合相互認可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並且須符合其他規定，方可在中國獲得相互認可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訂立相互承認及執行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判決的條約。與世界上許多其他司法權區類似，由於法律制度和跨境執行框架的差異，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外國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可能面臨挑戰。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將擴大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根據該安排相互執行判決的範圍。對於根據該安排須由當事人以書面形式約定選擇司法權區以便所選擇的司法權區對某事項擁有唯一管轄權的情形，新安排規定原審法院可根據若干規定未經訂約方同意而行使管轄權。新安排已於2024年1月29日在中國內地和香港同時生效，並取代該安排。根據新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按照新安排規定的條件，向中國內地或中國香港的有關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民商事案件中已生效的判決。雖然新安排已生效，但根據新安排採取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和有效性可能仍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符合新安排的有效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法院得到承認和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機構頒佈的有關海外發售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項下的其他監管規定。

於2021年7月6日，有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議切實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突發情況。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無論是直接還是間接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相關要求，建立健全的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

鑒於檔案規定乃近期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仍在發展過程中並可能發生變化。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就未來集資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備案、批准或其他規定。

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2月17日正式頒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旨在規管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活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規定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向其備案或辦理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或符合有關其他規定。我們可能會因未能就此次全球發售、未來融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完成備案程序而受到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及罰款，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融資活動，這均可能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工作安全及事故發生有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運營、運輸、職業及環境相關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生產面對各種風險，包括與運營及運輸相關的風險以及職業及環境危害。我們須遵守有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有關製造及銷售電池材料的廣泛環境、有害物質處理、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嚴格的標準。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可能會面臨與產品製造有關的各種困難。我們的一些原材料及化學品具有危險性，其在生產過程中的儲存及使用涉及固有風險，包括易燃物質、

風 險 因 素

有毒氣體及液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有關事故可嚴重影響我們的生產，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及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受損或損毀、以及污染及其他環境損害。任何該等後果可能導致業務中斷、法律責任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企業形象。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在未來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制於與製造有關的困難，例如產能限制、機械及系統故障、建設及升級延遲以及設備交付延遲，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生產暫停及產量減少。計劃內及計劃外的維護計劃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製造產量。任何重大停產或減產均可能對我們生產及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要求的限制。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來自中國業務的絕大部分付款，並可能需要將部分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例如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如有)，並為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在若干情況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及從中國匯出貨幣須受限於有關的法律要求。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其他方式履行我們的外幣計值義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目前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及貿易以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在遵守相關程序規定的情況下通過持牌可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以外幣支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倘我們無法滿足有關外幣兌換的法律要求以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然而，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則需要向主管政府部門事先登記及辦理其他手續。倘我們未能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作上述任何用途，我們潛在的境外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都可能受到影響。此外，不遵守任何適用的外匯法規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和罰款，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派付股息或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收益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視乎中國與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條約，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派付股息予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居住在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自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20.0%預扣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獲取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

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來自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就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及來自出售中國公司股權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權區所訂立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有關稅率或會下調。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按10.0%的稅率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息預扣稅項。根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享有較低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任何超過適用條約稅率的預扣金額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款，而有關退款付款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就出售H股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產生的收益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於日後徵收該稅項，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中國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約束。

由於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上市，除非有現行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否則我們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A股及H股市場的特性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得互換或替代，且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故H股及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和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然而，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因此，閣下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過往交易記錄。

風 險 因 素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H股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不一定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H股發售價乃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夠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的交易價格。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未能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H股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令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一般市場情況。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大幅波動。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票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H股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開支、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調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票過往亦曾出現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H股的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將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倘未來大量出售或預期將大量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我們的證券，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發行的股本相關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而出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提供資金，包括我們可能決定尋求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款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有所不同。如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會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引致股東面臨額外攤薄。債項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付責任增加，且可引致或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營運或派付股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償付該等債務的責任亦可能為我們的營運帶來沉重負擔。倘我們無法償付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該等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違反相關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併購、擴張計劃、合併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管理、政策及決策事項。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30%以上的投票權。該等所有權集中情況亦可能會阻礙、推遲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這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就其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並可能會降低H股價格。即使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項，該等事項亦有可能發生。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會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導致我們訂立的交易、採取或無法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與我們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任何一年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條件，我們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和金額均由董事考慮各種因素後酌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業務發展的戰略計劃及前景、派付股息的監管限制等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派付和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文件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除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於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面臨與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鑒於我們在各個司法權區及市場的業務以及我們發展的新業務計劃，我們定期評估提升股東價值的戰略機遇，包括(其中包括)分拆附屬公司。該等評估須視乎市場狀況、融資要求、附屬公司發展及監管批准等因素而定。儘管我們尚未制定具體計劃，但若分拆行動符合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不能排除於上市後三年內進行分拆的可能性，這可能需要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進一步豁免。

分拆可讓我們的附屬公司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有可能獲得增量資金以加速其成長。儘管該等交易旨在釋放內在價值、增強競爭地位及優化經營效率，但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能夠完全實現。與分拆相關的重大風險仍可能包括意外成本(如與分拆相關的支出或重組成本(如有))、組織脫鉤產生的運營複雜性、對本集團一體化業務模式及協同效應的潛在干擾，以及分拆實體業績軌跡的不確定性(包括其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倘若分拆實體遇到經營挑戰或財務困難，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企業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倘進行任何

擬議分拆，我們將確保向股東提供全面披露，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及股東批准。我們亦將實施適當的策略及措施以降低風險，從而維持整個組織的營運凝聚力及策略連貫性。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有關我們的信息。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所公佈的資料依據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和運營資料未必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和運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經營等資料。一經申請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即表示 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自公開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亦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乃取自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地謹慎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資料於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完整或最新的。在任何情況下， 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性和不確定性。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等事項的前瞻性陳述。「目標」、「預期」、「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或許」、「計劃」、「尋求」、「將」、「將會」、「應該」和該等詞彙的否定詞等類似表達識別出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運營資金、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是反映董事和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建

風 險 因 素

議者有重大差異的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因此，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惟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已有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

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H股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一經申請於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即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利於本集團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通過以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與聯交所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们的執行董事鄧競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唐華騰先生；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隨時能夠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 (iii)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以訪問香港，並可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將確保該等人士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全面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唐華騰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唐華騰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雖然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但本公司認為，唐華騰先生熟悉本集團內部運營與管理，並具備處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法律及合規事務的專業知識與經驗，由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黃慧兒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唐華騰先生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責。黃慧兒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慧兒女士的更多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唐華騰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唐華騰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之資格或經驗的黃慧兒女士協助，且黃慧兒女士須於整個豁免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黃女士於豁免期間停止向唐先生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項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上市申請，唐華騰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涵蓋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於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ii) 黃慧兒女士將與唐華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唐華騰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三年期間獲得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使唐華騰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唐華騰先生持續獲得與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培訓與支持。此外，唐華騰先生與黃慧兒女士將在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唐華騰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iv) 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對唐華騰先生的資格與經驗，以及是否仍需要黃慧兒女士的協助進行進一步評估。屆時，本公司將努力向聯交所證明，唐華騰先生於緊接前三年獲得黃慧兒女士協助的情況下，已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明白，如黃慧兒女士於該三年期間不再向唐華騰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集團發生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聯交所可即時撤銷此項豁免。

於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繫，以使聯交所能評估唐華騰先生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有關股本變動的豁免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要求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100家附屬公司。披露有關所有附屬公司的所需資料對我們而言將會造成過度負擔，因為本公司將須就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的相關資料產生額外成本及投入額外資源，而有關資料對於投資者並不重大亦無意義。不披露該等數據不會損害股東或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識別出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運營及／或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屬重大的11家附屬公司（統稱「**主要附屬公司**」及各自稱為一家「**主要附屬公司**」）。舉例說明，通過公司間抵銷，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89.0%、87.5%、85.1%及82.9%，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6%、98.5%、94.9%及94.3%，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除稅前利潤佔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99.9%、105.6%、96.1%及113.6%，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淨利潤佔本集團總淨利潤的100.1%、105.6%、98.6%及116.7%。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的重大資產、知識產權、專有技術、執照和許可、人力資本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涵蓋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除主要附屬公司外，概無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運營的任何主要執照和許可。本公司其他非主要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個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或以上，或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個別佔本集團收入或淨利潤的5%或以上。因此，本集團其餘非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整體業績的影響相對較小。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披露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動詳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6段的規定。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刊載於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已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2A條，業務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以及其他公司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4.04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根據具體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酌情豁免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但須符合該附註所載的若干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收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擬進行以下收購（「收購」），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目標公司名稱	收購代價	將予收購 股權的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1.	Solaroz S.A. ⁽¹⁾	29.2百萬美元 (人民幣210.6百萬元)	50.1%	於阿根廷擁有鋰礦權的 礦業公司
2.	不適用 ⁽²⁾	24.5百萬美元 (人民幣176.7百萬元)	100%	印尼一家鎳礦權項目 公司的兩家控股公司
3.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³⁾	2.9百萬美元 (人民幣20.9百萬元)	6.72%	於印尼營運港口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附註：

- (1)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主要從事電池礦產業務的Lithium Energy Limited (「LEL」) 訂立協議，以代價63百萬美元(人民幣454.3百萬元)收購Solaroz S.A. 90%的股權。於2025年4月，Solaroz S.A. 39.9%股權轉讓及33.8百萬美元(人民幣243百萬元)支付完成。Solaroz S.A.餘下50.1%股權的轉讓及支付餘下代價預計將於2026年1月進行。於2025年4月，本公司亦與Solaroz S.A.的少數股東Hanaq Argentina S.A.訂立協議，以代價7百萬美元(人民幣50.5百萬元)收購Solaroz S.A.餘下10%的股權，並於同日完成有關10%股權的轉讓。因此，該收購完成後，Solaroz S.A.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Solaroz S.A.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Solaroz S.A.的總資產約為21,625,898,420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03,804,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Solaroz S.A.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8,462,733,69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40,621,122元)及8,568,868,42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41,130,568元)，於2023年12月31日，Solaroz S.A.的總資產約為17,199,709,584阿根廷比索(人民幣82,558,606元)，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Solaroz S.A.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3,307,429,485)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5,875,662)元)及(2,151,740,037)阿根廷比索(人民幣(10,328,352)元)。
- (2) 收購目標將為兩家指定控股公司。收購該兩家控股公司100%股權的總代價為24.5百萬美元(人民幣176.7百萬元)，該代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印尼鎳礦權項目公司的估值、其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及發展前景釐定。於2025年3月，本集團與印尼鎳礦權項目公司的賣方(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訂立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提供了初步交易結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仍處於磋商階段，尚未達成最終協議。根據鎳礦權項目公司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總資產約為5,777,487,649印尼盾(人民幣2,484,32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3,213,630,245)印尼盾(人民幣(1,381,861)元)及(3,213,630,245)印尼盾(人民幣(1,381,861)元)；於2023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總資產約為7,036,344,315印尼盾(人民幣3,025,62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530,334,276)印尼盾(人民幣(228,044)元)及(530,334,276)印尼盾(人民幣(228,044)元)。
- (3) 於2025年7月，本集團與主要從事批發貿易業務的Changjiang Investment Pte. Ltd.訂立一項協議，以約2.9百萬美元(人民幣20.9百萬元)的代價收購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6.72%的股權。轉讓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6.72%的股權及代價支付已於2025年7月完成。根據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24年12月31日，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總資產約為1,704,476.7百萬印尼盾(人民幣732.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117,220.3百萬印尼盾(人民幣50.4百萬元)及147,546.3百萬印尼盾(人民幣63.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總資產約為1,263,053.5百萬印尼盾(人民幣543.1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的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分別約為印尼盾(9,456.6)百萬印尼盾(人民幣(4.1)百萬元)及(9,456.6)百萬印尼盾(人民幣(4.1)百萬元)。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在印尼營運的港口是本公司戰略生產基地之一NNI的運輸原材料及產成品的重要門戶。因此，董事認為，收購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可增強本集團對NNI供應鏈的控制，加強對NNI業務營運的支持，從而補充本集團的業務。

收購的代價乃基於市場動態及雙方協定的估值等因素，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密切相關，收購將對本集團業務形成補充。因此，董事認為，收購(如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收購(如完成)的代價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來源支付。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收購授出豁免的條件及豁免範圍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就收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理由如下：

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參考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各收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我們預計收購不會對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且本招股章程已包含潛在投資者合理需要的所有資料，以便其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收購目標的歷史財務資料不可用，且取得或編製該等資料會構成不合理負擔

本公司確認，與收購相關的收購目標並無可供根據上市規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充分熟悉收購目標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在有限的時間內按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收購目標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不切實際，並將構成不合理的負擔。

此外，鑒於收購屬非重大事項，且本公司預計收購不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認為：(i)編製及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收購目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不具實際意義，並構成不合理的負擔；及(ii)不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需的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已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收購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所需且董事認為屬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收購目標的主要業務活動說明、代價金額，以及關於對手方是否為獨立第三方的聲明。由於參考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我們相信目前的披露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

豁 免 嚴 格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亦不得在分配證券時給予彼等任何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必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申請人在全球發售中不得以其本人名義或通過代名人向其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指南第4.15章規定，倘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則香港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給予同意，並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上市前，本公司股本全部由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組成。我們擁有龐大且廣泛分佈的A股公眾股東基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F1第1C(2)段獲得同意，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給若干現有少數股東，該等股東(i)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ii)目前並非且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股東**」），及(iii)並無權力任命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在國際發售中可獲分配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在上市前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且不會在緊接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現有少數股東概無任何委任董事的權力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
- (v)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基於(a)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之間的討論；及(b)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向香港聯交所提供的確認（包括此確認及下述第(vi)及(vii)項確認），且據其所知及所信，其並無理由相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或作為承配人），惟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的情況下，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而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而言）中披露；

(vi)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就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於基石投資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則除外，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的基石投資協議不包含任何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對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更為有利的重大條款；或
- (b)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獲得任何優惠待遇，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預期的優惠待遇；

(vii) 就作為承配人參與而言，整體協調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現有少數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曾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配售部分的分配中獲得優惠待遇。

在基石投資者中，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欣旺達財資、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0.21%、2.05%及2.29%。誠如現有少數股東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及欣旺達財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而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整體協調人、任何並非整體協調人的包銷團成員或任何並非包銷團成員的經銷商的「關連客戶」分配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B(7)段規定，「關連客戶」，就交易所參與者而言，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如聯交所信納(i)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反映有關人士對申請人證券的真實需求；及(ii)關連客戶未有及將不會利用其身份為自身利益獲得分配證券，而令其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利益受損(即此等關連客戶未有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一般會同意關連客戶獲分配證券。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已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投資協議。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將與對方及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華泰資本將以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高毅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或「**關連經銷商**」，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均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華泰資本為華泰金融控股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授出同意，准許華泰資本（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作為基石投資者，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第6段所載的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i) 分配予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任何發售股份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 (ii) 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中未包含任何對其而言比其他基石投資協議中更有利的重大條款；
- (iii) 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確定權益優惠待遇外，華泰資本未曾亦將不會因其與華泰金融控股的關係而在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iv) 華泰資本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除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享有的確定權益優惠待遇外，其作為基石投資者，並未曾且將不會因其與華泰金融控股的關係而在全球發售中分配發售股份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v) 本公司、整體協調人、關連經銷商及關連客戶基石投資者各自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的規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函；及
- (vi) 基石投資的詳情及分配詳情將在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要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細資料,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候任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我們須就建議上市向中國證監會辦妥備案手續。我們已於2025年4月23日向中國證監會呈交上市申請備案。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9月25日確認完成有關備案。概不需要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上市的其他批准。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422,6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3,802,800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者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且(就國際發售而言)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獲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聲明,且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均不構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概無發生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聲明,亦不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包銷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須待釐定發售股份的價格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倘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各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將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概無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述情況,未獲授權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得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可能不得進行。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部分H股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可能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H股遭拒絕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H股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已就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H股將登記於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經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就我們的H股以港元派付的股息將派付予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H股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的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美元按人民幣7.085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i)港元與人民幣按1.096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iii)美元與港元按7.766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iv)阿根廷比索與人民幣按208.3阿根廷比索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及(v)印尼盾與人民幣按0.00043印尼盾兌人民幣1.00元的匯率換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可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為或可換算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存在任何歧異，應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準。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項所示的總計金額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芙蓉區 水雲間41棟103室	中國
鄧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崗廈天元花園 T7棟1301室	中國
陶吳先生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越秀區 東風東路846號	中國
廖恆星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韶山中路489號 萬博匯名邸9棟3008室	中國
李衛華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雨花區 韶山中路489號 萬博匯名邸4棟3109室	中國
劉興國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人民東路 398號 星城世家F1-5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 麓山南路11號	中國
洪源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湘江新區 梅溪湖路 合能·璞麗小區 6幢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蔣良興先生	中國 湖南省長沙市 岳麓區梅溪湖街道 祥源梅溪棠苑 9棟106室	中國
黃斯穎女士	香港 新界 澳景路88號 6座38樓	中國 (香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 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0樓及6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0樓及6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0樓及6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
60樓及63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
K11 Atelier, 14-1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座2805室

有關印尼法律：

Santoso, Martinus and Muliawan Advocates

Equity Tower, 25th Floor

Suites C and D SCBD

Jl. Jenderal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有關韓國法律：

Lee & Co

Hanjin Building, 63 Namdaemun-ro

Jung-gu, Seoul

Korea

有關摩洛哥法律：

Asafo & Co.

5 rue Abou Zaid Eddaboussi

Angle boulevard Bir Anzarane

Casablanca, Grand Casablanca

Morocco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東樓18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8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6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貴州省銅仁市
大龍經濟開發區
2號幹道及1號幹道交匯處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景盛北一街16號
220號樓1單元13層1303室

黃慧兒女士
(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5室

授權代表

鄧競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福田路
崗廈天元花園
T7棟1301室

唐華騰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景盛北一街16號
220號樓1單元13層1303室

審計委員會

曹豐先生(主席)
黃斯穎女士
洪源先生

戰略與ESG委員會

鄧偉明先生(主席)
陶吳先生
蔣良興先生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洪源先生(主席)
曹豐先生
黃斯穎女士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寧鄉支行
中國
湖南省寧鄉市
玉潭街道人民北路
水晶酈城綜合樓1樓

中國建設銀行
廣西自貿試驗區欽州港片區科技支行
中國
廣西省自由貿易試驗區
中馬欽州產業園區
5號科技園10號樓

公司網站

www.cngrgf.com.cn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呈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不同官方政府刊發的文件及其他刊物，以及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有關本次全球發售的獨立行業報告。來自官方政府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他們各自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發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且不應過份依賴有關資料。

新能源材料產業簡介

新能源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我們將新能源材料定義為：(i)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CAM及其相應的前驅體材料(pCAM)、負極、電解液及隔膜；及(ii)新能源金屬，主要是鋰、鎳、鈷及銅及其中間品，作為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領域材料的重要原材料。

新能源材料價值鏈概況

新能源材料的價值鏈可分為四個主要環節：(i)礦物開採、冶煉及精煉(如鎳、磷及鋰)轉化為新能源材料的原材料；(ii)新能源材料的生產；(iii)終端市場應用；及(iv)鋰離子電池回收。從上游的關鍵礦產資源(如鎳、磷及鋰)，到下游與電池製造商及終端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再到回收利用，在該等分部中實現強大的垂直一體化能力是產業成功的關鍵。如此一來，企業便能優化營運、提升獲利能力，並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提高競爭力。

新能源電池的市場需求

新能源電池主要包括正極、負極、隔膜及電解液，其中正極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佔新能源電池電芯總成本的50%以上，乃價值鏈中最有附加價值的組成部分。正極包括CAM(參與電化學反應)及非活性材料，如黏合劑、導電添加劑及其他有助於形成完整正極結構的成分。CAM通常是金屬氧化物或磷酸鹽化合物，可儲存並釋放電池中的離子，例如鋰離子或鈉離子，視特定電池技術而定。

根據CAM的主要化學元素，新能源電池可分為(i)三元電池；(ii) LCO電池；(iii) LFP電池；及(iv)鈉離子電池等新興技術。

新能源電池的應用範圍廣泛，包括：(i)現有應用，包括電動汽車的移動電池、消費電子電池以及ESS電池；及(ii)新興、高潛力的應用，例如機器人電池以及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的移動電池。

考慮到成本及電池效能，三元電池及LFP電池已成為移動電池市場的主流電池類型。與LFP電池相比，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較高。三元電池的充電效率也較高，而LFP電池的循環

行 業 概 覽

壽命較長，材料成本較低。因此，三元電池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尤其是具有較長行駛距離的中高階車型，以及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根據該等不同的特性，終端客戶會選擇最能滿足其特定應用需求的電池材料。

LFP電池於全球ESS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主要是由於其能量密度與成本均衡、循環壽命長且安全。LCO電池領導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主要由於其能量密度高、電壓穩定、重量輕且體積小。高鎳三元電池及LCO電池因其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能力，成為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電池市場的主要技術。下表載列四類用於新能源電池的CAM材料的主要特點及主要終端應用。

CAM介紹及比較

類別	鎳系材料		鈷系材料	磷系材料	鈉系材料 ⁽¹⁾
pCAM	三元前驅體		四氧化三鈷	磷酸鐵	NFM、NCFM及NFPP
CAM	NCM	NCA	LCO	LFP	層狀氧化物及聚陰離子化合物
化學成分.....	Li(Ni _x Co _y Mn _z)O ₂	Li(Ni _x Co _y Al _z)O ₂	LiCoO ₂	LiFePO ₄	Na _x MO ₂ ⁽¹⁾
能量密度Wh/kg ⁽²⁾	高		高	中	低
循環壽命 ⁽²⁾	中		中	高	高
成本.....	中	中	高	低	低
主要應用場景.....	電動汽車電池、ESS電池、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電池		消費電子電池、機器人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	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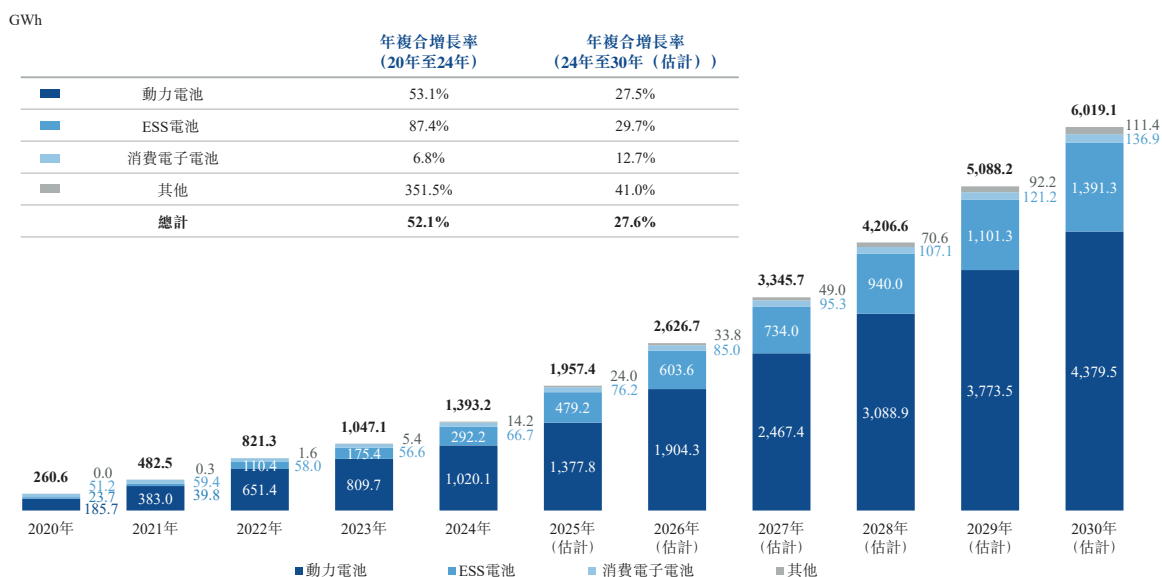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鈉系電池作為一種具有代表性的新興電池技術，目前仍處於研發階段，CAM的技術路徑尚未確定。然而，本公司能夠大規模生產鈉系pCAM。層狀氧化物及聚陰離子化合物是兩種有前景的技術路徑。以層狀氧化物為例進行比較。
- (2) 根據市場中主流產品的測試結果。

新能源電池市場的主要終端應用包括動力電池、ESS電池及消費電子電池。新能源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60.6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93.2 GWh，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6,019.1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7.6%。

行業概覽

全球新能源電池市場出貨量(按終端應用劃分)



附註：動力電池指為電動車、電動船舶、低空飛行器、機器人等提供主要動力來源的高能量密度電池。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移動電池市場

全球移動電池市場近年增長強勁，電動汽車為主要動力。展望未來，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預期將強勁增長，並推動電動汽車以外的全球移動電池市場的增長。

全球電動汽車電池市場

全球對於電動汽車的需求持續增長。最近，人工智能技術在電池管理及自動駕駛領域的廣泛應用，通過降低運營成本、優化能源使用以及為robotaxi及運送服務等電動汽車隊的需求進行重新定位，已進一步加速電動汽車的普及。同時，政策支持、智慧城市整合以及消費者對環保出行解決方案的需求，預計將持續推動電動汽車市場的發展。2024年，電動汽車滲透率達到19.9%。

全球電動汽車銷售量由2020年的3.0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8.3百萬輛，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57.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除乘用車領域大力採用電動汽車外，商用車(CV)領域近年來亦有顯著的增長。該擴張主要得益於電池技術的進步、成本效益的提升以及有利的激勵政策的推動。電動商用車的全球銷售量由2020年的0.1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0.9百萬輛，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4.7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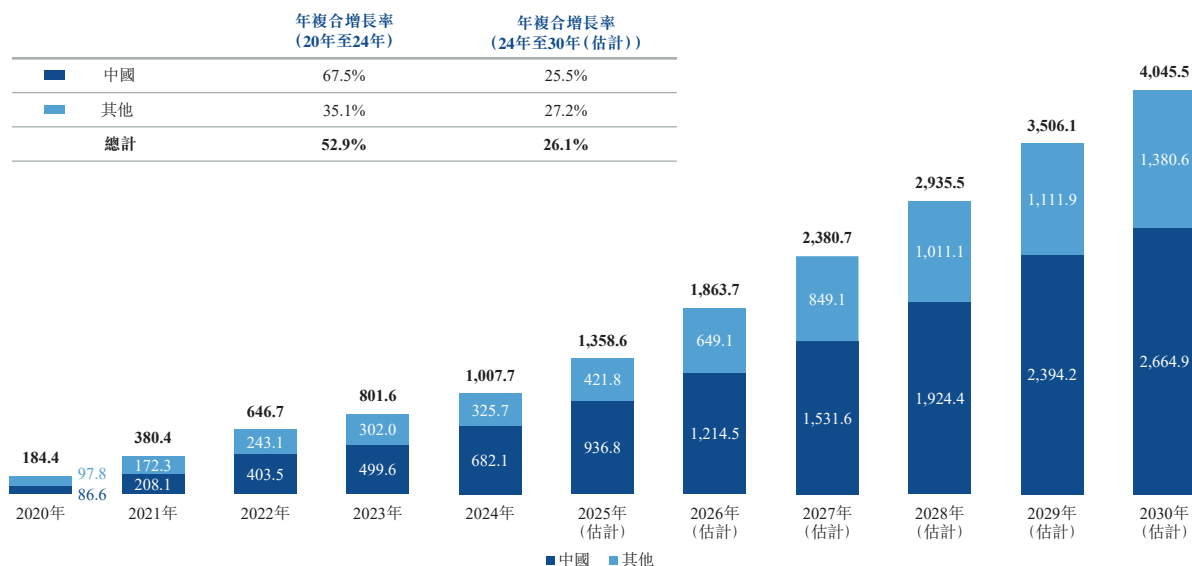
因此，全球電動汽車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184.4 GWh增加至2024年的1,007.7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2.9%，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30年的4,045.4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6.1%。三元電池及LFP電池於2024年以99.8%的總市場份額在電動汽車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特別是，三元電池由2020年的127.0 GWh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522.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

行 業 概 覽

42.4%，預計將穩步增加至2030年的1,698.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1.7%。全球電動汽車的LFP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55.9 GWh增加至2024年的483.6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71.5%，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292.9 GWh，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6%。與同期電動汽車的增長率相比，與電動汽車相關的pCAM需求預期將以26.8%的較高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1,904.6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7,903.1千噸，主要原因是長距離駕駛及人工智能驅動應用等功能對電力需求較高，推動每輛汽車的平均電池容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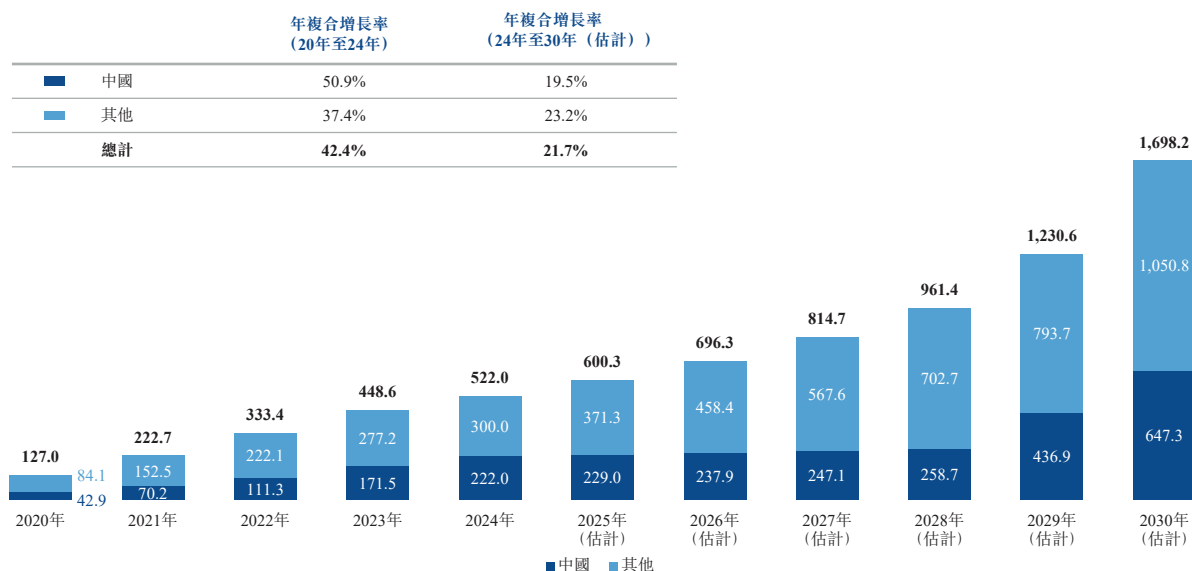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的出貨量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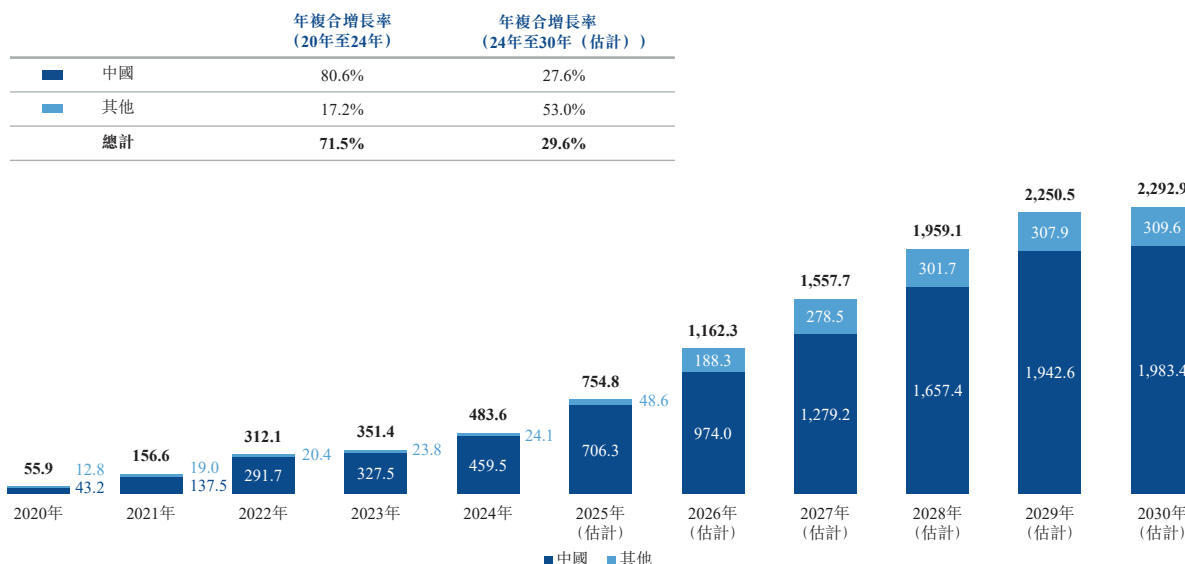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中的NCM/NCA電池的出貨量

GWh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電池中的LFP電池的出貨量

GWh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動力電池創新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用於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的全球電池市場

電動船舶及低空飛行器為兩個新興市場，主要是分別由於(i)船舶、渡輪及其他海運船隻對更環保、更高效驅動系統的需求增加；及(ii)技術的進步、商業及城市空中運輸應用的不斷擴展、法規方面的支持，以及在物流、公共安全及消費市場的廣泛使用所帶動。

電動船舶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1千艘增加至2030年的55.8千艘，年複合增長率為72.3%，其預期將於2040年增加至176.1千艘，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以及於2050年增加至953.4千艘，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4%。全球無人機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3.8百萬台增加至2030年的10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0.3%，而全球的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1千台增加至2030年的53.3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90.4%，並預期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18.8千台，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2%，及於2050年為1,000千台，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4%。更具體而言，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對能量密度的要求特別高。因此，預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激增將進一步推動三元電池(尤其是高鎳含量的電池)需求的增長。

受有關增長所推動，預計全球電動船舶電池的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5.8 GWh增加至2030年的314.5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94.4%，低空飛行器電池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6 GWh增加至2030年的97.8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73.4%，於2040年進一步增加至534.6 GWh，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5%，於2050年增加至3,779.1 GWh，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6%。

全球ESS電池市場

儲能系統(ESS)市場主要由全球各地的政府政策所推動，目前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受益於各國國家政策規劃、電力市場完善，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在政策扶持、利好補貼及商業模式逐步成熟的推動下，ESS的全球普及速度預計將進一步加快。此外，隨著再生能源發電及電網的並網比例提升，加上極端事件頻發，儲能將成為全球電力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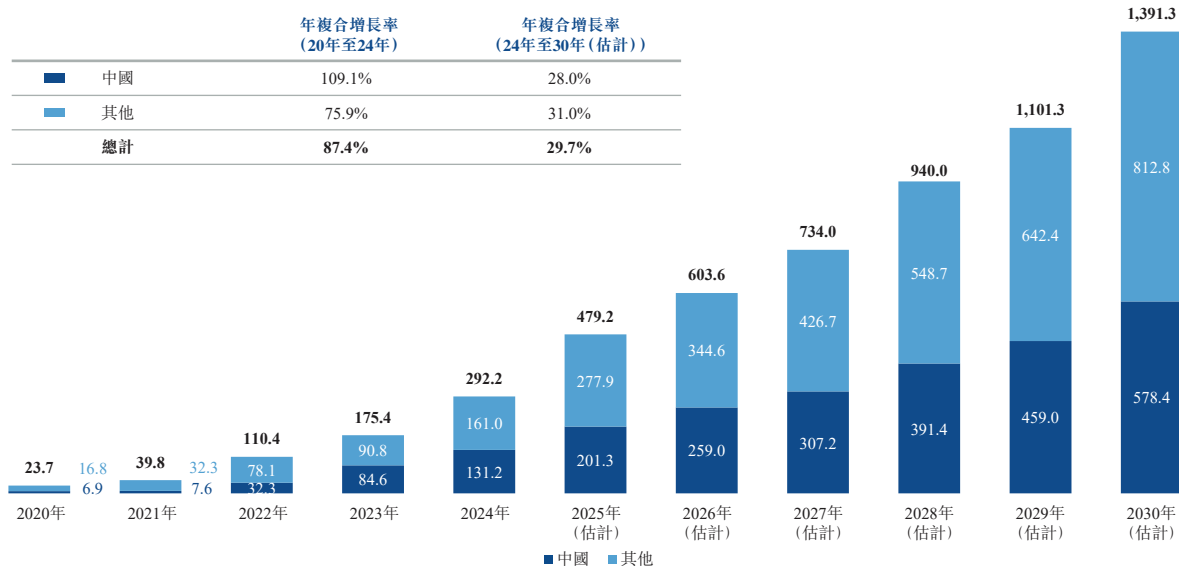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ESS可分為集中式ESS與分布式ESS兩大類，兩者在過去均經歷快速增長，預計未來將持續穩定增長。集中式ESS在穩定電網、管理再生能源間歇性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全球能源轉型，加上人工智能驅動的能源管理系統進步，推動集中式ESS出貨量持續增長。分布式ESS作為提升商業、住宅及城市環境能源效率、穩定性及持續性的解決方案，正日益受到重視。特別是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的爆發式增長，大幅加速了對分布式ESS的需求。人工智能運算需要大量且持續的電力消耗，而數據中心全天不間斷運作且對供電可靠性要求極高。這種電力需求的激增為電網帶來巨大壓力，使得儲能系統在穩定電力供應、優化負載管理及整合再生能源方面變得不可或缺，進而推動分布式ESS出貨量的持續增長。

全球ESS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3.7 GWh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292.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87.4%，其中中國為最大市場，其ESS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6.9 GWh增加至2024年的131.2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09.1%。預計全球ESS電池出貨量將增加至2030年的1,391.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9.7%，其中中國仍為最大市場，ESS電池出貨量將增加至2030年的578.4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8.0%。LFP電池於2024年以97.2%的市場份額於全球ESS電池市場得到廣泛應用，主要是由於其能量密度與成本均衡、循環壽命長且安全。ESS電池中LFP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21.3 GWh增加至2024年的284.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91.1%，並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1,096.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5.2%。隨著技術持續突破及製程改進，新興的鈉系電池技術有望在ESS電池市場中成為LFP電池的補充方案。與ESS相關的pCAM需求預期以30.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641.0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3,162.1千噸。

全球及中國ESS電池出貨量

GWh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

消費性電子市場是一個快速變化及演進的市場，涵蓋各類個人及家用電子裝置，包括智能手機、電腦設備、穿戴式裝置，以及電視、音響系統等其他產品。該市場的發展主要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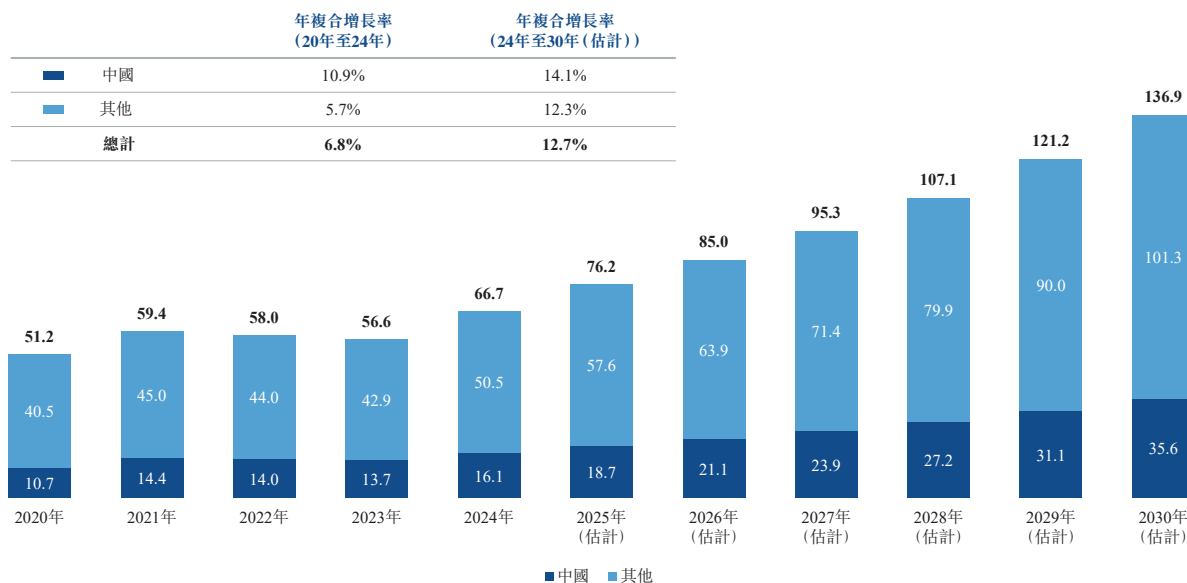
受到技術快速進步、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全球數字化程度提升所驅動。更具體而言，人工智能(AI)、物聯網(IoT)、5G技術及智慧家居裝置的興起，進一步改變了格局，使電子產品變得更智慧、高效且互聯互通。隨著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及穿戴式技術等新興趨勢的出現，消費電子產業預計將在未來幾年持續保持快速增長及創新態勢。

LCO電池在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中佔有主導地位，主要由於其具有高能量密度、穩定電壓且體積小的特點。目前，消費電子應用方面並無重大的競爭電池技術。

受消費電子市場需求的影響(尤其是AI等技術趨勢以致對每個單位設備功率容量不斷增長的需求)，全球消費電子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並預計將由2024年的66.7 GWh穩步增加至2030年的136.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其中LCO電池預計將繼續主導全球消費電子電池市場，全球出貨量由2024年的62.7 GWh增加至2030年的124.6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2.1%。與消費電子相關的pCAM需求將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由2024年的133.4千噸增加至2030年的275.2千噸。

全球及中國消費電子電池出貨量

GWh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機器人電池市場

機器人市場是一個快速發展的市場，涵蓋各類用於工業、商業及消費應用的自動與半自動機器裝置。該市場主要包括：人形機器人(模擬人類動作與互動，應用於客戶服務及老人照護領域)，以及如工業機器人等(廣泛運用於製造、物流及汽車產業，提升作業精度及效率)。AI、機器學習、邊緣運算及5G技術的進步正加速機器人創新，使機器裝置能執行更複雜的任務，並具備更高自主性與適應力。市場領先企業中，已有廠商專注於開發AI驅動的人形機器人，旨在執行更精密的社交互動及勞動密集型任務。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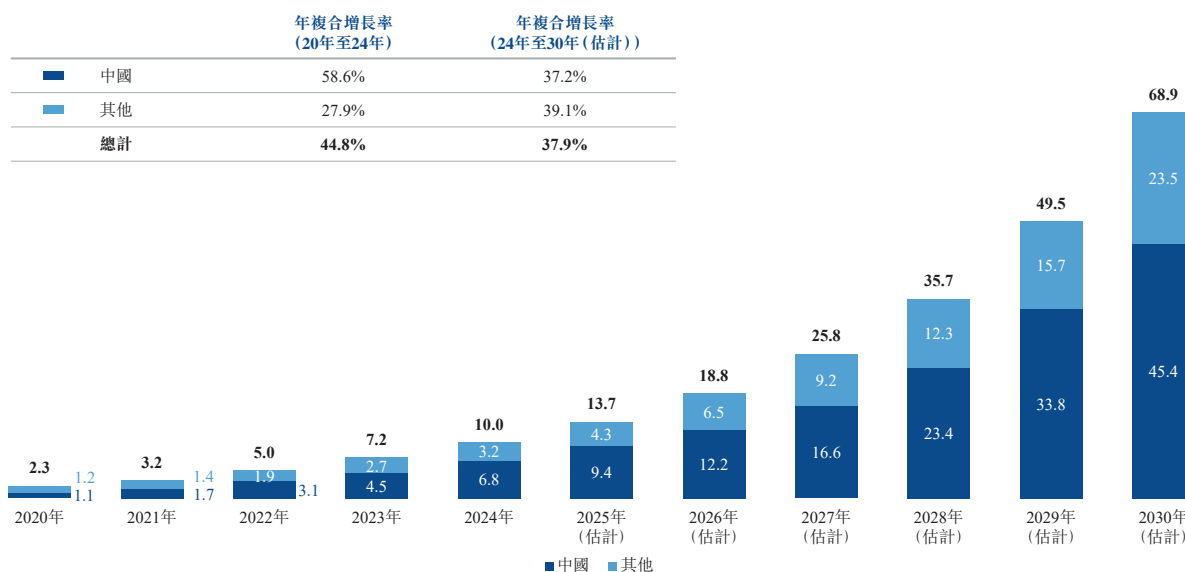
特別是，三元電池及LCO電池的發展各有獨特優勢，並共同支持人形機器人的增長。三元電池最為人所知的特點是其高能量密度、輕巧設計及快速充電能力，使其最適合應用於需要在動態環境中延長操作時間、提高靈活性及快速充電的人形機器人。另一方面，LCO電池提供卓越的熱穩定性、電壓一致性及功率輸出，這對於維持促動器、感測器及AI處理器等關鍵部件的安全可靠性能至關重要。該等電池技術共同提供可靠、堅實、高效的能源系統，使人形機器人能夠智能、安全及自主地運作。因此，三元電池及LCO電池在機器人電池市場佔有主導地位。

在AI及自動化技術進步的帶動下，全球機器人市場經歷了顯著的增長。全球機器人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284.3千台增加至2024年的5,019.6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1.8%。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13,784.8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8.3%，其中人形機器人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8.6千台增加至2030年的666.2千台，年複合增長率為106.6%，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261.8千台，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7.2%，及於2050年為18,578.4千台，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9.0%，展現出人形機器人極大的市場成長潛力。

因此，全球機器人電池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3 GWh增加至2024年的10.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44.8%，並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68.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37.9%。特別是，全球人形機器人電池的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20兆瓦時增加至2030年的4.0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140.7%，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26.3 GWh，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7%，及於2050年為200.6 GWh，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6%。其中，三元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0.8 GWh增加至2024年的4.1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0.6%，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48.9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51.1%，並於2040年將進一步增加至314.3 GWh，於2030年至204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4%，及於2050年為2,353.2 GWh，於2040年至205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2.3%。機器人電池裝機量的過往及估計增長率高於機器人出貨量的增長率，主要是由於電力需求隨著機器人技術進步而提高。

全球及中國機器人電池出貨量

G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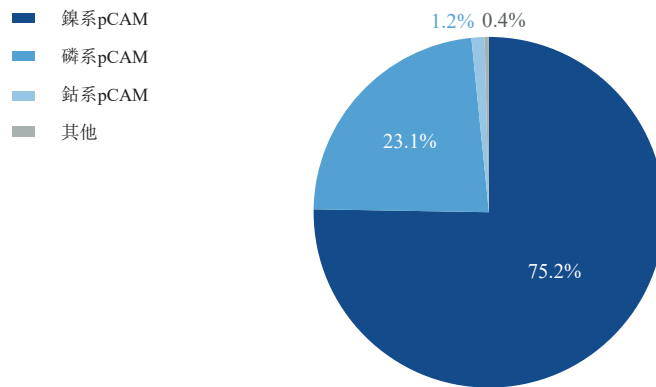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CAM及pCAM材料市場概覽

主要產品需求預測

就銷售額而言，於2024年，pCAM市場總額為人民幣87,681.6百萬元，其中鋰電池pCAM佔總市場份額的99.6%。在鋰電池pCAM中，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分別佔2024年總pCAM市場份額的75.2%、23.1%及1.2%。於2024年，按收入計，本公司全部新能源電池pCAM產品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1.8%。

2024年全球新能源電池pCAM銷售額明細(按材料類型劃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鎳系材料市場

鎳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NCA/NCM，以及作為pCAM的NCA/NCM氫氧化物或氧化物。CAM的鎳含量已由NCM/NCA523、NCM/NCA622發展至NCM/NCA811系列，近期更進階至NCM/NCA90系列，使電池能量密度更高，不僅滿足高端電動汽車續航需求，同時降低鈷使用量。NCM/NCA523系列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NCM/NCA622系列鎳含量至少為60摩爾系數。其鎳系pCAM被歸類為中鎳pCAM。鎳含量超過80摩爾系數的鎳系pCAM，例如NCM/NCA811的pCAM，則被視為高鎳pCAM。適用於NCM/NCA90系列的鎳系pCAM，含鎳量至少達90摩爾系數，被歸類為超高鎳pCAM。

近年來，在提高電池能量密度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推動下，三元前驅體材料中鎳含量提高的趨勢顯著增長。該需求主要是由於長距離電動汽車及人工智能驅動技術的快速採用等趨勢，從而需要更佳的電池效能。此外，單晶技術及納米塗層的進步正逐步克服與熱穩定性及製程複雜性相關的挑戰。因此，在不久的將來，高鎳pCAM將成為主要的技術路徑。隨著電力需求持續增加，對更大容量電池的需求亦隨之增加，進一步刺激對pCAM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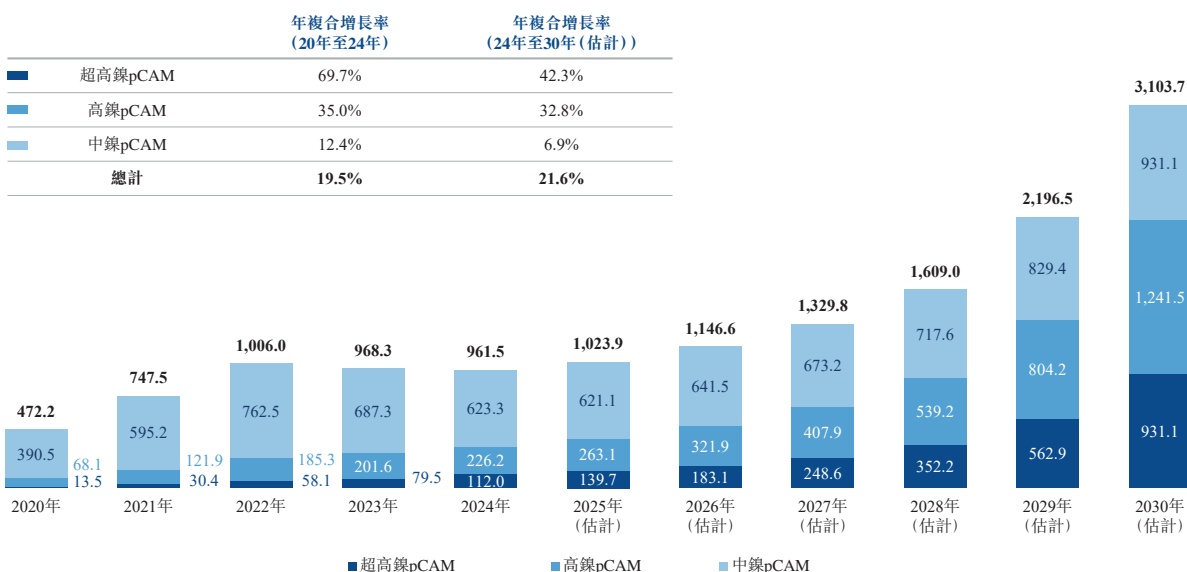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市場的持續增長為鎳系pCAM發展的關鍵驅動力。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由2020年的472.2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961.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9.5%。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未來固態電池的量產及商業化，以及新興領域的拓展及應用，預計鎳系pCAM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此外，隨著近年來行業去庫存週期接近尾聲，鎳系pCAM的庫存週期於

行 業 概 覽

2023年約為3週，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減少至並穩定於1週左右。市場逐漸走出低谷，預計未來市場規模將持續擴大。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3,103.7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1.6%。其中，隨著下游對高能量密度需求的不斷增加，高鎳含量趨勢更為明顯。高及超高鎳pCAM由2020年的81.7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338.2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2.7%，並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172.6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6.3%。2024年，全球高及超高鎳pCAM出貨量佔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的35.2%，預計2030年將增加至70.0%。

全球鎳系pCAM出貨量(按產品類型劃分)

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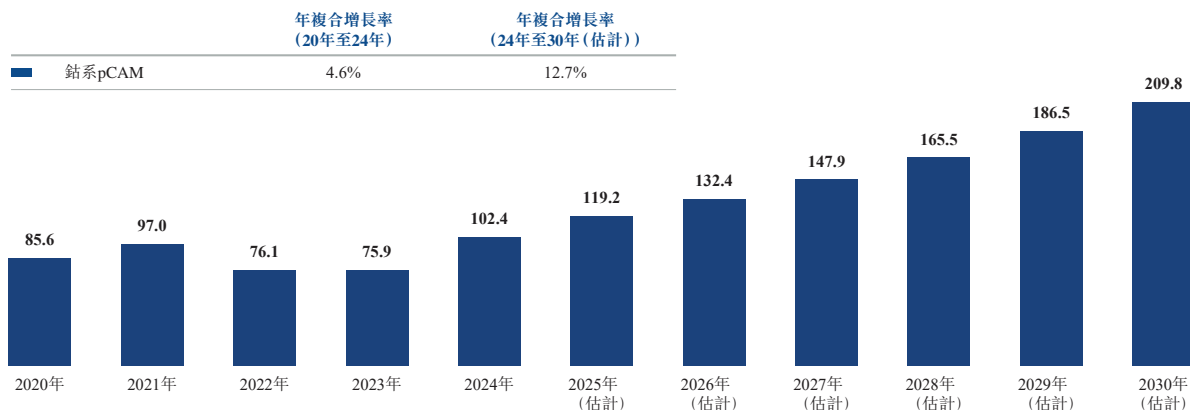
全球鈷系材料市場

全球鈷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LCO以及作為pCAM的四氧化三鈷。採用四氧化三鈷pCAM製造的LCO電池主要應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包括智能手機、運算裝置、穿戴式裝置等產品。

隨著下游3C電子整體需求增加，過去幾年全球鈷系pCAM出貨量呈現穩定增長。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85.6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102.4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6%。隨著人工智能不斷擴展至智能設備領域，對高性能電池的需求亦不斷增加。因此，預計未來鈷系pCAM的市場需求將加速增長，且全球鈷系pCAM的出貨量。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209.8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7%。出貨量的上升動力來自電子產品及電池等關鍵應用領域。

全球鈷系pCAM出貨量

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磷系材料市場

磷系材料主要包括作為CAM的LFP，以及作為pCAM的磷酸鐵(FP)化合物。

LFP電池的需求因成本、性能需求及產業重點不同而呈現差異。中國市場因LFP電池的產業成熟、成本優勢、安全性及循環壽命長而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及儲能領域，加上強有力的政策支持、完善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再生能源項目的快速發展，共同推動LFP電池在中國的普及，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LFP電池市場。

相較之下，海外市場對LFP電池的普及雖逐步提升，但發展重點有所不同。在電動汽車領域，部分車廠將LFP電池用於入門級車型，而高性能車款仍多採用能量密度更高的三元電池；在儲能應用方面，隨著再生能源並網需求增加，LFP電池憑藉其安全性及耐久性正加速滲透。過往，儘管供應鏈局限性及本土化生產需求影響了LFP電池於海外市場的普及速度，此現象也預示LFP電池在該等海外市場具備強勁成長潛力。

全球磷系CAM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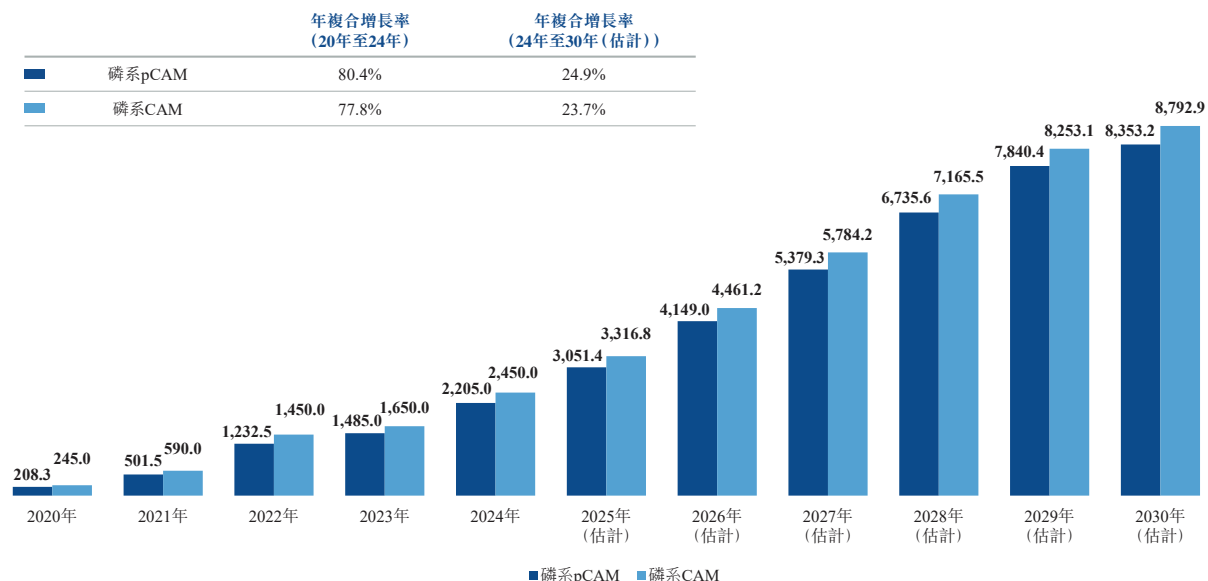
由於對LFP電池的需求增加，磷系CAM的全球出貨量由2020年的245.0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450.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77.8%，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8,792.9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7%。

全球磷系pCAM市場

磷系pCAM的需求通常與磷系CAM的需求成比例，反映彼等於生產過程中近乎一比一的體積換算。全球磷系pCAM的出貨量由2020年的208.3千噸增加至2024年的2,205.0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80.4%，LFP電池成本優勢進一步擴大。技術突破與成本效益優勢推動磷系pCAM出貨量持續增加，預計將增加至2030年的8,353.2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4.9%。

全球磷系pCAM及CAM出貨量

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產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及市場趨勢

全球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

下游主力應用持續增長：電動汽車、ESS及消費電子等核心領域的持續擴張驅動電池需求穩健增長。AI技術在自動駕駛、邊緣運算等應用中的滲透率提升，進一步增加能源消耗及電池需求。此外，AI發展帶動的數據中心快速擴增導致儲能需求激增。消費電子領域中，5G/6G網絡與AR/VR裝置的技術演進，強化對高能量密度電池的依賴，加速材料創新進程，同步推升電池與新能源材料的需求及性能標準。

全球能源轉型：由化石燃料向太陽能及風能等可再生能源轉換所帶動的全球能源轉換，正在加速對新能源電池的需求，從而加速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隨著各國致力於實現碳中和以及提高能源安全性，新能源電池在穩定電網、實現儲能以及支持電動汽車的廣泛普及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這種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重塑產業，推動電池生產及原材料供應鏈的投資，並將儲能定位為未來能源系統的基石。

新興應用驅動高性能材料需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人形機器人及AI驅動的穿戴式裝置等創新領域具有顯著的增長潛力。該等應用對電池的能量密度及放電率要求極高。高性能電池技術(如高鎳電池及固態電池)預計將出現大幅需求增長，進一步加速先進新能源材料的發展。

AI賦能科學，驅動產業效能提升：AI正全面提升新能源材料產業鏈效能，從研發、生產到應用端皆可見其影響。AI能預測材料特性，大幅縮短新材料開發週期。製造端則透過

數字孿生技術優化工藝參數，AI智能控制系統提升產線收益率。此外，基於AI的電池壽命預測模型強化了安全評估精準度，延長電池系統運行週期，間接推動材料技術迭代。

政策協同助推產業升級：全球主要經濟體持續以強有力政策支持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轉型，其驅動力與再生能源及智慧產業變革深度綁定。例如，中國延長新能源車購置稅減免以推動需求，歐盟《綠色協議》明確2035年禁售燃油車。國際政策趨勢不僅利好高鎳三元正極及矽碳負極等高性能材料，更強化循環經濟倡議。此外，通過監管框架演進培育新興產業，促進研發、生產及應用的整合生態系統，進而形成完整的產業價值鏈。

全球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市場發展趨勢

垂直一體化需求加劇：掌握鎳、磷、鋰等上游資源已成關鍵競爭優勢。地緣政治波動與供應鏈斷鏈風險促使企業加速資源本土化佈局。領先廠商通過礦產投資或簽訂長期供應協議以確保成本穩定及原材料安全，並提高從資源萃取到材料生產的整體效率。

技術迭代加速：AI技術正重塑材料研究模式，從提升材料篩選效率到模擬電化學特性，大幅縮短開發週期。高鎳正極、固態電池、矽基負極等先進材料技術持續演進，以滿足更高能量密度與安全性需求。同時，AI驅動的智能製造系統優化生產參數並提升良率，推動產業向高效精準的材料創新邁進。

市場集中度提升：新能源材料與電池產業雙向強化整合趨勢，規模化企業憑藉成本控制力、生產效率與研發優勢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中小型業者面臨技術與規模雙重壁壘。政府政策進一步強化領先廠商市場地位，驅動產業朝高集中度方向發展。

深化客戶協作：新能源材料生產商、電池製造商及汽車製造商的協作模式趨向深度整合，聚焦「客制化材料解決方案」的聯合開發。通過長期供應合約、閉環回收體系及聯合研發倡議加強供應鏈彈性與產品一致性，支持全球化擴張及監管合規。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產業的競爭格局

鎳系材料(pCAM)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鎳系材料(pCAM)市場，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以出貨量計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0.3%。全球鎳系材料(pCAM)市場集中，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76.3%。

行 業 概 覽

2024年鎳系材料(pCAM)市場出貨量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千噸)	市場 份額
1	本公司	195.5	20.3%
2	公司A ⁽¹⁾	189.0	19.7%
3	公司B ⁽²⁾	174.9	18.2%
4	公司C ⁽³⁾	106.4	11.1%
5	公司D ⁽⁴⁾	67.5	7.0%

附註：

- (1) 公司A於2001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市。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回收及利用廢舊電池以生產高科技產品。其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2) 公司B於2005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其為國內最大的高端電池材料生產商之一。
- (3) 公司C於2002年創立，其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其為一家從事於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及製造的高技術企業。其為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4) 公司D於1959年創立，其總部位於中國甘肅省。其為世界領先的鎳及鈷生產商。公司D的鎳系pCAM業務主要由其附屬公司經營。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鈷系材料(pCAM)市場的競爭格局

在鈷系材料(pCAM)市場，本公司於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以出貨量計排名全球第一，於2024年的市場份額為28.0%。全球鈷系材料(pCAM)市場集中，以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全球前五大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86.2%。

2024年鈷系材料(pCAM)市場出貨量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出貨量 (千噸)	市場 份額
1	本公司	28.6	28.0%
2	公司A	20.7	20.2%
3	公司E ⁽¹⁾	15.0	14.6%
4	公司C	14.0	13.7%
5	公司D	10.0	9.8%

附註：

- (1) 公司E於1997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其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 業 概 覽

pCAM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pCAM市場銷售額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價值 ⁽¹⁾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19.1	21.8%
2	公司A	~18	20.7%
3	公司B	~10	11.4%
4	公司C	~10	11.4%
5	公司K ⁽²⁾	~8	9.1%

附註：

(1) 銷售價值乃根據出貨量並參考每種pCAM的平均市價估計所得。

(2) 公司K於2016年成立，其總部位於湖南省。其專門生產鋰離子電池高鎳正極前驅體。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市場的壁壘

該市場具有較高的集中度，存在顯著的進入壁壘及競爭。

研發及技術：鑒於該產業的相對新穎性及高度客制化的特質，豐富的研發經驗對於確保競爭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既有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研發及生產團隊，累積了大量的技術訣竅及專有知識。領先製造商的專業技術形成了強大的技術障礙，使新進者在沒有大量研發投資及技術收購的情況下，難以與現有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可靠性相匹配。

客戶認可：新能源材料的品質對於鋰離子電池的效能與安全性至關重要，因此下游客戶的驗證要求極高。新能源電池製造商對供應商提出嚴格的准入要求，並進行徹底的篩選程序。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新供應商的驗證時間通常需時一至兩年方可由國內客戶的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應用，海外客戶為三至四年，及消費電子產品則為一至兩年。一旦供應商獲得認證，客戶往往會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因此新進者很難打入既有的供應鏈。此外，領先製造商正在擴大海外生產能力，以滿足國際市場需求，同時降低成本及風險。這種擴張進一步鞏固了他們的市場地位，並在國內及海外市場建立了重要的客戶優勢。

資金：新能源材料生產要求投入大量資本用於廠房建設、研發及生產。領先製造商憑藉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成本、擴充產能，並持續投資先進材料研發。資金不足的新進者難以負擔昂貴的生產設備，使其在能量密度、成本、性能及品質等方面均難以與既有業者競爭，形成資本門檻。

資源：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需要鋰、鎳及磷等多種原材料，該等原材料來源各不相同。該等原材料佔新能源材料總生產成本約80%至85%。因此，以合理的成本取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是進入市場的關鍵。由於僅有大型生產商能確保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供應，規模較小的競爭者可能面臨採購量不足導致的供應不穩，從而形成新進業者的資源門檻。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及成本

新能源電池pCAM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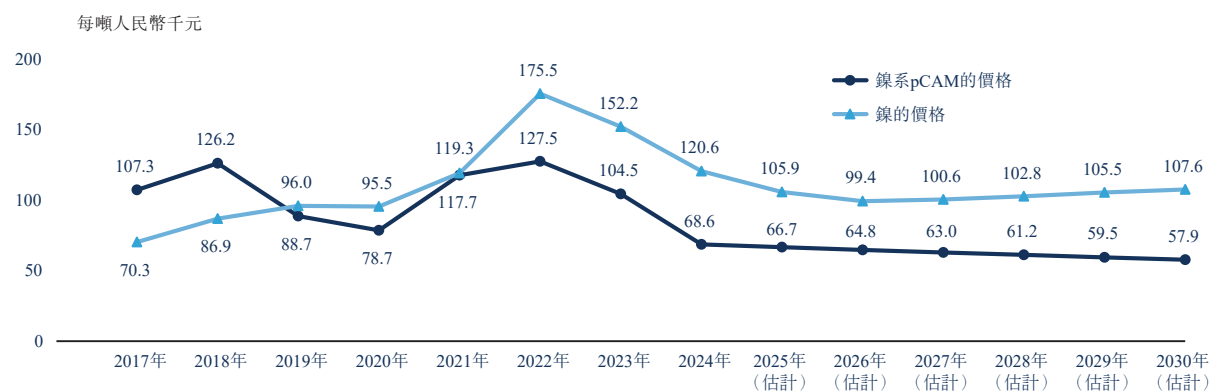
鎳及鎳系pCAM的價格

鎳是鎳系材料的主要金屬。鎳系材料的直接鎳原材料通常是硫酸鎳，硫酸鎳可由高純度鎳或鎳中間品（如冰鎳及MHP）生產而成。鎳中間品由鎳礦生產。鎳礦、中間品及高純度鎳的價格通常以LME鎳價格為基準，並按不同折扣率計算。一般而言，折扣率隨著鎳含量的降低而增加，高純度鎳的折扣率最低，其次是中間品，而鎳礦的折扣率最高。因此，主要原材料硫酸鎳、MHP及冰鎳的價格波動與鎳的價格高度相關。由於不同類型的pCAM所需的鎳含量不同，鎳在中鎳pCAM與高鎳pCAM中的成本佔比約為50%至80%。

鎳價格由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70,300元逐步增加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75,700元，隨後穩步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20,600元。鎳價格主要受供應動態、需求增長及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預計鎳價格將維持穩定，並於2030年達至每噸人民幣107,600元。

鎳系pCAM的定價主要基於(i)鎳及（在較小程度上）鈷的成本；及(ii)開發及製造的成本。鎳系pCAM的價格於2017年至2024年出現波動。鎳系pCAM的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7,5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68,600元，主要是由於鎳及鈷價格下降所致。於預測期內，鎳系pCAM價格預計呈現小幅下降趨勢，於2030年達至每噸人民幣57,900元。

全球鎳系pCAM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鈷及鈷系pCAM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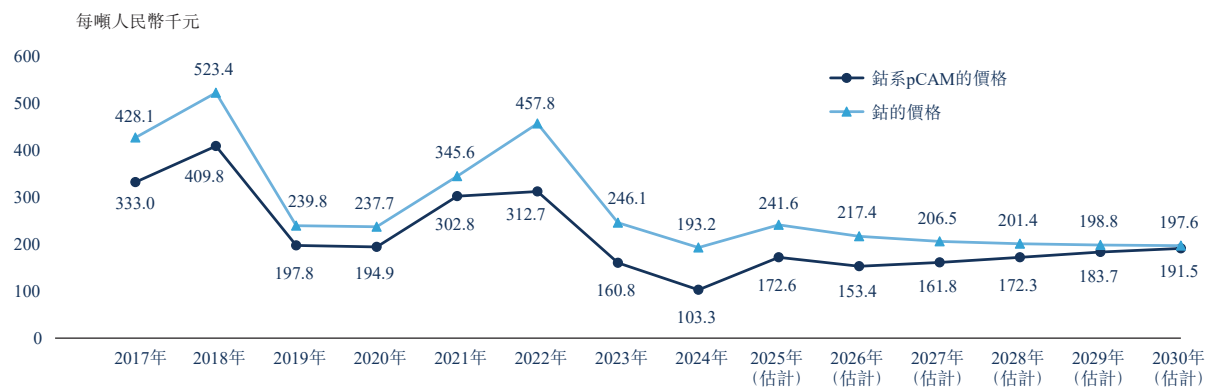
鈷是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關鍵金屬。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直接鈷原材料是硫酸鈷，硫酸鈷可由鈷中間品製成。與鎳類似，鈷中間品的定價通常以MB鈷價格為基準及按折扣率計算。鈷在鈷系pCAM中的成本佔比約為90%。

2017年至2022年，鈷價格大幅波動，隨後穩步下降，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93,200元。過去幾年，鈷價格受電動車電池需求增加、剛果民主共和國供應波動、回收技術進步、地緣政治風險及投機投資活動所影響。

行業概覽

受到鈷價格的影響，2017年至2024年，鈷系pCAM價格大幅波動。鈷系pCAM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12,7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03,300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跌。於2030年，鈷價格及鈷系pCAM價格預計分別達致每噸人民幣197,600元及人民幣191,500元。

全球鈷系pCAM的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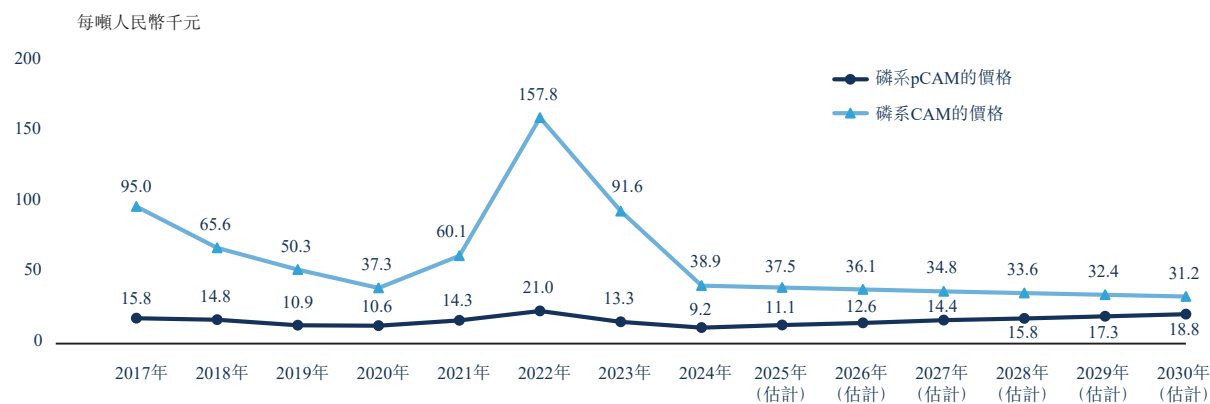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磷系CAM及pCAM的價格

2017年至2024年，磷系pCAM的價格亦出現波動。磷系pCAM的價格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1,0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9,200元，主要是由於供需動態所致。於CAM的磷系pCAM成本佔比約為60%至75%，乃由於生產流程不同。到2030年，磷系CAM及pCAM的價格預計分別達至每噸人民幣31,200元及人民幣18,800元。

全球磷系CAM及pCAM的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鎳產業概覽

鎳產業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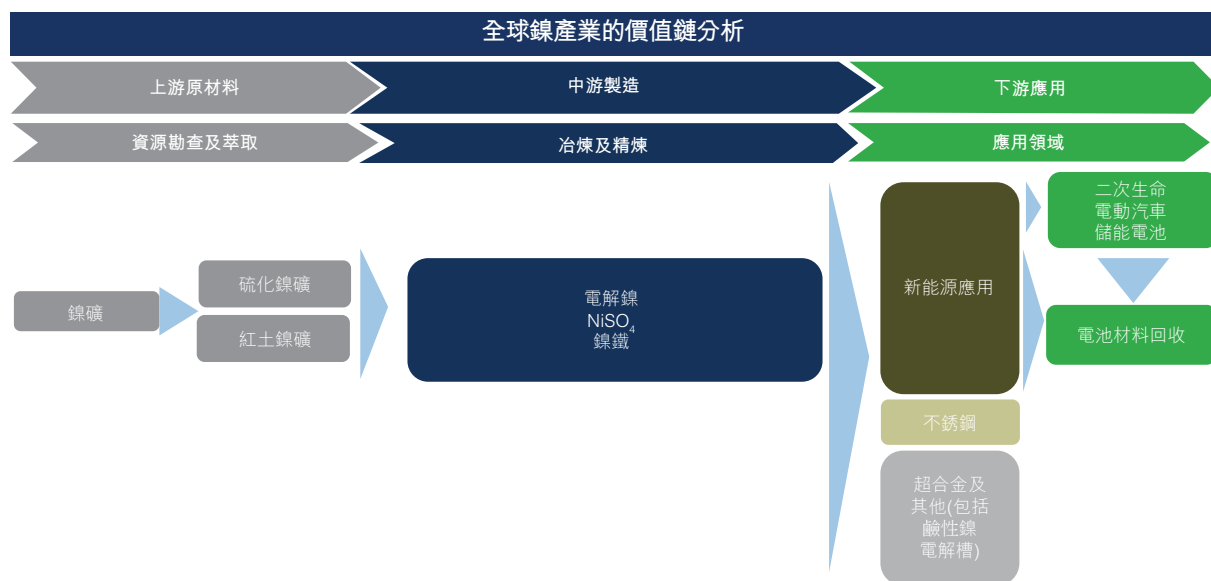
鎳產業價值鏈概覽

上游分部涉及原材料的萃取及開採。鎳是通過熔煉或酸浸法從硫化物礦石及紅土鎳礦中提煉出來的。此階段屬資源高度密集且地理位置集中，因此容易受到供應中斷的影響。

行業概覽

中游業務主要是將原物料加工和精煉成可用的形式，而鎳被精煉成用於電池的硫酸鎳或用於不銹鋼及鹼性鎳電解槽的電解鎳。此階段需要先進的技術，以確保高純度及高效率，並持續創新，降低成本和對環境的影響。下游分部涉及能源金屬在終端產品中的製造和應用。鎳是高能量密度電池中三元CAM (NCM/NCA)的主要成分，亦用於不銹鋼生產。

全球鎳產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鎳產品終端市場需求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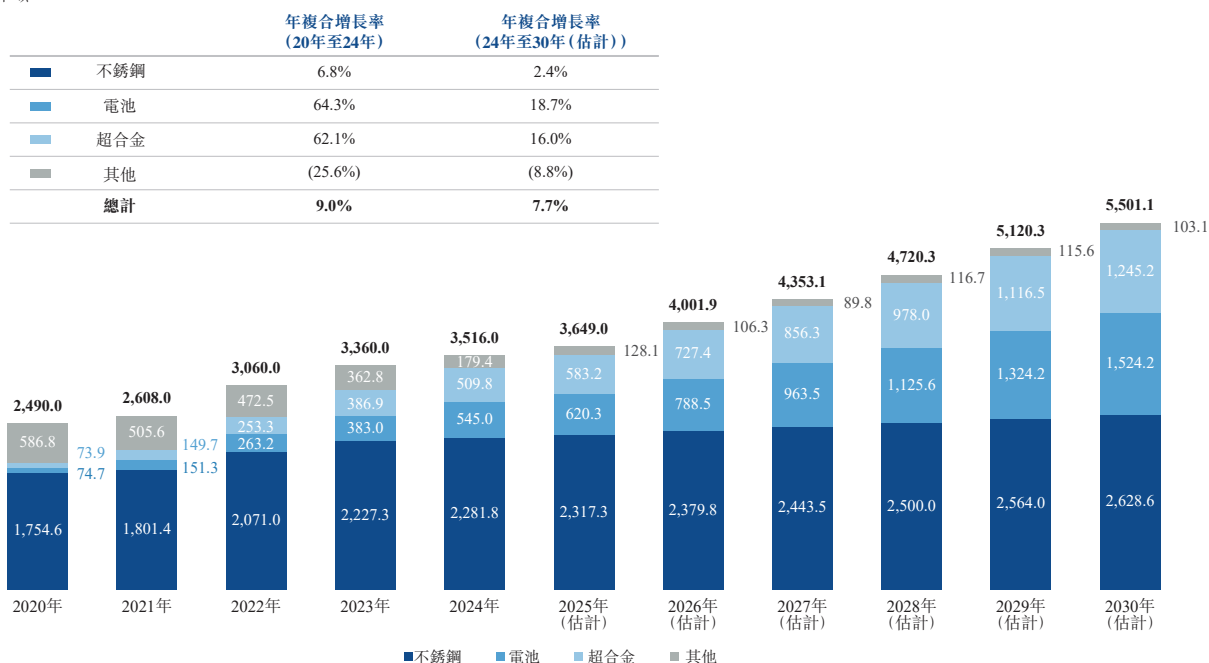
鎳的終端市場需求主要由不銹鋼生產帶動，在2024年佔鎳產品總市場約65%，不銹鋼可增強建築、家電和工業應用的強度和耐腐蝕性。新能源應用在2024年佔鎳產品總市場約15%，乃成長最快的產業，主要是受到電動汽車及ESS興起的推動，原因為高鎳三元電池可提高能量密度。2024年，超合金約15%用於支持發電、航空航天及醫療產業。此外，較小量的超合金則用於電鍍和塗層（為汽車、船舶及工業設備提供耐久性）、鑄造及鑄件，以及電子、催化劑及貨幣製造等領域。於2040年及2050年，鎳產品產量預計將分別進一步增加至8,119.8千噸及10,273.0千噸。

行業概覽

鎳產品市場概覽

全球及中國的鎳產品產量(按終端市場劃分)

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鎳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2024年鎳產品市場產量全球排名

排名	公司名稱	產量 (千金屬噸)	市場份額
1	公司F ⁽¹⁾	862.0	24.5%
2	公司G ⁽²⁾	560.0	15.9%
3	公司H ⁽³⁾	195.0	5.5%
4	公司I ⁽⁴⁾	189.0	5.4%
5	公司J ⁽⁵⁾	160.0	4.6%
6	本公司	129.8	3.7%

附註：

- (1) 公司F於2003年成立，其總部位於浙江省。其為全球最大的鎳及不銹鋼綜合生產商之一，擁有涵蓋採礦、冶煉及產成品的垂直一體化供應鏈。
- (2) 公司G於2019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印尼。其為印尼領先的礦石類礦物加工公司之一，經營一家生產優質鎳產品的綜合鎳冶煉廠。
- (3) 公司H於2009年成立，其總部位於浙江省。其為一家業務涵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公司，在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方面均處於領先地位。其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 (4) 公司I於1993年成立，其總部位於俄羅斯。其為俄羅斯最大的礦業冶金公司。其為一家於莫斯科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5) 公司J於1942年成立，其總部位於巴西。其為一家巴西跨國企業，主要從事金屬及採礦業務。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資料來源：公司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概覽

鋰離子電池回收產業簡介

鋰離子電池回收是指在廢鋰離子電池的循環壽命結束時，從電池中回收、拆解及萃取有價值的金屬及材料，例如鎳、鈷及鋰，以及其他材料。隨著鋰離子電池的放電週期會隨著電池老化而縮短以及電池更換需求的出現，全球退役鋰離子電池的數量由2020年的349.5千噸快速增加至2024年的1,014.3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30.5%，預計將以年複合增長率38.6%由2024年增加至2030年的6,430.8千噸。電池回收需求大幅增加，主要由以下所帶動：(i)廢舊鋰離子電池的數量激增；(ii)對鎳及其他新能源金屬的下游需求增長；及(iii)對可持續性的意識增加。電池回收製程可最大化利用電池中有價值的材料，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達到資源再利用及環境保護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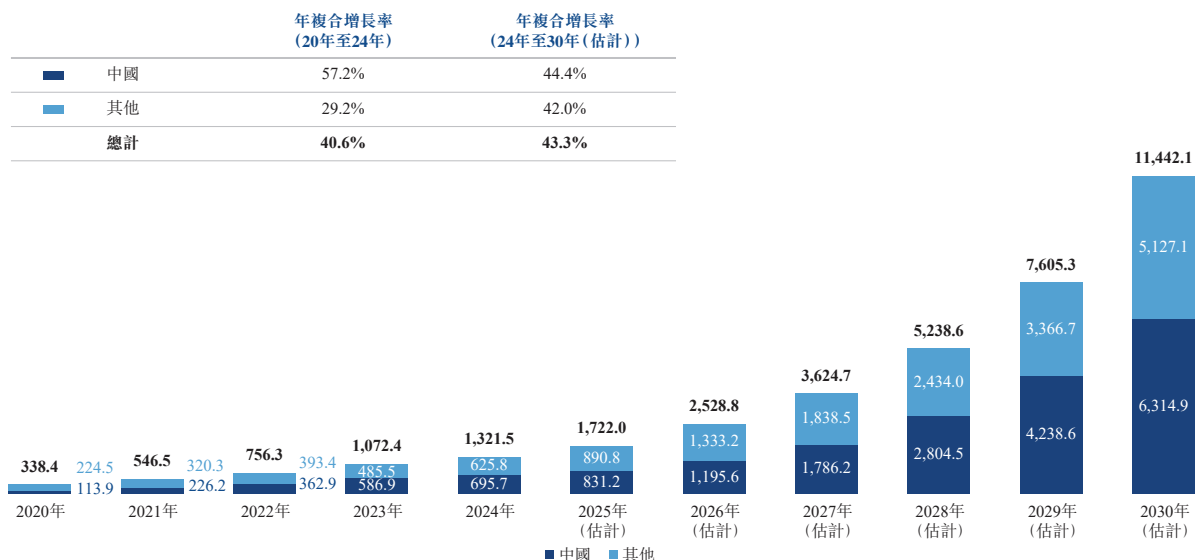
全球各國政府正積極推動完善的政策法規，以支持鋰離子電池回收再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在中國內地，監管框架涵蓋了環境保護及行業標準化兩方面。工信部發佈《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推動回收設計及全循環壽命管理，國務院於2024年發佈《關於加快構建廢棄物循環利用體系的意見》，提出加強廢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此外，工信部發佈《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提出積極發展回收技術研發及應用，完善可追溯管理系統。在國際上，歐盟亦於2022年發佈《電池規範條例》，建議推動廢舊電池材料的高層次回收。

鋰離子電池回收與再利用解決方案市場的價值鏈由上游的退役鋰離子電池供應商、中游的電池回收與再利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以及下游的鋰離子電池應用和電池材料應用產業所構成。電池回收的完整流程包含：首先進行電池收集與分類，接著拆解去除非金屬組件；隨後通過破碎分選工序分離出含有鋰、鎳和鈷等有價材料的黑粉；再經化學浸出工藝將金屬溶解後進行選擇性萃取或沉澱分離；最終將提取的金屬純化精煉以供新電池製造使用。

全球電池回收市場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市場的處理量

千噸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由2020年至2024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回收處理量由338.4千噸增加至1,321.5千噸，年複合增長率為40.6%。由於廢舊鋰離子電池的供應量激增，預計到2030年，全球鋰離子電池回收處理量將達到11,442.1千噸，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3.3%。到2040年及2050年，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回收的處理量將進一步增加，最終分別達致88,432.2千噸及50,406.4千噸。

資料來源

我們已就全球發售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新能源材料及新能源金屬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1961年於紐約成立，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等。我們已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450,000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價格一致。

在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i)初步研究，包括訪問行業參與者、競爭對手、下游客戶及公認的第三方行業協會；及(ii)次級研究，包括審閱企業年報、相關官方機構的數據庫，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於過往數十年間建立的獨家數據庫。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預測期間的以下關鍵假設：(i)於預測期間，所討論的全球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狀況將維持穩定；(ii)於預測期間，政府對全球及中國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屬市場的政策將保持一致；及(iii)新能源材料及能源金屬市場將受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述因素的推動。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委託報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並不受本公司或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董事確認，據他們於

行 業 概 覽

進行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本節資料受到限制、抵觸或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述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違法情節分別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僱員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其中，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採礦必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有礦山安全規程及開採不同礦種的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

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0年12月14日發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或《環境保護法》)規定，在生產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採取有效環境保護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以及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法實行污染物排放許可管理制度。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

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實體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配套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實體及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固體廢物中存在危險廢物的，應當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及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及需要在排放廢水、污水前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佈的名錄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其他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按照污染物產生量、污染物排放量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企業排污行為實施分類許可管理（即重點管理與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於規定時限內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正式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製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

根據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實體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在作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儲存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配備相應的安全設施及設備，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儲存劇毒化學品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其儲存數量、地點以及管理人員情況。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在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換證申請。

經營

根據於2012年7月17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

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儲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依法追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8月26日頒佈、於2014年7月29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生效的《易製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安全監管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及於2006年4月15日生效的《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製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指可用於製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指可用於製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第一類非藥品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易製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5月30日發佈、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按照該辦法的規定取得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礦產資源均屬國家所有。除已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並在指定礦區內為本企業生產進行勘查的採礦企業外，任何勘查、開採礦產資源的，必須依法另行提出申請，經批准取得採礦權、採礦權後辦理登記手續。開發主要礦種的同時，對具有工業價值的共生及伴生礦產應當統一規劃，綜合開採，綜合利用，防止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2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家實行礦產資源勘查統一登記管理制度。辦法所列礦產資源勘查工作必須經地質礦產主管部門批准登記，頒發勘查許可證後方可開展。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根據礦山建設規模釐定。大型礦山、中型礦山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發佈《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 38031-2025)，該要求將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GB 38031-2025是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明確適用於更廣泛範圍的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包括鈉離子電池等新型動力蓄電池。本次修訂進一步明確待測電池的溫度要求、通電及通電狀態、觀察時間、車輛試驗條件等技術要求，2025年新國家標準的實施將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將重點發展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加快關鍵領域核心技術的創新和應用，增強國家保障生產要素供給的能力，培育未來產業發展的新動能。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將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的舉措，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和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加快推進抽水蓄能等新型儲能技術，加速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汽車和船舶，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捷高效的電池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0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其指出要積極發展「新能源+蓄能」模式，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支持分佈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儲能系統。其亦建議加快新型儲能示範推廣應用。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信部等八個部門於2022年1月27日發佈的《關於加快推動工業資源綜合利用的實施方案》，將完善管理制度，強化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動產業鏈上下游企業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構建跨區域回收利用體系，推進廢舊動力電池在備電、充換電等領域安全梯次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中國將建立健全電化學儲能和氫能建設標準，加快新型儲能技術規模化應用。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發展，合理配置儲能規模，改善新能源場站輸出特性，支持

分佈式儲能系統合理配置，優化佈局電網側儲能，發揮其在整合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強電網穩定性和應急供電方面等多重作用。其亦將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提高用戶供電可靠性，鼓勵電動汽車、不斷電供應系統等用戶側儲能源參與調峰調頻。重點研發新能源儲能關鍵技術，加快實現儲能核心技術自主化，推動儲能成本持續下降和規模化應用，完善儲能技術標準和管理體系，提升安全運行水平。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能源儲能將全面市場化發展，並與電力系統的各個環節深度融合，與電力系統各環節深度融合發展，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全面支撐能源領域碳達峰目標如期實現。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2年6月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倍努力，在可再生能源和設備的前沿和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建立新儲能的獨立市場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研究，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其亦將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鐵道部等四個部門於2023年12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新能源汽車與電網融合互動的實施意見》，其將加大力度解決動力電池關鍵技術問題，在不明顯增加成本基礎上將動力電池循環壽命提升至3,000次或以上，攻克高頻度雙向充放電工況下的電池安全防控技術。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起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醯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

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布水平、捲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下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屬於國家鼓勵產業。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15個部門於2024年5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重點關注發電、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發佈核算規則標準。其將努力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及國務院於2024年7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意見》，中國將大力發展非化石能源，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費比重將提高到25%左右。鼓勵使用低碳交通工具。大力推廣新能源汽車，推動城市公共服務車輛電動化替代。推動船舶、航空器、非道路移動機械等採用清潔動力，加快淘汰老舊運輸工具，推進零排放貨運，加強可持續航空燃料研發應用，鼓勵淨零排放船用燃料研發生產應用。到2030年，營運交通工具單位換算週轉量碳排放強度將比2020年下降9.5%左右。到2035年，新能源汽車將成為新型汽車銷售的主流。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

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於2020年10月1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出口管制法》建立了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物項出口實施管制的全面法律框架。該法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等有關法

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於2024年12月1日，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生效。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兩用物項清單**」）（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於同日起施行。根據《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以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對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制定根據商務部公告2024年第51號公佈的上述兩用物項清單旨在系統性整合已實施管制的兩用物項，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及規則，並無對管制範圍具體內容進行調整。

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第58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物項。根據第58號公告，出口經營者出口此類管制物項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並按照《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出口經營者應當對報關商品的真實性負責，加強出口物項識別。屬於管制物項的，必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註明「屬於兩用物項」並列明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編碼。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境內企業（「**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

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包括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

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

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等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於2014年9月6日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

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稱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2023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43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照當期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就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規定了勞動合同雙方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變更、解除和終止等。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

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闡述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公佈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工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繳存，倘逾期不繳存，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職業病防治及控制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應當提供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之工作環境及條件、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及對職業病產生

的危害承擔責任。此外，工作場所存在列入職業病目錄的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及時向當地衛生行政部門如實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其監督。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印尼法律法規概覽

有關印尼有限責任公司的法規

在印尼，公司立法受《關於有限責任公司的2007年第40號法律》(「《公司法》」)規管。《公司法》其後經2023年第6號法律《關於以〈2022年第2號政府規例〉代替〈2020年第11號創造就業法〉的規定》(「《創造就業法》」)修訂。

根據《公司法》(修訂版)的規定，在印尼經營的每家公司必須至少由兩名股東組成。《公司法》規定了印尼公司的架構組織，包括股東大會(「GMS」)、董事會(「BOD」)及監事會(「BOC」)。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運營，而監事會(必須至少由一名監事組成)的職責是作為監督機構，為公司董事會提供諮詢意見。除非董事會所有成員均缺席或董事會所有成員與公司有利益衝突，否則監事會不具備執行職能或權力。由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掌握公司的管理權，因此股東大會應具有董事會及監事會未獲授予的權力。

此外，《公司法》規定與公司日常管理相關的進一步義務。該等包括(其中包括)建立股東名冊、發行股票及維持淨利潤。《公司法》亦概述治理規程，包括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規定以及對特定公司行動的投票。該等公司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董事及委員的任命或解僱、公司章程文件的修訂、合併收購以及公司清算。儘管《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製裁違規行為，但該等規定可作為印尼企業最佳實踐的指南。然而，違反該等指南可能為利益相關者提供向公司提起索賠的法律依據，尤其是於利益相關者可證明因違規導致的虧損的情況下。

有關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投資法

印尼的商業及外商投資受《關於投資的2007年第25號法律》(其後經《創造就業法》及《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修訂)規管，而《2007年第77號總統條例》最後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的《關於投資業務領域的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修訂(統稱為「印尼投資法」)。

印尼投資法規定，所有商業領域應開放投資活動，惟(i)已宣佈停止投資的商業活動，或(ii)只能由印尼中央政府進行的商業活動則除外。而且，法律規定上述開放的行業是指具有商業性質的行業。

目前，印尼的投資活動由投資和下游化部／印尼投資協調委員會(*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 (「**BKPM**」) 作為投資領域的授權機構進行協調及監督。

資本要求

印尼法律亦根據公司規模(即微型、小型、中型或大型企業)規定其資本要求。《透過電子綜合商業許可系統提供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服務和投資設施指南和程序》(「**BKPM條例第5/2025號**」)第26條規定，(所有)被歸類為外商直接投資(*Penanaman Modal Asing*)公司的企業均應歸類為大型企業，因此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必須符合最低投資價值，即根據KBLI代碼(5位數)及每個項目位置，就各業務線須超過100億印尼盾(「**印尼盾**」)，以及最低資本要求為25億印尼盾。

印尼標準產業分類(*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di Indonesia*，「**KBLI**」)

為規範及監管印尼的商業部門，印尼政府已發佈印尼標準行業分類(「**KBLI**」)，對現有及受監管的業務進行分類。**KBLI**用於確定有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價值、所需許可以及外商股東限制。目前，適用的**KBLI**為根據印尼統計局(*Badan Pusat Statistik* — **BPS**) 2020年的條例第2號規定及監管，該條例廢除了先前根據2017年的**BPS**部長條例第19號監管的適用**KBLI**。**KBLI**亦用於確定有關公司的最低投資值、所需的許可證以及外商股東限制。

強制性投資報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LKPM**」)

就於印尼進行的投資活動而言，**BKPM**已發佈一系列法規，規定公司須定期向**BKPM**提交**LKPM**。提交**LKPM**的義務因公司規模及資本化而異。

有關印尼許可證的法規

通用許可證

2025年第28號政府條例《關於實施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政府條例第28/2025號**」)規定，企業必須滿足若干通用商業許可證要求及／或基於風險的商業許可證要求才能在印尼境內開展業務。根據政府條例第28/2025號第206條，企業應取得企業識別號碼(「**NIB**」)作為企業身分和企業合法性的證明，倘公司仍在進行業務活動，該識別號碼就一直有效。而且，政府條例第5/2025號第130至133條根據相關商業活動的風險等級規定了商業許可證的責任，即**NIB**、標準證書及營業許可證。

工業營業許可證

對於與採礦活動無關的鎳冶煉業務，其管治屬於工業監管框架的範疇。該等活動受《2014年第3號工業法》(「**工業法**」)，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管轄。為合法開展工業活動，必須獲得工業營業許可證(*Izin Usaha Industri*，或「**IUI**」)，該許可證自頒發之日起生效，只要工業運營符合許可證條件，許可證將一直有效。

為保持經營許可證，公司必須按照《工業部2025年第13號法規》的規定（先前按照《工業部2019年第2號法規》的規定），通過國家工業信息系統（*Sistem Informasi Industri Nasional*，或「SIINAS」）履行若干報告義務。這要求企業每季提交一次工業活動報告，並通過在線單一提交(OSS)系統提交的投資活動報告(LKPM)進一步補充。在公司開始商業生產之前和之後均須提交報告。

建築許可證

根據印尼監管法規，建築業主有義務於開始任何建築相關的活動前獲得建築批准，當地稱為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或PBG）。該等活動包括按照既定技術標準對結構進行新建、改造、擴建、縮減及維護。

環境許可證

2009年第32號《環境保護與管理法》（經《創造就業法》部分修訂）第40（1）條（經修訂，簡稱「**印尼環境法**」）規定，公司取得營業執照前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一般而言，印尼法律下的環境許可證分為三類：(i)環境影響評估（*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或「**AMDAL**」）；(ii)環境管理工作和環境監測工作（*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或「**UKL-UPL**」）；或(iii)環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視乎各項活動及／或業務的環境風險而定。

根據《印尼環境法》第22條，如果某項活動及／或業務被視為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則相關活動及／或業務必須獲得AMDAL。此外，根據《印尼環境法》第34條，任何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納入強制性AMDAL標準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進行UKL-UPL。而且，對環境並無重大影響且未包含在強制性UKL-UPL標準中的活動及／或業務必須具備SPPL。

印尼法律亦為位於2020年工業部條例第1號（「**MOI條例第1/2020號**」）規定的工業區的公司提供例外。根據MOI條例第1/2020號，(i)因其業務活動需獲得AMDAL；及(ii)位於工業區的工業公司，僅需向工業區所有者提交詳細的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監測計劃（*RKL-RPL Rinci*）以供批准。有關批准將相當於印尼環境法規定的環境許可證。

有關土地所有權的法規

於印尼，土地所有權框架由1960年第5號《基本土地規定法》（「**《印尼土地法》**」）界定，該法經《創造就業法》擴展，並由2021年第18號政府條例（「**GR第18/2021號**」）進一步明確。GR第18/2021號詳述管理土地、空域及地下結構的權利，並認可與土地交易相關的電子文件。

印尼公司可取得的主要土地權如下：

- (a) 建築權（*Hak Guna Bangunan*，「**HGB**」），該權利允許在土地上建造及擁有建築物。符合資格的受益人包括印尼公民以及於印尼註冊成立且總部位於印尼的法人實體。

國有土地、管理權土地及所有權土地均可獲得HGB。HGB的初始期限最長為30年，可再延長20年，此後可續期最長30年。延期或續期過程須遵守特定的程序時限。

- (b) 耕種權(Hak Guna Usah,「HGU」)，該權利允許印尼公民及法人實體在國有土地及管理權土地上耕種，包括與農業相關的其他活動。期限有明確規定。
- (c) 使用權(Hak Pakai)，其根據授予期限分為兩類：
 - (a) 固定期限使用權：適用於若干實體，包括印尼的外國居民及法人實體，用於國有土地、所有權土地及管理權土地的使用。期限延長至30年，可選擇延期20年及續期30年。
 - (b) 無限期使用權：專供政府機構、宗教及社會機構以及外國代表使用，指定用於國有土地及管理權(hak pengelolaan)土地。

該等土地所有權的持有人將獲得土地證書作為所有權證明。土地所有權的轉讓需於地契公證人(「PPAT」)前通過作出轉讓契據後方告完成。簽署土地轉讓契據後(並完成若干可能所需的程序後)，PPAT將向物業所在地的國家土地局(「BPN」)提交申請，以於BPN的土地簿將中登記新業主姓名，以便BPN簽發土地證書。

有關僱傭、工作安全與健康要求的法規

僱傭

2003年第13號法律(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經修訂，為「僱傭法」)規管僱傭相關的事項。根據《僱傭法》第42條以及2021年第34號政府條例第6條關於招聘外籍工人條例(「GR第34/2021號」)，僱用外籍工人需要制定經人力部認證的外籍工人招聘計劃(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或「RPTKA」)。於取得RPTKA後，根據GR第34/2021號第27條，僱主必須為其居住於印尼的外籍工人取得逗留許可證，即有限逗留許可證(Izin Tinggal Terbatas或「ITAS」)，該許可證受法律及人權部2023年第22號簽證及居留許可條例的進一步規管。GR第34/2021號進一步訂明額外規定，倘不遵守有關規定將導致公司受到行政處罰。

此外，1981年第7號《公司強制人力報告法》(「人力報告法」)訂明，印尼的每家公司必須向相關部門提交有關其人力情況的年度報告(名為Wajib Laporkan Ketenagakerjaan di Perusahaan或「WLKP」)。根據《人力報告法》第10條規定，不遵守提交WLKP的責任的後果包括：(a)罰款最高金額達1,000,000印尼盾；或(b)倘僱主第二次或以上未有履行其責任的，則將被拘留最多3(三)個月。

根據《僱傭法》第108條，僱用至少10(十)名僱員的公司必須有公司規例規管以下範疇：(a)僱員及僱主的權利及義務；(b)工作條款及條件；(c)公司程序；及(d)公司規例的有效期限。此外，根據《僱傭法》第111條，公司規例的有效期限為2(兩)年。公司規例經人力部批准後生效。

工作安全與健康的規定

《僱傭法》第87條規定，所有僱主必須保護每名員工享有安全工作條件的權利，該規定受1970年第1號《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所規管。《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載列的條文涵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所有工作場所，並規定僱主必須實施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任何違反《僱傭法》第87條的行為將導致根據《僱傭法》第190條的規定分階段受到行政處罰。

僱員人力與健康保險

根據部分經《創造就業法》修訂的2011年第24號《僱員社會保障機構法》(*Badan Penyelenggaraan Jaminan Sosial*，「**BPJS**」)第14條及第15條(經修訂，「**BPJS法**」)，印尼僱主有義務就BPJS為其本身及員工進行登記。根據BPJS法第14條，在印尼境內工作至少6個月的國內外僱員，均有義務取得由僱主註冊的BPJS。根據最近經2020年BPJS條例第5號《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修訂的2018年BPJS條例第6號《健康保險計劃參與管理》第6條(「**BPJS條例第6/2018號**」)，每個人均有義務參加並為健康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BPJS法第19條，僱主亦有義務每月向其僱員的BPJS供款。應自僱主及僱員收取供款。

印尼交易相關法規

強制使用印尼盾貨幣

印尼中央銀行(「**BI**」，作為監管印尼貨幣及銀行體系的授權機構)發佈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印尼銀行條例第17/3/PBI/2015號(「**BI條例第17/2015號**」)及有關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強制使用印尼盾的印尼銀行通函2015年第17/11/DKSP號(「**BI通函第17/2015號**」)，以實現並維持印尼盾作為印尼官方貨幣的穩定性。

根據BI條例第17/2015號第2條及第3條，BI規定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任何交易(現金及非現金)中，所有各方(不論國籍)均須使用印尼盾作為印尼的法定貨幣。強制使用印尼盾適用於以下任何交易：(1)擬用於支付目的；(2)擬用於履行須用貨幣來履行的責任；及(3)擬進行的其他金融服務交易，如存入貨幣至某一銀行賬戶——不論由印尼或非印尼方進行。BI條例第17/2015號第4條及第5條進一步規定了強制使用印尼盾的若干豁免情況。獲豁免強制使用印尼盾的交易：

- (a) 與執行國家預算有關的交易；
- (b) 收款或授予離岸贈款；
- (c) 國際商業交易(例如商品及服務的進出口)；
- (d) 外幣銀行存款；

(e) 國際融資交易；或

(f) 根據現行法律及法規進行的外幣交易（例如銀行開展的外幣業務；政府以外幣發行證券的一級及二級市場的交易）。

印尼語言要求

作為語言法的實施條例，關於國旗、語言、國徽及國歌的2009年第24號法律（「**語言法**」）及關於使用印尼語的2019年第63號總統令（「**第63號總統令**」）對使用印尼語進行了規定。語言法第31條第(1)款規定，在涉及國家機構、印尼政府當局、印尼私人機構或印尼個人的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中使用印尼語。語言法第31條的闡明規定，於該情況下的協議包括於公共國際法框架內達成的國際協議。

語言法第31(2)條進一步規定，倘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涉及外國主體，亦可使用該等外國主體的本國語言及／或英語。務請留意第31(2)條的闡明規定，倘協議以多種語言（即印尼語、外國主體的本國語言及／或英語）執行，則各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印尼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印尼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韓國法律法規概覽

韓國公司受韓國商業法典管轄。韓國商業法（「**KCC**」）為股份公司(chusik hoesa)提供法律基礎，而股份公司是韓國最常見的公司形式。**KCC**管理公司結構、股東權益及披露義務，旨在平衡高效管理與投資者及債權人的保護。

根據**KCC**，股東大會是最高決策組織，有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選舉或罷免董事及核數師、批准合併及解散進行審議。守則訂明程序、法定人數規定及投票門檻，以確保公平及保障少數股東。董事會負責公司整體管理，而董事負有忠誠及關心的受信責任。在韓國以股份公司形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按照**KCC**規定的內部程序運作。

有關外國投資在韓的法規

關於外匯交易

在韓國的外國投資者主要受《外匯交易法》（「**FETA**」）及《外商投資促進法》（「**FIPA**」）的管轄。

如發生自然災害、戰爭或武裝衝突，國內或國際經濟狀況突然發生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被認為無法避免的類似情況，可採取包括暫停支付外匯的具體措施（**FETA**第六條）。根據

FETA，外國投資者在投資韓國公司時，必須遵守申報或備案要求，包括向韓國銀行或相關部門申報或備案進出外匯交易。

根據FIPA，外國人(定義見FIPA第2條第1段第1項)包括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意圖通過參與韓國公司的經營活動與其建立持續的經濟關係——如收購韓國公司總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PIPA第2條第1段第4項；PIPA執行令第2條第2段)——該外國人必須事先提呈備案外國投資報告(PIPA第5條第1段)，而接受投資的韓國公司必須註冊為外資公司(該法第21條第1段)。備案可確保有資格獲得獎勵，包括稅務優惠、簡化的行政程序以及該法案的保護。根據FIPA的規定，如果先前提交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註冊者必須提出更新註冊。

儘管韓國的投資制度開放，惟仍存在若干限制。外國投資者可能面臨行業特定擁有權限制、強制性事先批准及向監管組織披露的義務。遵守FETA及FIPA規定對避免罰款、延遲或交易無效至關重要。

關於股息

根據韓國稅務條例，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有義務對向外國收款方派付的股息按22%的稅率(包括當地所得稅附加稅)承擔預扣稅。然而，與韓國訂立稅務條約的國家的居民所收取的韓國來源股息收入，可根據適用的條約規定減免預扣稅率。

如果外國收款方是在中國或香港成立的公司，並且是股息收入的實益所有人，假設該公司在韓國並無常設機構(《韓中稅收條約》第10條及《韓港稅收條約》第10條)：

- 重大持股減免稅率：如果收款方直接持有25%或更多派息公司的股份，則適用5%(《韓中稅收條約》)或10%(《韓港稅收條約》)的預扣稅率。
- 一般稅率：於所有其他情況，適用10%(《韓中稅收條約》)或15%(《韓港稅收條約》)的預扣稅率。

向通過提交外國投資報告獲得股份的股東派付股息的，派付該等股息毋須事先報告或批准。股息可於向指定外匯銀行提交所需文件(如外商投資公司註冊證、有關派付股息的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財務報表、預扣稅證明)後支付。然而，倘派發股票股息導致原外資報告所指明詳情出現變動，則須於有必要作出變動之事件發生後60日內，根據《外商投資促進法》備案修訂登記。

有關建築的法規

《韓國建築法》(「**建築法**」)為韓國建築物的規劃、建造、使用及維護提供了法律框架。

其主要目標是確保公共安全、促進土地高效使用、保護環境及提高城市生活質素。《建築法》對建築許可證、設計標準、建築程序、查核及安全要求等事項作出規定。

具體而言，任何有意興建或實質翻新建築物者，必須取得主管當局（如市長）的許可（《建築法》第11條第1段、《執行令》第9條第2段及《執行規則》第8條第1段第2表）。此外，任何有意在城市或軍事規劃設施上建造臨時建築的人必須獲得主管當局（如市長）的許可（《建築法》第20條）。

有關僱傭的法規

在韓國經營且擁有五名或以上僱員的公司，須遵守《勞工標準法》（「LSA」），該法訂定最低僱傭標準，以確保公平待遇及工人保護。LSA的主要義務包括限制工作時間、提供休息期間及帶薪年假、支付適當的工資、維持書面僱傭規則。LSA亦規範解僱程序、遣散費及防止不公平解僱的保障。

除LSA合規外，僱主亦須為合資格僱員參與韓國四大社會保險計劃中，該等計劃提供全面的社會保障，如國民養老金、國民健康保險、就業保險及工業事故賠償保險。參與該等計劃屬強制性，僱主及僱員一般會分擔繳款。合規可確保員工遵守法律規定，並享有社會福利，而不合規則可能導致罰款、勞動檢查及欠繳供款的責任。

有關安全及環境的規定

關於工作安全

在韓國經營的公司如有5名以上員工，並從事對人體有害的材料或產品，則應遵守《嚴重事故處罰法》（「《嚴重事故處罰法》」）。

根據《嚴重事故處罰法》，「嚴重事故」指(i)嚴重工業事故，指因同一事故導致至少一人死亡、至少兩人受傷且需接受至少六個月治療，或罹患若干職業病，或至少三人因同一危害因素於一年內罹患若干職業病（如急性中毒）的工業事故；及(ii)嚴重民事事故，指由於特定原材料或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管理缺陷而導致至少一人死亡、需要接受至少兩個月治療的傷害或至少10人因同一原因患病、需要接受至少三個月治療的事故（《嚴重事故處罰法》第2條）。

根據《嚴重事故處罰法》，企業主或負責管理人員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在企業主或公司實際控制、經營或管理的業務或營業場所中對工人安全及健康構成危害或風險，例如建立及實施安全及健康管理制、提供預防事故所需的人力資源及預算，或在發生事故時制訂及實施防止事故再發生的計劃（《嚴重事故處罰法》第4條）。此外，當企業主或公司將合約或外包、委託的任何工作授予第三方時，企業主或負責管理人員等在對其負責控制、操作或管理的相關設施或設備內，須採取《嚴重事故處罰法》第4條規定的措施以防止第三方工人遭受嚴重事故（《嚴重事故處罰法》第5條）。

有關空氣環境

設立及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設施的公司，須遵守《清潔空氣法案》(「《清潔空氣法案》」)。根據《清潔空氣法案》，「空氣污染物」指經審查評估後確認為空氣污染成因的氣體或微粒，例如鋁、鋅、一氧化碳、氨，或《清潔空氣法案》總統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物質。任何擬設置排放設施者，須取得相關市長、道知事或環境部長許可；經許可的設施若需變更，須向主管機關提交變更報告(《清潔空氣法案》第23條)。此外，依據第23條取得許可或變更許可者，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確保該排放設施所產生的污染物符合特定排放標準。

有關化學品使用

任何處理化學物質者須採取必要措施，例如維護適當設施與設備、教育員工、技術開發及信息交流，以防止化學物質對人體健康與環境構成風險，並參與及配合國家為妥善管理化學物質所制定的政策(《化學品管制法》(「《化學品管制法》」)第5條)。根據《化學品管制法》，特定物質被列為禁止或經許可管制物質，其處理、製造、進口或使用行為須經環境部長許可(《化學品管制法》第18條)。

有關土壤環境

有關土壤環境的事項適用《土壤環境保護法》(「《土壤環境保護法》」)。根據《土壤環境保護法》，凡因土壤污染造成損害時，造成污染的人士(公司)須就該損害進行賠償並採取措施，例如修復受污染土壤，但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的土壤污染不在此限(《土壤環境保護法》第10-3條)。此外，因排放、洩漏、傾倒或疏於管理土壤污染物，或實施其他行為而造成土壤污染者，以及在污染發生時，其設施作為土壤污染控制對象且構成污染原因的設施所有者、佔用人或經營者，須根據《土壤環境保護法》規定實施詳細土壤調查或對受污染土壤進行適當修復(《土壤環境保護法》第10-4條)。

有關水環境

根據《水質環境保護法》(「《水質環境保護法》」)，任何洩漏、排放或傾倒特定有害水質物質、指定廢棄物、石油製品等物質、偽造石油製品、石油替代燃料、原油或有毒物質等行為均屬禁止，除非存在正當理由(《水質環境保護法》第15條)。若此類洩漏或排放可能造成水質污染，違規者、其所屬公司及僱主須採取預防及消除污染措施，例如根據《水質環境保護法》及其總統令規定清除相關物質。此外，《水質環境保護法》亦規範廢水排放設施所排放水質污染物的容許極限值(《水質環境保護法》第32條)。任何擬設置排放設施者，須取得環境部長許可或向環境部長申報；若申報內容或許可事項有重大變更，則須提出變更申報(《水質環境保護法》第33條)。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根據《專利法》，凡具工業應用性的發明均可取得專利權，前提是：(i)於專利申請提出

前，該發明已在韓國或外國公開知悉或實施者；或(ii)該發明於專利申請提出前，已刊載於韓國或外國流通的出版物，或經由電信線路向公眾揭露(《專利法》第29條)。

就同一項發明，如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於不同日期提出的專利申請，則僅申請日期較早的申請者有權取得專利；就同一項發明，如有兩項或兩項以上於相同日期提出的專利申請，則須經所有申請人協議後，方能由協議指定人士取得該發明專利；但若申請人之間未能達成協議或無法達成協議，則所有申請人均無權獲得專利(《專利法》第36條第1款及第2款)。

專利申請應向韓國知識產權局局長提出，並附載發明及權利要求的明細、必要圖面及摘要(《專利法》第42條)。該申請經韓國知識產權局審查員審查，若審查員未發現駁回專利申請的理由，則決定授予專利(《專利法》第66條)。

專利權的期限自專利權授予登記日期起計，原則上自專利申請日期起計20年(《專利法》第88條)。專利權人可向侵犯其權利或可能侵犯其權利人士提起訴訟，請求禁止或阻止侵權(《專利法》第126條)；亦可就因故意或過失侵犯專利權人士所遭受的損失請求賠償(《專利法》第128條)。

與產品責任有關的法規

製造產品的公司可能須根據《產品責任法》(「《產品責任法》」)對該等產品所造成的任何損害負賠償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規定，「產品」是指工業製造或加工的動產(包括併入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的動產)，「製造商」是指(i)從事製造、加工或進口產品業務的人士；或(ii)誤導性地表明其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人士(《產品責任法》第2條第1及第3款)。

根據《產品責任法》，製造商應就產品缺陷造成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損害予以賠償(不包括僅對相關產品造成的損害)(《產品責任法》第3條)，且當受害人證明：(i)損害於產品正常使用期間對受害人造成；(ii)第(i)項所述損害可歸因於製造商實際可控制的原因；及(iii)若非產品存在相關缺陷，通常不會造成第1分段所述損害，則應推定該產品在供應時存在缺陷，且損害因該缺陷所致，除非製造商能證明損害由產品缺陷以外的原因造成。

就上述缺陷推定而言，如根據第3條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的人士證明(i)製造商並無供應該產品；(ii)根據製造商供應產品時的科學及技術知識水平，無法識別缺陷的存在；(iii)缺陷歸因於製造商在供應產品時遵守任何法令或附屬法規規定的標準或(iv)就原材料或部件而言，缺陷可歸因於由相關原材料或部件製成的產品製造商的設計或製造說明，根據《產品責任法》第3條推定對缺陷負有責任的製造商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韓國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韓國適用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若干方面有關的摩洛哥法律法規概覽

摩洛哥商業公司法規

摩洛哥的公司法為王國境內商業實體的成立、管理及經營提供基本法律框架。主要載於關於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s anonymes*)的第17-95號法律以及關於其他形式公司的第5-96號法律(於隨後進行修訂)，其界定了可用的不同類型公司結構 — 例如有限責任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或「SARL」)、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或「SA」)或簡化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par actions simplifiée*」或「SAS」)，並制定有關其註冊成立、治理、股東權利及解散的規則。

摩洛哥的公眾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或SA)為一種公司形式，專為尋求合法架構及可靠治理框架的中大型企業而設計。其必須至少有五名股東，最低股本為300,000摩洛哥迪拿姆，且至少四分之一的現金出資在公司註冊成立時已繳足，剩餘款項須在三年內全額繳足。以實物出資須於公司註冊成立時全額繳納。公司由董事會(設董事長及總經理)；或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長)管理。摩洛哥法律嚴格規定管理機構的任命、權力及職責。召開會議須至少提前15天發出通知。公司可發行各種類型的證券，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債券，除非有特殊例外情況，否則其財務權及投票權通常掛鉤。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惟公司章程可能包含優先購買權或批准條款等限制。整體而言，由於其嚴格的資本要求、透明度義務及嚴格的治理標準，SA擁有較高的信譽度及法律保障。

摩洛哥外商投資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

摩洛哥的外國投資受《投資憲章》第03-22號法(「**投資憲章**」)、實施投資支持機制的第2-23-1號法令(「**投資法令**」)所管轄。

該等法律建立法律框架，通過稅收優惠、行政便利及具有優惠制度的特殊經濟區吸引並支持外商投資。

投資憲章於2022年12月15日發佈並透過第2-23-1號法令實施，確立摩洛哥現行的外商投資基礎架構。憲章第8條規定兩種不同的支持機制：一種為適用於一般投資的主要機制，另一種為針對策略投資項目的特定機制。投資憲章及法令提供了法定基礎，而第19-94號《工業加速區法》則為製造業提供最具體、最直接的誘因。

有關工業加速區

工業加速區受工業加速區第19-94號法所管轄。

工業加速區為摩洛哥關稅區內的特定區域，工業活動及相關服務可享有海關、稅項及外匯優惠待遇。設立該等區域需獲得授權，惟可帶來顯著效益，大幅提升項目經濟效益。

稅收優惠從營運開始後的首個連續五年內完全免徵公司稅，之後可享有20%的減稅，遠低於摩洛哥的標準公司稅率。增值稅豁免適用於交付予工業加速區的原產於應課稅地區的產品及服務。專業稅可享十五年免稅。對於項目實施所需的公司註冊設立、增資及土地購置，毋須繳納登記稅及印花稅。在海關方面，進出工業加速區的貨物以及在工業加速區取得或留存的貨物，均可享有所有影響進口、流通、消費、生產或出口的關稅、稅項及附加費的豁免。

有關外匯管制

外匯管制受摩洛哥外匯局於2024年1月2日發佈的《貨幣兌換業務一般指引》(「**一般指引**」)所管轄。

一般指引建立了外商投資兌換制度，確保外商投資者可以自由地以外幣在摩洛哥投資，並將利潤及收益匯回國內。

摩洛哥的外匯制度以可兌換性為基本原則，有利於外國投資者，前提是其投資符合法定定義。一般指引第155條明確將外商投資定義為外國公司或個人(無論是否為居民)以及居住在國外的摩洛哥個人以外幣在摩洛哥進行的投資。此定義強調外幣融資至關重要，因為僅以外幣融資的投資方可合資格獲得兌換制度的保護。

合資格外商投資的範圍包括橫跨權益及債務工具之不同交易類型。公司可以透過建立新實體、現有公司持股購買或增資訂閱等方式成立。其他結構包括在摩洛哥設立分支機構或代表處。金融工具的範圍不僅限於股票，亦包括摩洛哥證券(如債券、以現金或供應商信貸支付的股東貸款以及無息短期融資)。涉及購買物業、取得擁有權或以實物出資時，房地產交易符合資格，而建築工程的股權融資亦符合資格。最後，個人承諾亦可在此制度下成立或收購。

符合該框架的外商投資者享有三項基本自由，毋須事先獲得外匯局批准。首先，彼等擁有在摩洛哥進行外國投資的完全自由，可以進行所有符合條件的交易。其次，彼等可使用外幣為該等投資進行融資，並將資本保留為原有貨幣，而毋須強制立即兌換。第三，亦是對匯回計劃最為重要的一點，彼等可自由匯回此類外國投資產生的所有收入，以及出售或清算後實現的任何利潤。這項匯回權全面涵蓋股息、外商公司在摩洛哥分公司所產生的利潤、不動產租金收入、股東貸款利息以及股份出售、資產處置或公司清算所得。

兌換制度的好處雖多，惟仍以遵守程序為條件。自由匯回要求執行轉賬的銀行收到證明文件，證明轉賬與符合資格外商投資之間的關係。此文件要求儘管並不繁瑣，惟必須在資金流出摩洛哥之前完成。此外，若干特定轉賬不屬於自動兌換制度，並須事先獲得外匯局授權。履行向外商投資者提供的擔保乃需要此類預先批准的轉賬的顯著例子。投資者應在交易建構初期確定可能需要獲得授權的計劃轉賬，以避免資金流動延誤。

經營資格及許可證法規

有關不健康、不便或危險的設立

2003年5月12日第1-03-59號詔令頒佈有關保護及改善環境的2003年5月12日第11-03號法規定國家環境政策的基本規則及一般原則。

該等規則及原則的目標主要包括保護環境免受任何形式的污染及破壞，無論其來源如何；確定在環境保護及管理方面的法律、技術和財政框架中採取的基本方向；實施具體的責任計劃，確保對環境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並對受害者進行補償。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的表現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2-03號法（「**第12-03號法**」）第7條，所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的授權均須受環境可接受性決定所規限。

此外，根據第12-03號法第9條，所有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項目均須完成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所使用的公眾查詢。

第12-03號法附件列出了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活動或項目，因此項目開發商須獲得環境可接受性決定。

有關防止空氣污染

2003年5月12日第1-03-61號詔令頒佈有關防止空氣污染的第13-03號法（「**第13-03號法**」）旨在保護空氣免受導致空氣品質下降、全球暖化及臭氧層消耗的各種形式污染。

第2條規定，第13-03號法適用於「任何受公法或私法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擁有、持有、使用或經營建築物、採礦、工業、商業或農業設施，或與手工業或車輛、機動車、燃燒、廢物焚燒、加熱或製冷設備有關的設施」。

第13-03號法第4條規定，禁止向空氣中釋放、排放或排出，允許向空氣中釋放、排放或排出超過法規規定標準的數量或濃度的有毒或腐蝕性氣體、煙霧、蒸汽、熱量、灰塵、氣味等污染物。

第13-03號法第4條亦規定，該法前述第2條所指的任何人必須依照上一段所指的標準，防止、減少及限制向空氣中排放可能危害人類健康、動植物、古蹟及遺址或對整體環境造成有害影響的污染物。

有關防止水污染

2016年8月1日第1-16-113號詔令頒佈有關水的第36-15號法（「**第36-15號法**」）。

第36-15號法第98條確立一項原則，任何可能影響公共水利領域的溢漏均須經流域管理機構批准並繳納費用。

此外，第36-15號法第109條亦規定，未經公共污水處理系統運營商事先授權，不得將工業廢物排入該系統。

有關廢棄物管理

2006年11月22日第1-06-153號詔令頒佈有關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第28-00號法（「**第28-00號法**」）旨在保護環境免受廢棄物的有害影響。

根據第28-00號法第3條，廢棄物被視為「在提取、開採、轉化、生產、消費、使用、控制或過濾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殘留物，且一般而言，所有被遺棄的物件及材料，或持有者必須處置以不損害健康、公共健康及環境的所有物件及材料」。

第28-00號法規定，廢棄物產生者及／或持有者對不同類型廢棄物（家庭及同等廢棄物、危險廢棄物、醫療廢棄物、製藥廢棄物、農業廢棄物及非危險工業廢棄物）的一般及具體義務。

第28-00號法第6條規定，任何人持有或產生廢棄物，且可能對土壤、動植物造成有害影響、破壞場地或景觀、污染空氣或水、產生臭味或整體而言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則須確保或已確保根據本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可能避免此類影響的情況下消除該等廢棄物。

具體而言，第28-00號法第30條規定，危險廢棄物的收集及運輸須獲得行政部門的授權。

有關建設

建設活動受有關城市規劃的第12-90號法（「**第12-90號法**」）、《一般建設條例》以及工業加速區第19-94號法所管轄。

該等法規建立建築項目許可制度，確保符合城市規劃、安全標準及分區要求。

就工業加速區內的項目而言，第19-94號法建立簡化的單一授權流程，取代了通常需要的多個許可證。投資者向該地區的開發及管理機構提交授權申請，該機構負責指導申請，並將申請提交予由相關地區或省份的省長或州長主持的地方委員會。

開發及管理機構向投資者發出的授權決定，規定了項目完成的最後期限及具體投資條件，特別是有關危險或有害環境的活動。至關重要的是，該授權免除了申請人為項目實施所需的所有其他與施工和安裝相關的手續——大幅簡化流程，省去了原本須進行的多次許可證申請、機構諮詢及審批程序。然而，該授權具有執行效力：倘投資並無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省長或州長將根據委員會的建議撤回授權。為獲得授權，投資者須根據開發管理機構制定用於界定區內活動模式及規則的開發區內部規定，提交完整文件及承諾。

就工業加速區以外的項目而言，或為了解工業加速區項目豁免的基本要求，第12-90號法及《一般建設條例》建立傳統的許可證制度。第12-90號法第40條禁止在未獲得建築許可證

的情況下進行建設項目——這是一項確立違法行為刑事責任的基本要求。當擬議建設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分區和發展規劃規定)時，市議會主席將頒發建築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提交包含完整文件的申請，具體內容詳見本備忘錄附件二，一般包括建築圖則、技術規格、土地所有權及各種合規證書。

一旦建設完成，第12-90號法的後續條文禁止施工，直至取得合規證書為止。市議會主席應申請人的請求頒發此證書，並宣佈工程竣工。申請文件必須包含申請人的竣工聲明、來自主管電信服務機構所簽發的合規證書(如適用)，以及(倘需要)確認工程根據授權計劃執行工作的建築師證書。此兩階段審批流程——建設前先獲得建築許可證，投入使用前先獲得合規證書——確保設計合規性及已批准計劃的執行忠實性。

摩洛哥就業法規

於2003年9月11日頒佈的《摩洛哥勞動法》第65-99號構成了摩洛哥勞動關係的基礎。該法管轄勞動合約、工作時間、工資、休假權利、工作場所安全及終止勞動合約程序。該法承認兩種主要類型的勞動合約：永久合約(CDI)(為默認合同，提供工作穩定性)；及固定期限合約(CDD)(僅在特定情況下予以允許，例如員工替換、季節性工作或開展新業務)。CDD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倘初始期限不足六個月，可續約一次；否則將轉換為CDI。

該法亦規範工作條件，規定每週法定工作時間為44小時，並設有強制休息時間，加班補償乃根據工作時間及日期從25%到100%不等。員工享有18日年假，每工作滿五年可增加1.5天，最多可達30日。此外，結婚、生育、喪親及生病等情況亦可獲得額外假期。此外，亦規定資歷獎金，工作滿25年後薪金最高可增加25%。

終止勞動合約程序要求遵守基於任期及角色的通知期限，並相應計算遣散費。僱主須遵守反歧視及健康安全標準，繳納社會安全金，並尊重員工組成工會的權利。該法律強調公平待遇、透明度及保護員工權利，因此在摩洛哥運營的企業須確保完全遵守法律。

摩洛哥數據保護與網絡安全法規

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受以下法律所管轄：有關個人資料處理方面保護個人的第09-08號法、有關網絡安全的第05-20號法、實施第09-08號法的第2-09-165號法令、實施第05-20號法的第2-15-712號法令以及國家數據保護委員會(CNDP)的決定及審議。

該等法規保護個人的個人數據，制定信息系統的網絡安全要求，並規範數據傳輸，以確保敏感信息的隱私及安全。

有關數據保護

摩洛哥第09-08號法規定的個人資料保護制度適用於在摩洛哥領土上設立的實體進行的處理操作，此外，當控制者使用位於摩洛哥的自動化或非自動化手段進行處理時，亦適用於未在摩洛哥設立的控制者，惟純粹過境處理或在立法被認可為同等的國家進行的處理除外。

授權及申報制度建構一個分叉系統，將高風險與常規處理區分開。對於涉及敏感數據（披露種族或族裔出身、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會員資格）、基因數據、與犯罪、定罪或安全措施相關的數據、包含國民身分證號碼的數據、將個人數據用於非收集目的，以及將管理不同公共服務的實體或其他具有不同主要目的的實體的文件互連，須事先獲得CNDP授權。所有其他處理均須事先向CNDP申報，為確認處理的同時提供CNDP的監督的一個較為簡便的行政步驟。重要的是，任何影響申報或授權處理的修改（如控制者身份、處理目的或數據類型的變動）均須根據《數據保護法令》第27條重新向CNDP提交申請。

CNDP通過制定精簡程序，簡化若干常規處理類別。第98-AU-2015號審議意見簡化了涉及包含供應商相關自然人數據的數據庫的供應商管理處理通知。第32-2015號審議意見涉及客戶管理處理。該等簡化的程序減輕了日常業務運營的行政負擔，惟實體仍需提交聲明並遵守實質性保護要求。

跨境數據傳輸面臨最嚴格的限制，反映摩洛哥對個人數據離開其司法管轄權範圍的保護立場。第43條要求接收國在數據處理方面提供充分的隱私保護以及基本權利及自由保護。於2015年12月8日發佈的第236-2015號審議意見確定了提供充分保護的國家名單：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加拿大、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及英國。

第44條規定了向數據保護不充分國家轉移數據的四種途徑。首先，數據主體明確同意允許轉移，儘管大規模獲得有效的知情同意在行政上屬沉重的負擔。其次，為訂立或履行為數據主體的利益而訂立或即將訂立的契約所必需的轉移無需額外授權即可進行。第三，根據摩洛哥作為締約方的雙邊或多邊協議進行的轉移可享有協議保護。第四，在處理保證充分的隱私及基本權利保護時，可以獲得CNDP的明確授權。

有關網絡安全

第05-20號法的網絡安全制度為數據保護的補充，其重點在於信息系統安全而非個人資料隱私。第3條要求所有實體確保信息系統符合國家網絡安全機構發佈的指令、規則、條例、指南及建議。《關鍵基礎設施法令》第10條要求實體根據對可能影響信息資產機密性、可用性或完整性的事件的影響分析對信息系統進行分類，包括構成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或程序等任何資源。

分類系統建立了四個等級，以反映事件的嚴重程度。A類涵蓋了至少一個影響信息資產機密性、可用性或完整性的網絡安全事件將造成非常嚴重影響的系統。B類包括所有網絡安全事件最多都會造成嚴重影響的系統。C類包括所有事件最多僅造成中等影響的系統。D類涵蓋了所有事件影響有限的系統。根據第05-20號法第11條，A類及B類符合「敏感信息系統」的條件，這觸發兩個關鍵要求：由該等系統處理的敏感數據必須僅在摩洛哥國家領土上寄存，實體須向國家網絡安全機構申報敏感信息系統。

監管概覽

關鍵基礎設施為法令中一個獨特的類別，被定義為對維持重要社區功能、健康、安全性、保安以及經濟或社會福祉至關重要的設施、結構及系統，其損壞、不能使用或破壞將導致該等功能失效。關鍵基礎設施由政府主管部門在徵求國家主管部門意見後按關鍵活動部門指定。該等指定項目仍屬機密，並至少每兩年更新一次。關鍵基礎設施運營商須根據風險分析建立敏感信息系統清單，將該等清單及更新信息傳輸予國家主管部門。國家主管部門可提出意見，要求在兩個月內修改名單。與其他敏感信息系統一樣，與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的系統必須僅在摩洛哥寄存敏感數據。

根據我們法律顧問有關摩洛哥法律的意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摩洛哥適用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2014年9月，本公司是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在貴州省銅仁市創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0年12月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8,028,458元，包括938,028,458股A股股份，其中約56.31%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控制。

關鍵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關鍵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本公司由鄧先生和陶吳先生創立
2015年	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投產
2018年	我們的寧鄉生產基地投產
2019年	我們在貴州銅仁的首個回收生產基地投入運營
2020年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919）
2021年	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於同年開工建設並投入運營
2022年	我們的首個海外生產基地 — 印尼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在貴州開陽的磷系pCAM生產基地正式投入運營
2023年	我們的鈉系pCAM項目投產，成功實現了鈉電池前驅體的產業化 我們與AL MADA訂立協議，在摩洛哥合作建設新能源電池材料基地 我們與POSCO訂立合資協議，在韓國合作建設pCAM基地
2024年	我們的CNGR品牌電解鎳在倫敦金屬交易所和上海期貨交易所成功註冊 我們業界首款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其為前景可觀的鋰離子電池替代品，開始批量生產 我們開發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其透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電導性及結構穩定性，有效提升LFP的動力學性能
2025年	我們在摩洛哥的鎳系pCAM生產線投入運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做出了重大貢獻：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6年12月26日	75.7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湖南中偉正源	中國	2016年11月23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廣西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年2月8日	76.88%	金屬材料和pCAM製造
貴州中偉新材料	中國	2022年5月31日	100.00%	金屬材料和pCAM貿易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77.06%	廢舊電池、金屬和其他資源的回收和循環利用
貴州中偉興陽	中國	2021年11月3日	52.00%	生產磷系pCAM
DNI	印尼	2021年10月1日	50.10%	生產金屬材料
NNI	印尼	2019年7月29日	60.00%	生產金屬材料
PT Zhongtsing	印尼	2021年5月4日	70.00%	生產金屬材料
中偉香港新材料	香港	2019年2月27日	100.00%	投資控股
中偉香港新能源	香港	2021年3月26日	100.00%	投資控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主要合營企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合營企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	生產基地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COBCO S.A.	摩洛哥生產基地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中偉摩洛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0.03%
		獨立第三方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	49.97%

主要合營企業的合約安排

COBCO S.A.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合營協議自2023年9月19日起生效，為期40年，且除非另有協定，否則自動續約10年。
合作範圍	COBCO S.A.主要從事(i)大型鎳系pCAM工廠；(ii)大型LFP工廠；(iii)大型回收黑粉材料工廠及(iv)專注於電池領域的摩洛哥—中國綠色能源工業園區的開發、建設、融資及運營，目標為吸引摩洛哥產業鏈的下游客戶。
利潤分成	可分配利潤應按股東各自於COBCO S.A.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中偉摩洛哥有權提名四名董事(包括董事長)，而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有權提名三名董事。
投票權	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均有一票投票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若干保留事項需要至少一名由中偉摩洛哥提名的董事及至少一名由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提名的董事投贊成票外，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提案應以董事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每股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除(i)需要三分之二大多數股東投贊成票的特別決議及(ii)額外需要中偉摩洛哥和Next Generation Industries各自投贊成票的若干保留事項外，提交股東大會的提案應以股東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違約	倘發生違約，非違約方有權行使(a)違約認沽期權，以向違約方出售其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營企業股份或(b)違約認購期權，以購買違約方當時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本公司重大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由中偉控股及陶吳先生分別出資80%及20%。

在完成多輪股權轉讓和注資後，截至2019年7月26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分別由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本公司當時其他16名股東分別持股72.84%、4.43%、2.58%及20.15%。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偉控股、鄧先生、弘新成達以及當時其他16名股東為本公司發起人，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2,280,000元。

於2019年12月，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2,2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2,680,000元。一名現有股東及九名新增投資者認購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0,400,000元。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919)(「**A股上市**」)。在A股上市中，我們共發行56,970,000股A股，佔我們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經擴大後股本約10.0%。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69,650,000元，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當時股本約66.20%。

2021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1年12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1年A股配售**」)，以籌集資金用於欽州生產基地的建設和補充營運資金。根據2021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36,023,053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138.80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投資興趣。36,023,053股新A股已配售予22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53.0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緊隨2021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12月增加至人民幣605,673,053元。

2022年私人配售A股

於2022年11月，本公司向指定投資者進行A股配售(「**2022年A股配售**」)，為我們的高冰鎳、硫酸鎳和磷酸鐵項目的建設籌集資金和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根據2022年A股配售，本公司發行60,966,688股新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70.65元，該價格根據多種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平均交易價格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指示性

投資興趣。60,966,688股新A股已配售予18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募集資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72.8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緊隨2022年A股配售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於2022年11月增加至人民幣670,633,576元。

重大收購、處置及合併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由於本公司擁有除尋求上市的H股以外的其他股份，故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須(a)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億港元。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預期於上市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由公眾人士所持有尋求上市的H股的市值為3,543.7百萬元，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理由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並無重大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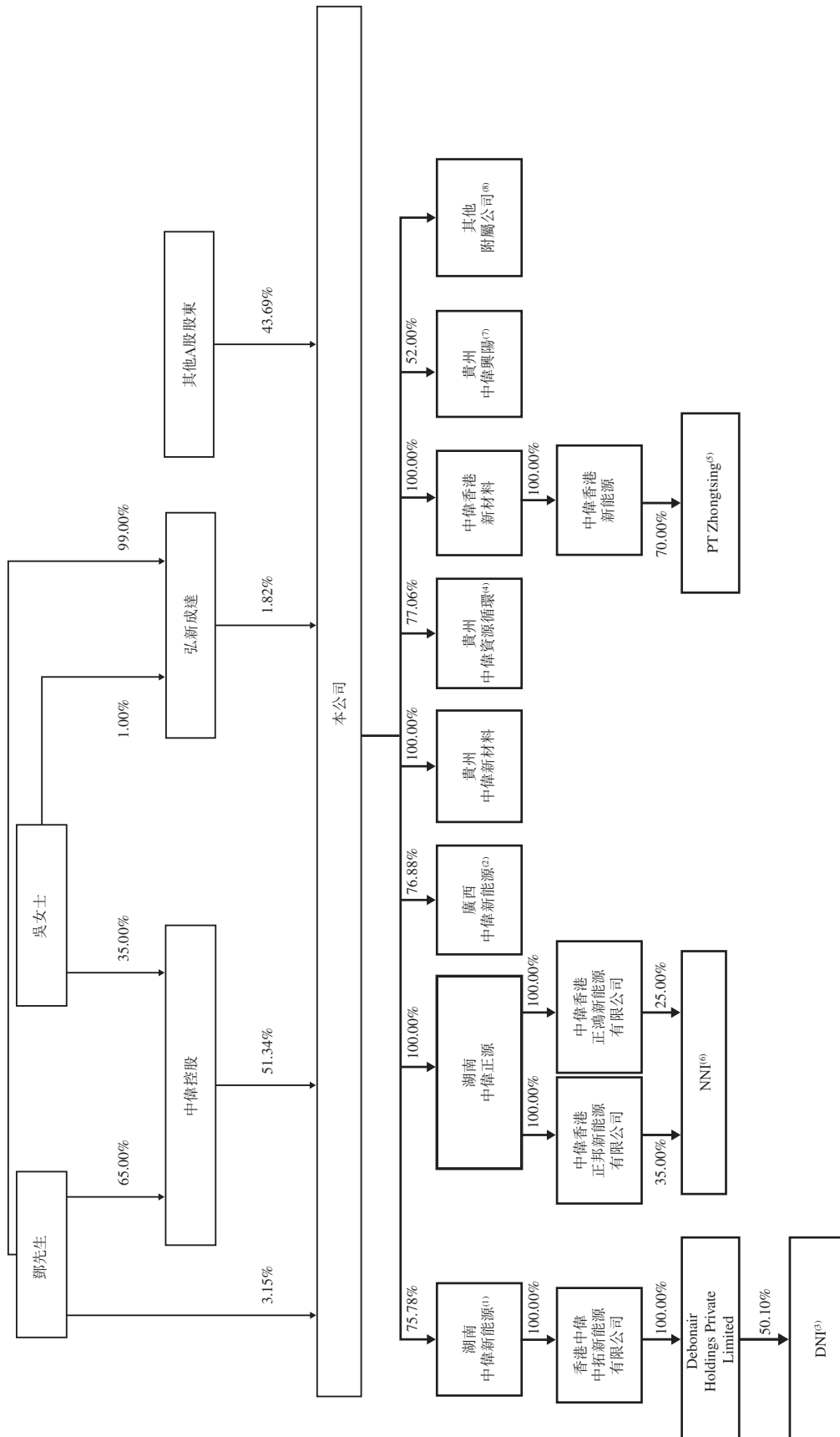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其不贊同我們董事對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任何重大方面的合規紀錄所作出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推進國際化戰略，建立國際股權融資平台，優化全球品牌形象，並提升綜合競爭實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並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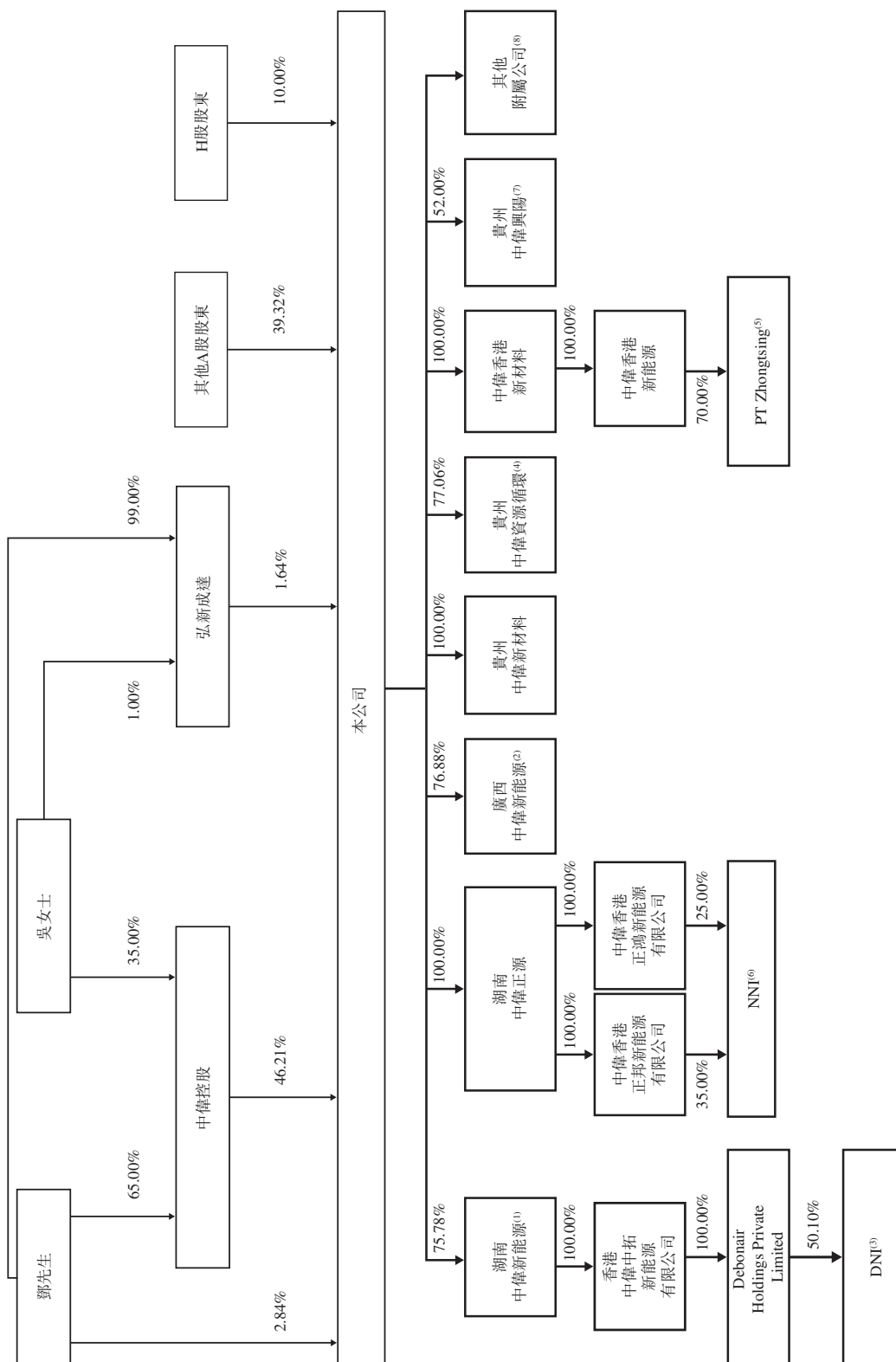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工銀投資**」）、農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農銀投資**」）、中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中銀資產**」）、交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交銀投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資產**」）、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興業信託**」）、蕪湖信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信湘投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資產**」）及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工融**」）分別持有湖南中偉新能源5.08%、3.79%、3.79%、3.79%、2.90%、1.74%、1.60%、1.02%及0.51%的股權。截至同日，工銀投資、農銀投資、中銀資產、交銀投資、東方資產、興業信託、長城資產及信湘投資各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工銀投資及長沙長投藍月穀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長投**」）作為長沙工融的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長沙工融40.00%、28.57%及28.57%的權益。長沙工融的剩餘合夥權益由兩名普通合夥人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長沙市長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各持有其1.43%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投資、工銀投資、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建信投資**」）、東方資產及中銀資產分別持有廣西中偉新能源5.99%、4.28%、4.28%、4.28%及4.28%的權益，上述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其於DNI的股權除外）持有DNI 49.9%的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分別由本公司擁有55.45%、由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能源**」）擁有27.47%、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11.58%，並由獨立第三方國家綠色發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擁有5.49%。貴州中偉新能源由本公司擁有68.00%，並由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32.00%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有PT Zhongtsing 30.00%的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銅仁中偉弘領一號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興國先生及本公司副總裁鄧超波先生分別擁有50.00%及50.00%權益的有限合夥，以及獨立第三方江蘇德龍鋁業有限公司（其於NNI的股權權益除外），分別持有NNI 7.00%及33.00%的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貴州中偉興陽48.00%的權益。
- (8)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不同司法權區成立的超過90家附屬公司。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下圖闡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除全球發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1)至(8)：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概覽

關於本公司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主要從事於以pCAM為核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我們是鋰離子電池用鎳系和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出貨量排名第一，2024年鎳系pCAM及鈷系pCAM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0.3%及28.0%。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為主流的pCAM。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按銷售價值計，鎳系pCAM、磷系pCAM及鈷系pCAM佔pCAM市場總額的75.2%、23.1%及1.2%，按2024年銷售價值計，合共佔整體pCAM市場的99.6%。於2024年，我們所有pCAM產品的銷售價值位居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1.8%。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對廣泛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消費電子以及具有更高電力需求並因此具有強大商業潛力的應用（如支持人工智能的消費電子設備、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鋰離子電池至關重要。

我們從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起步，已建立了一套從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的整合供應鏈使我們能夠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及電解鎳）以及鎳萃取過程的若干副產品（如鈷及銅）。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及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這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新能源金屬材料的主要種類中，2024年全球鎳、鈷、鋰及銅的產量分別為3.5百萬金屬噸、0.3百萬金屬噸、0.2百萬金屬噸及23.0百萬金屬噸。按產量計，我們於2024年在全球鎳產品市場排名第六，市場份額達3.7%。

按銷售價值計，2024年pCAM市場規模為人民幣877億元，新能源金屬市場規模為人民幣24,558億元，分別佔全球新能源材料市場規模約3.2%及90.6%，其中包括(i)人民幣2,560億元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pCAM、CAM、陽極、電解液和隔板）；及(ii)人民幣24,558億元的新能源金屬（包括鋰、鎳、鈷和銅）。

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以及全球垂直一體化運營，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實現了全球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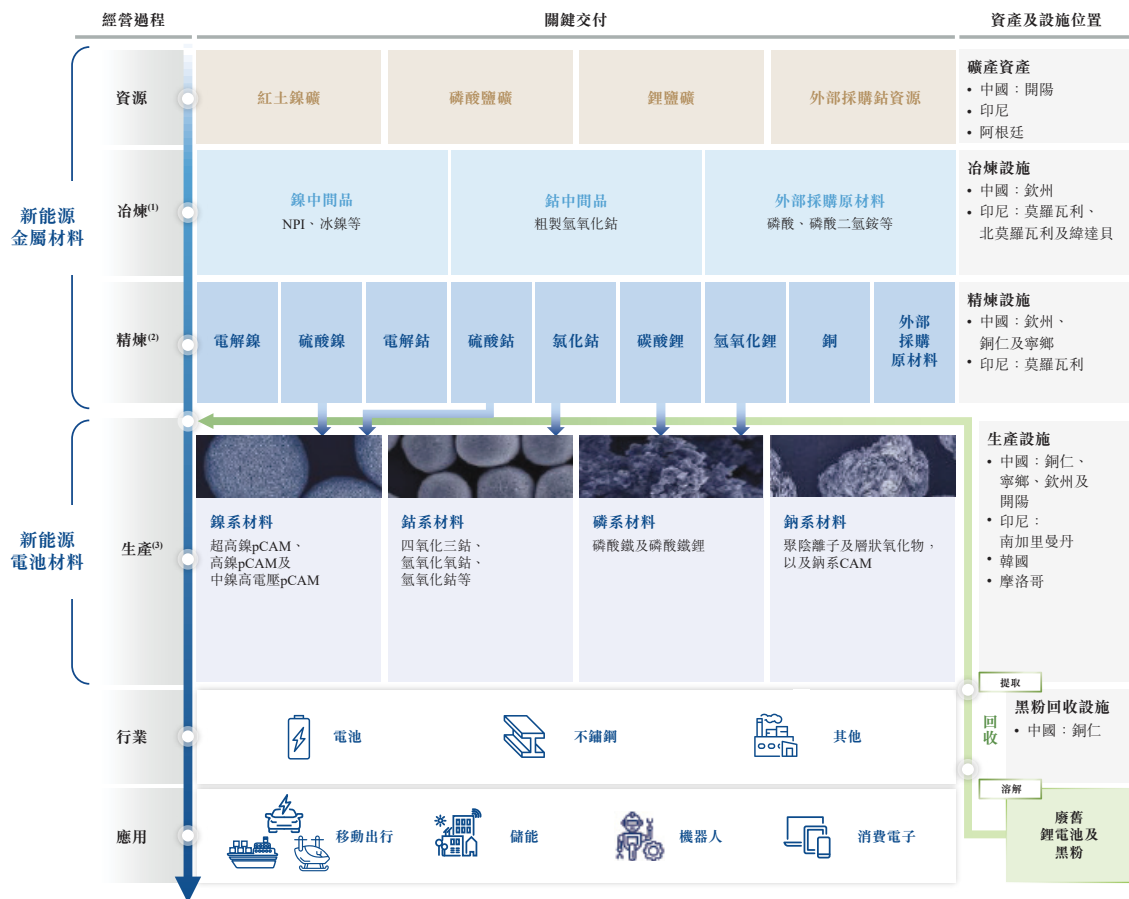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我們已建立垂直一體化營運體系，涵蓋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及精煉，以及新能源材料產品及回收。早在2020年，我們就啟動垂直一體化策略。自此，我們已獲得全球關鍵礦產資源的取得權，包括紅土鎳礦、磷礦及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印尼三座紅土鎳礦的51.0%、48.8%及46.7%股權，並已就此取得在該礦生產的紅土鎳礦的優先購買權。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開陽持有一座磷礦的100.0%股權。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而我們將持有餘下79.4%的股權。本次增資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截至同日，我們亦持有阿根廷一座鋰鹽礦100.0%的股權以及另一座鋰鹽礦49.9%的股權（剩餘50.1%的股權將於2026年1月底前轉讓予我們），而該兩座礦場均尚未開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印尼的兩座紅土鎳礦已投入運營。請參閱「— 生產 — 礦產資源」。

業 務

我們亦已建立冶煉及精煉設施，可加工該等礦物原材料，連同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以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我們能夠靈活地將該等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為鎳產品）銷售至更廣闊的市場（例如不銹鋼等），或用於支持我們自身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鎳產品的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之間的分配乃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以及我們實時生產需求動態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鎳原生冶煉產能約為16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生產的所有鎳基原料需求。作為我們一體化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中回收有價金屬。混合金屬精礦是一種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由廢舊鋰電池中回收而來。

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鎳系、鈷系、磷系、鈉系和其他創新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pCAM、關鍵正極對於為各種電子設備和電動車提供動力的新能源電池的性能至關重要，並代表了新能源電池價值鏈中價值最高的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幾乎所有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均為pCAM，所有鎳系和鈷系材料均為pCAM。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推出磷系CAM。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通過提高能量密度和增強安全性的特性來提高性能。我們的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鎳金屬產品。下圖闡述我們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和產品矩陣：



業 務

附註：

- (1) 鎳中間品的冶煉過程一般需要兩至三天。交付的中間品包括NPI (鎳含量通常低於15%)、低冰鎳 (鎳含量通常在10%至30%之間)、高冰鎳 (鎳含量通常超過70%) 等。
- (2) 精煉過程通常需要11至13天時間來生產電解鎳 (一種高純度鎳)、硫酸鎳 (鎳含量通常約為23%) 及硫酸鈷 (鈷含量通常約為20.5%) 等。
- (3) 鎳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10至25天，鈷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七至18天，磷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大概一天，鈉系材料的生產過程通常需時三至六天。鎳系材料包括超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90摩爾系數)、高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80摩爾系數) 和中鎳pCAM (鎳含量至少為50摩爾系數)。鈷系材料包括四氧化三鈷 (鈷含量在70%至75%之間)。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8,830,575	44.0%	7,490,866	35.1%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1,078,274	5.4%	1,451,943	6.8%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246,692	1.2%	670,075	3.1%
pCAM.....	661	0.0%	327,722	1.0%	679,610	1.7%	246,692	1.2%	669,947	3.1%
CAM.....	—	—	—	—	34	0.0%	—	0.0%	128	0.0%
其他創新材料 ⁽¹⁾	—	—	—	—	9,869	0.0%	2,922	0.0%	19,368	0.1%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10,158,463	50.6%	9,632,252	45.2%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6,439,175	32.1%	9,272,895	43.5%
金屬交易.....	9,881	0.0%	749,037	2.2%	4,355,858	10.8%	1,969,857	9.8%	546,540	2.6%
原材料轉售.....	1,888,469	6.2%	4,011,372	11.7%	1,829,391	4.5%	836,199	4.2%	1,249,179	5.9%
其他 ⁽²⁾	622,342	2.1%	1,105,889	3.2%	1,457,142	3.6%	682,493	3.4%	621,681	2.9%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附註：

-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 (2) 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

我們的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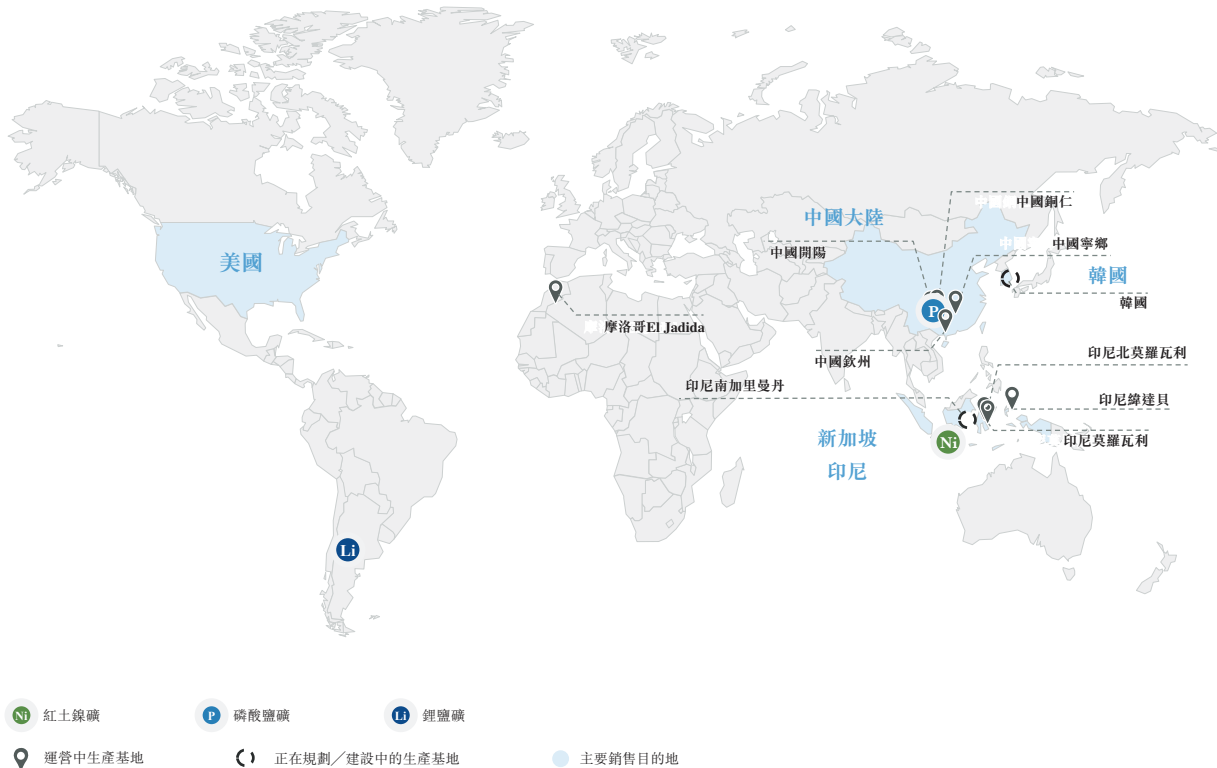
我們建立了涵蓋礦物冶金、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製造設備設計及最佳化、產品測試及評估、回收等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生命週期的一體化研發平台。這使我們能夠實現快速的產品迭代。我們亦積極與研究機構、工程學術界，以及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合作，共同推進涵蓋其他新能源材料的研發工作。我們對研發的承諾和先進技術使我們能夠開發適用於各種高潛力新興終端市場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981名專業人員組成，佔總員工的11.2%。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業務擁有211項專利。

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提高效率。我們的突破包括業界首創的超高鎳pCAM、4.55V高電壓鈷系pCAM和低成本NFPP pCAM；實驗性鈦摻雜LFP pCAM；我們在世界上率先採用環保OESBF火法冶金技術冶煉紅土鎳礦，處於領先地位；及我們已改變鎳鈷濕法冶金的離心萃取技術。請參閱「— 優勢 —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因此，我們的產品獲得終端客戶的廣泛認可，並已獲客戶於領先和創新的電池產品上採用，在低溫條件下擁有長周期生命、快速充電率、長續駕里程的高能量密度等特點。

我們的全球佈局

我們已在客戶群、供應鏈和生產基地方面建立了全球影響力，推動了我們的增長和未來發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以外直接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的33.7%、41.1%、44.5%、45.4%及50.6%，代表我們產品在全球獲高度認可。我們亦已建立一條全球供應鏈，能夠獲取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包括鎳、磷和鋰資源，使我們能夠持續獲得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供應，從而增強我們的業務韌性。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位於戰略位置——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滿足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使我們享有最大靈活性。我們妥為定位生產基地以利用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需求，同時保持靈活性以應對市場複雜性。具體而言，我們已在全球最大新能源電池生產國中國建立生產基地，以便與多個主要客戶保持接近。在印尼，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鎳資源及完善的鎳價值鏈，成為面向南亞和東南亞的區域樞紐。在摩洛哥，我們的生產基地憑藉該國豐富的磷酸鹽和清潔能源資源以及成熟的磷酸鹽產業價值鏈，成為面向歐美市場的戰略樞紐。最後，我們在南韓（以2024年出貨量計為新能源電池的第二大生產國）的生產基地使我們與該地區的主要客戶接近。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設有四個生產基地，在印尼設有三個生產基地、在摩洛哥有一個生產基地以及分別在印尼及韓國正規劃一個生產基地。我們亦與地方領先行業企業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



我們的優質客戶

我們在全球擁有頂級優質客戶群，涵蓋了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並作為直接供應商或間接供應商(通過向指定的正極公司提供產品)為世界知名的電池公司和頂級汽車品牌服務。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向2024年出貨量全球排名前十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我們與該等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固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積極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自2023年5月起，我們成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UNGC)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十項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方就我們ESG治理、戰略、行動及目標實現保持定期溝通。

我們也致力建構一個可信賴的供應鏈，涵蓋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和碳排放績效相關的最佳實踐。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積極推動在高能耗生產過程中使用綠色能源。此外，與RKEF方法相比，我們的OESBF技術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並減少了約10%的碳排放。我們也建造了回收設施，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的金屬，而這些黑粉是從鋰電池中回收的。我們的回收措施減少浪費，並將傳統採礦和冶煉帶來的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我們於2024年的強勁ESG表現，我們的MSCI ESG評級於2025年由BBB升至AA。MSCI ESG評級為一項評估公司ESG表現及彈性的公認基準。AA評級表明，我們正合理管理ESG風險和機遇。

我們的市場機會

全球低碳和能源轉型趨勢以及日益廣泛採用AI革命為新能源材料行業帶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我們預期現有下游應用(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和消費電子產品)以及高潛力的新興應用(如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因持續的技術突破將迅速發展。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因創新技術和利好政策在過去幾年經歷了爆炸性的增長，按銷量計預測將在2024年至2030年間繼續以超過20.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這將刺激對電動汽車電池的持續需求增長，導致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鎳系和磷系的材料。在政府支持政策的推動下，加上再生能源發電和電網的日益整合，全球ESS電池市場預計將快速增長，2024年至2030年出貨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9.7%。隨著LFP電池在ESS領域佔據主導地位，對磷系材料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加。此外，其他具有成本效益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如鈉系替代品)亦有望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持續的技術突破推動了船舶、低空飛行器等各領域的電氣化，帶動了對鋰離子電池以及pCAM的需求增長。同時，日益廣泛採用AI，包括人形機器人、虛擬實境(VR)和增強實境

(AR)產品的發展正在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創造新興的高潛力終端市場。這種關鍵人工智能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在推動電池容量和生命週期的不斷創新。同時，智能手機、筆記本電腦和電動工具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也需要越來越先進的電池材料解決方案。

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和利潤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3.7百萬元、人民幣34,273.2百萬元、人民幣40,222.9百萬元、人民幣20,0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2.5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的同比增長率為12.9%，2023年至2024年的同比增長率為17.4%，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比增長率為6.2%。我們的淨利潤亦因我們持續推進一體化和全球化戰略而表現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39.4百萬元、人民幣2,100.5百萬元、人民幣1,787.8百萬元、人民幣1,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人民幣3,903.7百萬元、人民幣4,283.0百萬元、人民幣2,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0百萬元，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8.8%、11.4%、10.6%、11.7%及10.7%。

優勢

領先的全球pCAM公司，受益於能源轉型帶來的高市場份額和增長機遇

我們是全球能源轉型的關鍵參與者，亦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在pCAM領域多年來一直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具體來說：

- 我們是鎳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我們2024年的鎳系pCAM出貨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0.3%，使我們自2020年以來連續第五年成為最大的鎳系pCAM生產商。2024年我們供應的鎳系pCAM中，以出貨量計算，超過70%為高及超高鎳產品，其定價更佳。2024年，我們的高鎳產品佔全球市場份額的31.7%。此外，我們也是全球首家實現量產超高鎳pCAM的公司，在2024年佔全球市場份額的89.5%。這展示了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以及對產品升級和高利潤增長的承諾。
- 我們是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我們2024年的鈷系pCAM出貨量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8.0%，這使我們自2020年以來連續第五年成為最大的鈷系pCAM生產商。我們所有的鈷系pCAM均採用高壓（超過4.45V）技術，有效彌補了高壓應用和高端市場的關鍵行業空白。透過不斷的技術進步，我們推動產品迭代，迎合高端市場。
- 我們於2022年進軍磷系材料領域，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這標誌著我們在多元化技術路線圖和業務擴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磷系材料現在已成為我們增長的關鍵驅動力。
- 我們在創新材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我們於2024年開始量產鈉系材料，在聚陰離子技術方面表現出色，並在層狀氧化物中實現行業領先的成本和效率。我們的產品已獲得多家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認證，並獲得了千噸級訂單。

憑藉我們在高性能電池材料的領先地位以及戰略專注下一代技術，我們準備充分抓住

巨大的市場機遇，加強我們在現有和新興終端市場的領導地位，尤其是在我們產品的各個終端應用中融入人工智能的浪潮。

- **電動汽車**：在技術突破、產品創新、人工智能功能和政策支援的推動下，預計到2030年全球電動車銷量將達到57.1百萬輛，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電動汽車銷量的激增將推動對電池的龐大需求，進而帶動對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預計電動汽車相關的pCAM需求將在2030年以更高的年複合增長率26.8%增長，達到7,903.1千噸。
- **儲能系統**：全球範圍內人工智能計算集群和數據中心的大規模部署，加上電網和工商業領域對低成本、高安全性儲能系統的需求激增，預計將推動全球儲能系統電池出貨量以29.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1,391.3GWh。預計與儲能系統相關的pCAM需求將進一步以30.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到2030年達到3,162.1千噸。
- **消費電子產品**：人工智能技術的廣泛應用預計將成為消費電子設備行業發展的關鍵驅動力。預計與消費電子相關的pCAM需求將在2030年前進一步以12.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達到275.2千噸。
- **新興市場**：人形機器人、電動船舶以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無人機等低空飛行器的興起，預計將增加對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需求，例如固態電池和高鎳電池材料。

致力於研發與持續技術成果，以打造兼具高質量和成本效益的產品矩陣，並拓展新興應用

自進入新能源電池產業起，我們一直致力研發先進新能源電池材料，以滿足全球領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多年來，我們積累了豐富的技術專長和行業經驗。我們建立了一個涵蓋整個生產過程和產品生命週期的一體化研發平台，從礦產冶金到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到製造設備設計和優化、產品測試與評估，再到回收。此外，我們採取全方位方案整合不同過程階段的研發工作，確保從研發結果到大規模生產的無縫過渡。這確保了生產出滿足客戶需求的高質量產品，同時在運營中保持成本效益。

我們開發了智能研發平台，利用先進的建模和模擬工具來提高效率並加速產品開發。客戶的真實反饋及時反饋到我們的研發平台，成為我們產品開發週期不可或缺的部分，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性能並高效迭代產品。我們的研發系統將新產品開發週期縮短以迅速響應市場變化。我們亦利用先進的技術進行質量測試，成為行業內首個引入電子顯微鏡系統的公司，以提供更詳細的產品質量評估。

因此，我們通過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和採用先進技術來提高效率，引領和推動產業突破。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創造了多個行業「第一」並達成其他成就：

- 業界首創超高鎳pCAM，能量密度可達230mAh/g，較鎳含量60%至80%的三元電池（180 mAh/g–204 mAh/g）分別提升27.8%至12.7%；

- 業界首款4.55V高電壓鈷系pCAM，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CO電池提供更快的充電能力；
- 業界首款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為前景可觀的鋰離子電池替代品，自2024年起已實現量產；
- 我們的實驗性鈦摻雜LFPpCAM，其透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導電性及結構穩定性，有效提升LFP的動力學性能；
- 我們是全球首家採用OESBF製程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世界鎳礦火法冶金技術的重大突破；及
- 我們的離心萃取技術已將鎳和鈷濕法冶金從傳統的低效、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保的現代工藝。請參閱「一生產一精煉」。

此外，我們一直在行業中率先開發適用於多種應用的下一代技術和材料，包括：

- **固態電池pCAM** — 我們一直在與領先的電池公司合作，開發用於固態電池的高鎳pCAM，目前已進入大規模試點階段；
- **用於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的高鎳pCAM** — 我們一直優化專為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設計的高鎳pCAM，重點實現高密度、快速充放電速率以及在高溫下更好的性能；
- **鈉系pCAM** — 我們與國內一家領先的電池公司達成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層狀氧化物鈉離子材料；
- **磷系材料** — 我們開發了從磷酸鐵化合物生產LFP的增強技術，可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第四代LFP，壓實密度約為2.6g/cm³，目前正在接受客戶的驗證；及
- **鈷系pCAM** — 新興應用(例如人形機器人)需要穩定且高密度的電池，使我們的鈷系pCAM成為理想解決方案。

擁有國際影響和卓越的全球化能力，能夠利用巨大市場需求，並應對複雜市場變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就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成為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企業在建立國際影響方面的先驅。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以對全球市場、資源及宏觀趨勢的洞察為指導。我們對生產設施和銷售渠道進行策略性定位，以便更好地服務亞洲、歐洲和北美的主要市場，同時保持最大的靈活性。同時，我們正在建立全球供應鏈，以確保獲得優質、成本效益高的原材料。

我們採用靈活的全球化擴張策略，結合合資企業、少數股權投資和多數股權收購，以適應不同的市場條件和機遇。通過與領先的本地及行業參與者合作，我們能夠快速擴大當地運營規模。我們通過本地夥伴關係強化的全球佈局，使我們的業務更具韌性，並幫助我們應對海外運營的複雜性。更具體而言：

- 我們的摩洛哥生產基地是歐洲和美洲市場的戰略樞紐。此外，我們能夠利用摩洛哥豐富的磷資源以及清潔能源資源和成熟的磷資源價值鏈；

- 我們在印尼的生產基地由可靠供應優質、具成本效益原材料的基地，轉型為南亞及東南亞的區域樞紐；及
- 我們計劃在韓國生產基地建設生產設施，這將使我們更接近某些關鍵客戶以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

我們在全球運營方面擁有良好往績，我們在印尼和摩洛哥成功發展就是明證。該等成就展示了我們在開發綠地項目、提升市場影響力以及最終實現具有成本優勢的垂直一體化運營方面的強大全球執行能力。

- **印尼**：2021年至2022年，我們從建設到試生產，在短短13個月內成功在印尼建造了第一條生產線，克服了全球疫情期間的重大挑戰。至今，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鎳產品生產商之一，擁有涵蓋採礦、冶煉和精煉的一體化業務模式。印尼運營是我們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提升了我們整體業務的全球競爭力。
- **摩洛哥**：作為亞洲以外唯一的大型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我們在摩洛哥基地的鎳系pCAM設施在短短九個月內建成並投入運營，展示了我們卓越的執行能力。

與全球頂級優質客戶建立了信賴且牢固的長期合作關係

憑藉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專有技術及優質且高性價比的產品，我們可直接向領先的正極公司供貨，或間接(透過指定正極公司)向世界知名電池公司以及頂級汽車及消費電子品牌供貨。值得注意的是，我們已向2024年出貨量全球排名前十的電動汽車電池製造商供貨。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與主要客戶的平均合作期為六年。我們的客戶高度重视與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認識到穩定、優質且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對其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由於電池安全性和電池性能對終端客戶至關重要，電池材料供應商獲准進入供應鏈前須經過嚴格而漫長的驗證流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新供應商的驗證時間通常包括三個階段(即實驗室規模生產、中試生產及量產)，並需時一至兩年(國內客戶的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應用)、三至四年(海外客戶)以及一至兩年(消費電子產品)。過去十年，我們的產品已多次得到主要客戶的驗證，為確保未來商機提供顯著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通過擴大產品種類，參與新技術的早期共同開發，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例如，我們與一家領先的電動汽車公司保持五年多的穩固合作夥伴關係，為其一家製造工廠供應超過90%的鎳系pCAM。此外，我們通過共同開發他們的下一代產品，在研發階段與他們密切合作，在整個開發週期內為他們的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從而加強客戶關係。

靈活及垂直一體化的運營，能夠確保安全、綠色和最大化價值的供應鏈

我們最初是一家pCAM專業公司，此後發展成為一家垂直一體化的全球運營企業，業務範圍涵蓋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和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再到回收。

早在2020年，我們就啟動了我們的垂直一體化戰略。此後，我們在全球獲得關鍵礦產資源，包括紅土鎳礦、磷礦和鋰，並建立了冶煉和精煉能力，以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安全和行業領導地位。我們的戰略投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同時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相信，我們目前對紅土鎳礦的獲取以及對磷和鋰資源的策略性利用將在未來幾十年維持我們的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生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能力已達到約16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生產的所有鎳系原料需求。我們使用LME/MB或SMM/SHFE發佈的類似基準價格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及金屬原材料定價，惟折扣率不同。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產品定價」。我們受益於這些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一體化方面的努力，這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度金屬或金屬中間品轉為金屬礦石，並在我們的綜合供應鏈中通過加工金屬獲得更多價值。

此外，我們對鎳資源和加工能力的掌控確保了在供應短缺期間的供應鏈安全，同時通過在市場條件有利時銷售鎳產品和採購替代原料實現最大化盈利。我們的一體化運營為原材料價格波動提供了天然對沖，並帶來了成本優勢，增強了我們在下游電池材料市場的競爭力。除支持我們自身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外，我們亦可靈活地將冶煉設施加工的鎳產品銷售至更廣泛的市場，例如不銹鋼。我們的鎳產品組合包括鎳中間品（如NPI及冰鎳）以及電解鎳，我們的電解鎳品牌已成功註冊為LME及SHFE的可交付品牌。此外，我們通過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例如鈷和銅金屬，以及從紅土鎳礦中提取的貴金屬）創造收入，進一步最大化價值。

我們不斷提高整個價值鏈的運營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加快生產進度，以加強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在市場週期中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致力於使我們的運營更加環保，以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更具體而言：

- 自2023年5月以來，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並遵守聯合國全球契約的十項原則。我們的承諾體現在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這是業界第一個零碳pCAM生產設施，為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的可持續製造樹立了新的標竿；
- 我們已建造回收設施，從廢舊的鋰離子電池中回收黑粉中的有價金屬，這減少了廢物，並最大限度地降低了與金屬開採和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我們是中國少數同時就廢舊電動汽車電池分選以及廢舊電動汽車電池拆解和黑粉精煉獲工信部認可的企業之一；及
- 我們OESBF製程有效提高了多金屬回收率，同時顯著降低了煤炭消耗和碳排放。

由於我們在2024年的ESG表現強勁，我們的MSCI ESG評級於2025年由BBB調升至AA。

先進的工程和製造能力，能夠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和卓越的產品質量

我們高度重視工程能力，內部生產技術和設備開發推動了我們的製程進步。就所有生產基地而言，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總體規劃、設計工程包（包括基地的所有工程規格和要

求)，並監督外部EPC承包商的建設和交付。主要生產設備(例如反應器、濃縮器和連續烘爐)亦獨立設計和製造。這使得我們能夠從研發無縫過渡到大規模生產，同時提升產品一致性並降低製造成本。我們的專有設備高度定制且複雜，使得其他公司難以使用或複製，從而在行業中建立了強大的技術壁壘。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在摩洛哥成功建造和運營新能源材料生產設施的中國公司。我們強大的工程能力以先進工藝開發能力及集成項目管理為基礎。我們擁有一支由約300名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專注於工程流程開發、優化及建設。憑藉強大的人才庫及我們持續投入提高工程能力，我們開發了成熟的工藝包，可在建立新生產設施時高效部署。此外，我們亦實施了涵蓋設計、工藝控制、採購及物流的集成建設管理系統，實現高效和集中執行，尤其適用於複雜的海外項目。

我們致力通過自動化和數字化提升製造能力。在2020年，我們將中國所有的生產基地轉變為智能製造設施，引入MES系統、SAP/ERP系統和AGV技術。這一轉型顯著提高了我們在數個關鍵領域的製造效率：

- **提升質量控制**。我們利用MES系統實現材料送料的自動化防錯和實時檢測，實現物料送料0%的錯誤率。
- **提高生產效率**。我們的集成信息管理系統實現了實時數據傳輸，有效減少平均檢查時間。此外，智能送料系統提高生產效率。
- **優化勞動力使用**。採用AGV自動化物流技術有效減少了勞動力，提高了整體生產力和成本效率。

我們已建成一個全面的數字化平台，實現端到端的運營管理，整合設計、流程和設備中的先進技術，以縮短開發週期並提升決策能力。通過將從研發到量產的整個製造過程數字化，我們能夠通過實時調整優化生產效率。借助機器人技術、物聯網和人工智能，該系統確保了所有業務功能中的運營安全和卓越的成本效益。

質量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在大規模生產水平上保持產品的卓越精準和一致，這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在2024年，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產品良品率超過95%，達到業界領先水平，反映了我們嚴格的標準和卓越的運營能力。此外，我們不斷優化和迭代生產流程和技術，推動效率提升並最大限度地降低總體生產成本。這種對製造進步的不懈關注確保我們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價值，並保持行業領先地位。

經驗豐富及富有創業精神的管理團隊，執行力強勁

我們的全球成功和領先的市場地位印證我們管理團隊的領導力及強大的執行能力。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總裁鄧偉明先生是掌舵人，他是中國新能源材料領域的先行者。鄧先生意識到新能源行業的巨大潛力，於2013年戰略轉向新能源材料業務。2021

年，他和管理團隊又邁出戰略的一步，擴展到印尼的上游資源，為我們的一體化運營及全球化擴張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的研發文化是由創業精神推動，鄧先生及管理團隊優先考慮對研發的持續投資，並實施敏捷戰略，將尖端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核心業務。

除創業精神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核心研發團隊亦體現科學家的嚴謹治學及工程師的技術專長。他們高度重視科學技術，而這正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我們的管理團隊不斷展現強大的執行能力，成功高效精準地實施戰略舉措。自以鈷系pCAM進入新能源材料領域以來，我們迅速崛起，在2020年至2024年連續五年出貨量位居全球第一。我們於2015年進軍鎳系材料領域，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穩居全球出貨量第一。2022年我們進軍磷系材料領域。這些往績記錄凸顯我們管理層經驗證的高效執行能力及快速擴展能力。

增長戰略

憑藉技術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

技術和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將繼續以研發和技術進步為基礎，推動業務增長。我們致力於技術卓越，通過快速迭代、增強性能和提高成本效率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我們將繼續與全球領先的研究機構、工程學者及主要客戶合作，開發尖端的、可推動行業發展的技術，務求在行業趨勢中保持領先地位。通過促進我們業務各個領域的科學突破，我們旨在引領下一波技術突破，塑造行業的未來。更具體而言，我們旨在針對我們每個主要產品類別採取量身定制的方法：

- **鎳系材料**。我們的目標是將我們的產品組合向高鎳材料發展，並加速產品迭代。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抓住人形機器人和低空飛行器（如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和無人機）商業化所推動的新興需求，這些需求需要高能量密度解決方案。
- **鈷系材料**。我們旨在開發穩定、高密度的鈷系材料，以支持更廣泛地採用人工智能應用，包括AR／VR設備及其他便攜式人工智能設備。
- **磷系材料**。我們旨在持續加強和擴大我們在磷系材料市場的全球佔有率，以高密度、高延展性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為主導，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需求。
- **下一代材料**。我們計劃通過量產鈉離子及固態電池材料開創下一代電池技術，利用該等技術的成本優勢和卓越的安全性能，把握行業的利好趨勢。

通過該項戰略，我們旨在將自己打造為新能源材料的技術驅動型推動者，為持續增長做好準備。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

為配合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我們致力於通過於生產基地利用我們的自然資源優勢、一

體化運營、全球影響力及智能製造能力，進一步融入全球新能源價值鏈。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全球客戶群。

我們將物色機會，以獲取對我們運營至關重要的額外優質礦產資源。我們擬聚焦於全球範圍內的鎳、磷及鋰資源。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計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前週期、估值、資源價格及開發成本。為加快全球擴張步伐，我們亦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我們正在快速擴大印尼及摩洛哥生產基地的產能，並評估在韓國建設首條鎳系材料生產線的計劃。為支持我們全球產業基地的快速發展，我們計劃吸引頂尖人才，以提升當地的生產、工程、銷售、營銷及管理能力。

利用產業一體化的專長，強化供應鏈、拓展產業生態系統

全球一體化運營是我們快速增長的主要動力。在鎳系材料領域，我們戰略性地獲取上游紅土鎳礦資源，建立從紅土鎳礦到高鎳pCAM的垂直一體化價值鏈。我們計劃加強在印尼的上游及中游鎳產能，提高我們把握更廣泛鎳行業機遇的能力，同時確保下游新能源材料生產的穩定供應。

我們亦計劃拓展產業一體化的專長，開發磷系材料價值鏈，進一步拓展產業生態系統。這一戰略促進資源和技術之間的無縫協調，同時加強垂直協同效應，為低碳、協作、可持續的新能源生態系統鋪平道路。

具體而言，在磷系材料領域，我們正利用現有的磷礦及鋰資源，構建從原料萃取到LFP生產的一體化價值鏈。藉此，我們不僅拓寬產品組合，亦通過垂直一體化及協同優化發揮全方位的成本優勢。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

我們致力於在研發、製造、供應鏈管理、質量管控等一體化運營的各個環節推動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技術，以促進智能化及可持續增長。

我們計劃通過部署尖端數字化及智能化技術，升級現有製造設施，開發生產基地，確保向新工業標準無縫過渡。此外，我們計劃加大對物料搬運、裝配及檢測自動化機器人系統的投資，簡化生產流程，並加大對物聯網和人工智能的投資，以進一步提高運營安全及成本效益。

此外，我們旨在利用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驅動工具，加強實時監控及數據驅動決策，實現全面信息追蹤並推動卓越運營。

我們的一體化全球運營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從2020年至2024年，在連續5年的發貨量方面，我們是鋰離子電池鎳系和鈷系pCAM的全球領先者。主要新能源材料pCAM一直是我們的業務重點，並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我們提供全面而量身定制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組合，涵

蓋所有主要類型的CAM，對鋰離子和其他先進電池技術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22年開始通過收購礦產資源向上游擴張，這使我們可確保原料的經濟供應。於2023年，當自外部來源採購原料更為經濟時，我們開始提供新能源金屬產品，這使我們可靈活最大限度地提高投資價值。此外，於2019年，作為我們減少廢物及就傳統採礦及冶煉最小化環境影響舉措的一部分，我們建造首個設施，以自黑粉回收有價值金屬，繼而自廢舊鋰電池回收黑粉。該擴張使業務與價值鏈結合，涵蓋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及提煉、新能源材料生產、及循環再造等。此協同的閉環經濟模式可提升營運效率、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強化我們在新能源材料方面的領導地位。

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在客戶群、供應鏈及生產的國際影響。穩定及可持續供應主要礦產品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境外直接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33.7%、41.1%、44.5%、45.4%及50.6%，顯示我們的產品在全球得到高度認可。我們已建立可獲取優質及低成本資源（包括鎳、磷及鋰鹽水）的全球供應鏈，讓我們得以確保穩定及具成本效益的原材料供應，並提高業務復原力。我們的十個生產基地位於戰略位置——靠近上游資源或是位於中國及海外關鍵終端市場的需求地。中國的生產基地製造所有類別的特製高性能新能源電池材料，及生產硫酸鎳及電解鎳。我們在全球最大的新能源電池生產國中國設立生產基地，以便與部分主要客戶保持密切聯繫。在印尼，毗鄰我們礦場資產的冶煉及精煉業務專營鎳產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及冰鎳）及電解鎳。我們在印尼設立生產基地，利用當地豐富、優質、具成本效益的鎳資源及完善的鎳價值鏈，將其打造為南亞及東南亞的區域樞紐。我們摩洛哥的生產基地是歐美市場的戰略樞紐，擁有豐富的磷礦、清潔能源資源及成熟的磷礦產業價值鏈。我們在韓國（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算，為新能源電池的第二大生產國）的生產基地使我們可靠近該地區的主要客戶。

隨著我們拓寬上游資源的獲取，我們開始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這不但沒有改變我們對pCAM的承諾，反而為我們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我們的投資及資產價值最大化。尤其是，我們可以靈活地將NPI、其他鎳中間品和電解鎳銷售到更廣闊的市場——服務於不銹鋼和高性能合金等行業——或利用從高冰鎳中加工的硫酸鎳作為原料來製造鋰離子電池材料，具體取決於市場條件和生產需求。鎳產品的對外銷售與內部使用之間的分配乃根據當前市況及實時生產需求動態決定。特別是在決定銷售鎳產品或在生產過程中使用鎳產品作為原材料時，我們首要考慮的是整體經濟效益。例如，我們對硫酸鎳與鎳粉、鎳粒及MHP的市價進行比較分析。倘確定採購鎳粉、鎳粒及MHP作為原材料較使用我們自身的鎳產品更具成本效益，我們會選擇在市場上出售鎳產品，並採購鎳粉、鎳粒及MHP用於生產鎳系材料。例如，於2024年，我們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較2023年上升298.0%，原因為我們確定將鎳金屬礦石加工成新能源產品對外銷售較將其加工為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將產生更多利潤。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善用有關靈活性補充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產生的利潤，並最大化提高我們的回報。此靈活性亦令我們可發揮最大盈利能力及增強我們在下游電池材料市場的競爭力。此外，我們亦透過生產流程的副產品（例如鈷及銅金屬、以及從紅土鎳礦提取的貴金屬）產生收益，以創造額外價值。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研發平台，涵蓋礦冶產品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生命週期，以至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以至製造設備設計及優化、產品測試及評估以及循環再造。自成立以來，我們不斷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產品，並採用先進技術來提高效率。

通過與電池、電動汽車和消費電子行業領先的全球公司深度合作，我們將研發工作與客戶的研發工作相結合，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與其當前和未來的電池技術保持一致。我們與客戶攜手合作，從產品開發之初就提供符合其確切規格的行業領先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同時率先推出下一代材料，推動未來電池技術。這種集成式研發帶來了高昂的轉換成本和複製的強大障礙。請參閱「一 研發 — 我們的研發」以了解更多詳細信息。此外，我們亦是全球首家採用OESBF技術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全球鎳礦石冶煉技術取得顯著突破，而我們的離心萃取技術亦將鎳及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率及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及環保的現代工藝。

在這些材料的生命週期結束時，我們在中國建立了從黑粉中回收有價值金屬的設施，黑粉是一種經濟實惠的鎳、鈷、鋰和其他從廢舊鋰電池中提煉的金屬的來源。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多樣化、行業領先的電池材料組合基於初級金屬或化學元素分為四個主要類別：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和其他創新材料，涵蓋所有主要類型的CAM。每個類別都提供一系列基本系列，可通過改變關鍵參數（如金屬比例、摻雜水平和晶體結構）來定制，以符合客戶的具體規格。這種靈活性使我們能夠為各種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從高能量密度需求到對成本敏感的選項，再到專注於高充電率或長循環壽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亦使我們能夠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i)由鎳中間品（例如NPI及冰鎳）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及(ii)若干鎳萃取過程的副產品（例如鈷及銅）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我們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生產需求，靈活地將鎳和鈷產品出售給更廣闊的市場或將其用作製造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更確切而言，當銷售鎳產品較我們生產過程中將其用作原料的增量利潤產生更多利潤時，我們可靈活選擇自外部來源採購原料。就「一 生產」所詳述，我們銷售的新能源金屬產品及我們使用的原料主要屬不同類型的鎳產品，具有不同的生產工藝。因此，由於價格及生產成本的差異，盈利能力可能會有所不同。

此外，我們還從事金屬交易，主要涉及鎳，憑藉我們在這些市場的專業知識，更好地引導我們的核心業務，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聯繫和影響力。我們通過全面而強大的風險管理計劃來降低交易活動帶來的市場風險。

最後，我們得益於的一體化運營使我們具備鎳生產能力，我們可不時轉售從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也通過從生產過程中的其他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中提取的貴金屬和化學產品）中獲取收入來實現價值最大化。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生產並向客戶銷售pCAM及CAM，該等材料可進一步加工以生產新能源電池的正極。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新能源電池材料均為pCAM，其中所有鎳系及鈷系材料均為pCAM，且我們亦少量生產及銷售磷系CAM。由於每個客戶對電池性能都有獨特的要求，我們與他們密切合作，以了解他們的需求，並為他們的技術提供精確合適的材料，無論重點是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充電率、安全性還是成本效益。我們擁有精簡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能迅速回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小規模試驗、中試及全面投產，每個階段均與客戶保持緊密合作。一般而言，產品研發流程大約持續一至三年方進行全面投產。

2015年至2020年間，電動汽車市場的快速增長受電池技術的突破所推動，特別是能量密度有所提升，這使得續駕里程更長。作為回應，我們將產品開發重點放在中高鎳pCAM上，顯著提高了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為滿足自2020年起有關提高成本效益並加快充電速度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已推出一系列解決方案，包括中鎳系pCAM、磷系材料及鈉系pCAM。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對超高能量密度、超快充電及卓越安全性的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的下一代產品經過戰略性設計，以滿足這些未來需求。

鎳系材料

我們的鎳系材料是鎳系pCAM，主要包括NCM/NCA pCAM，是鎳混合氫氧化物和氧化物的粉末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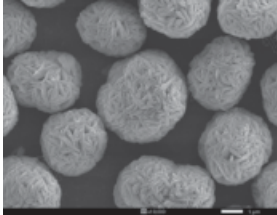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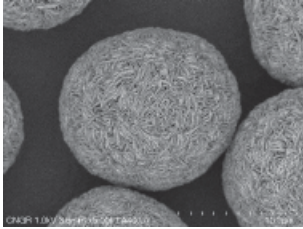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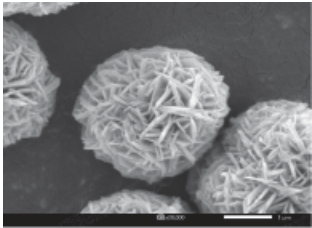
NCM/NCA pCAM是生產三元鋰離子電池重要的正極材料。NCM和NCA都是業內廣泛使用的CAM材料，尤其是用於電動汽車、ESS和低空飛行器（例如eVTOL），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及中等循環壽命。

根據產品中鎳的摩爾系數(mol%)，我們的鎳系pCAM有多個基本系列，對應不同的CAM，如NCM5的Ni50系列、NCM6的Ni60系列、NCM/NCA8的Ni80系列及NCM/NCA9系列的Ni90系列。例如，NCM5系列含有至少50摩爾系數的鎳，而NCM/NCA9系列含有至少90摩爾系數的鎳。鎳可以增加所得電池的能量密度，鈷可以穩定正極的層狀結構並提高循環壽命，錳或鋁可以提高所得新能源電池的結構穩定性。通過調整不同金屬成分的比例，可以實現鎳系材料對各種場景的適用性。通常，鎳系產品的售價隨鎳含量增加而上漲。

我們是鎳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按2024年的出貨量計，我們的鎳系pCAM佔全球市場份額的20.3%，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穩居榜首。出貨量方面，我們超過70%的鎳系pCAM是高及超高鎳產品。我們的高鎳產品佔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為31.7%。此外，我們是世界上第一家實現超高鎳pCAM大規模量產的公司，2024年全球市場份額為89.5%。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鎳價格波動影響，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23,1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82,900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7,300元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76,600元。

該圖說明我們具代表性及選定的鎳系pCAM產品和使用案例。

類別	產品	SEM微觀結構圖	功能	使用案例
超高鎳產品	Ni96		這種超高鎳三元前驅體具有優異的球形度、分散性和密度，同時保持較小的粒徑。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能量密度和高充／放電倍率效能。	高端電動汽車
	Ni92		這種超高鎳三元前驅體具有球形度、放射狀結構、核心緊密及外層鬆散的多孔分佈以及高結晶度的特點。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和高密封性。	高端電動汽車、低空飛行器和機器人
中鎳產品	Ni60		這種中鎳三元前驅體具有良好的球形度、鬆散的結構、初級晶粒的活性高和粒徑分佈窄。這些可以在新能源電池中提供高容量、低成本和高安全性。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鈷系材料

我們的鈷系材料是LCO pCAM，它是四氧化三鈷的粉末形式，作為LCO的前驅體，由於其高能量密度，高放電電壓，良好的填充性能和中等循環壽命，故被廣泛用於消費電子產品及機器人的電池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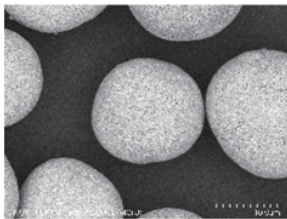
在氧化鈷的合成中，我們利用了各種化學成分和特徵，例如有助於高熱穩定性的羥基和可增強鋁摻雜氧化鈷晶體結構均勻性的氫氧系統。

我們是鈷系pCAM的全球領導者。按2024年出貨量計，我們的鈷系pCAM佔全球市場份額28.0%，自2020年起連續五年位居全球第一。我們的鈷系pCAM的全部採用高壓（超過4.45V）技術，有效彌補了高壓應用領域的關鍵行業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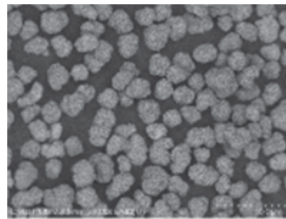
我們的鈷系pCAM主要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和機器人設備的電池。我們提供含鋁量為1.2%、0.9%和0.6%的鈷系pCAM，可用於生產具有多種功率容量的電池。一般來說，含鋁量較高的鈷系pCAM能夠支持較高電壓平台的電池系統，因此可用於更高功率容量的電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鈷價格波動影響，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327,9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噸人民幣106,600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13,70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24,3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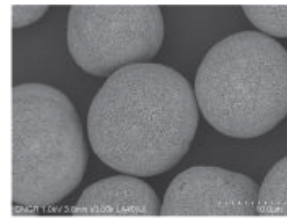
SEM微觀結構圖



Al1.2%



Al0.9%



Al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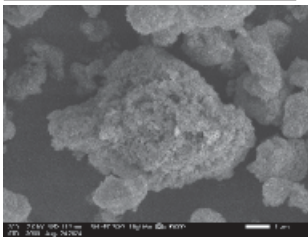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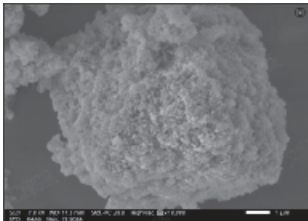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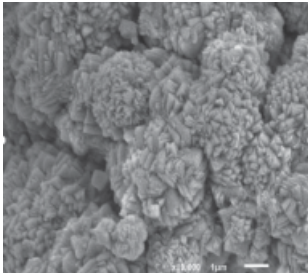
磷系材料

我們的磷系材料主要包括LFP pCAM。LFP pCAM是磷酸鐵化合物的粉末形式，作為LFP的前驅體，由於其較高的循環壽命、熱穩定性和成本效益，被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和儲能電池。我們於2022年推出LFP pCAM。

為提高LFP pCAM的電化學性能，我們在磷酸鐵化合物中摻雜了錳和鈦等附加元素。例如，與磷酸鐵化合物相比，我們的錳摻雜磷酸鐵化合物可將能量密度提高15%。我們的鈦摻雜的LFP pCAM產品通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導率和結構穩定性，有效增強了LFP的動態性能。這導致更快的充電／放電速率、提高功率輸出並延長循環壽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供需動態的影響，市場上的LFP電池供應過剩導致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14,300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8,700元，並因產品質量有所改善而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8,800元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9,200元。

該圖說明我們具代表性及選定的LFP pCAM產品和使用案例。

產品	SEM微觀結構圖	功能	使用案例
FP505		這種摻雜有鈦(鈦含量約為0.4%或更高)的LFP pCAM表現出強化的動力學性能，並顯著提高了離子電導率。該材料符合3.5代及以上LFP(壓實密度約為2.55g/cm ³ 或以上)的要求，同時保持較高的低溫容量保持率。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FP302		該LFP pCAM具有50納米血小板晶體結構，具有高穩定性，優異的結晶強度和產品一致性。經燒結後，其孔分佈均勻，可用於第三代及以上LFP(壓實密度約2.50g/cm ³ 或以上)。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
MFP202		該錳摻雜的pCAM (LFMP) 具有較高的結晶度，從而具有高振實密度(振實密度約2.35g/cm ³ 或以上)及約3.75V或以上的放電電壓。	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為更好地服務客戶和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在2024年下半年將我們的磷系產品擴展到pCAM之外以包括LFP。LFP為粉末狀的磷酸鋰鐵化合物。第三代LFP的壓實密度約為2.50g/cm³，實現了穩定的生產。同時，我們的第四代LFP的壓實密度約為2.6g/cm³，目前正在接受我們客戶的驗證。我們已開發從磷酸鐵化合物生產LFP的增強技術，從而可降低製造成本。

其他創新材料

我們的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材料和錳系材料。

我們已開發針對鈉離子電池技術的鈉系材料，由於鈉資源豐富且成本較低，鈉系電池有望替代鋰離子電池用於輕電動汽車及儲能系統。含有我們的pCAM的鈉系電池具有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和高充電率等優點，是中低速電動汽車和長循環能量儲存系統的理想選擇。鈉離子電池技術仍在不斷發展，我們主要關注聚陰離子化合物和層狀氧化物。層狀氧化物材料具有層狀晶體結構，具有良好的能量密度和性能。聚陰離子化合物具有由聚陰離子形成的穩定、延伸的框架，例如NFPP，具有高熱穩定性和結構穩定性。我們的鈉系材料是粉狀的。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的NFPP pCAM系列已實現量產，我們的鈉系pCAM在元素分佈、XRD數據和結晶度等幾個關鍵參數方面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與磷系材料類似，我們正在開發鈉系CAM，以進一步擴展價值鏈下游。我們也在探索

錳系材料，即錳含量較高、鈷含量較低的pCAM。我們此類別的5.0V高壓產品已在我們主要客戶的產品中採用。

定制

我們設計產品時力求精準，根據客戶的獨特規格定制。定制化過程中研發驗證週期的延長，增強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賴。研發方面的合作、工藝兼容性以及融入未來迭代產品升級有助於建立強大的長期合作關係。以下合作示例突顯了我們對於研發的承諾，以及我們提供定制產品的能力。

案例 — 定制鎳系pCAM

- **主要特點：**高能量密度
- **研發期：**33個月。
- **定制流程：**2022年，一位客戶委託我們開發定制鎳系pCAM，用於目標電池電芯容量為215mAh/g或以上的高容量電動汽車電池。在整個研發過程中，我們根據客戶要求進行了多輪優化和驗證，並主要針對XRD分析中的粒徑及分佈、比表面積、雜質含量及主要峰位的峰強比。
- **生產：**我們預計到2025年完成噸級樣品認證，根據客戶和最終用戶的計劃，我們可能於同年開始批量生產。

案例 — 定制LCO pCAM

- **主要特點：**高壓
- **研發期：**15個月。
- **定制流程：**2023年，一位客戶委託我們進行定制LCO pCAM的研發，預計可應用於高壓要求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我們在研發過程中結合了客戶的多元摻雜路線和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採用該技術方法進行了多次迭代，並成功為該客戶開發4.47V及4.50V產品。經過多輪驗證和元素比率優化，我們成功完成了試樣品認證。
- **生產：**我們預計到2025年完成噸級樣品認證，根據客戶和最終用戶的計劃，我們可能於同年開始量產。

新能源金屬

我們採用火法冶金技術，包括OESBF和RKEF工藝，於印尼三個生產基地及中國一個生產基地的紅土鎳礦生產NPI、低冰鎳及高冰鎳。NPI和低冰鎳具有較低的鎳純度，可用於不銹鋼生產和其他與鎳相關的工業應用。低冰鎳可進一步精製成高冰鎳，而高冰鎳是生產硫酸鎳的原料，而硫酸鎳是生產pCAM的關鍵原料。或者，它們可以被加工成電解鎳，電解鎳的鎳純度更高，適用於特殊用途，例如生產超合金。通常，我們的NPI及冰鎳為粉末狀，而

我們的電解鎳主要以固體形式(例如鎳板)生產。我們的電解鎳品牌已成功在LME及SHFE註冊為可交付品牌。

我們於印尼的冶煉設施配備靈活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根據成本效益及經濟效益調整NPI、低冰鎳及高冰鎳的產品組合。當採購替代鎳材料對我們的pCAM生產更具經濟效益時，我們出售鎳產品(包括鎳中間品(例如NPI和冰鎳))，並在市場上購買此類材料。我們的一體化供應鏈亦可讓我們出售電解鎳及銅(鎳萃取過程中的副產品)以實現盈利最大化。這種生產及採購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優化利潤，增強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的競爭優勢。



鎳板



冰鎳

金屬交易

憑藉我們在市場的專業知識，我們從事金屬交易，以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核心業務，並擴大我們與業內的聯繫及影響力。在金屬交易業務中，我們採購金屬製成品(主要是電解鎳)，然後將其出售予市場上的買家。我們的交易活動提供策略性優勢，提升我們在金屬行業的知名度以及讓我們得以緊貼市場趨勢、優化定價策略，並在整個供應鏈中建立更穩固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中心負責金屬交易業務的全面管理。營運中心根據營運需求和業務發展目標，持續識別並評估交易機會。每年12月，交易團隊均會制定下一年度的交易計劃，其中列明預期的金屬商品類型、交易量目標及存貨水平、資金及虧損風險敞口的限額。在制定我們的交易活動目標及限額時，我們審慎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過往及預期市場狀況、相關金屬商品價格的波動性、資金運用效率、當前庫存水平以及我們面臨的整體潛在損失風險。該計劃須經管理層批准，之後交易團隊將根據已批准的計劃及既定的風險管理協定進行金屬交易。在努力實現交易量目標的過程中，交易團隊會持續評估市場情況，並在認為有適當交易機會時執行交易。因此，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可能根據現行市場動態而波動，並且不一定能始終達致先前設定的目標。在評估交易機會時，交易團隊會密切注意金屬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倘團隊預計近期價格可能會上漲，彼等可能主動提前採購金屬商品，以利用有利的市場條件，並在價格達到理想水平時出售。營運中心將持續監察交易活動，以確保交易量不超過設定的限額。倘需要調整該等限額，任何變動均須經管理層批准。根據已批准的交易計劃，交易團隊將向精心挑選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合適的金屬商品(主要為電解鎳)，並持有以備將來交易。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實物方式與供應商及客戶結算金屬交易，並透過轉讓代表相關金屬商品的倉庫收據進行交付。

為防範價格波動及市場波動，我們採用全面而穩健的風險管理計劃。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評估金屬交易的經濟可行性。該部門亦會監控金屬交易的關鍵業務指標（包括金屬產品價格），並提醒我們的交易團隊注意任何異常情況。具體而言，我們將監察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相關鎳的基準價格。為更有效預防及控制與金屬交易相關的運營、市場及財務風險，相關部門定期對交易產品、價格及風險敞口進行監控及分析，及時發出風險警示，提出預防措施，並制定處理程序，以確保穩健經營及可持續發展。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一體化工作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度金屬或金屬中間品轉為金屬礦石。憑藉我們的鎳生產能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轉售來自外部的鎳原材料，例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保持最佳庫存水平，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該等鎳原材料乃自外部採購用以生產我們自身的產品，而我們金屬貿易業務項下採購的金屬製成品則僅供未來交易之用。轉售材料價格亦按金屬基準價格釐定，並有不同的折扣率。在決定是否轉售外部採購的原材料時，我們通常會考慮相關原材料的成本效益、生產線提升時間表、存貨水平及潛在利潤。由於上游資源的原材料供應，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轉售材料的比例將視市況而減少。

其他業務

我們可能向若干客戶提供合約製造服務。主要包括不時的正極製造商。擁有上游原材料資源的客戶可能就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先進技術、產品質量及大規模產能選擇委託我們進行合約製造服務，而非直接向我們購買新能源電池材料，原因為這對他們而言更具成本效益。根據該安排，客戶將負責提供相關原材料，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製造相關新能源電池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客戶委託我們主要生產鈷系材料。服務費參考製造相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現行市場價格收取。

我們亦通過自生產過程的其他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賺取收入以實現價值最大化。得益於我們與緯達貝工業園區的戰略關係，有鑑於工業園區能源需求龐大，緯達貝工業園區自2023年起聘請我們加工動力煤。

產品定價

我們通常根據金屬材料的成本以及開發及製造成本釐定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例如，高鎳產品定價高於中鎳產品。由於金屬價格佔我們整體產品成本之大部分，故我們的定價策略與我們採購及定價金屬材料之方式密切相關。

就國際客戶（包括香港客戶）而言，我們通常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鎳價及MB鈷價的月平均價格作為定價基準，而就中國客戶而言，我們則採用上海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價格。選擇用作定價參考的市場平台主要取決於我們客戶的所在地。該等主要交易所的

價格趨勢基本一致，彼此之間並無明顯差異。於確定基準金屬價格後，我們將對有關價格採用若干折扣率以為產品定價。儘管不同產品的折扣率主要受行業因素影響，但我們仍會積極與客戶磋商，以取得行業規範內更優惠的折扣率。對於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有大量需求的客戶，在確定售價時通常會採用更高的折扣率。在某些情況下，當客戶直接供應金屬材料時，我們的產品定價主要基於開發及製造成本。

我們新能源金屬的定價經參考倫敦金屬交易所／MB或上海金屬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公佈的基準價格，具體取決於我們銷售產品的市場。

研發

我們已建立一體化的研發平台，涵蓋整個生產過程及產品生命週期，由礦物冶金至新能源材料研究及量產工藝開發，以至製造設備設計及優化、產品測試及評估以及回收。就上述各方面，我們已設立專注且專業的研發組織。此外，我們採取整體方法協調我們不同流程階段的研發工作，實現從研發結果到量產的無縫過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集中於材料機制的深入研發以引導pCAM的結構設計，亦專注於製造技術以提升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性能，以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透過我們對研發作出的持續投資，我們已取得多項技術進步，為產業提供先進的產品及增強我們的競爭力。請參閱「—研發—我們的成就」。

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在材料機制及製造技術方面的研發工作，進一步提升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性能及我們的競爭力。特別是，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狀況	估計完成時間	對我們未來發展的預期影響
超高鎳三元前驅體技術開發	透過深入理解超高鎳產品的結構與性能的關係，設計出在超高容量下兼具長循環壽命及高壓實性能的新產品結構	試點測試階段	2026 年 實現 量產。	透過滿足市場對超大容量、長循環壽命及高壓實性能的需求，鞏固及維持在超高鎳材料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因而為電池升級迭代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持及創新解決方案。此外，建立技術儲備，以應對智能駕駛對電池材料的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及快速充電性能的要求。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狀況	估計完成時間	對我們未來發展的預期影響
超高鋁摻雜大顆粒鈷系材料	透過優化合成過程、提高設備數控制精度，進一步提高鋁摻雜水平($\geq 1.1\%$)，並同時確保鋁分佈均勻，因而提高LCO材料的電壓平台及穩定性。	試驗生產階段	2026年實現量產。	能夠滿足客戶對4.53V+高壓平台的需求，維持我們在高壓領域的領先地位，以及在高端智慧消費電子產品市場佔據強勢地位。此外，利用LCO材料的特性，其亦可應用於AI、智慧型可穿戴式產品及機器人。
高性能高壓實性磷系pCAM	設計一種兼容高壓實性高容量及低溫性能的磷系pCAM。	試點測試階段	2025年實現量產。	改進及升級工序技術以提升整體產品性能，拓展產品應用範圍，並完善技術儲備。
第四代高壓實性磷系CAM	透過開發產品公式及摻雜／塗層工藝，採用固態方法合成高壓實性磷系CAM，以調節顆粒圓整度及粒徑分佈，達到高振實密度。	小規模測試階段	2026年實現量產。	幫助我們升級產品、拓展產品類型，及搶佔高端動力磷酸鐵鋰(LFP)材料市場。
層狀氧化物鈉離子電池材料前驅體的開發	該項目涉及4.2V高壓單晶前驅體。透過採用創新流程，其解決了特殊元素共沉澱中的元素偏析的問題，實現低成本及均勻的共沉澱。	試點測試階段	2027年實現量產。	首個4.2V高壓單晶前驅體氧化物產品，符合高容量要求，並同時降低成本。其為鈉離子層狀氧化物材料的產業化提供方向性指引及技術儲備，因而加快未來的市場滲透度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業 務

項目名稱	項目目的	狀況	估計完成時間	對我們未來發展的預期影響
側吹噴槍的優化及開發	增加側吹噴槍的使用壽命，及提高於冶煉過程中煤粉及硫的利用率。	實驗中	2025年投入使用	提高效率，使紅土礦側吹冶煉的低冰鎳過程更具市場競爭力。

我們的團隊和研究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負責研發工作的全職員工，平均行業經驗超過七年。截至同日，11.7%的研發員工擁有海外工作經驗或教育背景，提升了全球研發能力。我們的團隊分為專注於不同的研發領域的專門機構。我們亦設有專門的研發設施及測試實驗室，支持我們的研究成果商業化。憑藉我們的研發努力和成果，我們已被認定為國家企業技術中心、國家博士後科研站和國家能源金屬資源與新材料重點實驗室。

研發機構

我們的研發主要通過我們的新材料研究院、冶金院和工程院進行。

新材料研究院配備多個研究實驗室，從而能夠對新前驅體材料採取全面的研發方法。我們不僅為當一代的電池技術開發產品，而且研究材料的力學性能，評價新能源電池材料，並探索相關領域以指導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結構設計，主動塑造這些材料的未來發展，推動行業技術進步。

冶金院側重於從新能源電池的回收中回收金屬的技術，以及精煉金屬冶煉系統和技術，以確保原料的安全供應。

工程院負責開發生產設備，定制非標準機械，優化生產流程，提高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此外，我們的工程團隊負責我們所有生產基地的總規劃、工程包設計(包括基地的所有工程規格及要求)及監督外部EPC承包商的施工及交付。

研發設施和測試實驗室

我們設有大型研發車間，確保我們的研發成果無縫轉換為量產產品。我們的測試設施裝備精良，能為我們的研究團隊提供從小規模試驗、中試到全面生產所需的一切條件。我們亦設有多個業界領先的實驗室，提供材料的物理、化學及電氣性能的全面評估及測試能力，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進行質量檢測，並在業內率先引入電子顯微鏡系統，對產品質量提供更詳細的評估。

協作

我們已與頂尖大學合作，建立先進的新能源技術研發系統。我們通過在這些機構建立專門研究基礎和下一代材料技術的研究中心，旨在加強和擴大我們的研發能力。

作為我們綜合研發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與全球客戶及研究機構在整個價值鏈內緊密合作，進行聯合研究及專注開發。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高度專業化、市場驅動的研發合作體系，能夠迅速滿足當前和未來的客戶需求，同時加強我們與他們的長期關係。

我們的研發

我們根據對未來趨勢的深刻理解為指導，推動基礎材料和下一代材料技術的突破。更重要的是，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與他們的研發工作結合起來，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符合他們當前和未來的電池技術。這種一體化研發方式帶來了高昂的轉換成本和複製的堅實壁壘。

智能研發平台

我們利用先進的建模和仿真工具，開發了智能研發平台，提高了研發效率，加快了產品開發。該平台通過建立詳細的材料設計模型並模擬產品質量，能夠高效識別最優設計，供後續的測試和驗證，顯著減少開發時間和成本。來自我們客戶的真實反饋會及時反饋至我們的研發平台，作為我們產品開發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性能並高效地迭代產品。

產品研發過程

我們擁有精簡而高效的產品開發流程，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包括三個主要階段：小規模試驗、中試和全面生產，並在每個階段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研發過程大約持續一至三年。

在小規模試驗階段，在收到客戶需求後，對產品材料進行設計，如材料的粒度、生產工藝、進行試驗設計(DOE)對材料進行測試，並進行結構優化和改進。一旦產品滿足客戶要求的性能，我們便進入中試階段。在中試階段，我們將樣品產量從千克擴大到噸級，複製工藝和製造程序。噸級樣品隨後被發送給客戶進行驗證。在此階段，我們在量產線上進行試產，最終確定產品的技術規範和工藝標準。經客戶對試點樣品進行驗證和工廠審核後，產品將轉移到我們的設施進行全面生產。

我們研發工作的深度和廣度，加上我們擴大生產和微調流程的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高度專業化和創新的解決方案。此獨一無二的方法不僅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亦鞏固我們作為先進新能源電池材料開發領導者的地位。

我們的成就

經過研發努力，我們已取得多項技術進步，尤其是以下所強調的進展：

- 我們行業首創的超高鎳pCAM，其能量密度能夠達到230mAh/g，在60%至80%鎳含量的三元電池中，與180mAh/g至204mAh/g相比，增加了27.8%至12.7%；
- 我們的中鎳含量、高壓單晶pCAM，其能量密度與高鎳pCAM相似，因此具有很高的成本效益，適合大眾市場電動汽車；
- 我們行業首創的高電壓4.55V鈷系pCAM，可為消費電子產品的LCO電池提供更快的充電能力；
- 我們行業首個用於鈉離子電池的低成本NFPP pCAM為鋰離子電池的有前景替代品，自2024年起已實現量產；
- 我們為全球率先採用OESBF工藝冶煉紅土鎳礦，標誌著全球鎳礦冶煉技術的重大突破。我們已獲得兩項與OESBF工藝相關的專利，並有10項專利正在審查中；
- 此外，我們行業領先的離心萃取技術已將鎳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和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保的現代工藝。此技術通過將混合和分離過程加速至幾秒鐘，從而有效地提高了生產效率、通過幾乎消除有機相與水相之間的相互夾帶，殘留量低於0.1%，提高了物料純度，優化了資源利用，並通過使目標金屬的回收率達到99%以上，減少了污染物；及
- 我們實驗性的鈦摻雜的LFP pCAM通過改善離子擴散、電子傳導性和結構穩定性，有效地增強磷酸鐵鋰的動力學性能。我們的第四代磷酸鐵鋰的壓實密度約為2.6 g/cm³，目前正接受我們客戶的驗證。

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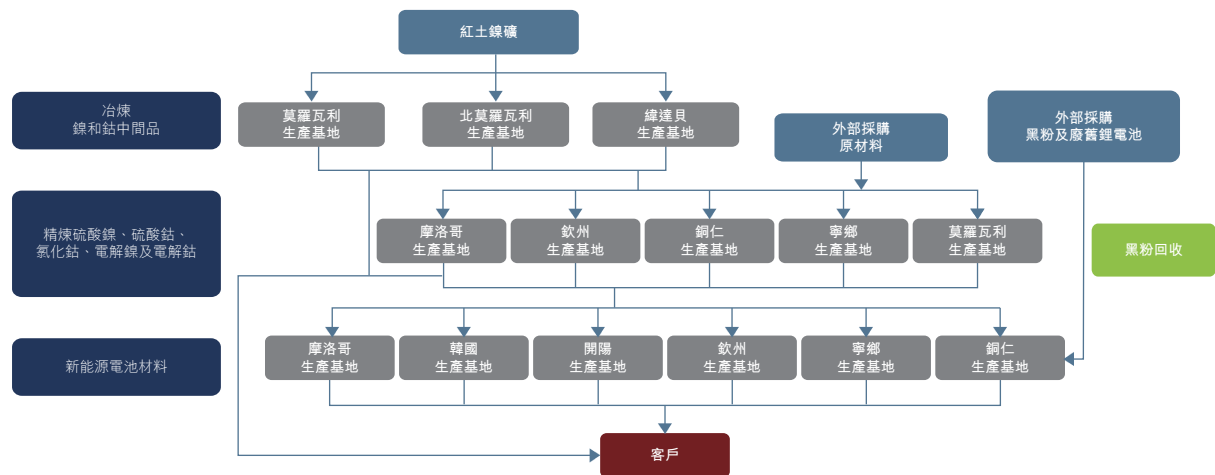
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我們主要業務的14個註冊商標、211項專利、九項軟件版權及1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更多資料 — 知識產權」。這些知識產權涵蓋我們的生產工藝以及產品的設計，其中95項專利與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關，116項專利與我們的冶煉技術有關。

我們依靠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保護法和合同安排(包括保密條款)相結合來確立和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專有技能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部門主要負責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主動管理和擴展知識產權組合，並使用保密性和非競爭性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業機密。儘管我們付出了努力，我們仍可能面臨與第三方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或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專利及其他非專利知識產權均為寶貴資產，倘我們無法保護彼等免受侵犯，我們的業務前景或會受到損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未曾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且就董事所深知，亦預期不會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受任何糾紛或訴訟所影響。

生產

我們的生產整合了由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精煉至新能源材料生產、回收的整個新能源材料價值鏈，以新能源電池材料為核心。我們最初為pCAM專家，此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建立上游礦產資源、冶煉及精煉以及下游回收的供應鏈能力，以支持及保障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下圖闡述我們的一體化生產流程以及國內外生產基地的功能。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生產基地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生產 — 生產基地」。

生產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的pCAM和CAM代表性生產流程。

pCAM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溶解：將含金屬的原材料轉化為溶液進行進一步加工。
- 反應：一種高度受控的共沉澱過程，原料與鹼反應形成高純度、均勻的金屬氫氧化物或氧化物顆粒。
- 清洗及過濾：通過清洗去除可溶性雜質，再過濾以將固體與液體相分離。
- 乾燥：去除pCAM中殘留的水分。

CAM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研磨：減小粒徑並提高均勻性，以提高後期的反應效率。
- 噴霧乾燥：將細粉混合物轉化為球形顆粒，提高流動性和堆積密度，用於燒結。
- 燒結：高溫處理使CAM結構結晶和固化。
- 破碎：分解大型燒結團聚體，達到最終的CAM粒徑。

生產計劃

我們通常會根據我們的客戶預測需求每季計劃及檢討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生產、預期市場趨勢、產能及存貨水平。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生產計劃及利用率，並動態調整及更新生產計劃以實現精煉生產管理。我們亦提前策略性地計劃生產，為客戶訂單的季節性增加做好準備。

礦產資源

我們策略性地投資或控制關鍵地點的關鍵資產，以保障我們的供應鏈，包括印尼的紅土鎳礦、中國的磷酸鹽礦以及阿根廷的鋰鹽水資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持有印尼三個紅土鎳礦51.0%、48.8%及46.7%的股權，所有該等礦山均在運營。我們已取得於所有三個紅土鎳礦生產的紅土鎳礦石的優先購買權，其中大部分該等礦石按市場價格出售予我們在印尼的冶煉設施。除從我們的礦產資源中採購／提取的鎳礦外，我們亦可能根據市況不時從外部採購礦石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請參閱「一 冶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中國開陽一個正在建設的磷礦之100.0%股權。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

業 務

完成後，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而我們將持有餘下79.4%的股權。就本次增資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我們預期於2028年底前將開陽磷礦投入試產。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同日，我們持有阿根廷一個鋰鹽礦之100.0%股權，以及另一個鋰鹽礦之49.9%股權，餘下之50.1%股權將根據協議於2026年1月底前轉讓予我們，截至同日，兩個礦山均仍未開發。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持上述礦產權益的詳情。

紅土鎳礦1

地點：	印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51.0%
合作夥伴的背景(如有)：	兩名合作夥伴為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地址位於印尼雅加達，並獨立於我們。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取得該紅土鎳礦所生產紅土鎳礦石的優先購買權。我們委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少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總數的三分之二。合作夥伴應確保目標公司董事會作出有效決議，批准授權我們指定的人士管理及經營目標公司。協議將經各方同意後自動終止。
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夥伴並無向本集團採購任何新能源電池材料或新能源金屬產品。
出口管制：	印尼禁止出口鎳礦。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2025年下半年
估計開發成本：	約16.0百萬美元

紅土鎳礦2

地點：	印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48.8%
合作夥伴的背景(如有)：	合作夥伴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中雅加達行政市，並獨立於我們。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雙方同意礦場設施的建設資金由股東按比例提供。我們已取得該紅土鎳礦所生產紅土鎳礦石的優先購買權。目標公司將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管理。合作夥伴有權提名三名董事；而我們則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協議可經訂約方相互同意後終止。

業 務

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夥伴並無向本集團採購任何新能源電池材料或新能源金屬產品。

出口管制： 印尼禁止出口鎳礦。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2024年

估計開發成本： 約30.0百萬美元

紅土鎳礦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止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噸)			
分配至本集團的 紅土鎳礦數量 ⁽ⁱ⁾	—	—	513.2	535.4
分配給其他客戶的 紅土鎳礦數量	—	—	—	—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該礦場生產的紅土鎳礦享有優先購買權，並採購所有生產的紅土鎳礦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

紅土鎳礦³

地點： 印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股權：** 46.7%

合作夥伴的背景(如有)： 合作夥伴為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的控股股東，在印尼持有四個IUP採礦權，擁有超過300百萬噸紅土鎳礦資源，並獨立於我們。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已取得該紅土鎳礦所生產紅土鎳礦石的優先購買權。我們有權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夥伴並無向本集團採購任何新能源電池材料或新能源金屬產品。

出口管制： 印尼禁止出口鎳礦。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2013年

估計開發成本： 約30.0百萬美元

紅土鎳礦的分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噸)			
分配至本集團的 紅土鎳礦數量 ⁽ⁱ⁾	—	—	87.6	345.5
分配給其他客戶的 紅土鎳礦數量	1,078.5	1,869.2	2,130.0	1,774.5

業 務

附註：

- (1) 我們自2024年起投資紅土鎳礦。我們透過綜合評估礦石品位、特定生產流程的適用性以及整體經濟效益等因素釐定紅土鎳礦的採購量。具體而言，該礦場採購的礦石主要供應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構成原材料供應的重要部分。鑒於印尼是群島國家，跨島運輸礦石的物流開支高昂，因此由該礦場向其他生產基地供應礦石並不經濟。此外，目前開採的礦石取自此紅土鎳礦的表層，其中大部分較莫羅瓦利生產基地所採用者更適合其他生產流程。
-

鋰鹽水1

地點：	阿根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100.0%
出口管制：	不適用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計劃於2025年進行補充勘探及項目開發論證，於2029年初完成詳細設計及開始施工，並於2030年啟動首條生產線。
開發成本：	由於該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釐定最終開發策略，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確實的開發成本。

鋰鹽水2

地點：	阿根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股權的49.9%，餘下的50.1%股權將根據協議於2026年1月底前轉讓予我們。
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作夥伴並無向本集團採購任何新能源電池材料或新能源金屬產品。
出口管制：	不適用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計劃於2025年進行補充勘探及項目開發論證，於2029年初完成詳細設計及開始施工，並於2030年啟動首條生產線。
估計開發成本：	由於該項目仍處於勘探階段，且尚未釐定最終開發策略，因此現階段仍無法確定確實的開發成本。

磷礦

地點：	中國開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工商登記，我們持有開陽磷礦之100.0%股權。於2025年6月，我們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該國有合夥企業同意認購開陽磷礦部分增資後資本。於增資完成後，該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而我們將持有剩餘79.4%的股權。有關此增資的工商登記變動預計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

儲備：	估計總量為98.4百萬噸
出口管制：	不適用
開採作業啟動時間：	目前正在建設中，計劃於2028年試產。
估計開發成本：	約人民幣24億元

冶煉

我們的冶煉設施位於我們在印尼的三個生產基地，靠近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以及在中國的一個生產基地。我們採用熱冶金技術，包括OESBF及RKEF工藝，以從當地的紅土鎳礦生產鎳中間品，包括NPI、低冰鎳及高冰鎳。請參閱「我們的產品—新能源金屬產品」和「生產—生產基地」以了解更多信息。我們亦通過冶煉過程提取鈷、銅及貴金屬作為副產品。

OESBF和RKEF工藝

OESBF工藝

OESBF是一種專用熔煉爐，通過向爐內注入富氧空氣，強化熔煉和精煉工藝，顯著提高NPI和冰鎳生產效率和產量。我們採用離心萃取技術提取鎳和副產品金屬。這些先進技術能夠萃取和富集紅土鎳礦中存在的低品位基礎金屬和貴金屬，將其作為有價值的副產品回收，通過最大限度提高金屬回收率和優化礦石利用率，進一步提高資源效率。

我們是全球首家採用OESBF工藝冶煉紅土鎳礦的公司，標誌著全球鎳礦石冶煉技術的重大突破。我們已獲得兩項與OESBF工程相關的專利，並有10項專利正在審查中。OESBF工藝通過降低煤消耗及與RKEF工藝相比降低約10%的碳排放量而顯著提高了生產經濟性，同時還能萃取鈷和貴金屬作為副產品。鹼性氧爐吹煉餘熱還可用於發電，最大限度提高煤利用率，每生產一噸金屬鎳產品可減少一噸標準煤的能耗。此外，OESBF工藝對環境友好，因為它不會產生大量危險廢物。具體而言，與濕式冶金工藝產生的熔渣相比，採用OESBF（一種火法冶金工藝）生產的熔渣具有更穩定的物理及化學性質。這種穩定性使熔渣可以直接用作建築材料，從而顯著降低潛在的環境危害風險。

下圖說明我們的OESBF工藝。



該工藝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乾燥：紅土鎳礦經過乾燥工藝以除去水分，產生適合進一步處理的乾燥礦石。

- 原料製備：乾燥礦石與高爐粉塵、冶煉粉塵、回轉窯粉塵一起作為原料收集並導向下一階段。
- 煅燒：將配製好的紅土礦石在高溫下煅燒以除去結晶水，並預熱。
- 富氧熔煉：預熱物料進入富氧熔煉爐，加入助熔劑和硫化劑。助熔劑促進雜質去除並形成水淬渣，作為廢料被丟棄。硫化劑通過提高鎢相中的鎳濃度促進低冰鎳的形成。
- 鹼性氧爐(BOF)吹煉：低冰鎳在BOF中通過吹氧工藝進一步精煉，去除雜質並增加鎳含量。該工藝亦生產吹渣，吹渣可回收到富氧熔煉爐中進行再加工。

RKEF工藝

RKEF廣泛用於紅土鎳礦的冶煉，以主要生產NPI。其結合了使用煤或其他還原劑乾燥和部分還原的回轉窯和用於進一步還原並生產NPI和低冰鎳的電爐。RKEF工藝具有高效、可擴展、經濟實惠而受到青睞，並為業內鎳冶煉中常用的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的RKEF工藝。



該工藝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破碎和篩選：首先對紅土鎳礦進行破碎和篩選，以減少礦石尺寸，以便進一步加工。
- 回轉窯乾燥和預還原：將粉碎的礦石送入回轉窯中，進行乾燥和預還原。這一階段除去水分並部分還原礦石，將部分氧化鎳轉化為更易還原的形式。然後將焙燒後的礦石送往下一階段進一步冶煉。
- 電爐還原冶煉：將焙燒礦引入電爐，其中添加還原劑以促進鎳和鐵氧化物的還原。在高溫下，鎳和鐵從雜質中分離，形成粗鎳鐵作為主要產物。雜質與助熔劑材料結合形成熔渣，熔渣從工藝中被除去。
- 硫化吹煉：現階段引入硫及氧氣，以除去NPI中的雜質，並生產出高冰鎳的最終產品。

精煉

我們的精煉設施均位於中國生產基地及印尼生產基地。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生產 — 生產基地」。我們的精煉設施將鎳及鈷中間品加工成優質原料，以用於新能源電池材

料生產。此外，我們的精煉設施亦可將冶煉設施產生的鎳及鈷中間品加工成高純金屬，例如電解鎳、鈷及銅。

我們部署了行業領先的離心萃取技術，將鎳鈷濕法冶金由傳統的低效和高污染模式轉變為高效、智能和環保的現代工藝，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提高了材料純度，優化了資源利用率，減少了污染物。特別是，通過用離心力代替基於重力的分離，與傳統方法所需的數十分鐘相比，混合和分離過程加速至幾秒鐘，從而實現了連續且高通量的生產，顯著縮短了金屬回收週期，滿足了大規模工業應用的需求。通過多階段萃取，我們的離心萃取技術可回收99%以上的目標金屬，即使在低濃度浸出溶液中亦是如此，這減少了殘留及危險廢物，以及相關處置成本，促進了資源循環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已於欽州生產基地及銅仁生產基地採用離心萃取科技。

鎳產品生產工藝

下圖說明我們典型的從高冰鎳到硫酸鎳，再到電解鎳的精煉生產過程。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浸出：將高冰鎳中的鎳溶解到液體溶液中，以進一步純化。
- 溶劑淨化：從鈷和其他雜質中分離和純化鎳。
- 電鍍鎳工藝：將電流通過硫酸鎳溶液沉積純金屬鎳。

黑粉回收

作為我們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國內生產基地建造設施，以從混合金屬精礦（稱為「黑粉」，一種由廢鋰離子電池回收的富含鎳、鈷、鋰及其他金屬的複合材料）中回收貴重金屬。黑粉回收不僅可以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基本材料，同時減少廢棄物及盡量減低與傳統採礦及冶煉相關的環境影響，為我們致力於建設更綠色、更可持續的未來鋪路。我們是中國少數獲得工信部認可的既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分類，又可以對廢棄電池進行拆解並提煉黑粉的企業之一。我們通常從電動汽車製造商及其他新能源材料供應商採購廢舊鋰電池及黑粉。於往績記錄期間，黑粉回收材料被用作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我們的設施分別處理了1,686.3噸、2,789.0噸、7,622.3噸及8,487.2噸黑粉。

生產工藝

黑粉回收的過程包括收集和分類電池，然後進行拆解以去除非金屬成分。然後將電池粉碎和切碎，分離出含有鋰、鎳和鈷、錳和石墨等有價值材料的黑粉。通過化學浸出，金屬溶解，然後選擇性地萃取或沉澱。提取的金屬經過提純和精煉，可在新電池重複使用，同時石墨也被回收和純化。

下圖說明我們的回收設施的生產流程。



該流程包括以下關鍵步驟：

- 拆卸：移除電池組件並將材料分開以進一步處理。
- 溶解：通過將拆卸的電池材料溶解在溶液中，從中提取有價值的金屬。
- 提取：分離和純化溶解的金屬，以將其以可用形式回收，用於製造新電池或其他產品。

生產基地

下表載列我們全球生產基地及設施的概況。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原材料	初級產品	狀況	實益所有權
中國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硫酸錳、焦磷酸鈉及硫酸亞鐵	鎳系材料和鈉系材料	自2018年起投入運營	100.0%
	銅仁生產基地	精煉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硫酸鎳、硫酸鈷和碳酸鋰	自2017年起投入運營	82.9%
		黑粉回收	黑粉	鎳、鈷、鋰和其他材料	自2021年起投入運營	

業 務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原材料	初級產品	狀況	實益所有權
	寧鄉生產基地	精煉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硫酸鎳、硫酸鈷和氯化鈷	自2020年起投入運營	75.8%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硫酸錳及氯化鈷	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	自2018年起投入運營	
	欽州生產基地	冶煉	低冰鎳	高冰鎳	自2023年起投入運營	76.9%
		精煉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硫酸鎳、硫酸鈷、電解鎳、鈷和銅	自2021年起投入運營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硫酸錳及氯化鈷	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	自2021年起投入運營	
	開陽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亞鐵及磷酸	磷系材料	自2023年起投入運營	52.0%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冶煉	紅土鎳礦	鎳中間品	自2023年起投入運營	70.0%
		精煉	鎳中間體	電解鎳	自2023年起投入運營	50.00% ⁽¹⁾
印尼	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冶煉	紅土鎳礦	鎳中間品	自2024年起投入運營	60.0%
	緯達貝生產基地	冶煉	紅土鎳礦	鎳中間品	自2023年起投入運營	50.1%
	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	鎳系材料	計劃中	51.0%

業 務

地點	生產基地	生產設施	初級原材料	初級產品	狀況	實益所有權
韓國	韓國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	鎳系材料	計劃中	80.0%
摩洛哥	摩洛哥生產基地	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	硫酸鎳、硫酸鈷及硫酸錳	鎳系材料	自2025年起投入運營	50.03% ⁽²⁾

附註：

- (1) 我們享有精煉設施 50.0%的重大權益，但並無控制權。
- (2) 本集團並無將經營摩洛哥生產基地的合營企業併入其經營業績，是由於(i)對該合營企業的運營而言視為重大的若干董事會保留事項需要至少一名由本集團業務夥伴提名的董事投贊成票；及(ii)對該合營企業的運營而言視為重大的若干股東保留事項，除需要簡單大多數股東投贊成票外，亦需要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投贊成票。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合營企業」。

中國

銅仁生產基地

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為集精煉、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及黑粉回收設施於一體的綜合生產基地。我們的銅仁生產基地可生產(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例如硫酸鎳、硫酸鈷、碳酸鋰及氫氧化鋰；及(ii)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

銅仁鎳資源豐富，鎳產業發展成熟。銅仁生產基地於2015年率先建成鎳系pCAM生產線，後於2016年擴展至原料精煉，並於2020年12月擴展至黑粉回收。銅仁生產基地是我們首個於2020年12月入選中國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車廢舊動力蓄電池綜合利用行業規範》的企業名單的生產基地，獲准對銅仁生產基地進行黑粉回收。銅仁生產基地黑粉回收工藝主要生產的產品為碳酸鋰及氫氧化鋰，廢舊鋰電池回收自國內外市場。

寧鄉生產基地

我們的寧鄉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湖南省寧鄉市，集精煉設施和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於一體，能夠生產(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料（例如硫酸鎳和硫酸鈷）；及(ii)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和鈷系材料）。該基地還可作為我們的集中研發中心，用於創新和擴展我們

的鈷系材料產品組合。我們於2016年建立寧鄉生產基地，最初專注於鈷系材料的生產和研發。

欽州生產基地

我們的欽州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西欽州市，為集冶煉設施、精煉設施、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於一體的綜合性生產基地，能夠生產(i)鎳及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ii)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原材料（例如硫酸鎳及硫酸鈷）；(iii)精煉鎳及鈷產品（例如電解鎳及電解鈷）；及(iv)新能源電池材料（例如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欽州為沿海重要港口城市，地理優勢明顯。我們利用欽州的交通資源，將欽州生產基地打造為旗艦生產基地，在我們的國際擴張中發揮戰略作用。因此，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欽州生產基地，涵蓋黑粉回收業務，將其打造為我們的第二個綜合生產基地，利用地理優勢以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進口海外原材料，包括廢舊鋰電池。我們欽州產品基地的精煉廠主要生產硫酸鎳和氧化鈷，原材料由我們的印尼生產基地和外部供應商供應。

開陽生產基地

我們的開陽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貴州省開陽縣，該地區是中國磷礦開採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以其高品位磷礦床而聞名。這使其成為中國磷化學工業的戰略樞紐。為利用當地磷生態系統的優勢，我們於2021年建立了開陽工廠，作為磷系材料的主要生產基地。作為我們磷系材料綜合戰略的一部分，我們亦持有開陽一家磷礦100%的股權，並獲得了相應的採礦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磷酸鹽礦正在建設中。請參閱「生產 — 礦產資源」。

印尼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我們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的印尼莫羅瓦利工業園。莫羅瓦利以豐富的鎳礦資源和冶煉工業而聞名，擁有發達的交通基礎設施，包括港口和鐵路網絡，可方便運輸我們的鎳產品。我們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集成冶煉和精煉設施，能夠(i)通過OESBF工藝生產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及(ii)生產精煉鎳產品，例如電解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制冶煉設施70.0%的股權，同時我們擁有精煉設施50.0%的股權重大權益，但並不擁有控制權。

我們的莫羅瓦利產品精煉設施由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運營，其由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中偉（香港）」）及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Rigueza」）於2022年成立的合資企業。中偉（香港）是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9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為3,700.0百萬港元。中偉（香港）主要從事貿易及投資控股。Rigueza是一家於2021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公司。Rigueza及其相關公司在印尼煉油項目的建設及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外，我們亦與Rigueza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若干項目上合作，其中包括我們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冶煉設施。截至最

業 務

後實際可行日期，Rigqueza持有我們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冶煉設施30.0%的股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我們所深知，我們與Rigqueza、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

我們於2022年與Rigqueza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合資企業的期限為自成立之日起50年，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可續期。
總投資	合資企業總投資為182.8百萬美元，包括建設投資及營運資金。
合資企業的業務範圍	精煉鎳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生產過程中副產品的銷售及貿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根據以下持續購買及承諾，合資企業的主要客戶是中偉(香港)及Rigqueza。 合資企業的主要供應商為第三方供應商，同時亦可能不時向我們採購原材料(主要包括鎳中間品)。
持續購買及承諾	雙方同意有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根據各自於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以市場價格購買合資企業生產的產品。 同時，合資企業有義務在同等條件下，根據各方於合資企業的持股比例優先向協議各方銷售其產品。 合資企業應與協議各方及其關聯方分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合資企業向股東銷售產品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應一致。 倘中偉(香港)轉售其獨家採購的產品(不包括向其關聯方的銷售)，Rigqueza及其關聯公司在同等價格及付款條件下對該等中偉(香港)的產品擁有優先購買權。
利潤分成	可分配利潤應按股東各自於合資企業的股權比例進行分配。

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亦位於印尼中蘇拉威西莫羅瓦利。該基地集成冶煉，能夠通過RKEF工藝生產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配備了靈活的生產線，使我們能夠根據成本效益和經濟效益調整NPI、低冰鎳和高冰鎳

的產品組合。該基地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用於製造我們的鎳系材料，部分高冰鎳和NPI則銷售給外部客戶。

緯達貝生產基地

我們的緯達貝生產基地位於印尼北馬魯古省哈馬黑拉島的印尼緯達貝工業園。緯達貝以其豐富的礦藏而聞名，尤其是鎳礦，近年來已成為鎳礦開採和冶煉的重要場所。我們的緯達貝生產基地擁有採用RKEF工藝的冶煉設施，生產鎳和鈷中間品，例如高冰鎳、低冰鎳、NPI和含鈷冰鎳。該基地生產的大部分產品用於製造我們的鎳系材料，部分高冰鎳及NPI銷售給外部客戶。

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

我們的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位於印尼南加里曼丹。南加里曼丹憑藉其戰略地位、豐富的自然資源和持續的工業發展，已成為重要的鎳冶煉場所。我們的南加里曼丹生產基地正在開發中，初步規劃年產能為三元電池用鎳系新材料20,000噸。

摩洛哥

我們的摩洛哥生產基地位於摩洛哥Zone d'Acceleration Industrielle, Jorf Lasfar, Commune Moulay Abdellah, El Jadida，計劃整合可生產鎳系材料和磷系材料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能力以及黑粉回收能力。摩洛哥位於西半球的戰略要地，擁有豐富的磷酸鹽和清潔能源資源，穩定的政治經濟環境以及友好的外貿政策。於2025年1月，鎳系材料生產線（設計產能為40,000噸）投入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磷系材料生產線和黑粉回收設施仍處於規劃階段。我們擁有摩洛哥生產基地50.03%的股權重大權益，但並不擁有控制權。

韓國

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位於韓國浦項，計劃生產鎳系材料，以更好地為當地主要客戶和國際客戶服務。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仍處於規劃階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一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用作土地徵用及調試設計方案。

業 務

產能

下表載列主要產品按各生產基地劃分的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產量(噸)				設計產能 ⁽¹⁾ (噸)				獲准產能 ⁽²⁾ (噸)	利用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銅仁生產基地													
鎳系材料.....	119,491	100,750	83,642	39,944	122,000	117,000	117,000	56,000	117,000	97.9%	86.1%	71.5%	71.3%
寧鄉生產基地													
鎳系材料.....	63,065	56,581	44,283	10,716	62,000	62,000	56,375	19,750	67,000	101.7%	91.3%	78.6%	54.3%
鈷系材料.....	17,382	18,572	26,922	15,985	24,400	24,400	26,275	18,950	30,000	71.2%	76.1%	102.5%	84.4%
欽州生產基地													
鎳產品 ⁽³⁾	—	6,899	32,133	15,068	—	7,292	25,000	12,500	25,000	—	94.6%	128.5%	120.5%
鎳系材料.....	33,428	65,461	64,623	41,088	34,750	101,250	145,500	75,000	180,000	96.2%	64.7%	44.4%	54.8%
開陽生產基地													
磷系材料.....	—	42,828	71,549	71,775	—	58,333	200,000	100,000	380,000	—	73.4%	35.8%	71.8%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鎳產品 ⁽³⁾	—	—	13,730	9,505	—	—	13,333	10,833	80,000	—	—	103.0%	87.7%
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鎳產品 ⁽³⁾	—	—	35,349	50,943	—	—	39,167	40,000	58,206	—	—	90.3%	127.4%
錦達貝生產基地													
鎳產品 ⁽³⁾	—	30,946	48,607	25,134	—	27,500	55,000	27,500	62,000	—	112.5%	88.4%	91.4%

附註：

- (1) 年設計產能通常是假設生產線按工作天數、每天工時和生產速度等方面按照計劃滿載運轉而計算得出。新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僅從生產線在營運優化後通過我們的調試測試時開始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獲准產能。由於相關生產線的調整，銅仁生產基地鎳系材料的年獲准產能於2024年由122,000噸變為117,000噸。除此調整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述生產基地的主要產品的獲准產能維持不變。
- (3) 鎳金屬噸，指我們鎳產品中含有的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例如NPI、低冰鎳、高冰鎳和其他電解鎳）。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產能及利用率概要。

產品	產量(噸)				設計產能(噸) ⁽¹⁾				利用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截至 202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鎳產品 ⁽²⁾	—	37,845	129,819	100,651	—	34,792	132,500	90,833	—	108.8%	98.0%	110.8%
鎳系材料.....	215,984	222,792	192,548	91,748	218,750	280,250	318,875	150,750	98.7%	79.5%	60.4%	60.9%
鈷系材料.....	17,382	18,572	26,922	15,985	24,400	24,400	26,275	18,950	71.2%	76.1%	102.5%	84.4%
磷系材料.....	—	42,828	71,549	71,775	—	58,333	200,000	100,000	—	73.4%	35.8%	71.8%

附註：

- (1) 年設計產能通常是假設生產線按工作天數、每天工時和生產速度等方面按照計劃滿載運轉而計算得出。新生產線的年設計產能僅從生產線在營運優化後通過我們的調試測試時開始計算。
- (2) 鎳金屬噸，指我們鎳產品中含有的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例如NPI、低冰鎳、高冰鎳和其他電解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能利用率的波動主要受銷量變化、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張時間所影響。例如，於2024年，磷系材料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直至2024年才完成所有計劃生產線的建設，而且市場動態亦導致我們的銷量增長較慢，符合行業趨勢。

我們的生產設施受獲准產能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超過獲准產能30%以上的超產能生產而會被視為違反法律或法規或受到行政處罰。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關於印發〈污染影響類建設項目重大變動清單(試行)〉的通知》，產能過剩率不超過30%不構成重大變動。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類情況毋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

我們計劃投資升級我們各生產基地的現有生產線，以提高生產效率和增加產量，並對其進行改造以支持替代產品的生產。

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透過建立新生產基地或在靠近主要客戶或資源豐富的戰略位置設立生產線，進一步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全球產能。隨著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等現有終端市場穩定增長，以及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等新興市場具有龐大增長潛力，我們擴充的產能、強勁研發能力及頂級優質客戶群，使我們能夠把握市場機遇，進一步加強競爭力。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市場需求」。

更具體地說，我們正在執行以下主要擴張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8億元。我們正在進行的主要擴張計劃的詳情如下：

- 我們計劃在韓國建設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我們對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的總投資預計約為人民幣19億元，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資約人民幣193百萬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在印尼建造(i)高冰鎳生產線，設計產能為4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建成；(ii)電解鎳生產線，設計產能為1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5年底前建成；及(iii)三元電池用鎳系材料生產線，設計產能為20,000金屬噸，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建成。我們預計該等生產線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57億元，其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資約人民幣45億元。
- 我們亦計劃建設及利用中國貴州省開陽縣的磷礦(「開陽磷礦」)。作為我們拓展磷系材料的重要支援項目，我們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開陽磷礦100%的股權，並於2024年12月獲得採礦許可。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國有合夥企業將持有開陽磷礦約20.6%的股權，

而我們將持有餘下79.4%的股權。就本次增資相關的工商變更預計於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開陽磷礦的獲准生產規模為每年2.8百萬噸。開陽磷礦的預期投資總額為人民幣24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開陽磷礦投入人民幣75百萬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動化和數字化

我們致力透過自動化及數字化提升生產能力。2020年，我們將中國所有生產基地轉型為智能製造設施，整合了MES系統、SAP/ERP系統和AGV技術。此轉型已顯著提升我們在多個關鍵領域的製造效率：

- **質量控制增強** — 在MES系統的支持下，自動防誤進料和實時檢測已達到0%的進料錯誤率。
- **生產效率提升** — 我們的集成信息管理系統支持實時數據傳輸，有效縮短平均檢查時間。此外，該智能給料系統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
- **自動化技術** — AGV自動化物流技術的採用與實施前水平相比有效減少了勞動力，提高了整體生產率和成本效益。

我們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數字平台，支持端到端的運營管理，在設計、流程和設備上集成了先進的技術，以簡化開發準備時間並增強決策能力。通過將整個製造過程（從研發到量產）數字化，我們可以通過實時調整來優化生產效率。通過機器人、物聯網和AI，此系統可確保所有業務職能部門的運營安全和卓越的成本效益。

此外，自動化和數字化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監測和管理碳排放，為制定有效的減碳戰略提供有價值的數據。這些努力有助我們提升整體營運的可持續性，為環保及卓越營運提供支持。由於我們的成就，我們已獲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綠色工廠。

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

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使我們能夠在量產水平上保持產品卓越的精確度和一致性——這是製造新能源電池材料的關鍵因素。2024年，我們的產品良品率高達95%以上（以合格產品數量除以總產量計算），反映了我們嚴格的標準及卓越的經營表現。我們已建立符合國家和國際相關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原材料供應鏈和產品製造。我們對原材料供應商實施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供應質量、交付及時性、對服務要求的回應程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控制標準，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相應的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相關的國家和國際安全標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984名員工負責質量管理，由我們的質量管理中心領導。質量管理中心負責制定質量控制目標、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和制定生產檢驗指引、定期進行檢驗並提供質量和檢驗技術培訓。為確保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表現檢討及數據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產品退貨或客戶索償。

我們的質量認證

我們已獲得各種認證，包括：

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和緯達貝生產基地：

-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銅仁生產基地、寧鄉生產基地、欽州生產基地和開陽生產基地：

- IAFT 16949:2016
- ISO 9001:2015

我們的質量保證計劃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同時努力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創造及分享優質產品及服務的價值，以贏得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尊重。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制定了全流程質量保證計劃。

有關產品開發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始於產品開發的初始階段，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密切合作，根據相關質量標準和客戶規範，對新樣品產品的質量進行測試和評估。我們利用APQP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結構化方法系統地管理產品開發過程。通過設計審核、驗證和主動的風險管理，我們能夠及早發現和解決潛在問題，從而確保從概念到量產的整個過程都得到有效的規劃和控制，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採購的質量控制

我們僅向通過產品質量及可靠性評估，並符合我們及客戶要求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不斷利用一系列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包括能否滿足我們對原材料質量、產能、交付時間、財務狀況及信貸期的要求。我們於原材料送達時進行抽樣測試，而我們的質量監控系統旨在於生產過程前盡早識別及處理有瑕疵或劣質原材料的問題。

有關生產的質量控制

在生產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循客戶的質量規範及相關行業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根據我們的內部質量控制體系，在我們生產過程的各個關鍵控制點，對半成品進行日常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及客戶在生產過程的各個階段均達到質量標準及合規要求。

有關產成品及物流的質量控制

在交付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每批產成品進行抽樣檢查。我們亦對產成品進行包裝檢驗，確保我們的包裝足以保證我們產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倉庫，並制定安全措施，以盡量減少火災、水害及對我們產成品的其他類似風險。

我們的供應鏈

我們持續加強供應鏈能力作為一體化運營的一部分，保障主要礦產資源上游資產，致力只採購負責任生產的材料，並審慎管理存貨，以減低風險及確保穩定、可持續的供應。

原材料

我們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礦物，如鎳礦、鎳及鈷中間品以及輔助材料（如硫酸和氫氧化鈉）。

受惠於上游礦產資源及冶煉、中游提煉以及黑粉回收的一體化運營，我們得以生產主要原材料及供應新能源材料生產，包括硫酸鎳、硫酸鈷、氧化鈷、碳酸鋰及氫氧化鋰。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產能已達16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生產的所有鎳系原材料需求。鑒於我們持續努力擴大上游及中游資源的產能，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新能源材料的主要原材料自供率將繼續上升。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286.4百萬元、人民幣26,791.1百萬元、人民幣29,647.4百萬元、人民幣14,93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2.9百萬元，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93.8%、90.2%、83.8%、85.3%及77.4%。就外部而言，我們向信譽良好的國內及國際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已獲納入我們合格的供應商目錄。我們亦內部生產原材料。

能源

我們所有業務線均須用電。隨著產能提升及業務增長，預期我們的用電量將相應增長。我們主要向當地電力供應商購買電力。此外，在我們的冶煉和精煉過程中，主要以煤炭作為燃料。由於我們的冶煉及煉化產能持續增加，我們預期煤炭消耗量將相應增加。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及工程服務供應商。我們審慎挑選我們的供應商，並要求他們符合各種評估標準。我們僅向合格供應商目錄中所列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所有潛在供應商在獲納入合格供應商目錄之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物料表現、供應質量、提供的價格、運營年期和質量控制認證。潛在的關鍵原材料供應商須接受我們的現場檢查，以評估其生產流程、質量控制以及包括碳排放和污染管理在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指標。

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原材料、設備和工程服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4,662.7百萬元、人民幣13,734.0百萬元、人民幣10,454.1百萬元及人民幣5,116.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36.5%、36.6%、24.9%及25.7%。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065.5百萬元、人民幣6,076.5百萬元、人民幣2,71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5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採購額的12.6%、16.2%、6.5%及7.3%。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時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供應商A	鎳礦石、鎳中間 品及粗氫氧化鈷	5,065.5	12.6%	三	全球知名的大型綜合集團，從事不銹鋼、鎳、鈷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溫州。
2	供應商B ⁽¹⁾	鎳中間品、粗氫 氧化鈷及硫酸鎳	2,752.8	6.9%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3	供應商C	鎳中間品及粗氫 氧化鈷	2,544.2	6.3%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4	供應商D	鎳中間品	2,260.6	5.6%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資源公司，業務涵蓋鐵礦、煤炭、銅、鎳、石油及天然氣，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5	供應商E ⁽²⁾	鎳中間品及粗氫 氧化鈷	2,039.6	5.1%	四	主要從事商品貿易的公司，成立於 1995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總計			14,662.7	36.5%		

附註：

(1) 我們於2022年向供應商B採購的鎳中間品以MHP為原材料。

供應商B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轉售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粒及鎳粉。於2022年，來自向供應商B原材料轉售的收入為人民幣381.5百萬元，毛利率為負0.9%。負毛利率主要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因鎳的價格下跌而下跌，導致售價低於採購成本。

(2) 我們於2022年向供應商E採購的鎳中間品主要以高冰鎳為原材料。

供應商E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轉售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NPI。於2022年，來自向供應商E原材料轉售的收入為人民幣17.8百萬元，毛利率為10.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 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採購額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供應商A ⁽¹⁾	鎳礦石、鎳中間 品及粗氫氧化鈷	6,076.5	16.2%	三	全球知名的大型綜合集團，從事不 銹鋼、鎳、鈷等材料的生產、銷售 及貿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 中國溫州。
2	供應商B ⁽²⁾	鎳中間品、粗氫 氧化鈷及硫酸鎳	2,470.1	6.6%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 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3	供應商D	鎳中間品	2,009.9	5.4%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資源公司，業務 涵蓋鐵礦、煤炭、銅、鎳、石油及 天然氣，成立於1885年，總部位於 澳大利亞墨爾本。
4	供應商F	設備及配件	1,763.1	4.7%	一	主要從事國際進出口批發業務的公 司，成立於2020年，總部位於中國 常州。
5	供應商C ⁽³⁾	鎳中間品及粗氫 氧化鈷	1,414.4	3.8%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 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總計			13,734.0	36.6%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向供應商A採購的鎳中間品主要為高冰鎳，以作為我們的原材料。

業 務

供應商A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主要包括自產NPI的新能源金屬產品。於2023年，來自供應商A的收入為人民幣1,356.7百萬元，毛利率為11.3%。

- (2) 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鎳中間品為MHP，以作為我們的原材料。

供應商B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轉售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粒及鎳粉)，以結合生產規劃優化存貨。於2023年，來自向供應商B原材料轉售的收入為人民幣512.4百萬元，毛利率為負0.3%。負毛利率主要由於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因鎳的價格下跌而下跌，導致售價低於採購成本。

- (3) 我們向供應商C採購的鎳中間品主要為鎳粒。

供應商C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轉售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粒及鎳粉)，以結合生產規劃優化存貨水平。於2023年，來自向供應商C原材料轉售的收入為人民幣902.1百萬元，毛利率為0.2%。根據與供應商C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採購鎳粒的合約義務。然而，隨著全球鎳價格持續下跌，我們主動調整了存貨管理策略，以降低潛在減值虧損。我們將部分從外部採購的鎳中間品(主要包括鎳粉)作為交易商品轉售予供應商C，以優化存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元)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供應商G ⁽¹⁾	電解鎳	2,713.2	6.5%	一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為我們擁有50.0%權益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立於2022年，位於印尼。其目前負責營運我們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請參閱「一 生產 — 生產基地」。
2	供應商H ⁽²⁾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2,581.8	6.1%	五	主要從事基本金屬商品交易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於2005年開始營業。
3	供應商I	鎳中間品	2,213.6	5.3%	一	綜合貿易公司，業務涵蓋金屬、能源及化工等多個領域，成立於1858年，位於新加坡。
4	供應商B ⁽³⁾	鎳中間品、硫酸鎳及粗氫氧化鈷	1,563.0	3.7%	五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5	供應商C ⁽⁴⁾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1,382.5	3.3%	六	全球領先的多元化天然資源公司，成立於1974年，總部位於瑞士巴爾。
總計			10,454.1	24.9%		

附註：

- (1) 我們向供應商G(即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採購電解鎳，隨後將該等電解鎳作為我們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的一部分轉售予客戶。於2023年向供應商G購買電解鎳的平均價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137,000元，於2024年則為每金屬噸人民幣118,000元，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的價格基本一致。

供應商G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包括自產高冰鎳。供應商G的精煉設施需要鎳中間品作為生產電解鎳的原材料。我們向供應商G提供的新能源金屬產品與我們向其採購的電解鎳並無直接關係，原因是電解鎳並非定制產品。我們向供應商G採購的電解鎳可能全部或部分使用原由我們供應的鎳中間品生產。

業 務

於2024年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為人民幣920.9百萬元，毛利率為3.4%。該毛利率低於我們整體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整體毛利率，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向供應商G銷售高冰鎳（與我們銷售的其他新能源金屬產品相比，其毛利率相對較低）。於2024年向供應商G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平均價格為每金屬噸人民幣95,000元。

供應商G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提供若干工程及諮詢服務。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為人民幣66.3百萬元，毛利率為7.7%。

- (2) 供應商H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金屬交易業務下的外包鎳板及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鎳板。於2024年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為人民幣1,648.8百萬元，毛利率為1.2%。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 (3) 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鎳中間品為MHP，以作為我們的原材料。

供應商B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鎳板及轉售部分從外部採購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粉）。於2024年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為人民幣1,417.6百萬元，毛利率為3.0%。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鎳價格持續下跌，原材料轉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或為負。

- (4) 供應商C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鎳板及原材料轉售。於2024年來自供應商C的收入為人民幣454.9百萬元，毛利率為負2.0%。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轉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或為負。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自供應商採購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佔採購額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年期	背景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G ⁽¹⁾	電解鎳	1,455.9	7.3%	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為我們擁有50.0%權益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立於2022年，位於印尼。其目前營運我們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請參閱「生產—生產基地」。
2	供應商H ⁽²⁾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1,217.7	6.1%	六	主要從事基本金屬商品交易的公司，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於2005年開始營業。
3	供應商J ⁽³⁾	設備及配件	852.9	4.3%	一	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貨物進出口的公司，成立於2023年，位於中國長沙。
4	供應商B ⁽⁴⁾	鎳中間品、硫酸鎳及粗氫氧化鈷	845.9	4.3%	六	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5	供應商K ⁽⁵⁾	粗氫氧化鈷、氯化鈷	743.9	3.7%	六	主要從事電池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成立於2008年，位於中國寧德。
總計			5,116.3	25.7%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G（即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冰鎳及粗硫酸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G的收入為人民幣1,031.3百萬元，毛利率為5.9%。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H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鎳板。來自供應商H的收入為人民幣811.8百萬元，毛利率為1.4%。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屬交易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J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銷售少量配件。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J的收入為人民幣66.7千元，毛利率為1.8%。

(4) 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鎳中間品為MHP，以作為我們的原材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主要向其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業務下的鎳板。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B的收入為人民幣1,088.1百萬元，毛利率為4.9%。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商K亦為我們的客戶，我們向其銷售鎳系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供應商K的收入為人民幣12.1千元，毛利率為7.1%。

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的採購協議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付款及信貸期：根據我們採購的原材料類型，我們可能需要提前付款，或獲得信貸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個月。

價格：採購價格通常參考協定期間內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定價。

產品質量：質量規格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在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應在裝貨港提供分析報告，我們及供應商應指定第三方對原材料進行化學分析。

所有權和風險：所採購的原材料所有權及風險通常於我們預付款或原材料交付至我們的倉庫時轉移至我們。

其他：其他條件，例如交付方式及發貨時間。

終止與糾紛排解：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終止。如因履行協議發生爭議，倘協商未能解決問題，應通過訴訟解決。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產成品及在途貨物。根據我們的預測訂單，我們的存貨管理部門每天檢查及更新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據此計劃我們的採購。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減少存貨過時的風險，並運用我們的智能倉庫系統追蹤及管理我們的存貨賬齡狀況。

此外，得益於我們通過一體化運營取得的鎳自給自足，我們不時轉售外購鎳原材料，如高純度鎳及冰鎳，以維持最佳存貨水平，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達人民幣9,620.2百萬元、人民幣7,929.1百萬元、人民幣9,8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26.8百萬元，而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8天、109天、92天及96天。請參閱「財務資料—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存貨」。

對沖

為合理降低與主要原材料及產品價格波動有關的營運風險，我們對於生產及營運方面屬舉足輕重的原材料及產品（主要包括鎳原材料）採取對沖策略。我們從事鎳和鈷等金屬的生產和加工，我們持有的金屬產品生產原材料面臨價格波動的風險。因此，我們使用期貨交易中各自的商品期貨合約管理與含金屬原材料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我們生產和加工的金屬產品與商品期貨合約中的標準金屬產品相同。對沖工具（金屬期貨合約）和對沖項目的基本變量為標準金屬價格。我們每月評估金屬原材料庫存，以確定面臨價格波動風險的金屬原材料數量，隨後確定適當對沖金額。每次評估後，我們將確定對沖工具涵蓋的金屬與對沖項目數量（即受價格波動影響的金屬原材料）的比率為1:1。對沖工具的期限通常約為三個月。該方法確保於每個月評估點，對沖工具涵蓋的金屬原材料總量與庫存所持待對沖金屬原材料數量的比率約為1: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當時有效對沖工具的合約價值為人民幣3,507.3百萬元、人民幣6,379.6百萬元、人民幣10,6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1.0百萬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產品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其反映對沖工具的市場價格與交易價格差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對沖關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商品期貨負債人民幣459.5百萬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被指定為對沖關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商品期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7.2百萬元、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 衍生金融工具」。

此外，我們亦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降低此類風險，我們採用外匯金融衍生品來管理外匯風險。根據預測的結算／出售時間及金額，我們通過對沖工具預先鎖定結算匯率，避免日後匯率波動。我們嚴格遵循對沖基本原則，建立與對沖相關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評估對沖的有效性，確保對沖關係在指定會計期間有效，以實現預期的風險管理目標。目前，我們在境外市場進行的外匯對沖應收款項與境內市場進行的對沖應付款項的比例約為80%至100%。訂立該等交易乃以對沖為目的。我們一般選擇期限約為一年的外匯對沖工具。

我們已遵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商品期貨法規，就我們的對沖活動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該等程序就對沖活動之原則、批准權限、營運程序、風險管理及保密性訂立清晰指引，確保建立全面及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我們的組織架構針對對沖活動審慎設計，且各部門及角色之職責及權限已清楚劃分。我們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與期貨及衍生品對沖活動有關的事宜。進行對沖交易前，我們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倘該交易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股東大會審議標準，則須同時提交股東大會批准。此外，我們已採用垂直管理體系，獨立進行財務監督及策略執行檢討，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行為，以保障我們財務監督的獨立性。我們的對沖活動的毛利率水平與自身的資

本、業務運營及實際需要已審慎匹配，確保不會影響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每年擬投資於商品對沖相關期貨、遠期、掉期、購股權以及其他交易所交易及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總毛利不得超過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的10%。倘遇特殊情況需要額外資金，有關增加須提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物流

我們的產品通常在交付予客戶前儲存在我們生產基地的自有倉庫。我們主要利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庫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對我們的產品運輸訂立嚴格標準，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須遵守該等標準，而我們亦會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及遵守我們規定的情況，以確保產品順利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每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協議。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與交付我們產品相關的風險。

銷售和營銷

我們相信，持續按時交付符合及超出客戶期望的優質產品乃我們最有效的銷售及營銷方法。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集中於維持及擴大我們與客戶的戰略關係範圍，因為我們旨在成為並保持作為我們客戶的戰略性長期夥伴。除了維持及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外，我們的銷售團隊亦積極與潛在客戶開拓新夥伴關係，特別是在我們不斷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時。

為服務於世界各地的客戶，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全球業務及促進產業生態系統的發展。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直接及間接客戶主要為全球新能源材料、電池、汽車及消費電子行業的領先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委聘任何經銷商，而我們所有產品及服務均由我們直接向客戶銷售或提供。鑒於我們與客戶的長期戰略關係性質，我們計劃僅繼續從事直接銷售而且不使用經銷商。

主要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17,589.7百萬元、人民幣14,984.2百萬元、人民幣11,734.9百萬元及人民幣7,245.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58.0%、43.7%、29.2%及34.0%。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分別為人民幣5,513.0百萬元、人民幣4,524.5百萬元、人民幣3,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的18.2%、13.2%、8.8%及9.5%。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現時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股本超過5%者）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客戶A	鎳系材料	5,513.0	18.2%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B ⁽¹⁾	鎳系材料	3,510.9	11.6%	七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負極材料及正極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3	客戶C	鎳系材料	3,474.6	11.5%	九	業務涵蓋石化產品至先進材料的公司，成立於1947年，總部位於韓國首爾。
4	客戶D ⁽²⁾	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	2,733.4	9.0%	七	主要業務涵蓋採礦、選礦、有色金屬冶金及工藝礦物學等領域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5	客戶E	鎳系材料	2,357.8	7.8%	七	初期專注於生產LCD背光模組(BLU)，並開始進軍鋰離子二次電池正極的業務的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韓國大邱。
總計			17,589.7	58.0%		

附註：

- (1) 客戶B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物流服務。於2022年向客戶B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
- (2) 客戶D於2022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硫酸鎳。向客戶D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客戶A ⁽¹⁾	鎳系材料	4,524.5	13.2%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B ⁽²⁾	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	3,550.4	10.4%	七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負極材料及正極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3	客戶F	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碳酸鋰	3,223.9	9.4%	八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4	客戶G	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	1,931.0	5.6%	五	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汽車的正極(例如NCA及NCM)的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
5	客戶E ⁽³⁾	鎳系材料、鈷系材料及磷系材料	1,754.4	5.1%	七	初期專注於生產LCD背光模組(BLU)，並開始進軍鋰離子二次電池正極的業務的公司，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總部位於韓國大邱。
總計			14,984.2	43.7%		

附註：

- (1) 客戶A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廢棄鋰電池。於2023年向客戶A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2) 客戶B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物流服務。於2023年向客戶B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
- (3) 客戶E於2023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採購碳酸鋰。於2023年向客戶E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3.2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的 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客戶A ⁽¹⁾	鎳系材料	3,548.0	8.8%	五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2	客戶F	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碳酸鋰	2,616.2	6.5%	八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3	客戶G	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	1,882.2	4.7%	五	主要產品包括用於電動汽車電池正極(作為NCA及NCM)的公司，成立於1998年，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
4	客戶H ⁽²⁾	鎳系材料、鈷系材料及磷系材料	1,847.3	4.6%	七	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產業的跨國型集團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餘姚。
5	客戶I ⁽³⁾	電解鎳	1,841.2	4.6%	一	主要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鎳、銅、鈷、鉑族貴金屬、有色金屬軋製加工產品、化工產品等的公司，成立於2001年，總部位於中國金昌。
總計			11,734.9	29.2%		

附註：

- (1) 客戶A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廢棄鋰電池。於2024年向客戶A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3百萬元。
- (2) 客戶H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採購黑粉。於2024年向客戶H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
- (3) 客戶I於2024年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其採購鎳礦及鎳中間品。於2023年向客戶I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070.4百萬元。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售予客戶的主要產品	交易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的百分比 (%)	業務關係 年期	背景
1	客戶F	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碳酸鋰	2,026.2	9.5%	九	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正極研發、生產及銷售的高新技術企業，成立於2016年，總部位於中國廈門。
2	客戶A ⁽¹⁾	鎳系材料	1,841.8	8.6%	六	電動汽車及清潔能源產業的跨國公司，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美國德州。
3	客戶J ⁽²⁾	鎳中間品	1,258.6	5.9%	二	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A，其為全球知名大型綜合集團，從事不銹鋼、鎳、鈷等材料的生產、銷售及貿易，成立於2003年，總部位於中國溫州。
4	客戶K ⁽³⁾	電解鎳、鎳板及鎳中間品	1,088.1	5.1%	三	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B，其為領先的獨立全球商品貿易公司，成立於1993年，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
5	客戶L ⁽⁴⁾	鎳中間品及粗氫氧化鈷	1,031.3	4.8%	二	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G，其為我們擁有50.0%權益的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礦產資源的開採、加工及銷售，成立於2022年，位於印尼。其目前營運我們莫羅瓦利生產基地的精煉設施。請參閱「一生產—生產基地」。
總計			7,245.9	34.0%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廢舊鋰電池。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A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J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鎳礦、鎳中間品以及粗氫氧化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J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653.1百萬元。
- (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K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鎳中間品、硫酸鎳及粗氫氧化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K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45.9百萬元。
-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L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其採購電解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客戶L的採購金額為人民幣1,455.9百萬元。

來自客戶A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51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8.0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41.8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系材料價格下降。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鎳系材料的銷量由2022

年的42,900公噸下降至2024年的36,700公噸，降幅較小，主要由於客戶A委聘若干第三方正極製造商向我們採購部分鎳系材料，而非直接向我們採購。經計及客戶A委聘第三方採購的鎳系材料，向我們採購的鎳系材料總量分別為49,020公噸、44,922公噸、50,677公噸及22,651公噸。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相信，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甚低，原因包括(i)我們與所有該等客戶合作已久，並與彼等建立互利關係；及(ii)我們參與彼等產品開發流程的初始階段，這使我們能夠獨一無二地深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喜好，我們較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有關與我們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流失該等客戶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波動或下降」。

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協議主要條款

- 數量及交付時間表** : 總銷售金額將於協議中註明，並附上詳細的交付時間表。
- 規格** : 我們通常在框架協議下與客戶簽訂的單獨銷售合約中設定相關的技術參數。該等參數指定將要交付產品的若干特性。
- 價格** : 通常，我們與客戶簽訂單獨的定價合約。我們的產品價格通常由原材料價格及加工價格組成。我們主要按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加工價格根據不同規格產品的情況，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由雙方協商決定。
- 付款及信貸期限** : 我們可能根據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過往表現授予客戶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合資格客戶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 所有權和風險** : 所有權和風險通常會於產品交付至客戶時轉移至客戶。
- 終止與糾紛排解** : 本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予以終止。如因履行協議發生爭議，倘協商未能解決問題，應通過訴訟解決。

我們亦可能與客戶訂立共同開發協議，為彼等提供定制產品。

與客戶訂立的典型共同開發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 協議的初始期限一般為三年。倘任何一方未於期限屆滿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不續約，則協議將自動延長一年，此後同樣適用。

角色及責任 : 我們將按照協定時間表進行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範疇、項目、規格、功能、時間安排及其他相關細節應以客戶提供的產品規格文件為準。

項目測試驗收完成後，雙方應就工作成果單獨訂立銷售合同。客戶應優先購買我們開發的產品，且我們應確保滿足客戶的採購及供應需求。

客戶同意指定我們為合同中共同開發產品的最大供應商。倘客戶向我們購買的合作開發產品低於其購買相同產品總金額的協定部分，或客戶明確表示不再向我們購買合作開發產品，則我們將有權將合作開發產品出售予第三方，而毋須向合作開發客戶支付任何費用。

知識產權所有權 : 任何一方於協定項目共同開發前所擁有或獨立開發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應屬於各方的財產。另一方不得因訂立或履行協議而取得該等先前存在知識產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所有權。

除已存在的知識產權外，除非雙方就項目特定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另有協定，雙方同意該項目所產生的所有工作成果由雙方共同擁有。

費用安排 : 各方應自行承擔履行協議所產生的費用及責任。

保證 : 我們應保證項目的執行以及工作成果的質量、功能及規格完全符合客戶對產品的要求及測試標準。

終止 : 任何一方均有權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另一方破產或停止業務運營)單方面終止協議。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五大客戶中分別有兩名、三名、三名及四名客戶亦為我們相應年度的供應商，我們向彼等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採購額的0.2%、0.2%、2.6%及14.9%。我們主要向彼等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並向彼等採購原材料、廢舊鋰電池及黑粉。我

們自若干客戶採購該等材料，主要是基於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及該等客戶於相關資源享有的戰略優勢。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三家、兩家、四家及五家供應商亦為我們於相應年度的客戶，我們向彼等作出的銷售額分別佔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3%、8.1%、11.0%及13.7%。我們主要向彼等採購原材料，並向彼等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採購該等新能源金屬產品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上游資源的優勢及對我們優質產品的認可。

本公司預期有關重疊程度不會增加。請參閱「— 銷售和營銷 — 我們的客戶 — 主要客戶」及「— 我們的供應鏈 — 供應商 — 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運營核心業務，該市場相對集中，存在重大進入壁壘。該等進入壁壘包括強大的研發能力、客戶認可度高、認證過程漫長、獲得關鍵礦產資源以及大量資本投資。市場主要參與者之間的競爭仍然激烈。

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pCAM的鋰離子電池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我們主要憑藉我們優化垂直一體化全球運營、加強客戶關係及不斷推進技術進步的能力與其他製造商競爭。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我們積極推動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自2023年5月以來，作為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成員，我們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遵循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可持續發展體系，並與利益相關者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的ESG治理、策略、行動及目標實現情況的關注及期望。我們亦致力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涵蓋勞工、健康及安全、環境、合規管理體系商業道德及碳排放表現方面的最佳實踐。

作為全球領先企業供應鏈中的關鍵參與者，我們須遵守其嚴謹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指導方針，該等政策及指導方針已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中。該等指導方針確保我們在負責任的資源配置方面表現出色，並秉持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道德治理的最高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可在其業務中強制執行ESG最佳實踐的管理體系證據，並在整個供應鏈中展現對負責任採購的承諾。通過將該等原則融入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不僅滿足全球合作夥伴的期望，還推動整個價值鏈ESG績效的不斷提高。

隨著全球擴張，我們亦非常重視履行海外地區ESG責任。於2025年2月，我們位於印尼的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及緯達貝生產基地已成功通過負責任礦物倡議項下的ESG審核。這標誌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和緯達貝生產基地成為印尼首兩家同時完成負責任礦產保障流程及ESG審核的公司。該成就充分肯定我們在負責任供應鏈管理和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此外，我們於2024年在印尼啟動了一項為期五年的生物多樣性保護計劃，為保護當地環境作出貢獻。由於我們在2024年的ESG表現強勁，我們的MSCI ESG評級由BBB調升至2025年的AA。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環境合規性已獲外部顧問獨立驗證。我們遵循全球永續發展標準委員會發佈的GRI標準，並參考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的要求。

目標、指標及政策

我們致力於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2023年，我們推出基於「技術多元化、全球化、運營數字化及行業生態化」的企業發展新戰略。

為應對氣候變化，各國政府紛紛出台節能減排政策。例如，中國及歐盟地區在該等領域實施日益嚴格的法規。因此，對產品能源效益、排放及監管合規性的更嚴格要求，導致更高的合規成本、項目取消及罰款風險增加。供應鏈亦受到地區政策的影響，如歐盟電池法規及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該等政策導致出口成本上升。此外，監管機構及投資者要求在企業碳排放量、減排目標、實施措施及績效等方面進行更嚴格、更透明的披露，進一步推高運營及融資成本。

據我們所深知，中國或海外政府並未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商業化歸類為污染行業。

董事會於ESG事宜中的責任

董事會在ESG管理方面發揮積極作用，領導及監督專門的ESG團隊。董事會的主要重點為確保我們的ESG工作符合相關法規、標準及監管規定。董事會亦負責管理及減低ESG相關風險，確保ESG目標在整個本公司內有效落實。董事會的具體ESG職責包括：

- 監督及管理ESG團隊；
- 委任管理團隊及相關ESG部門的領導，組成ESG團隊；
- 制定ESG戰略方向，確保其與我們整體發展方向一致；及
- 評估ESG相關風險。

ESG團隊的職責

ESG團隊由董事會委任，由管理團隊及相關ESG職能部門的領導組成。透過有關安排，董事會可及時盡職履行ESG事宜的監督責任。ESG團隊的具體職責包括：

- 進行有關本公司ESG治理的研究並提供相關意見；
- 監察本公司ESG戰略及目標的實施進度；
- 聽取工作組的意見並為工作組的工作提供指導；及

- 審閱本公司年度ESG報告及其他ESG相關披露，以確保其完整性及準確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ESG的重大風險或問題，亦無因不遵守或違反中國環保法例而遭致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改善ESG管理架構，制定ESG戰略及目標，並追蹤目標完成進度。我們計劃進一步改善風險識別及評估程序，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定期披露ESG報告。

環境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嚴格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文件，要求所有生產基地定期檢討環境管理體系的運行情況。

我們加大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投資，並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具體而言，

- **電力消耗。**我們正在通過採用清潔能源及升級管理提高能源效率。我們位於寧鄉生產基地的6兆瓦光伏項目已於2024年6月投入運營，該項目擁有5,000平方米的太陽能停車棚，為31個電動汽車充電樁提供電力，並預期自2024年起每年可發電8百萬千瓦時。2024年，我們約86.9%的電力來自清潔能源，超過了其2024年設定目標的75%。該目標主要基於我們承諾到2025年實現清潔能源100%發電，並從2022年至2025年實現線性增長，同時參考價值鏈下遊客戶的整體脫碳計劃及我們的發展計劃。欽州生產基地自2022年起實現100%的清潔能源供應，而開陽生產基地已於2023年實現70%的清潔能源供應。我們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主要基地均獲得ISO 50001認證。
- **水資源消耗。**我們致力於通過改善水資源回收和減少對環境的取水量，負責任且可持續地使用水資源。為盡量減低對生態的影響，我們優化生產程序及加強各業務運營的水資源回收。我們亦計劃在2025年之前，我們國內生產基地的整體水資源回收率將達到70%或以上，進一步堅定我們對可持續水資源管理的承諾。該目標乃參考產業平均值及本集團發展階段而制定。於2024年，我們的水循環利用率已達59.6%，目標達成率為91.7%。實現該等ESG目標預計將提升我們品牌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我們認為實現該等目標不會造成任何重大負面財務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循環壽命內減少碳排放，並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已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系統，並在產品設計、生產、廢料及電池回收全過程實施資源回收管理，實現材料循環的閉環。

業 務

能源消耗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耗的能源資源主要包括煤炭、電力、天然氣及燃料油。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能源消耗量(不包括清潔能源電力)。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能耗.....	吉焦	4,399,490	4,531,939	3,024,403

污染物及排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污染物及排放總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廢氣.....	噸	33	170	225
固體廢物.....	噸	32,925	74,118	78,292

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範疇1 ⁽¹⁾	噸二氧化碳當量	62,371	161,121	199,996
範疇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9,292	402,812	250,893
範疇3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937,758	4,553,325	4,629,042

附註：

- (1)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1排放是指直接排放，主要來自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排放。
- (2)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2排放是指間接排放，主要來自電力及蒸汽消耗。
- (3) 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3排放是指整個價值鏈中的排放，主要包括上游原輔材料、運輸及其他相關來源的排放。

我們的範疇1排放由2022年的62.4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3年的161,121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199,996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生產設施及產量的增加。我們的範疇2排放由2022年的529,292噸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2023年的402,812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250,893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清潔能源電力價格持續上漲。我們的範疇3排放由2022年的3,937,758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至2023年的4,553,325噸二氧化碳當量，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4,629,042噸二氧化碳當量，主要是由於增加採購以滿足不斷增長的生產需求。

供應鏈

我們致力推動可持續的企業管治，並將其納入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範疇，特別是供應鏈管理。

- **准入評估。**作為供應商准入程序的重要一步，我們將根據《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關於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區域的礦石的負

責任供應鏈盡職調查指南》及《中國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指南》，對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通過供應商准入程序，我們將全面評估供應商的公司概況、運營能力、產品競爭力及ESG因素，包括人權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負責任礦產採購。

- **合規承諾。**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遵守《負責任全球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管理政策》及《供應商行為守則》。供應商須簽署確認書及供應商承諾協議，其中包括與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環境材料管理、誠信與保密以及礦產供應鏈盡職調查管理相關的義務。就海外供應商而言，採購合同中已納入盡職調查條款以確保合規。
- **定期評估。**我們對鎳、鈷及錳供應商進行年度供應鏈盡職調查評估。該等評估包括通過KYS（了解你的供應商）問卷及礦物來源評估收集定性及定量信息，以識別與人權、童工及武裝衝突有關的潛在風險。當識別出警示信號問題時，將進行增強的盡職調查。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制定ESG管理政策，並積極將環境可持續性整合至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實踐中。為推動綠色發展，我們優先與表現出強勁碳排放表現及符合我們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供應商合作。

為履行減碳及環保責任的承諾，我們已修訂供應商ESG系統審核表格，以納入碳排放表現作為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關鍵評估標準。我們通過電郵通信、現場訪問及直接溝通與供應商互動，以評估其當前的碳排放、組織碳減排目標及產品層面的脫碳策略。通過該等交流，我們積極推動我們的碳減排目標，並要求供應商加快追蹤、披露及減少碳排放方面的工作。

生產設施、合同製造商及倉庫

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以管理生產基地的環境事務。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確保符合環保要求，我們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內部政策文件，並要求所有生產基地定期檢討其環境管理系統的運作。

我們按照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制定全面的環境保護管理體系，並實行環境責任制，確保各級的問責制。

- **能源管理及排放控制：**我們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並減少運營過程中的碳排放。通過整合可再生能源來源及優化生產流程，我們在確保可持續增長的同時，持續致力於降低各生產單位的能源消耗。為擴大清潔能源的使用，我們積極於生產基地

開發光伏發電項目，增加可再生電力的使用。我們持續執行節能措施，包括基礎設施升級、流程優化及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效率。此外，我們加強能源管理體系，與國際標準接軌，確保有系統且有效地節約能源。就排放控制方面而言，我們進行定期監測，並採取針對性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設施已實施多項效率提升項目，優化電力及蒸汽使用，並以節能的替代品取代傳統設備。該等努力反映我們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責任的承諾。

- **水資源管理：**我們致力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使用水資源，持續提高水回收效率，並減少對抽取淡水的依賴。我們明白水在我們運營中的關鍵作用，因此建立嚴格的管理系統，以優化用水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為提高用水效率，我們已實施全面措施，包括優化流程及增加生產基地的水資源循環利用。我們積極監察水資源利用，以確保符合環境標準，並持續評估在選址、建造及生產過程中與水相關風險。此外，我們提高僱員的節水意識，將可持續水源管理融入日常運營。
- **廢物管理：**我們重視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廢物的處置及回收。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範廢物管理，並採取嚴格的分類及控制措施，確保有效合規的廢物處置。為了最大程度地利用資源，我們循環利用一般廢物，將其改作生產用途或對外出售，以實現價值。有害廢物按照「分類收集 + 分類存儲 + 分類處置」模式標準化流程管理，以防止有毒氣體排放或爆炸等環境風險。此外，我們循環利用若干類型的有害廢物作生產，進一步提升資源效益。我們已採用機械蒸汽再壓縮、廢氣收集、吸收塔、薄膜分離及除塵系統等成熟技術處理廢氣及工業廢水。於整個生產系統安裝應急水池、排水渠道、雨污分流等應急系統，積極有效管理污染風險。該等技術已於所有生產基地全面實施。

社會責任

員工關愛計劃

我們致力於維護人權，促進公平、包容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在運營中，我們開展人權風險評估，倡導反對歧視及騷擾，促進性別平等，並尊重多樣化的文化和宗教信仰。我們確保同工同酬，維護員工結社自由，創造人人受重視及保護的環境。

為保障僱員權益及福祉，我們優先培養人才、鼓勵本地就業及實施減少員工流失的措施。我們投資於專業培訓計劃，提升僱員技能，並建立激勵政策以改善工作滿意度。

我們堅決反對現代奴役和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工作均為自願進行。我們防止強迫勞動的管理程序禁止任何形式的奴役。同樣，我們嚴格執行《童工及青年勞工補救程序》，仔細核實求職者的年齡，並在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防止在我們

業 務

的供應鏈中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專門的管理程序堅持反歧視及反騷擾政策，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僱員在招聘期間及整個任職期內均受到公平對待。我們的政策通過禁止有關種族、宗教、國籍、性別、年齡、性取向、婚姻狀況、殘疾或政治立場的歧視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多樣性。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男性	7,456	10,345	13,244	14,395
女性	2,684	3,183	3,197	3,282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年齡層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30歲	3,822	5,702	7,711	8,144
30至50歲	6,013	7,446	8,309	9,100
>50歲	305	380	421	433

社會慈善事業

我們積極投身社會慈善事業，為鄉村振興、教育和社區發展作出貢獻。2024年，我們的慈善總開支超過人民幣1.8百萬元，體現了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開展了眾多慈善活動。

2023年11月至12月，中偉公益基金在中國湖南、貴州、廣西等地區開展「點亮書屋」行動。通過該計劃，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向甘棠鎮、大龍經濟開發區、欽州港等地數百名低收入家庭學生捐贈了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教育援助物資，其中包括OLED護眼檯燈和科普書籍。此外，我們成立小型農村書店，以創造更健康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生的求知欲望。未來兩年，我們計劃擴展該活動，讓中國中西部地區的2,000名學生受惠。2024年教師節前夕，我們向貴州省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0.5百萬元，用於表彰優秀師生，促進當地教育事業發展。

商業誠信

我們堅決打擊腐敗、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等行為。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一系列嚴格的商業誠信內部措施以防止腐敗，包括《反腐敗、反洗錢和反賄賂管理制度》、《員工誠信管理制

度》和《加盟商誠信管理制度》。此外，我們向供應商和其他合作夥伴宣傳我們的內部誠信政策，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協議，書面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腐敗和反賄賂要求。我們還對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開展反腐敗培訓活動，以加強員工的誠信意識。我們對腐敗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被發現參與此類不當行為的個人均將受到嚴格的紀律處分，並將移交予相關部門。我們的內部政策設定明確要求，包括禁止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以影響交易對手，以及通過慈善捐款或贊助獲取利益。我們亦通過各種渠道建立相關舉報機制，以便匿名舉報違反該等政策的行為。我們亦制定反洗錢政策及實施細則，以評估及降低與洗錢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僱員、特許經營商、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行為有關之重大事件。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治理的關鍵優先事項。特別是，中國立法機構和政府部門定期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法律法規。因此，我們在收集、處理和傳輸各種類型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信息技術系統故障、網絡中斷或網絡安全漏洞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若干地區市場法律制度所包含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收集並儲存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或與此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例如與我們的業務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相關的數據。我們一般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因為我們的客戶是品牌公司而非個人。

我們已建立一套包括組織架構和內部政策組成的全面的數據合規體系。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信息安全手冊，並制定一系列有關網絡、信息設備及系統的內部流程和制度，亦已取得相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GB/22080-2016 /ISO/IEC 27001:2013認證。我們的政策和程序確保我們有一套全面的流程規範，涵蓋數據泄露的預防、數據事故發生時的即時行動和回應以及事後評估和分析。此外，我們定期開展數據安全事件演練，測試我們的數據保護機制，並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各種數據安全培訓（包括入職培訓），以確保我們的員工充分了解我們的數據安全政策以及他們在數據保護方面的責任。我們亦會向信息安全方面的有關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以提升他們的信息安全管理意識及提升工作技能。

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制定和實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關的政策和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大方面已遵守中國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要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庫存管理、生產和質量控制。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負責開發和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我們的主要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計劃(ERP)：我們的ERP是一套涵蓋財務及供應鏈等功能的一體化系統，旨在建立基於SAP的專屬新能源材料行業需求的數字化運營基礎，賦能我們研發、生產、運營、國際化等流程，支持我們的可持續、高質量發展。
- 批次數據管理系統(BDMS)：我們的BDMS是一個包含生產數據採集和歸檔、電子化記錄生產運行及批次質量追溯等功能的系統。其提高了我們製造業務的效率及準確性。
- 辦公自動化(OA)系統：我們的OA系統為無紙化信息共享及傳播，以及內部審批流程等協同行政工作提供了一個內部線上平台。

保險

我們已投購涵蓋產品運輸責任和僱主責任的保險。此外，我們還購買了多項財產相關保險單，涵蓋我們的設施、機械、設備、庫存等資產。我們會不時審查我們的保險單，以評估保險覆蓋的充足性和保障範圍。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覆蓋範圍足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運營需求，並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然而，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險可能不會覆蓋與我們的運營風險有關的所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屬重大的保險索賠，亦未遭受任何此類索賠。

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通過在中國、印尼、韓國、日本及德國的自有物業、土地使用權和租賃物業經營業務。我們主要將自有和租賃物業用作生產中心和辦公場所。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項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通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條規定須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土地使用權及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80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4.5百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印尼及韓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6.8百萬平方米的物業。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基地及辦公場所。

在該等物業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擁有134處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物業，在中國內地用於生產及經營的總面積約1.55百萬平方米，其中，我們已取得102處的物業所有權證，其餘32處已完成竣工驗收，尚待物業所有權證頒發。

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印尼、韓國、日本及德國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超過9,000平方米，主要作為生產基地和辦公場所。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之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指定期間內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租賃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一項在中國用作辦公室的主要租賃物業而言，我們尚未提交租賃協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7,677名全職員工，其中約42.8%的員工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詳情。

職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	
	人數	%
生產	12,085	68.4%
銷售及營銷	133	0.8%
研發	1,981	11.2%
金融	235	1.3%
管理	3,243	18.4%
合計	17,677	100.0%

我們為員工提供若干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和退休福利。我們與員工簽訂個人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員工福利、保密和終止僱傭理由等事項。我們的員工薪酬乃參考其工作崗位、技術技能、工作表現和競爭情況而釐定。

我們設有各種員工培訓計劃，旨在提升員工的技術技能和研發能力。我們的員工培訓體系圍繞三大支柱，即我們的運營體系、課堂體系和導師體系。運營體系負責指導培訓政策的設計和實施；課堂體系決定培訓內容；導師體系確保我們擁有合適的導師，能夠適當培訓和激勵員工。

我們的僱員概無簽署集體談判協議。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著良好的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行動。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境內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不合規情況主要由於(i)各地政府部門對中國法律法規的實施或解釋存在差異；及(ii)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員工自願決定不全額繳納該等供款，以換取更多現金付款。

我們估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欠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0.1%。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支付欠繳的供款，並可能須自欠繳之日起按日繳納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在該情況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估計約為人民幣282.1百萬元。此外，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可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欠款。倘相關主管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責令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欠款或採取整改措施，我們將於限期內及時補繳或採取有關整改措施，以避免逾期繳付的罰款。

然而，根據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廳函[2018]246號)，當地政府部門未經授權不得集中清繳過往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根據向監督絕大部分員工的政府主管部門作出的查詢，彼等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社會保險的員工投訴，且在並無大規模投訴或舉報的情況下，彼等不會主動就本公司全體員工的社會保險供款欠款進行集中追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出任何重大或大規模投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在現行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執法及監管要求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並無重大員工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仲裁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因上述問題而面臨被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監督部門集中追收少繳供款或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甚微。

此外，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已於2025年9月1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

19(1)條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協議或僱員承諾不需要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索取經濟補償，則法院應予支持。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 保險」。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預期新司法解釋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i)新司法解釋預期不會增加上文所述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不足的估計最高潛在罰款，原因是由於員工的選擇或雙方協議而導致的欠繳情況已在相關計算中予以考量；及(ii)本公司承諾，倘主管部門要求本公司於限期內進行糾正或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差額，本公司將積極採取相關糾正措施並按要求繳納。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積極與當地政府部門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及解釋保持溝通。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問題上，我們將繼續尋求及遵循當地政府部門的指導。

我們已對我們的做法作出審查，並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門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情況進行審查及監督；
- 我們將密切跟進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最新動態；
- 我們將定期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建議，及時了解相關法規的發展；及
- 我們將就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法律意識。

我們將努力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於2026年前為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主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變化。我們將積極與相關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地方機關溝通，確保掌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倘我們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為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供款，或就此修訂我們的政策或常規，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要求的方式為僱員作出供款，以避免因未能及時作出供款而收到有關政府部門的行政處罰。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的影響。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特有的，而另一些風險則與經濟狀況和我們經營所在的一般行業有關。有關這些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護適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風險管理是旨在識別可能影響我們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控制在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的過程。內部監控乃為達致有關運營效益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

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於上市後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以管理風險及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該等政策涵蓋的範圍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防止市場失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該等制度的成效。

2025年，我們聘請了一家獨立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審查。檢查重點範圍包括財務報告和披露、研發管理、銷售管理政策、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管理、生產安全控制、庫存管理、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資本管理、稅務管理、保險管理、合同控制和信息技術控制。

執照、許可和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批准及證書。我們持續監察我們對這些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此類批准、執照和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重大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並預期於到期後重續該等執照、許可或批准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執照和許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執照和許可均為有效。

實體	許可名稱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銅仁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12月1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銅仁市應急管理局	2026年1月9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名稱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安全生產許可證	貴州省應急管理廳	2028年5月6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銅仁市應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貴州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8年2月16日
	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貴州省生態環境廳	2029年1月18日
	排污許可證	銅仁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10月29日
湖南中偉正源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寧鄉市應急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湖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辦公室、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7年10月21日
湖南中偉新能源	排污許可證	長沙市生態環境局	2028年4月18日
廣西中偉新能源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欽州港區應急管理局	2027年10月15日
	排污許可證	欽州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8月14日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	貴州省自然資源廳	2034年12月
廣西中偉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欽州港區應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6日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	貴陽市生態環境局	2029年10月16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開陽縣應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1日

業 務

實體	許可名稱	發證機關	屆滿日期
長沙中偉創源貿易有限公司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長沙市應急管理局	2025年12月7日

法律訴訟與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或違反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事項，預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與業務或礦產資源相關的意外、死亡事故、職業安全及危害問題及／或勞資糾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期，我們並無向受制裁的國家／地區或客戶／供應商提供或從該等國家／地區或客戶／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德龍鎳業破產

背景

於2023年，我們透過附屬公司及僱員持股計劃平台（「ESOP平台」），分別向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德龍鎳業」）及其聯屬公司收購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NNI」）60%及7%的股權。德龍鎳業（為鎳產品及不鏽鋼製造商）保留餘下33%的股權，成為NNI的少數股東。NNI目前經營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

根據交易協議條款，德龍鎳業：

- (i) 同意以960百萬美元的固定價格建設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任何成本超支均由德龍鎳業承擔；及
- (ii) 保證生產基地於2023年12月前達到全部產能。如未能實現該目標，德龍鎳業承諾就鎳產品預期產量所產生回報的任何差額向我們進行賠償。

就收購而言，德龍鎳業亦對NNI及作為NNI股東的我們承擔多項附帶義務，包括提供股東貸款以資助NNI的運營，並就NNI的貸款提供股東擔保。此外，NNI已代德龍鎳業預付稅項。

我們的北莫羅瓦利生產基地已完成建設，但與原計劃相比有所延遲。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緊接德龍鎳業重組的法院裁決日前，NNI已產生約11億美元的建設成本，並預期將產生127.6百萬美元的額外成本，超出與德龍鎳業協定的固定價格。該延遲亦引發德龍鎳業就

預期鎳產量回報的差額承擔的賠償義務，截至2024年7月31日，有關金額為82.0百萬美元。此外，NNI已代德龍鎳業及其聯屬公司就轉讓NNI股份預付約人民幣66.3百萬元的稅項。此外，我們有數項與德龍鎳業的附帶義務有關的未結清索賠。

德龍鎳業的財務狀況持續惡化，針對德龍鎳業的合併破產程序已於2024年8月啟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程序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保證可收回未結清索賠的金額，甚至根本無法收回該等索賠。根據以下分析，即使我們無法悉數收回索賠，我們認為德龍鎳業破產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破產程序中的索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總額為人民幣585.2百萬元的產量差額賠償已獲管理人接納，惟尚待法院裁決。總額為人民幣430.5百萬元的工程成本超支已獲管理人接納，惟尚待法院裁決；而總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的建設成本超支則尚待確認；及
- 合共人民幣213.8百萬元的預付稅項、信用增級費用及違約罰款已獲管理人接納，並經法院裁定我們勝訴，餘下人民幣8.8百萬元（部分信用增級費用）則未獲接納。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根據以下分析，我們認為德龍鎳業破產並無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控制NNI，而德龍鎳業身為NNI的少數股東，在董事會、管理層或日常運營中並不享有任何特殊權利。除本文所討論的未履行義務外，德龍鎳業已履行其對NNI的所有資金義務。此外，NNI的資本開支階段已大致完成，而我們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支持NNI的運營。此外，NNI的組織章程細則僅要求三分之二並無行使表決權的票數方可處理一般公司事宜。我們控制60%的股權，加上ESOP平台持有的7%，已超過該門檻。德龍鎳業在NNI的股權將於其破產程序中視為資產。根據（其中包括）德龍鎳業與我們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轉讓德龍鎳業持有的NNI股份須事先取得我們的同意。儘管破產程序可能剝奪該權利，且其他方可能收購德龍鎳業於NNI的股權，但基於上述企業管治機制，相較於德龍鎳業，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可能影響NNI業務及運營的額外權力。

對我們財務狀況的影響

根據以下分析，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認為德龍鎳業破產並無亦不會對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預付時將金額為人民幣66.3百萬元的預付稅項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我們根據減值政策按應收款項的賬齡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應

業 務

收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2.4百萬元。與德龍鎳業相關的其他索賠或負債均未確認。如德龍鎳業無法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撤銷部分或全部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66.3百萬元。該潛在撤銷及虧損佔我們整體財務狀況的比重不大。

此外，如德龍鎳業無法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能需要承擔原本由德龍鎳業承擔的建設超支，預計為127.6百萬美元。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務資源及運營穩定性足以承受該等影響而不會造成重大中斷。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鎳產品預期產量所產生回報的差額獲得任何賠償。由於這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負債，無法索取賠償將導致投資回報低於預算，但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集團內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在不同司法權區的實體之間進行若干集團內交易。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印尼均擁有主要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集團內交易及安排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銷售.....	32,543	35,538	28,003	11,735	15,310
產成品銷售(跨境).....	4,664	3,403	5,820	2,556	3,673
產成品銷售(中國內地境內).....	9,231	13,358	11,567	5,890	6,752

集團內交易的類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三種主要的集團內交易：

原材料銷售

海外製造實體→海外貿易實體(主要為香港)→中國內地貿易實體→中國內地製造實體

產成品銷售(跨境)

中國內地製造實體→中國內地貿易實體→海外貿易實體(主要為香港)→海外客戶

產成品銷售(中國內地境內)

中國內地製造實體→中國內地貿易實體→中國內地客戶

集團內交易的風險分析

我們已委聘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往績記錄期間主要集團內交易進行審閱，重點為重大及經常性交易。顧問審閱我們提供的資料(包括相關集團實體的財務數據及所進行的活動)

並進行基準研究。顧問主要採用四分位數範圍法應用適當的轉讓定價方法評估相關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的合理性。目的為評估集團內交易的相關定價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以及會否產生重大稅務風險。

根據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之前進行的評估，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集團內交易產生的轉讓定價風險相對較低，且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集團內交易的轉讓定價實踐並無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已審閱該等交易並制定基準，經考慮各實體的相關職能及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後，發現該等銷售的經營利潤率不低於根據可資比較基準制定的四分位數範圍。因此，該等交易的定價被視為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轉讓定價交易及安排大致符合公平交易原則，且我們的轉讓定價實踐並無任何重大合規問題。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機關不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作出任何轉讓定價調整，但董事（經諮詢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後）認為，本集團有合理理由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面臨的可能挑戰作抗辯。

關稅

我們的業務遍及全球，在中國、印尼、摩洛哥及韓國均設有生產設施，而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韓國、新加坡、印尼及美國銷售。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涉及跨境運輸原材料與產品，從而可能產生關稅。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原材料及產品的適用關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國 — 原材料關稅					
鈷中間品.....	0%	0%	0%	0%	0%
高冰鎳.....	0%	0%	0%	0%	0%
鎳中間品.....	0%	0%	0%	0%	0%
硫酸鈷.....	2%	2%	2%	2%	2%
硫酸鎳.....	2%	2%	0%	0%	0%
韓國 — 中國產品的關稅					
鎳板.....	0.8%	0.8%	0.8%	0.8%	0.8%
鎳系pCAM.....	0%	0%	0%	0%	0%
鈷系pCAM.....	0%	0%	0%	0%	0%
FP.....	0%	0%	0%	0%	0%
LFP.....	0%	0%	0%	0%	0%
新加坡 — 中國產品關稅					
鎳板.....	0%	0%	0%	0%	0%
鎳系pCAM.....	0%	0%	0%	0%	0%
鈷系pCAM.....	0%	0%	0%	0%	0%
FP.....	0%	0%	0%	0%	0%
LFP.....	0%	0%	0%	0%	0%
印尼 — 中國產品關稅					
鎳板.....	0%	0%	0%	0%	0%
鎳系pCAM.....	0%	0%	0%	0%	0%
鈷系pCAM.....	0%	0%	0%	0%	0%
FP.....	0%	0%	0%	0%	0%
LFP.....	0%	0%	0%	0%	0%
美國 — 中國產品關稅					
鎳板.....	0%	0%	0%	0%	0%
鎳系pCAM.....	3.7%	3.7%	3.7%	3.7%	3.7%
鈷系pCAM.....	0.1%	0.1%	0.1%	0.1%	0.1%
FP.....	3.7%	3.7%	3.7%	3.7%	3.7%
LFP.....	4.1%	4.1%	4.1%	4.1%	4.1%

關稅的最新發展

於2025年3月，美國總統對中國商品徵收20%的關稅。於2025年4月2日，美國總統對來自美國貿易夥伴的所有進口商品全面徵收10%的關稅，同時對各國徵收額外的特定國別關稅（即「對等關稅」，經不時調整，與上述關稅統稱為「美國附加關稅」）。於2025年4月9日，其宣佈對除中國以外的所有國家暫停徵收對等關稅90天。於2025年4月10日，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提高至125%。中美兩國進行貿易磋商，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表示將會對中國徵收的對等關稅降至10%，為期90天，並於2025年8月11日再度延期90天。

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美國附加關稅超越總統的合法權力。國際關稅政策瞬息萬變，最終結果（包括現行美國關稅是否能按計劃實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關稅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由於(i)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產品非常有限，因此受美國所徵收關稅的直接影響並不重大；(ii)在美國進口納入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下遊客戶負責繳納關稅；(iii)我們並無打算大幅增加我們於美國的直接銷售；及(iv)我們不自美國採購任何主要原材料，故董事認為假設美國附加關稅（包括其他國家推出的相應關稅政策）按計劃執行，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擴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商品非常有限**

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0.2%及0.2%。僅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商品方需繳納美國關稅，包括美國附加關稅。

- **對美國的直接銷售有限的原因**

我們的產品通常出售予大多數位於中國的正極材料製造商。此外，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位於美國，但該客戶為於中國擁有主要生產設施的跨國公司。因此，我們直接出口至美國的商品收入僅佔微不足道的部分。

- **直接出口至美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美國客戶的直接銷售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僅佔各年度總收入的0.0%、0.2%、0.2%及0.2%。該等直接銷售為我們直接運送至美國境內地點的產品。就銷售予註冊地位於美國的客戶的收入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7.5百萬元、人民幣1,151.2百萬元及人民幣1,626.2百萬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0.0%、0.2%、2.9%及7.6%。此外，我們與美國客戶的銷售合約中並無設定最低採購金額，且除經我們管理層批准外，否則不會向美國客戶授出信貸條款延期。

鑒於我們向美國直接銷售的收入貢獻非常有限，即使我們因美國附加關稅導致向美國的直接銷售減少，該等關稅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整體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 **直接出口至美國的適用關稅**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直接出口主要產品至美國的適用關稅：

鎳板.....	0.0%
鎳系pCAM.....	3.7%
鈷系pCAM.....	0.1%
FP.....	3.7%
LFP.....	4.1%

• **進口納入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的下遊客戶須負責繳納關稅**

如上所述，我們很少將產品直接從中國出口至美國，而將終端產品進口至美國的下遊客戶有責任支付美國對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徵收的任何關稅。

儘管終端產品的關稅可能會影響上游或下游，但我們目前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均不允許因客戶應付的關稅而調整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成本、銷售訂單量、平均銷售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未經歷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未收到任何因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取消或暫停訂單或延遲結算及／或違約的要求。儘管未來情況可能會發生變動，但我們在此討論的因素可有效減輕不確定性。

據我們所深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納入我們產品的各種終端產品銷往全球各地，大部分下遊客戶均未將其產品主要銷往美國。因此，即使我們與客戶商定關稅驅動的價格調整機制，即使客戶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產品比例保持在2024年的水平，僅有限部分的銷售額會受影響。

出口管制

於2025年10月9日，商務部、海關總署聯合發佈多項政策（「**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布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現已於2025年10月30日進一步宣佈第58號公告將暫緩實施一年，而中國政府將在該年度進一步審議並改善具體計劃。自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起，包括部分正極材料在內的特定物項將納入出口管制範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及銷售的產品中，部分鎳系材料（即鎳鈷錳氫氧化物及鎳鈷鋁氫氧化物）（「**受管制鎳系材料**」）及部分磷系材料（即磷酸鐵鋰）（「**受管制磷系材料**」）（統稱「**受管制物項**」）屬於第58號公告明確列出的管制物項。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繼續如常出口受管制物項，直至第58號公告

生效及實施均無需出口許可證。然而，於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後，任何受管制物項的出口，在現行出口流程的基礎上，均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根據已發佈的第58號公告，於其生效後並無過渡安排。我們應向商務部就領取《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提交書面申請，當中應包含終端用途證明（其中包括終端用戶信息（例如其身份和採購相關產品的用途））。該申請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而自第58號公告生效後，我們須在辦理出口報關手續時向海關提交出口許可證。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並審閱適用的法律法規後，就我們所知，只要申請資料符合監管要求，獲得出口許可證不會遭遇重大法律或經營障礙。

基於以下各項，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董事認為，第58號公告的實施預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除受管制物項外，我們的其他產品均不屬於10月9日政策的範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受管制鎳系材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億元、人民幣56億元、人民幣27億元及人民幣6億元，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16%、7%及3%。於2025年上半年，我們就受管制磷系材料進行試生產及客戶驗證流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口有關材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3年的16%下降至2024年的7%，並在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下降至3%，主要由於(i)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因海外市場大眾電動汽車逐漸採用磷酸鐵鋰電池而下降，及(ii)鎳系材料銷售收入貢獻自2023年因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大幅增加而整體下降。我們預期，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的收入貢獻將持續下降；
- (ii) 根據我們與中國商務主管部門的諮詢，我們將採取正常程序以取得受管制物項的出口許可證，且獲得所需出口許可證後，即可如常出口；及
- (iii) 為降低第58號公告的影響，我們已採取或計劃以下措施：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摩洛哥及印尼的受管制鎳系材料生產線已建成，並擁有相應的產能。在最不利的情況下，彼等可由我們海外的附屬公司出售，並可成為中國受管制鎳系材料出口的有效補充或替代品；

- (b) 我們已優先安排出口管制物項的生產及出貨，並已協調國內銷售訂單，以優先滿足海外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於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前完成現有出口訂單的交付；
- (c) 我們已着手籌備相關許可證申請，並與湖南省及貴州省商務部門保持密切溝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基本完成籌備申請材料。我們計劃於第58號公告生效及實施前及時向商務部門提交出口許可證申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主管當局預期於收到申請後45個工作日內回覆審查結果，倘申請通過審查，則簽發出口許可證；及
- (d) 我們計劃根據第58號公告及適用法律更新出口管制合規指南及其他內部政策。本公司將修訂與海外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將獲得相關出口許可證作為先決條件，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我們將密切監察58號公告的進程及實施情況，並持續評估其影響。我們將在必要時及時調整該等措施，以確保符合規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下列的考慮因素，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貿易限制會禁止我們的產品出口到美國，或根據中國及美國的法律及法規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中國境內的美國公司：(i)經與中國法律顧問討論後，除上述第58號公告所披露的受管制物項外，我們認為，我們的其他產品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管制；(ii)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海外客戶(包括於美國註冊的客戶)列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公佈的《出口管制管控名單》；(iii)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美國或中國客戶毋須根據美國出口管理條例(「EAR」)取得許可證，即可向我們採購或進口產品；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向美國出口產品而不受相關限制的往績記錄。我們將繼續密切留意任何有關貿易限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發展，該等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出口到美國或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在中國的美國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將尋求外部專家的建議及協助，以確保繼續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要求。

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並無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注意而在任何重大方面與董事就禁止本集團產品出口到美國或禁止本集團產品在中國境內銷售予美國公司的貿易限制，或美國附加關稅對本集團業務影響的看法相抵觸。

不斷變化的行業格局

美國附加關稅對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格局產生重大影響。一方面，受該等關稅措施影響，中國新能源電池材料對美出口預計將大幅下降，對相關企業造成出口成本上升、訂單轉移、市場份額萎縮等壓力。與此同時，美國正加速發展國內及其聯盟國在電池材料領域的產能。韓國、日本、印尼等地區的企業受惠於地緣政治優勢，有望獲得更多訂單及政策支持，從而提升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部分擁有海外產能的中國龍頭企業可

通過在非關稅敏感地區進行本地化製造以緩解貿易壁壘，從而在全球供應鏈持續重組中保持較強的適應能力及市場份額。總體而言，美國附加關稅預計將推動全球新能源電池材料行業從成本效益驅動的模式轉變為日益受地緣政治安全考量所影響的模式，從而導致更大的區域化及聯盟化發展。預計企業將動態調整其全球戰略及貿易安排，以應對日益不確定的政策環境。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下游及鄰近產業以及客戶的影響仍相對有限。儘管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引起對供應安全及潛在成本波動的擔憂，但全球大多數新能源電池材料供應鏈仍正常運行，並未出現重大中斷。在多元化採購渠道及長期供應協議的支持下，主要下游產業(包括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基本持續維持增長的生產及採購策略。儘管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會增加未來波動的風險，並可能略微增加交易成本，但目前對生產成本及終端市場需求的影響並不重大。此外，全球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強勁勢頭持續推動穩定需求。在該背景下，下游企業正密切關注政策發展，但大多數調整屬預防性而非變革性。整體而言，儘管地緣政治因素代表潛在風險，但其對價值鏈及相關產業的即時影響仍然溫和可控。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所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獎項及認可	發證機關
2019年	國家級生態文明建設專項示範單位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9年	國家綠色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年	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財政部、 海關總署、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2021年	2021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	《中國能源報》
2021年	2021胡潤中國500強	胡潤中國
2022年	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
2022年	2022年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工業綠色設計示範企業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2年	國家智慧財產權優勢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3年	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獎	2023年國際綠色零碳節
2023年	中國上市公司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	中國500強	《財富》雜誌
2023年	國家級智慧製造示範工廠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躋身中國ESG影響力榜	《財富》雜誌
2024年	2023年中國綠色電力(綠證)消費TOP100企業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北京電力交易中心、廣州電力交易中心和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關 連 交 易

於上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鄧先生	控股股東之一
吳女士	控股股東之一
中偉控股	控股股東之一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先智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擁有中先智能96.65%權益，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鄧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吳女士(鄧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先智能是鄧先生及吳女士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中偉金能」)及其附屬公司 (「金能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金能由鄧競先生及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長沙中偉高新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進一步由鄧競先生及鄧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能集團是鄧競先生的聯繫人，並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宏林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宏林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林建設由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他們分別為鄧先生兩名姊妹的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李伯亮先生及莫明康先生以及宏林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 號	交 易 性 質	關 連 方	相 關 上 市 規 則	尋 求 的 豁 免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中偉控股	14A.76(1)	不適用
2.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鄧先生、吳女士 及／或中偉控股	14A.90	不適用
3.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4.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中先智能	14A.76(2) 14A.105	公告
6.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宏林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7.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金能集團	14A.76(2) 14A.105	公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1月1日與中偉控股訂立商標許可協議(「**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據此，中偉控股同意向本集團授予其若干商標(「**許可商標**」)的非排他性及免費使用權，以供本集團在香港、韓國、日本、歐盟、新加坡、印尼、摩洛哥及剛果永久性使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情況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較長的協議期限將避免任何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有助於確保長期穩定的業務發展及連續性，因此訂立此類期限的類似類型商標許可協議屬正常的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中偉控股商標許可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此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乃符合正常商業慣例。

關 連 交 易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

控股股東為我們從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獲得的若干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合計為人民幣8,866.1百萬元。控股股東擔保的相關信貸額度將於2025年至2030年間到期，年利率介乎2.25%至2.45%之間。由於提早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並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商業利益，我們不擬於上市前解除有關擔保，而有關擔保將於緊隨上市後繼續有效。

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將構成控股股東的財務資助。然而，由於該財務資助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資助授予本集團資產抵押，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金屬測試服務）（統稱「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自2025年開始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將向金能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金能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	3.0	5.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採購來自金能集團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及
- (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金屬測試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V.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提供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一系列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和相關服務）（「**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並參考（其中包括）租賃面積、預計使用的公用設施、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可靠性、現行市況及公平原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定價。

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向金能集團供應服務。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金能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包括正在建造鉑系催化劑的新生產線，導致水電消耗增加。

下表載列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7.0	9.0	13.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現有合約價值以及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金能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金能集團持續擴大其貴金屬回收業務的工作（包括建造新的生產線），以實現規模經濟；及
- (iii)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類似地點同等規模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租金。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就上述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範圍，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V.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先智能訂立框架協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中先智能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設備、裝置及其他相關服務（「**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

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中先智能熟悉本集團就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營運要求。考慮到中先智能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與中先智能的良好協調，董事相信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設備類型及安裝服務、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質量相近的設備及安裝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2022年採購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新能源電池材料產能，導致向中先智能採購的設備增加。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反映本集團有策略地將投資重點向海外冶煉能力轉移，而所需的設備類型與中先智能所供應的設備不同。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中先智能致力於實現產品及服務組合多元化，包括生產基地的日常維護、配件供應及技術升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向中先智能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中先智能支付的總價款 ..	50	50	50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先智能就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採購來自中先智能的產品及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本集團對日常維護服務及配件供應的持續需求以及本集團擴大產能的工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設備及安裝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宏林建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宏林集團採購本集團不時需要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

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已與宏林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宏林集團是一家可靠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供應商，在提供優質服務方面有著良好的記錄。宏林集團熟悉本集團對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業務需求、質量標準以及營運要求。董事相信，與宏林集團保持穩定而優質的業務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的項目建設。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性質、種類及數量相近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254.7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多個生產基地的建設。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向宏林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宏林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0	100	100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宏林集團就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本集團在建生產基地的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45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採購來自宏林集團的服務的預計水平，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本集團持續擴大產能的工作；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4日與中偉金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能集團供應金能集團不時需要的材料、零部件及配件（「**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

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後可續簽。

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副產品，例如從紅土鎳礦及其他化學產品中提取的貴金屬，以及鎳提取過程中的赤鐵礦，其能夠被進一步加工成貴金屬化合物及催化劑，並滿足金能集團貴金屬回收業務的業務需求及質量標準。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收入。具體而言，交易使本集團能夠將其於鎳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貨幣化，將其轉化為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最大限度提高本集團紅土鎳礦的經濟價值。框架協議亦將減少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不斷尋找副產品買家的需求，從而降低相關銷售及營銷開支。董事認為，與金能集團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據董事所深知，金能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關 連 交 易

考慮因素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有關價格，將由雙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並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相關時間本集團向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性質、種類及數量相近的產品的價格等多項因素，經商業磋商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本集團於2023年開始向金能集團供應產品。2023年至2024年的增長主要由於金能集團擴大業務規模，包括正在建造鉑系催化劑的新生產線。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能集團根據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價款 ..	103	305	505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金能集團就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而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截至2025年9月20日的現有合約價值約超過人民幣60百萬元，預計該合約項下絕大部分付款將於2025年餘下月份確認，以及供應向金能集團提供的產品的預計水平，以滿足金能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需要，同時考慮到金能集團持續快速擴大其貴金屬回收業務的工作，包括建設設計年產能為四噸貴金屬(不含雜質)的新生產線(預計於2026年投產)，而相應地，於2026年及2027年，預期原材料(主要包括赤鐵礦及其他礦石)的年度消耗量的貨幣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以實現規模經濟，以及根據本集團穩定的供應能力及與金能集團的長期互利業務關係，預計金能集團將向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份額；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預期產出能力約為每年38,000噸，其乃根據我們對生產過程中涉及的鎳中間品中所含相關金屬元素含量的估算，經參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鎳產品及鎳系材料的總產能。有關我們鎳產品及鎳系材料產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

關 連 交 易

產 — 產能」。該產能以目前市價計算估計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遠高於確保本集團向金能集團穩定供應產品的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類似產品在正常商業條款下的預期市場價格及其未來波動，同時考慮到與原材料、勞動力及市場趨勢有關的成本及費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的年度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保障股東權益的措施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了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負責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此外，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條款；
- 董事會下設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會定期監察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更新。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查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提供年度確認書；
- 核數師將對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在考慮我們向關連人士支付的價格時，本公司將繼續定期研究當前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透過招標程序或相互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定價及條款。

豁免

就上述中先智能綜合採購框架協議、宏林集團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金能集團綜合產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書；及(iii)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合理查詢。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本集團的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鄧競先生	30歲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23年3月30日	2021年5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資深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市場戰略、產品 銷售、大宗採購 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廖恆星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高級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 印尼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7年3月
李衛華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職工代表董事兼 首席專家	負責本集團的 工程設計、 建設及管理以及 監督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表現	2023年3月30日	2016年2月
劉興國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負責管理本集團 中國的業務	2023年3月30日	2015年11月
曹豐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
洪源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
蔣良興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
黃斯穎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董事會 並為其提供 獨立判斷	於2025年4月17日 獲委任並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於2025年4月17日 獲委任並自上市 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先生自2004年8月至今，擔任中偉控股執行董事；自2017年7月至今，擔任湖南中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6年10月至2021年4月，擔任貴州中偉資源循環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擔任湖南中偉新能源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鄧先生於1990年6月於太原科技大學獲得有機化學專業專科學歷。

汝州市鑫龍焦化有限公司(「**鑫龍焦化**」)於2001年6月於中國成立。呼倫貝爾鑫龍硅業有限責任公司(「**鑫龍硅業**」)於2004年4月於中國成立。鄧先生曾任鑫龍焦化的法定代表人及鑫龍硅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經理。由於該兩家公司並無經營活動且未及時註銷，鑫龍焦化及鑫龍硅業分別於2002年12月23日及2005年11月29日被當地主管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正就鑫龍焦化向當地主管部門提交註銷所需文件並已向當地主管部門完成鑫龍硅業的註銷。

鄧競先生，3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整體管理。

鄧競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並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擔任嘉興謙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自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湖南古瑞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領導本集團在印尼的戰略生產基地建設；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鄧競先生於2017年6月於加州大學聖地亞哥分校獲得學士學位。

陶吳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戰略、產品銷售、大宗採購及ESG事宜。

陶吳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偉控股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經營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資深副總裁；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PT Zhongtsing董事。

陶吳先生於2005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6月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絕緣材料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7月於紐約大學獲得金融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廖恆星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在印尼的業務。

廖恆星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擔任湖南笛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負責人；自2007年9月至2008年5月，擔任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自2008年6月至2017年2月，歷任中偉控股財務總監、總裁助理；自2017年3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9年11月至2025年1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廖恆星先生於2007年6月於湖南大學獲得會計專業大專學歷。廖恆星先生於2005年1月獲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7年10月獲得由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授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

李衛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兼首席專家，負責本集團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管理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李衛華先生自1991年8月至1992年5月，擔任邵陽市鍋爐製造廠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自1992年5月至1994年8月，擔任廣東省中山市美麗時玩具廠設計部工程師；自1994年8月至1997年3月，擔任深圳市寶安恒生玩具有限公司開發部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中偉控股總工程師；自2016年2月至2022年3月，歷任本公司研究院總工程師、工程中心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工程總院首席專家兼設計部主管；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衛華先生於1991年7月於天津大學獲得工程熱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劉興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劉興國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歷任中偉控股綜合運營總監、總裁助理、建設事業部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本公司貴州工廠負責人；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擔任本公司運營中心總經理、人力資源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偉新能源科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11月至今，擔任貴州中偉興陽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自2023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興國先生於2001年6月於中南林學院（現名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豐先生，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曹豐先生自2015年6月起任職於湖南大學，先後擔任會計系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職務。自2023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鐵建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425)的獨立董事。

曹豐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湖北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海南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洪源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洪源先生自2008年7月起在湖南大學任職，目前擔任經濟與貿易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彼於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間擔任永清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187)的獨立董事，並自2024年6月起擔任華天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428)的獨立董事。

洪源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南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蔣良興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蔣良興先生自2022年5月至今，擔任深圳博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1月至今，擔任長沙麓翔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自2012年7月至今，歷任中南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2024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蔣良興先生於2005年6月於中南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於中南大學取得材料冶金專業博士學位。

黃斯穎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黃斯穎女士自2010年7月及2009年2月起，分別擔任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斯穎女士目前亦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00666)(自2022年11月起)、巨子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2367)(自2022年4月起)、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526)(自2016年6月起)及橙天嘉禾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01132)(自2010年4月起)。黃斯穎女士亦於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聯交所：0177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002460)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期間擔任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002236)獨立董事，並於2017年4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300017)獨立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黃斯穎女士於2001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2年7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斯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首次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鄧偉明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戰略、 重大決策及 整體管理	2014年9月15日	2014年9月
陶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兼 資深副總裁	負責市場戰略、 產品銷售、大宗 採購及ESG事宜	2019年5月20日	2016年3月
朱宗元先生	47歲	財務總監兼 副總裁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會計、 稅務及資金 相關事宜， 以及本集團在 韓國的業務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
唐華騰先生	35歲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本集團的 企業管治、 信息披露及 法務合規事宜	2025年1月20日	2021年5月

有關鄧先生和陶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

朱宗元先生，47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稅務及資金相關事宜，以及本集團在韓國的業務。

朱宗元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職於湖南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偉控股財務負責人；自2018年1月至2022年3月，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朱宗元先生於1999年7月於湘潭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唐華騰先生，35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法務合規事宜。

唐華騰先生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瀟湘資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自2021年5月至2024年2月，擔任本公司總裁辦副主任；自2024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自2025年4月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唐華騰先生於2012年7月於西安交通利物浦大學獲得電子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2016年7月於中歐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ii)除鄧先生為鄧競先生的父親及鄧先生為陶吳先生的姐夫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iii)除「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v)除上述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唐華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唐華騰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

黃慧兒女士於202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董事。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人及海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黃慧兒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前稱特許秘書公會）。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證書。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在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豐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洪源先生，其中曹豐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曹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擬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標準和程序，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與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洪源先生、曹豐先生及黃斯穎女士，其中洪源先生為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戰略與ESG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並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重大資本運營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本公司ESG治理進行研究及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鄧偉明先生、陶吳先生及蔣良興先生，其中鄧偉明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認為這對維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達此目的，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誠如下文所述，鄧先生將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分立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鄧先生現時履行上述兩項職務。董事會認為，以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的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力和效率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機，將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之職務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在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及服務年資，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財務、工程、材料、投資及會計，以及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材料、冶金、會計和管理。這種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比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根據行業薪酬水平、崗位職責和履職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年度經營情況確定。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薪酬。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938,028,4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包括購回作為庫存股份的29,832,872股A股)，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38,028,458 ⁽¹⁾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04,225,400	10.00%
總計.....	1,042,253,858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A股。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38,028,458 ⁽¹⁾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119,859,200	11.33%
總計.....	1,057,887,658	100.00%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29,832,872股A股。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將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有關H股的全部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A股的全部股息則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和A股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深港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及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若我們的H股為港交所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A股與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互相取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對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並不適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對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發售規模。**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15%。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15%。
- (ii) **發售方式。**發售方式為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進行國際發售及在香港進行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予香港公眾投資者，並根據國際發售發行予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投資的其他投資者。
- (iv) **定價基準。**H股發行價將於全面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與發售相關的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參考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及市場認購狀況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發行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25年4月17日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如本公司已於有效期內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或備案通知，則該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上市日期與超額配股權(如有)行使完成日期中較後者。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已獲批准的發售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5%	2.84%	3.15%	2.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56.34%	49.93%
吳女士	配偶權益 ⁽³⁾	A股	29,570,194	3.15%	2.84%	3.15%	2.8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56.34%	49.93%
中偉控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481,600,000	51.34%	46.21%	51.34%	45.5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及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9,832,872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吳女士為鄧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女士被視為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的基石投資者(各為「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遵守若干條件，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合共約213.5百萬美元(或約1,658.5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669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入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基石配售」)。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875,4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2.1%	4.2%	36.6%	4.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197,6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4.3%	4.4%	38.5%	4.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8,778,600股。下表反映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股比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6.8%	4.7%	40.7%	4.6%

我們相信，基石配售事項顯示我們的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且基石配售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於其日常運營過程中透過本集團的業務網絡或透過本公司業務夥伴或全球發售中包銷商的介紹結識各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另行取得香港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

基石投資者

股份(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全球發售後已發行的繳足H股具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由第19A.13A條取代)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因其基石投資而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概無基石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了保證按最終發售價獲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各自基石投資協議下並無擁有任何優先權。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並無訂立任何附加安排或協議,亦無因為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向基石投資者授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惟按照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在基石投資者中,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欣旺達財資、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均為現有少數股東,截至2025年9月30日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8%、0.21%、2.05%及2.29%。誠如現有少數股東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及欣旺達財資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而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及最終客戶(高毅)各自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下。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書,以允許向若干現有少數股東配售國際發售的H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以及就將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指各有關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i)概無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聽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並非由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均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彼此獨立,並作出獨立投資決定。

據整體協調人所深知,基於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指示性投資利益,若干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並認購全球發售中的進一步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尋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或豁免,以允許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有關基石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會否在國際發售中下單及向該等投資者(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的分配情況均不確定,並將取決於該等投資者的最終投資決定及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誠如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有的內部財務資源、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或為其投資者管理的資產(就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提供融

基石投資者

資，且具有足夠資金來結算其於基石配售項下的各項投資。各基石投資者均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所需批准，且基石配售相關事宜毋須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的特別批准。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支付已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款項。倘發生交付延遲的情況，可能受有關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仍須於上市前支付相關發售股份款項。

基石投資者（及就通過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而言，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實際分配給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詳情，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或前後刊發的本公司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估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2,342,400	21.4%	2.1%	18.6%	2.1%
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寶達投資」).....	27.9	6,383,400	6.1%	0.6%	5.3%	0.6%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523,000	4.3%	0.4%	3.8%	0.4%

基 石 投 資 者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 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15.0	3,426,400	3.3%	0.3%	2.9%	0.3%
NR 1 SP.....	15.0	3,426,400	3.3%	0.3%	2.9%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512,800	2.4%	0.2%	2.1%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284,200	2.2%	0.2%	1.9%	0.2%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藍思香港」).....	10.0	2,284,200	2.2%	0.2%	1.9%	0.2%
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 (「欣旺達財資」).....	7.0	1,595,800	1.5%	0.2%	1.3%	0.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1,160,000	20.3%	2.0%	17.7%	2.0%
寶達投資.....	27.9	6,045,600	5.8%	0.6%	5.0%	0.6%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283,600	4.1%	0.4%	3.6%	0.4%

基 石 投 資 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	15.0	3,245,200	3.1%	0.3%	2.7%	0.3%
NR 1 SP	15.0	3,245,200	3.1%	0.3%	2.7%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379,800	2.3%	0.2%	2.0%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163,400	2.1%	0.2%	1.8%	0.2%
藍思香港	10.0	2,163,400	2.1%	0.2%	1.8%	0.2%
欣旺達財資	7.0	1,511,400	1.5%	0.1%	1.3%	0.1%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97.8 ⁽²⁾	20,096,400	19.3%	1.9%	16.8%	1.9%
寶達投資	27.9	5,741,800	5.5%	0.6%	4.8%	0.5%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19.8	4,068,400	3.9%	0.4%	3.4%	0.4%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	15.0	3,082,000	3.0%	0.3%	2.6%	0.3%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 股份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百萬美元)					
NR 1 SP	15.0	3,082,000	3.0%	0.3%	2.6%	0.3%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11.0	2,260,200	2.2%	0.2%	1.9%	0.2%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10.0	2,054,600	2.0%	0.2%	1.7%	0.2%
藍思香港	10.0	2,054,600	2.0%	0.2%	1.7%	0.2%
欣旺達財資	7.0	1,435,400	1.4%	0.1%	1.2%	0.1%

附註：

- (1) 須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確切H股數目將視乎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明的匯率而定。
- (2) 按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認購金額人民幣700百萬元(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下文載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

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於2021年3月29日在中國貴州成立，主要從事先進製造及新材料產業的戰略股權投資及產業合作。貴州新型工業化基金由其普通合夥人貴州省貴鑫瑞和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貴鑫瑞和」)擁有0.0036%權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貴州省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貴州省產業發展」)擁有99.9964%權益。

貴鑫瑞和由貴州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持有100.00%股權。貴州省產業發展由貴州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持有約99.53%股權。

寶達投資

寶達投資為於1984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投資、船舶租賃及融資租賃。寶達投資由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55)，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業務、健康科技業務等。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是一家於2015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31)。中創新航科技集團主要為以動力及儲能為代表的新能源全場景應用市場提供完善的產品解決方案和全生命週期管理。

東聖先行科技及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與東聖先行場外掉期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和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將與對方及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訂立一系列delta-one場外(「場外」)掉期交易(「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而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將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提供全部資金。在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期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轉移至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所有經濟損失由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承擔，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可於國泰君安證券投資與本公司之間訂立基石協議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早終止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屆時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根據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儘管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於東聖先行科技場外掉期期間行使相關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經國泰君安證券投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為國泰君安證券投資、國泰海通及與國泰海通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投資。該公司由中國領先的證券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該公司股票在上海(上交所：601211)和香港(聯交所：2611)雙重上市。

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是一家於1999年12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動力電池材料領域研究。國泰海通最終客戶(東聖先行科技)由高力先生透過東聖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4.325%權益及透過直接持有3.875%權益最終控制。高力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投資經驗，且為獨立第三方。

NR 1 SP

NR 1 SP為North Rock SPC(「North Rock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North Rock基金的

投資計劃(包括NR 1 SP)由North 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LC(「**North Rock**」)管理。North Rock是一家建立在全球多項目管理投資平台的投資管理公司。North Rock將資本配置到一組多元化的相對價值基本面及量化偏重股票的投資組合經理團隊(「**PM團隊**」)。他們主要尋求與在特定證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行業和區域專家合作，並利用其專業化及專注力追求長期可持續的阿爾法值。North Rock的重點在於利用及管理PM團隊的綜合實力，透過個別風險實現高質素回報，同時降低對市場方向的依賴。自2013年3月推出該策略以來，North Rock迄今超過50個相關PM團隊的管理資產規模已增長至約55億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R 1 SP中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30%或以上實益擁有權。

上海高毅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與高毅場外掉期有關)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將作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唯一交易對手方，該交易由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就最終客戶(「**最終客戶(高毅)**」)全額出資的總回報掉期交易(「**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據此，華泰資本最終將就配售予華泰資本的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嫁給最終客戶(高毅)。華泰資本將按非全權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就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對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及損失轉嫁給最終客戶(高毅)，惟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華泰資本將不參與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慣常費用及佣金則除外。最終客戶(高毅)可於華泰資本、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訂立基石協議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日止的禁售期屆滿後，自行決定要求提前終止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於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最終客戶(高毅)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將相應終止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並於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高毅)將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收取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結算金額。華泰資本將不會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華泰資本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高毅)為(i)本公司、其關連人士或聯繫人的獨立第三方，以及(ii)華泰資本及與華泰資本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華泰證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泰證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其全球存託憑證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HTSC)上市。因此，華泰資本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F1)，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證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1)段項下的批准，以允許我們向華泰資本配發發售股份。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若干身為關連客戶的基石投資者擬認購H股的同意書」。

最終客戶(高毅)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全權管理的投資基金。上海高毅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管理的若干投資基金就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2259)、南京維立志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9887)及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3750)的基石投資訂立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並承擔所有經濟回報及損失。上海高毅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認可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高毅投資」)。據上海高毅確認，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終客戶(高毅)持有30%或以上權益。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

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為於202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支持湖南省現代產業體系的發展，重點投向戰略新興產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的基金規模達人民幣120億元。

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興湘集團」)、湖南興湘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湖南興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興湘資本」)及基金管理人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興湘新興產業公司」)分別持有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母基金99%、0.67%及0.33%的股權。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湖南省國有投資經營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湖南興湘集團約90%及10%的股權。

湖南興湘集團為湖南省唯一的省級國有資本運營平台，主業定位為股權管理與金融服務、國有資產管理與國企改革服務、科技成果轉化與產業投資、人才服務與國資國企智庫。湖南興湘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及股權投資業務，為湖南興湘集團履行國有資本運營平台職能的重要載體。湖南興湘新興產業公司是湖南興湘資本的全資基金管理公司。

藍思香港

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藍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思科技」)(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433.SZ)以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13.HK))之全資附屬公司。藍思科技作為行業領先的一站式智能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藍思科技業務佈局廣泛，涵蓋智能手機與電腦、智能汽車與座艙、智能頭顯與可穿戴設備、人形機器人及其他智能終端領域，提供結構件、功能模塊及整機組裝等解決方案，藍思科技在消費電子及智能汽車行業的大規模精密研發與製造領域積澱了多年經驗。

欣旺達財資

欣旺達財資是一家於2024年9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融資服務、供應鏈融資及國際貿易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欣旺達財資由欣旺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欣旺達電子**」，一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207)的公司，主要專注於鋰離子電池行業)全資擁有。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指定時間及日期訂立、生效且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原有條款或之後經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ii)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包銷商)協定；
- (iii)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銷；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實施或頒佈法律禁止完成根據全球發售或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頒令或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基石投資協議各自訂立的協議、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承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且不具誤導性，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各自基石投資協議。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持有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該等發售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須受到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責任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概 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與吳女士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1%，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約3.15%權益、由中偉控股（為鄧先生與吳女士控制的公司）間接持有的約51.34%權益，以及由弘新成達（一家有限合夥企業，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00%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00%）間接持有約1.82%權益。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有關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鄧先生與吳女士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68%，其中包括鄧先生直接持有約2.84%權益、中偉控股間接持有約46.21%權益，以及弘新成達間接持有約1.64%權益。因此，鄧先生與吳女士將控制本公司合共超過30%的表決權。據此，鄧先生、吳女士、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為一組控股股東，並將於上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繼續經營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持有並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本集團已取得（其中包括）其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格及授權、經營設備、經營場所、知識產權及域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本集團亦能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能夠從財務角度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門，負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處理。本集團亦擁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開設銀行賬戶，未與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曾就我們從不同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的信貸額度提供擔保。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由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合共為人民幣8,866.1百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元。有關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認為，於上市前提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商業利益，因為本集團將需要辦理再融資手續，並可能產生不必要的額外成本、費用及時間，且本公司無意於上市前解除控股股東提供的所有擔保。

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i) 截至2025年3月31日，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任何擔保的情況下，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已作出有約束力的承諾，向我們提供總額為人民幣79,370.3百萬元信貸額度，遠高於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反映市場對本公司自身信貸狀況的強勁信心；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控股股東提供擔保的信貸額度外，我們亦能在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未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從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信貸額度；
- (iii) 由於我們取得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信貸額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在控股股東未擔保情況下取得的其他信貸額度相比並無更優惠的利率條款，且控股股東提供的擔保屬於若干商業銀行的標準商業信用增強要求，因此我們並未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
- (iv) 我們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084.0百萬元，如有需要，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足以全額償還由控股股東擔保的借貸。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董事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重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聯繫人擔任的職務
鄧先生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裁	中偉控股董事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因此，我們有足夠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未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亦並非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相信，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本身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每名董事均知悉並理解其信託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行事準則；
- (ii)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已設立相關條款以避免利益衝突，包括要求董事就批准任何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除鄧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職務，且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能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廣泛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在作出決策前充分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為董事會提供了多樣化的觀點與意見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如有)，有關措施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

競爭利益

除本公司的業務外，控股股東亦擁有主要從事(i)股權投資；(ii)智能設備的研發與製造；(iii)工程設備的設計、製造與銷售；及(iv)銷售與貿易的控制公司權益。

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以外，彼等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2020年12月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控股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i)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控制的公司、企業或經濟組織，或控股股東的關聯企業，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或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何業務，或於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經濟實體、機構或經濟組織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控股股東不會進行任何其他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活動；

- (ii) 如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或經濟組織獲得從事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的機會，控股股東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將該等業務機會讓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優先收購與該業務相關的資產或股權，以避免與本公司構成競爭；及
- (iii) 如控股股東違反上述聲明及承諾並對本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控股股東將賠償本公司因此蒙受的所有損失。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 (i) 如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有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 如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並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iii)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上市時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v)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足夠經驗；(ii)不存在可能對其就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構成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涉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與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結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我們的未來實際業績及經選定事件的發生時間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載因素)影響而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提述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覽

我們是一家新能源材料公司。自2020年以來，我們在鎳系和鈷系的鋰離子電池pCAM方面連續五年成為全球出貨量的領導者。我們專注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及利潤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343.7百萬元、人民幣34,273.2百萬元、人民幣40,222.9百萬元、人民幣20,08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2.5百萬元，2022年至2023年、2023年至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同比增長率分別為12.9%、17.4%及6.2%。隨著我們繼續執行一體化及全球化策略，我們的淨利潤亦相當強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39.4百萬元、人民幣2,100.5百萬元、人民幣1,787.8百萬元、人民幣1,15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2,678.0百萬元、人民幣3,903.7百萬元、人民幣4,283.0百萬元、人民幣2,342.8百萬元及人民幣2,288.0百萬元，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8.8%、11.4%、10.6%、11.7%及10.7%。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受影響新能源電池材料及金屬行業的許多一般因素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宏觀經濟趨勢、行業發展及市場競爭格局。任何不利的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除上述一般因素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到以下具體因素的影響：

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

作為新能源材料公司，我們主要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該等材料及產品為生產新能源電池及其他新能源產業部件或材料的必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產品的需求受下游市場終端產品的需求所影響。現有市場(如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及新興高潛力市場(如人形機器人及低空飛行器)的強勁增長是我們新能源材料需求的主要推動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6.8%，2024年達18.3百萬輛。預計於2030年，這數字將上升至57.1百萬輛，預期2024年

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同樣，全球電池儲能系統於2024年的出貨量增至292.2 GWh，自2020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4%，預期於2030年將增長至1,391.3 GWh，年複合增長率為29.7%。消費電子產品的出貨量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達2,452.1百萬台，預期於2030年將穩步增長至2,842.9百萬台。2020年至2024年全球機器人市場的出貨量按21.8%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於2024年達5.0百萬台。預期於2030年這數值將上升至13.8百萬台，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3%。與此同時，低空飛行器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3.8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102.2百萬台，年複合增長率為20.3%，全球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銷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1,100台增至2030年的53,300台，年複合增長率為90.4%。然而，這些終端市場的增長趨勢發生任何不利變化可能會對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受電池行業的供求動態影響，亦受使用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終端產品的市場需求所影響」以了解詳情。

儘管終端市場的過往及預期增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過往且未來或會因供求動態變化而出現暫時下行趨勢，而供求動態受客戶生產計劃及存貨水平調整等因素影響。例如，儘管全球電動汽車銷量由2023年的14.6百萬輛增加至2024年的18.3百萬輛，以及三元電池的全球出貨量由2023年的448.6 GWh增加至2024年的522.0 GWh，但鎳系pCAM的全球出貨量由2023年的968,300公噸下降至2024年的961,500公噸。主要原因是三元電池製造商因應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分部對LFP電池的採用日益增加而調整產量及存貨量。

儘管上述情況，LFP電池和三元電池具有鮮明的特性，使其適合不同的終端應用。由於三元電池的能量密度相對較高，因此在小巧尺寸和高容量至關重要的高級電動汽車、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電動汽車及機器人等應用領域受到青睞。相比之下，LFP電池更常用於優先考慮性能與成本之間平衡的大眾市場電動汽車和儲能系統。因此，鎳系材料及磷系材料（為三元電池及LFP電池各自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預期會因終端市場的增長而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鎳系pCAM的全球出貨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961,500公噸增加至2030年的3,103,700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6%。與此同時，預計磷系pCAM的全球出貨量將由2024年的2.2百萬公噸增至2030年的8.4百萬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創新產品、鈉系材料及相應的鈉離子電池仍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目前尚未產生顯著的下游需求。

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定價

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所涉關鍵金屬為鎳與鈷。我們主要按協定期間內的LME/MB或SMM/SHFE平均價格作為金屬定價基準，並應用協議折扣率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我們亦使用LME/MB或SMM/SHFE價格為基準銷售主要為鎳產品的新能源金屬。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 產品定價」。在採購金屬原材料時（不論為金屬礦石、中間品或高純金屬），我們採用類似的定價基準，惟適用的折扣率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由最低到最高，為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定價的折扣率最低，其次為採購高純金屬、金屬中間品及金屬礦石的折扣率。折扣率差異反映金屬含量的不同，並受到供需變動的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雖然不同產品的折扣率主要受行業因素影響，但我們仍積極與客戶磋商，以於行業規範範圍內獲得更佳折扣率。通常而言，就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關係且有大量需求的客戶而言，於釐定售價時採用更高折扣率。

財務資料

由於有關定價機制，金屬價格波動會影響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的銷售收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年均鎳和鈷的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75,7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0,600元，以及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457,8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93,200元，主要由於先前幾年上游產能快速擴張導致供過於求而導致的全行業供需動態。因此，我們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3,100元下降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2,900元，以及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27,900元下降至每公噸人民幣106,600元，與同期現行市場價格的下降趨勢一致。

另一方面，原材料成本在很大程度上亦受到基準金屬價格的影響，而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盈利能力則部分受到(i)金屬原材料採購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所適用折扣率的差異影響。由於上述定價機制，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有效反映在產品的售價及所採購原材料的成本上。具體而言，儘管基準價格的下降可能會導致收入減少，但我們的盈利能力不一定會因原材料成本下降而隨之下降。例如，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能源電池材料的售價有所下降，但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上升至2024年的17.7%。此外，為更準確反映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相關盈利能力，我們採用每噸毛利作為衡量指標，即將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的毛利除以年內總銷量(按公噸計)。

同樣地，我們新能源金屬(主要為鎳產品)的盈利能力受到(i)金屬礦石採購成本及(ii)金屬產品定價所適用折扣率的差異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鎳波幅對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因素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鎳價格變化				
上升／下降5%	+/-10,579	+/-117,184	+/-268,579	+/-209,454
上升／下降10%	+/-21,158	+/-234,367	+/-537,157	+/-418,908
上升／下降15%	+/-31,736	+/-351,551	+/-805,736	+/-628,361

垂直一體化運營

我們起初專注於pCAM，其後已發展成為垂直一體化全球企業，業務橫跨上游新能源金屬開採、冶煉與精煉、新能源材料生產及回收。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業務以整合上游資源，我們能夠通過上游冶煉及精煉生產設施自供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所需的鎳及部分鈷原材料。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鎳初級冶煉產能達165,000金屬噸，足以滿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生產的所有鎳系原材料需求。

主要由於我們在一體化方面的努力，我們一直能夠受惠於(i)金屬原料採購成本及(ii)為產成品定價的金屬價格所適用折扣率的有利差異，使我們能夠從採購高純金屬或金屬中間

品轉向折扣率一般較高的金屬礦石，獲得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產生的更多價值。一般而言，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享有的折扣率差異越大，我們透過在供應鏈中加工金屬所產生的價值則越高，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

我們對鎳資源的掌控及加工能力，可確保出現短缺時供應鏈的安全，同時最大化盈利能力。具體而言，一體化模式賦予我們靈活性，可視市場情況、價格波動及新能源電池材料與新能源金屬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鎳中間品（如冰鎳及NPI）作為鎳產品銷售至更廣泛的市場，或作為原材料用於生產新能源電池材料。當為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採購替代鎳材料更具經濟效益時，我們會出售該等鎳產品，並在市場上購買有關原料，以優化成本結構。具體而言，當銷售鎳產品所產生的利潤高於在生產過程中將其用作原材料所產生的增量利潤時，我們可以靈活選擇從外部來源採購原材料。我們銷售的新能源產品及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屬不同類型的鎳產品，具有不同的生產流程，詳情請參閱「一生產」。因此，價格及生產成本的差異會導致盈利能力有所不同。

產品組合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產品組合影響，由於我們的價格及毛利率因產品類別而異。

我們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一般低於新能源電池材料，反映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及製造方面所獲得的價值。此外，主要受惠於我們的一體化模式，鎳系材料的毛利率高於其他類別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同樣，在鎳系材料中，鎳含量較高的先進產品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新能源電池材料相對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組合受各產品的供求動態影響。

我們的研發能力和運營效率

我們利用巨大終端市場機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與現有客戶關係，以及滲透新市場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反過來取決於我們提升技術及生產工藝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開發適合終端市場現有及新客戶需求的產品。我們將研發工作與客戶整合，確保我們的開發符合客戶當前及未來的電池技術。這種一體化研發方法為我們的客戶帶來高昂的轉換成本及強大的複製壁壘。

此外，我們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優化營運效率、增強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的業務是垂直一體化的，持續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通過優化整個價值鏈中的流程，我們可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質量並加快生產進度，上述所有均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通過採用先進的自動化和數字化技術（包括機器人、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提高所有業務職能部門的效率。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

財務資料

有準則及詮釋。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提前採納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除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載列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對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攸關。

我們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項目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收入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銷售成本	(26,963,139)	(88.9)%	(29,696,767)	(86.6)%	(35,380,773)	(88.0)%	(17,517,858)	(87.2)%	(18,780,024)	(88.1)%
毛利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36,747	2.1%	901,809	2.6%	733,599	1.8%	368,718	1.8%	267,119	1.3%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0.2)%	(86,695)	(0.3)%	(111,487)	(0.3)%	(50,134)	(0.2)%	(48,043)	(0.2)%
行政開支	(686,513)	(2.3)%	(999,593)	(2.9)%	(1,156,896)	(2.9)%	(570,950)	(2.8)%	(636,726)	(3.0)%
研發開支	(929,164)	(3.1)%	(1,055,686)	(3.1)%	(1,109,313)	(2.8)%	(450,535)	(2.2)%	(544,764)	(2.6)%
其他開支	(112,843)	(0.4)%	(98,221)	(0.3)%	(188,393)	(0.5)%	(68,386)	(0.3)%	(238,587)	(1.1)%
融資成本	(538,914)	(1.8)%	(841,226)	(2.5)%	(1,037,366)	(2.6)%	(495,398)	(2.5)%	(521,081)	(2.4)%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0.0%	(17,951)	(0.1)%	39,701	0.1%	19,836	0.1%	3,673	0.0%
聯營公司	(782)	0.0%	2,006	0.0%	10,582	0.0%	(12,133)	(0.1)%	2,939	0.0%
除稅前利潤	1,692,990	5.6%	2,380,899	6.9%	2,022,544	5.0%	1,309,346	6.5%	827,053	3.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0.5)%	(280,410)	(0.8)%	(234,789)	(0.6)%	(153,514)	(0.8)%	(121,403)	(0.6)%
年／期內利潤	1,539,426	5.1%	2,100,489	6.1%	1,787,755	4.4%	1,155,832	5.8%	705,650	3.3%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5.1%	1,947,559	5.7%	1,467,224	3.6%	863,235	4.3%	735,192	3.4%
非控股權益.....	(9,218)	0.0%	152,930	0.4%	320,531	0.8%	292,597	1.5%	(29,542)	(0.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標準，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清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促進不同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相比。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或視作分析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利息收入、所得稅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調整之年內溢利。我們將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年／期內利潤	1,539,426	2,100,489	1,787,755	1,155,832	705,650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104,159)	(79,019)
所得稅開支.....	153,564	280,410	234,789	153,514	121,403
融資成本.....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折舊及攤銷.....	536,013	899,844	1,444,696	642,185	1,018,875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677,984	3,903,680	4,282,979	2,342,770	2,287,990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8.8%	11.4%	10.6%	11.7%	10.7%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收入來自(i)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包括基於主要金屬或化學元素的四個主要類別，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其他創新材料；(ii)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絕大部分均是由鎳中間品及電解鎳組成的鎳產品，其餘是鈷及銅產品；(iii)金屬交易；(iv)原材料轉售；及(v)其他，主要包括來自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和產品」。

財 務 資 料

按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81.2%	21,733,466	63.4%	16,163,302	40.2%	8,830,575	44.0%	7,490,866	35.1%
鈷系材料.....	3,194,732	10.5%	2,957,722	8.6%	2,244,581	5.6%	1,078,274	5.4%	1,451,943	6.8%
磷系材料.....	661	0.0%	327,722	1.0%	679,644	1.7%	246,692	1.2%	670,075	3.1%
pCAM.....	661	0.0%	327,722	1.0%	679,610	1.7%	246,692	1.2%	669,947	3.1%
CAM.....	—	—	—	—	34	0.0%	—	0.0%	128	0.0%
其他創新材料 ⁽¹⁾	—	—	—	—	9,869	0.0%	2,922	0.0%	19,368	0.1%
小計.....	27,823,049	91.7%	25,018,910	73.0%	19,097,396	47.5%	10,158,463	50.6%	9,632,252	45.2%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388,015	9.9%	13,483,103	33.5%	6,439,175	32.1%	9,272,895	43.5%
金屬交易.....	9,881	0.0%	749,037	2.2%	4,355,858	10.8%	1,969,857	9.8%	546,540	2.6%
原材料轉售.....	1,888,469	6.2%	4,011,372	11.7%	1,829,391	4.5%	836,199	4.2%	1,249,179	5.9%
其他 ⁽²⁾	622,342	2.1%	1,105,889	3.2%	1,457,142	3.6%	682,493	3.4%	621,681	2.9%
總計.....	30,343,742	100.0%	34,273,223	100.0%	40,222,890	100.0%	20,086,186	100.0%	21,322,547	100.0%

附註：

- (1) 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和錳系pCAM。
- (2) 其他主要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新能源電池材料為pCAM，其中所有鎳系及鈷系材料為pCAM。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新能源電池材料的主要類別及鎳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量 ⁽¹⁾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銷量	平均售價 ⁽²⁾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人民幣千元／噸
新 能 源 電 池 材 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194.9	82.9	101.2	87.3	97.8	76.6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21.1	106.6	9.5	113.7	11.7	124.3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77.9	8.7	28.2	8.8	73.0	9.2
新 能 源 金 屬 產 品										
鎳產品 ⁽³⁾	—	—	30.6	109.8	124.6	102.2	59.2	104.0	89.8	93.9
金 屬 交 易										
電解鎳.....	0.1	166.5	2.9	124.2	26.4	118.2	14.8	122.6	1.9	112.7

財務資料

附註：

- (1) 不包括合約製造服務的銷量，其收入已在我們收入的「其他」項下入賬。
- (2)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 (3) 鎳產品的銷量乃按鎳的金屬噸計算，代表我們鎳產品中純鎳金屬的實際含量，主要包括鎳中間品（如NPI）、低冰鎳、高冰鎳，以及其他鎳產品（如電解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售，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總收入的逾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鎳系材料銷售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鎳價格下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收入由2022年至2024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跌導致銷售價格下降，而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上漲。於2023年，我們開始從新能源金屬中獲得收入，於2024年，隨著我們擴大鎳產量，收入有所增加。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終端市場不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向註冊地位於22個國家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0,124,343	66.3%	20,200,092	58.9%	22,339,155	55.5%	10,961,315	54.6%	10,538,496	49.4%
海外.....	10,219,399	33.7%	14,073,131	41.1%	17,883,735	44.5%	9,124,871	45.4%	10,784,051	50.6%
韓國.....	4,603,070	15.2%	6,962,064	20.3%	5,197,928	12.9%	2,948,612	14.7%	2,066,557	9.7%
荷蘭.....	4,662,696	15.4%	3,458,181	10.1%	176,866	0.4%	176,339	0.9%	—	—
新加坡.....	289,223	1.0%	224,527	0.7%	2,883,438	7.2%	1,439,692	7.2%	1,476,789	6.9%
印尼.....	12,180	0.0%	1,383,876	4.0%	3,774,712	9.4%	1,749,464	8.7%	1,588,753	7.5%
美國.....	5,044	0.0%	57,510	0.2%	1,151,151	2.9%	769,652	3.8%	1,626,226	7.6%
香港.....	—	—	555,973	1.6%	2,292,402	5.7%	671,949	3.3%	2,175,620	10.2%
其他 ⁽¹⁾	647,185	2.1%	1,431,000	4.2%	2,407,238	6.0%	1,369,162	6.8%	1,850,107	8.7%
總計.....	<u>30,343,742</u>	<u>100.0%</u>	<u>34,273,223</u>	<u>100.0%</u>	<u>40,222,890</u>	<u>100.0%</u>	<u>20,086,186</u>	<u>100.0%</u>	<u>21,322,547</u>	<u>100.0%</u>

附註：

- (1) 主要包括瑞士、英國及盧森堡。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而來自海外之收入貢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滲透海外市場及提升全球佈局。由於我們的全球化策略，我們預期未來海外市場將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具體而言，來自向韓國客戶的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62.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5,197.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8.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6.6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20.3%減少至2024年的1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進一步減少至截至

財 務 資 料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7%。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鎳價格下跌及韓國鎳系材料的銷量下降導致鎳價格的售價下跌，而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向註冊地位於荷蘭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58.2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客戶A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其荷蘭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新加坡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3.4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7%增加至2024年的7.2%，主要由於向註冊地為新加坡的客戶的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我們自2023年以來於印尼開始生產鎳產品，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於新加坡註冊。

向註冊地位於印尼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74.7百萬元，而收入貢獻由2022年的0.0%增加至2024年的9.4%，主要由於自2023年起，我們開始在印尼生產鎳產品，導致我們在印尼的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有所增加。

向註冊地位於美國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7.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1.2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6.2百萬元。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貢獻由2023年的0.2%增加至2024年的2.9%，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在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A將其荷蘭及上海附屬公司部分訂單的交易實體變更為美國。

向註冊地位於香港的客戶銷售的收入由2022年的零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292.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註冊地為香港的客戶的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增加。我們自2023年以來於印尼開始生產鎳產品，該等鎳產品的若干客戶均於香港註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主要包括鎳礦、鎳及鈷中間品及其他輔助材料(如硫酸及氫氧化鈉)；(ii)製造成本及其他，主要包括運輸費用；及(iii)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5,286,442	93.8%	26,791,120	90.2%	29,647,385	83.8%	14,936,613	85.2%	14,542,891	77.4%
製造成本及其他	1,365,823	5.1%	2,501,073	8.4%	4,946,355	14.0%	2,219,742	12.7%	3,733,167	19.9%
勞工	310,874	1.1%	404,574	1.4%	787,033	2.2%	361,503	2.1%	503,966	2.7%
總計	26,963,139	100.0%	29,696,767	100.0%	35,380,773	100.0%	17,517,858	100.0%	18,780,024	100.0%

財 務 資 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主要為金屬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每年超過80%。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1,625,101	18.4%	1,334,942	17.8%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238,618	10.6%	96,465	8.9%	375,877	25.9%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70,902)	(10.4)%	(4,122)	(1.7)%	(70,199)	(10.5)%
pCAM.....	70	10.6%	(26,932)	(8.2)%	(70,910)	(10.4)%	(4,122)	(1.7)%	(70,231)	(10.5)%
CAM.....	—	—	—	—	8	23.6%	—	—	32	24.9%
其他創新材料.....	—	—	—	—	(2,110)	(21.4)%	446	15.3%	(9,072)	(46.8)%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1,717,890	16.9%	1,631,548	16.9%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01,192	8.9%	1,016,899	7.5%	676,018	10.5%	690,171	7.4%
金屬交易.....	143	1.4%	1,125	0.2%	37,916	0.9%	837	0.0%	13,557	2.5%
原材料轉售.....	49,694	2.6%	154,782	3.9%	89,231	5.0%	1,446	0.2%	29,276	2.3%
其他.....	77,816	12.5%	130,241	11.8%	323,210	22.3%	172,137	25.3%	177,971	28.6%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每噸毛利 ⁽¹⁾										
鎳系材料.....	15.3		17.9		16.5		16.1		13.6	
鈷系材料.....	18.7		12.8		11.3		10.2		32.2	

附註：

(1) 以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毛利除以年內銷售總量(以噸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原材料價格影響。值得注意的是，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改善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增加主要受每噸成本下降所推動。該成本下降乃由於應用於(i)採購金屬原材料的成本及(ii)用於定價產成品的金屬價格折扣率差異較為有利所致，反映我們在鎳生產開始的支持下，透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創造的價值。一般而言，我們在產業價值鏈享有的折扣率差異越大，我們透過在供應鏈中加工金屬所產生的價值則越高，並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每噸毛利較高及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因基準鎳價下跌而有所下降。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鎳系材料毛利率進一步增加至19.9%，儘管每噸毛利降至約人民幣16,5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的基準價格下跌，而折扣率的差異維持在相若的水平，基準鎳價持續下跌，進一步降低了我們材料的平均售價。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由於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鎳系材料而創造的價值，鎳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4年的10.6%，而每噸毛利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8,700元下跌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0元。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基準鈷價下跌。然而，我們鈷系材料的毛利率於2022年至2024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我們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每噸毛利的下跌幅度。每噸毛利下跌較慢乃由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所支持。

磷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0.6%下降至2023年的負毛利率8.2%。該負毛利率由2023年的8.2%上升至2024年的10.4%。該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受市場供應過剩導致競爭加劇影響，磷系材料售價下降，而原材料的售價並未出現相同幅度的下降。負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較少與磷系材料生產設施相關的折舊成本，因為該生產設施於該期間確認為資產前仍在進行頻繁調整。

由於2024年鎳產品現行市場價格整體下跌，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下降，同時由於採礦生產配額限制紅土鎳礦石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

按地理位置

下表載列按業務性質劃分的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地理位置僅以我們直接客戶的註冊地點為準，可能與我們產品於所示期間的交付目的地或最終市場不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1,817,630	9.0%	2,325,643	11.5%	2,383,233	10.7%	1,328,189	12.1%	1,401,750	13.3%
海外 ⁽¹⁾	1,562,973	15.3%	2,250,813	16.0%	2,458,884	13.7%	1,240,139	13.6%	1,140,773	10.6%
總計.....	<u>3,380,603</u>	<u>11.1%</u>	<u>4,576,456</u>	<u>13.4%</u>	<u>4,842,117</u>	<u>12.0%</u>	<u>2,568,328</u>	<u>12.8%</u>	<u>2,542,523</u>	<u>11.9%</u>

附註：

(1) 主要包括韓國、新加坡、印尼、荷蘭及香港。

一般而言，海外客戶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毛利率高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主要是由於與對成本更為敏感的國內客戶所偏好的產品相比，海外客戶所需的產品更加先進及高端。因此，

財務資料

自2022年至2024年，海外客戶的整體毛利率高於中國客戶，由於向海外客戶銷售更多先進產品（如高鎳及超高鎳pCAM），而該等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毛利率。然而，海外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6%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主要由於鎳價下跌導致在海外銷售的鎳產品毛利率下降。我們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3%，主要由於我們的鈷系材料（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的毛利率上升。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諮詢費，主要用於產品推廣活動的佣金；(iii)差旅開支；及(iv)業務發展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補償及福利	31,535	56.1%	52,164	60.2%	68,159	61.1%	33,420	66.7%	27,463	57.2%
諮詢費	8,440	15.0%	6,331	7.3%	12,953	11.6%	2,932	5.8%	4,829	10.1%
差旅開支	5,146	9.1%	10,410	12.0%	9,648	8.7%	4,813	9.6%	4,152	8.6%
業務發展開支	2,551	4.5%	9,136	10.5%	6,316	5.7%	3,027	6.0%	3,340	7.0%
其他 ⁽¹⁾	8,605	15.3%	8,654	10.0%	14,411	12.9%	5,942	11.9%	8,259	17.2%
總計	56,277	100.0%	86,695	100.0%	111,487	100.0%	50,134	100.0%	48,043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2%		0.3%		0.3%		0.2%		0.2%

附註：

(1) 主要包括其他營銷開支、租金以及折舊及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2%、0.3%、0.3%、0.2%及0.2%。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職能僱員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主要與海外投資、收購及礦產資源探勘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ii)折舊及攤銷；(iv)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v)稅項、印花稅及附加稅；及(vi)銀行服務費之財務開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補償及福利	365,286	53.2%	542,899	54.3%	540,484	46.7%	299,842	52.5%	311,277	48.9%
專業服務費	35,933	5.2%	52,913	5.3%	157,854	13.6%	57,549	10.1%	51,960	8.2%
折舊及攤銷	56,639	8.3%	98,926	9.9%	108,210	9.4%	64,565	11.3%	62,562	9.8%
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	41,968	6.1%	68,884	6.9%	104,063	9.0%	38,092	6.7%	43,339	6.8%
稅項、印花稅及附加稅	99,853	14.5%	119,866	12.0%	114,339	9.9%	59,380	10.4%	55,264	8.7%
財務開支	31,243	4.6%	30,496	3.1%	25,250	2.2%	10,982	1.9%	30,230	4.7%
其他 ⁽¹⁾	55,591	8.1%	85,609	8.6%	106,696	9.2%	40,540	7.1%	82,095	12.9%
總計	686,513	100.0%	999,593	100.0%	1,156,896	100.0%	570,950	100.0%	636,726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3%		2.9%		2.9%		2.8%		3.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管理費、培訓開支及招聘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3%、2.9%、2.9%、2.8%及3.0%。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僱員的薪金、補償及福利；(ii)研發過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鎳及鈷材料；及(iii)與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薪金、補償及福利	166,439	17.9%	249,897	23.7%	412,237	37.2%	146,608	32.5%	260,003	47.7%
原材料	691,447	74.4%	725,825	68.8%	588,773	53.1%	250,035	55.5%	234,819	43.1%
折舊及攤銷	24,314	2.6%	54,622	5.2%	76,697	6.9%	38,492	8.5%	41,932	7.7%
其他 ⁽¹⁾	46,964	5.1%	25,342	2.4%	31,606	2.8%	15,400	3.4%	8,010	1.5%
總計	929,164	100.0%	1,055,686	100.0%	1,109,313	100.0%	450,535	100.0%	544,764	100.0%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3.1%		2.8%		2.2%		2.6%	

財務資料

附註：

(1) 主要包括差旅及辦公室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絕對金額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3.1%、2.8%、2.2%及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我們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自政府獲得的激勵措施，包括非經常性補助(如行業發展支持基金、進出口補貼及電費補貼)及經常性增值稅減免。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為人民幣636.7百萬元、人民幣901.8百萬元、人民幣733.6百萬元、人民幣368.7百萬元及人民幣267.1百萬元。同年，我們分別收到並於損益中確認的政府補助人民幣518.2百萬元、人民幣579.7百萬元、人民幣438.0百萬元、人民幣231.5百萬元及人民幣133.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保理的開支；及(ii)與我們業務無關的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12.8百萬元、人民幣98.2百萬元、人民幣188.4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及人民幣238.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各自期間的總收入的0.3%、0.3%、0.5%、0.3%及1.1%。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包括應付債券、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其他財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包括應付債券)	604,162	960,032	1,201,046	532,924	581,249
租賃負債的利息	1,561	3,008	2,059	1,011	871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605,723	963,040	1,203,105	533,935	582,120
減：資本化利息	(77,951)	(179,040)	(192,532)	(51,471)	(70,988)
小計	527,772	784,000	1,010,573	482,464	511,132
其他融資成本	11,142	57,226	26,793	12,934	9,949
總計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我們運營提供資金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若干中國內地實體的所得稅撥備按往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活動屬於中國西部大開發的範疇。因此，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屬小型及微型企業，亦享有優惠稅率。

除享有稅務優惠外，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2%。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責任，且並無任何未決稅務糾紛。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8,830,575	7,490,866	(15.2)%
鈷系材料.....	1,078,274	1,451,943	34.7%
磷系材料.....	246,692	670,075	171.6%
pCAM.....	246,692	669,947	171.6%
CAM.....	—	128	—
其他創新材料	2,922	19,368	562.8%
小計	10,158,463	9,632,252	(5.2)%
新能源金屬產品	6,439,175	9,272,895	44.0%
金屬交易.....	1,969,857	546,540	(72.3)%
原材料轉售.....	836,199	1,249,179	49.4%
其他.....	682,493	621,681	(8.9)%
總計	20,086,186	21,322,547	6.2%

財 務 資 料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101.2	87.3	97.8	76.6
鈷系材料.....	9.5	113.7	11.7	124.3
磷系材料.....	28.2	8.8	73.0	9.2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製品.....	59.2	104.0	89.8	93.9
金屬交易				
電解鎳.....	14.8	122.6	1.9	112.7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86.2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增加，但部分被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及金屬交易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電池材料

新能源電池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58.5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3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系材料銷售收入減少15.2%所致，但部分被(i)鈷系材料銷售收入增加34.7%；及(ii)磷系材料增加171.6%所抵銷。

鎳系材料

鎳系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30.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87,300元減少12.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76,600元，這主要歸因於鎳價格下跌，且與同期鎳系材料現行市場價格的下行趨勢一致。

鈷系材料

鈷系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8.3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因消費電子產品及機器人行業的增長，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500公噸增加2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700公噸；及(ii)我們的鈷系產品平均售價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13,700元增加9.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公噸人民幣124,300元，這主要是由於鈷價格增加所致。

磷系材料

磷系材料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6.7百萬元增加17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28,200公噸增加15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000公噸；及(ii)售價上漲4.5%，其主要歸因於產品品質提高。

其他創新材料

我們來自其他創新材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56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鈉系材料銷量增加。

新能源金屬產品

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39.2百萬元增加4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7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產品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200噸增加52.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800噸，但因市場的鎳價格下跌導致售價下跌9.7%而被部分抵銷。

金屬交易

我們的金屬交易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69.9百萬元減少72.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電解鎳銷量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00噸大幅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00噸。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市場狀況及價格波動的持續評估發現，金屬商品賺取差價的交易機會減少。任何特定年度的實際交易量可能因現行市場動態而波動，並且不一定能始終達致先前設定的目標。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交易機遇，並因應未來市況適當調整交易策略。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原材料轉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先前採購以優化我們庫存水平的原材料銷量增加。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2.5百萬元減少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製造及生產過程中副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原材料.....	14,936,613	14,542,891	(2.6)%
製造成本及其他	2,219,742	3,733,167	68.2%
勞工.....	361,503	503,966	39.4%
總計.....	17,517,858	18,780,024	7.2%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7.2%	88.1%	

財 務 資 料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517.9百萬元增加7.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8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量增加帶動製造成本及其他增加68.2%以及勞工成本增加39.4%，其部分被因鎳價格下跌導致原材料減少2.6%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 變動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1,625,101	18.4%	1,334,942	17.8%	(17.9)%
鈷系材料.....	96,465	8.9%	375,877	25.9%	289.7%
磷系材料.....	(4,122)	(1.7)%	(70,199)	(10.5)%	1,603.0%
pCAM.....	(4,122)	(1.7)%	(70,231)	(10.5)%	1,603.8%
CAM.....	—	—	32	24.9%	不適用
其他創新材料	446	15.3%	(9,072)	(46.8)%	(2,134.1)%
小計	1,717,890	16.9%	1,631,548	16.9%	(5.0)%
新能源金屬產品	676,019	10.5%	690,171	7.4%	2.1%
金屬交易.....	837	0.0%	13,557	2.5%	1,520.5%
原材料轉售.....	1,446	0.3%	29,276	2.3%	1,924.6%
其他	172,137	25.3%	177,971	28.6%	3.4%
總計	2,568,328	12.8%	2,542,523	11.9%	(1.0)%
每噸毛利					
鎳系材料.....	16.1		13.6		(15.5)%
鈷系材料.....	10.2		32.2		215.7%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68.3百萬元減少1.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2.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減少，部分被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9%，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其毛利率低於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以及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7.9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1.5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系材料毛利減少17.9%，部分被鈷系材料毛利增加289.7%所抵銷。我們的新能源電池材料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保持穩定在16.9%。

鎳系材料

我們的鎳系材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25.1百萬元減少17.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的人民幣8,830.6百萬元減少1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0.9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8.4%及17.8%。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00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00元。毛利率及每噸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鎳的基準價格下跌，而折扣率差異仍維持在相若水準。

鈷系材料

我們的鈷系材料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增加289.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主要由於(i)鈷系材料銷售收入增加34.7%；及(ii)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9%。每噸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00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00元。我們的鈷系材料毛利率及每噸毛利的增加主要由於(i)鈷基準價格上漲導致鈷系材料售價上漲，主要歸因於自2025年2月起主要鈷生產國暫停出口造成供應中斷導致鈷價格上升；及(ii)使用先前在鈷價格較低時以較低價格採購的原材料。

磷系材料

我們的磷系材料毛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磷系材料銷售收入增加171.6%；及(ii)負毛利率由1.7%增加至10.5%。磷系材料的負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磷系材料生產設施折舊成本減少，原因為該等生產設施於期內在被確認為我們的資產前仍頻繁調整，其後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被確認為我們的資產。

其他創新材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創新材料毛損人民幣9.1百萬元，負毛利率為46.8%；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0.4百萬元，毛利率為15.3%。該變化主要由於該等產品仍處於研發及試生產階段。

新能源金屬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金屬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0百萬元增加2.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44.0%，部分被同期毛利率由10.5%降至7.4%所抵銷。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鎳價格持續下跌。

金屬交易

我們的金屬貿易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更謹慎的方法進行金屬貿易，以致於同期的毛利率由0.0%增加至2.5%。

財務資料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原材料轉售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1,92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轉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9.2百萬元；及(ii)同期的毛利率由0.3%增加至2.3%。毛利率變動主要是由於原材料轉售作為日常生產及採購計劃的調整及補充，其毛利率隨市況而變化。

其他

我們的其他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3.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8.0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3%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6%，主要由於向緯達貝工業園提供動力煤加工服務的收入增加，而緯達貝工業園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銷售及營銷開支	50,134	48,043	(4.2)%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2%	0.2%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花紅減少及銷售及營銷人員減少，部分被諮詢費及其他費用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租金開支及會議開支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在0.2%。

行政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行政開支	570,950	636,726	11.5%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8%	3.0%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1.0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行政人員增加；及(ii)其他增加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產的生產設施物業管理及保險費。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8%及3.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研發開支.....	450,535	544,764	20.9%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2%	2.6%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0.5百萬元增加20.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這主要歸因於研發人員數量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減少人民幣15.2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鎳價下跌。因此，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分別增加至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7百萬元減少27.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98.4百萬元。我們收到的大部分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因而導致同比波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4百萬元增加24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5.4百萬元增加5.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1.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擴大生產設施的借款金額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5.8百萬元減少38.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5.7百萬元。

2024年與2023年的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1,733,466	16,163,302	(25.6)%
鈷系材料.....	2,957,722	2,244,581	(24.1)%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磷系材料.....	327,722	679,644	107.4%
pCAM.....	327,722	679,610	107.4%
CAM.....	—	34	不適用
其他創新材料	—	9,869	
小計	25,018,910	19,097,396	(23.7)%
新能源金屬產品	3,388,015	13,483,103	298.0%
金屬交易.....	749,037	4,355,858	481.5%
原材料轉售.....	4,011,372	1,829,391	(54.4)%
其他.....	1,105,889	1,457,142	31.8%
總計	34,273,223	40,222,890	17.4%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11.3	102.9	194.9	82.9
鈷系材料.....	19.0	155.8	21.1	106.6
磷系材料.....	31.9	10.3	77.9	8.7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製品.....	30.6	109.8	124.6	102.2
金屬交易				
電解鎳.....	2.9	124.2	26.4	118.2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273.2百萬元增加17.4%至2024年的人民幣40,2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增加，部分被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銷售收入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5,018.9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09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收入減少25.6%；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收入減少24.1%。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1,733.5百萬元減少2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6,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2,900元減少19.4%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2,900元，主要歸因於鎳和鈷的價格下跌，且與同期鎳系材料現行市價的下降趨勢一致。我們的鎳系材料於2024年的平均銷售價格高於2024年鎳系pCAM的市價每公噸人民幣68,600元，主要是由於高鎳及超高鎳產品的銷售佔比高於行業水平，而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普遍高於中鎳產品。然而，作為抵銷因素，價格較高的高及超高鎳產品的收

財務資料

入佔鎳系材料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68%增加至2024年的77%，主要是由於其滲透到高端電動汽車電池市場的程度更高；及(ii)由於大眾市場電動汽車逐漸採用LFP電池，符合市場趨勢，導致海外市場競爭加劇，銷量由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下降至2024年的約194,900公噸，降幅為7.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鎳系pCAM的全球出貨量由2023年的968,300噸下降至2024年的961,500噸。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57.7百萬元減少24.1%至2024年的人民幣2,2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降，我們鈷系產品的平均銷售價格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55,800元減少31.5%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6,600元。售價的下降與同期鈷系材料現行市價的下降趨勢一致。由於消費電子產品及機器人行業的增長，我們鈷系材料的銷售價格下降部分被其銷量由2023年的約19,000公噸增加至2024年約21,100公噸的10.9%增幅所抵銷。銷量的增加與同期鈷系pCAM全球出貨量的上升趨勢一致。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增加107.4%至2024年的人民幣67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了2022年投產的LFP pCAM的產量，並開始生產LFP以把握LFP電池需求的增長，銷量由2023年的約31,900公噸增加143.9%至2024年的約77,900公噸。由於該期間市場上的LFP及LFP pCAM供應過剩，導致整個行業的供需動態發生變化，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300元減少15%至2024年的每公噸人民幣8,700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增長。

其他創新材料

我們2024年錄得來自其他創新材料銷售收入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包括銷售鈉系材料。

新能源金屬產品

我們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8.0百萬元增加29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3,48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擴大鎳產量的同時，策略性地向更廣闊的市場銷售更多鎳產品，這得益於我們一體化運營的靈活性以及以更經濟地採購替代原材料，從而使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量增長307.2%。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增加481.5%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5.9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由2023年的2,900噸增加至2024年的26,400噸，原因為我們利用專業知識擴大金屬交易業務規模以增加我們的利潤。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原材料轉售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1.4百萬元減少5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829.4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銷售了大量外部採購的材料以優化庫存水平，導致2024年外部採購的鎳原材料銷量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

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增加3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產品銷售以及向緯達貝工業園提供動力煤加工服務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6,791,120	29,647,385	10.7%
製造成本及其他	2,501,073	4,946,355	97.8%
勞工	404,574	787,033	94.5%
總計	29,696,767	35,380,773	19.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6.6%	88.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9,696.8百萬元增加19.1%至2024年的人民幣35,38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量增長帶動的原材料上升10.7%以及製造成本及其他上升97.8%。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動
	2023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772,716	17.4%	3,209,255	19.9%	(14.9)%
鈷系材料.....	243,331	8.2%	238,618	10.6%	(1.9)%
磷系材料.....	(26,932)	(8.2)%	(70,902)	(10.4)%	163.3%
pCAM.....	(26,932)	(8.2)%	(70,910)	(10.4)%	163.3%
CAM.....	—	—	8	23.6%	不適用
其他創新材料	—	—	(2,110)	(21.4)%	不適用
小計	3,989,115	15.9%	3,374,861	17.7%	(15.4)%
新能源金屬產品	301,192	8.9%	1,016,899	7.5%	237.6%
金屬交易.....	1,125	0.2%	37,916	0.9%	3,270.3%
原材料轉售.....	154,782	3.9%	89,231	5.0%	(42.4)%
其他	130,241	11.8%	323,210	22.3%	148.2%
總計	4,576,456	13.4%	4,842,117	12.0%	5.8%
每噸毛利					
鎳系材料.....	17.9		16.5		(7.8)%
鈷系材料.....	12.8		11.3		(11.5)%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6.5百萬元增加5.8%至2024年的人民幣4,84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增加，惟部分被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減少所

財務資料

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3.4%下降至2024年的12.0%，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貢獻大幅增加，而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較新能源電池材料為低。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989.1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3,37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減少14.9%；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毛利減少1.9%。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9%增加至2024年的17.7%。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772.7百萬元下降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3,209.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7.8%及平均銷售價格下降19.4%。我們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4%進一步提高至2024年的19.9%，儘管每噸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900元降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6,500元。

每噸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鎳基準價格下跌，而貼現率差異維持於相若水平。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提升，乃因受惠於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鎳系材料而創造的價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減少1.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31.5%，部分被銷售量增長10.9%所抵銷。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8.2%及10.6%。

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800元減少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1,300元，主要由於鈷價格下跌。然而，我們的毛利率於2024年有所改善，乃由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每噸毛利下跌較慢乃由我們通過開發及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所支持。

磷系材料

我們於2023年錄得磷系材料毛損人民幣26.9百萬元，毛利率為負8.2%，2024年轉為毛損人民幣70.9百萬元，毛利率為負10.4%，主要是由於因行業內LFP及LFP pCAM供過於求，導致行業市場競爭加劇，從而造成平均售價下降，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材料成本於有關期間並未出現相同幅度的下降，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其他創新材料

於2024年，我們錄得銷售其他創新材料(主要包括鈉系材料)毛損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單位勞工及製造成本因鈉系材料於2024年處於試產階段而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新能源金屬產品

我們的新能源金屬產品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2百萬元增加237.6%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產品銷售量增加307.2%。我們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8.9%下降至2024年的7.5%，主要是由於2024年鎳產品的當前市價整體下跌，同時由於礦業生產配額限制了紅土鎳礦的供應，導致採購成本居高不下。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主要由於鎳產品的交易量由2023年的2,900噸增加至2024年的26,400噸，以及毛利率由2023年的0.2%增加至2024年的0.9%。金屬交易的毛利率增長得益於我們多年來對新能源金屬市場價格波動的深刻行業洞察。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原材料轉售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減少42.4%至2024年的人民幣8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外部採購的鎳原材料銷量下降。原材料轉售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2023年的3.9%至2024年的5.0%。

其他

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增加148.2%至2024年的人民幣323.2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57.1百萬元；及(ii)毛利由2023年的11.8%增加至2024年的22.3%。毛利率的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為印尼緯達貝工業園所提供毛利率較高的動力煤加工服務的收入貢獻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86,695	111,487	28.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3%	0.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及營銷僱員人數增加以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及(ii)諮詢費用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其用於加強產品推廣活動以擴大海外市場業務。於2023年及2024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在0.3%。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999,593	1,156,896	15.7%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9%	2.9%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增加15.7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04.9百萬元，主要與涉及透過海外投資和收購拓展海外業務的諮詢費以及向產業上游延伸的舉措有關；及(ii)差旅、業務發展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5.2百萬元，主要由於海外業務擴張。於2023年及2024年，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仍保持相對穩定為2.9%。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1,055,686	1,109,313	5.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2.8%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7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9.3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金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6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因我們持續加強研發能力致使研發僱員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部分被材料成本減少人民幣13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價格下降及通過優化研發流程減少原材料用量。於2023年及2024年，研發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1%及2.8%。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減少18.7%至2024年的人民幣73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41.7百萬元。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大部份為非經常性，因而導致同比波動。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9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88.4百萬元，主要由於保理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增加23.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金額較高，導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下降14.9%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2023年與2022年的比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21,733,466	(11.8)%
鈷系材料.....	3,194,732	2,957,722	(7.4)%
磷系材料.....	661	327,722	49,479.7%
pCAM.....	661	327,722	49,479.7%
CAM.....	—	—	不適用
其他創新材料	—	—	不適用
小計.....	27,823,049	25,018,910	(10.1)%
新能源金屬產品	—	3,388,015	不適用
金屬交易.....	9,881	749,037	7,480.6%
原材料轉售.....	1,888,469	4,011,372	112.4%
其他	622,342	1,105,889	77.7%
總計.....	30,343,742	34,273,223	12.9%

銷售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銷售量	平均售價 ⁽¹⁾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千噸	人民幣 千元／噸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00.0	123.1	211.3	102.9
鈷系材料.....	9.7	327.9	19.0	155.8
磷系材料.....	0.1	14.3	31.9	10.3
新能源金屬產品				
鎳製品.....	—	—	30.6	109.8
金屬交易				
電解鎳.....	0.1	166.5	2.9	124.2

附註：

(1) 平均售價乃透過收入除以同年的相關銷量計算，即我們的產品售予客戶的平均價格。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343.7百萬元增加1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4,273.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未出現的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售收入，部分被新能源電池材料銷售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823.0百萬元減少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5,01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鎳系材料的收入減少11.8%；及(ii)銷售鈷系材料的收入減少7.4%，部分被銷售磷系材料的收入大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鎳系材料

我們的鎳系材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4,627.7百萬元下降11.8%至2023年的人民幣21,7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銷售價格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23,100元下降16.5%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2,900元，主要是由於鎳和鈷的價格下降，並與同期鎳系材料現行市價的下降趨勢一致。我們鎳系材料於2022年及2023年的平均售價略低於行業平均價格，主要是由於我們向市場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而市場價格亦受惠於我們利用冰鎳及氫氧化鎳鈷生產鎳系材料的能力，而非依賴外部採購的硫酸鎳。該下降部分被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200,000公噸增加5.6%至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所抵銷。儘管鎳系材料全球出貨量呈現下滑趨勢，由2022年的1,006,000公噸下降至2023年的968,300公噸，鎳系材料銷量仍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群。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4.7百萬元減少7.4%至2023年的人民幣2,95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鈷系材料的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327,900元下降52.5%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55,800元，主要是由於鈷價格下降，並與同期鈷系材料現行市價的下降趨勢一致。該減少部分被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9,700公噸增加94.9%至2023年的約19,000公噸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新的高壓產品的推出及客戶採用，以及消費電子行業的增長。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2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投產的CAM實現商業化生產，以抓住LFP電池裝機增長，銷量由2022年的約50公噸增加至2023年的約31,900公噸。有關增加部分被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4,300元下跌28.3%至2023年的每公噸人民幣10,300元所抵銷，此乃由於該期間市場上的LFP及LFP pCAM供應過剩，導致整個行業的供需動態發生變化。

新能源金屬產品

隨著我們於印尼開始鎳生產，我們於2023年開始向更廣泛的市場提供新能源金屬產品，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令市場採購原材料更經濟。我們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3,388.0百萬元，佔同年的總收入的9.9%。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4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量由2022年的100噸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900噸，原因為我們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大金屬交易業務規模以增加我們的利潤。

原材料轉售

我們的原物料轉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8.5百萬元增加112.4%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利用鎳生產能力維持最佳庫存水平，導致外部採購鎳原材料轉售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3百萬元增加77.7%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銷售及向緯達貝工業園提供動力煤加工服務的收入增加。受益於我們與緯達貝工業園的戰略性關係，鑒於該工業園的能源需求龐大，緯達貝工業園自2023年以來已委聘我們加工動力煤。

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原材料.....	25,286,442	26,791,120	6.0%
製造成本.....	1,365,823	2,501,073	83.1%
勞工.....	310,874	404,574	30.1%
總計.....	26,963,139	29,696,767	10.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88.9%	86.6%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26,963.1百萬元增加10.1%至2023年的人民幣29,69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受我們的鈷系材料及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量增長所帶動，原材料增加6.0%以及製造成本及其他增加83.1%。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3,070,332	12.5%	3,772,716	17.4%	22.9%
鈷系材料.....	182,548	5.7%	243,331	8.2%	33.3%
磷系材料.....	70	10.6%	(26,932)	(8.2)%	不適用
pCAM.....	70	10.6%	(26,932)	(8.2)%	不適用
CAM.....	—	—	—	—	—
其他創新材料.....	—	—	—	—	—
小計.....	3,252,950	11.7%	3,989,115	15.9%	22.6%
新能源金屬產品.....	—	—	301,192	8.9%	不適用
金屬交易.....	143	1.4%	1,125	0.2%	686.7%
原材料轉售.....	49,694	2.6%	154,782	3.9%	211.5%
其他.....	77,816	12.5%	130,241	11.8%	67.4%
總計.....	3,380,603	11.1%	4,576,456	13.4%	35.4%
每噸毛利					
鎳系材料.....	15.3		17.9		16.3%
鈷系材料.....	18.7		12.8		(31.6)%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380.6百萬元增加35.4%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增加及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增加所致。我們

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1%上升至2023年的13.4%，主要由於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增加。

新能源電池材料

我們來自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253.0百萬元增加22.6%至2023年的人民幣3,98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增加。我們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1.7%增加至2023年的15.9%，主要由於銷售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的毛利率增加。

鎳系材料

我們來自鎳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070.3百萬元增加22.9%至2023年的人民幣3,77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銷售量由2022年的約200,000公噸增加5.7%至2023年的約211,300公噸；及(ii)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率上升。我們銷售鎳系材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2.5%上升至2023年的17.4%，而每噸毛利則由約人民幣15,300元上升至人民幣17,900元。每噸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每噸成本較低所帶動，而每噸成本較低乃受益於在我們開始鎳生產的支持下，通過在一體化供應鏈內加工金屬所創造的價值。

鈷系材料

我們來自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加33.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2年的約9,700公噸增加95.9%至2023年的約19,000公噸，部分被鈷價下降導致平均售價下降52.5%所抵銷。我們的鈷系材料銷售毛利率由2022年的5.7%上升至2023年的8.2%。

鈷系材料的每噸毛利從2022年的人民幣18,700元下降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12,800元，主要由於鈷價下跌。儘管如此，由於每噸成本的下跌幅度大於平均售價的下跌幅度，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率有所改善。每噸毛利下降速度減緩得益於我們透過開發和製造鈷系材料所創造的價值。

磷系材料

我們來自磷系材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負毛利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增加LFP pCAM的產量，導致磷系材料的銷售量增加。我們的磷系材料毛利率由2022年的10.6%下降至2023年的毛利率負8.2%，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業內市場的LFP及LFP pCAM供過於求，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原材料成本於有關期間並未出現相同幅度的下降，這與行業趨勢一致。

新能源金屬產品

於2023年，我們錄得銷售新能源金屬產品的毛利人民幣301.2百萬元，毛利率為8.9%。

財務資料

金屬交易

金屬交易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交易量由2022年的100噸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2,900噸，原因為我們憑藉我們的專業知識擴大金屬交易業務規模以增加我們的利潤。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的金屬交易毛利率分別為1.4%及0.2%。

原材料轉售

我們來自原材料轉售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211.5%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轉售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88.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1.4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2年的2.6%增加至2023年的3.9%。毛利率的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原物料轉售作為日常生產及採購計劃的調整及補充，其毛利率隨市場狀況而有所不同。

其他

我們來自其他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77.8百萬元增加67.4%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其他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22.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05.9百萬元；及(ii)毛利率於同期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5%及1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86,695	54.1%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0.2%	0.3%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5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7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外地區的業務發展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僱員。於2022年及2023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2%及0.3%。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行政開支	686,513	999,593	45.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2.3%	2.9%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5百萬元增加4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17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行政僱員的人數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因我們擴展海外業務而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因此，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2.3%增加至2023年的2.9%。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研發開支.....	929,164	1,055,686	13.6%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3.1%	3.1%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9.2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工資、薪酬及福利增加人民幣8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僱員人數的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7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2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增加及優化的現金管理；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1.5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8百萬元減少13.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保理相關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增加。

年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2年的人民幣1,539.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10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提供資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9,645.3百萬元及人民幣8,273.7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通過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合的資金滿足。

經計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金需求。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庫存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10,226,751	11,140,7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5,659,409	6,091,65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6,226,233	6,791,500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122,462	148,554	133,275	45,88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2,012,154	1,133,019	1,270,85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900,791	1,078,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8,273,668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33,924,751	34,693,0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13,100,673	13,464,644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1,655	100,497	15,539	6,792
計息銀行借款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10,551,047	12,046,140
應付債券	—	—	1,024,764	1,021,0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7,036	1,375,971	1,992,824	1,691,925	2,044,072
應付稅項	94,392	139,631	114,000	91,244	125,592
租賃負債	18,394	10,565	18,893	15,808	7,979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26,487,312	27,695,219
流動資產淨額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7,437,439	6,997,797

2025年9月30日與2025年6月30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99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94.1百萬元，這部分被主要由於償還債券導致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1,021.1百萬元所抵銷。

2025年6月30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43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851.3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有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9.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53.6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4年12月31日與2023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

財 務 資 料

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655.9百萬元；(ii)用於資本開支及經營的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178.2百萬元；及(iii)應付債券增加人民幣1,024.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897.3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12.2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2023年12月31日與2022年12月31日的比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9.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8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人民幣1,691.1百萬元；(ii)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22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存款減少；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581.8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減少，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96.2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資產總額的該等減少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減少所抵銷，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29.4百萬元；(ii)衍生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457.9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人民幣967.5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款項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選定的資產負債表項目

庫存

我們的存貨包括產成品、原材料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5,356	4,260,057	4,622,549	4,837,524
在製品.....	2,546,575	1,794,045	2,802,259	3,258,627
產成品.....	3,282,594	1,776,956	1,833,106	2,014,640
在途貨物.....	225,680	98,015	568,450	115,960
總計.....	<u>9,620,205</u>	<u>7,929,073</u>	<u>9,826,364</u>	<u>10,226,751</u>

我們主要根據預測訂單及生產計劃管理存貨水平及計劃採購。請參閱「業務 — 庫存管理」。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減少人民幣752.5百萬元及產成品減少人民幣1,50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鎳及鈷等直接原材料價格下跌，進而導致鎳系材料及鈷系材料等產成品價格下跌；及(ii)改善存貨管理。該減少部分被原材料增加人民幣694.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擴展至上游產業價值鏈。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增加人民幣1,00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我們繼續擴建上游產能以提升產能，並於2024年底導致在製品數量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2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製品及產成品分別增加人民幣456.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產能。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整體存貨週轉天數 ⁽¹⁾	98	109	92	96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該期間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8天增加至2023年的1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上游，令生產週期更長。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109天減少至2024年的92天，主要是由於(i)我們根據訂單預測及生產計劃不斷改進存貨管理；及(ii)於2023年及2024年用於交易的新能源金屬及金屬產品的存貨比例增加，與涉及較長生產流程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相比，此類產品的存貨週轉率通常更快。我們的庫存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6天，主要是由於我們金屬交易的交易量減少。

後續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總額中的84.9%，或人民幣8,677.5百萬元已使用或出售。

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436,346	7,059,995	8,676,357	8,371,588
四至六個月.....	196,879	499,483	644,005	1,305,961
七至十二個月	67,772	417,775	277,590	272,576
超過一年.....	24,308	77,533	266,639	318,593
總計	<u>9,725,305</u>	<u>8,054,786</u>	<u>9,864,591</u>	<u>10,268,718</u>

賬齡在三個月以內的存貨佔我們總存貨的絕大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97.0%、87.6%、88.0%及81.5%。我們認為已對存貨計提足夠的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存貨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25.7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新能源電池材料。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約一至兩個月的新能源電池材料信用期。我們定期對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根據信用評估結果，我們選擇與獲批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監察其應收款項結餘，以確保我們不會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由於我們只與獲批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程度按客戶逐一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請參閱「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1,262	3,797,813	4,384,307	5,241,214
應收票據	641,264	1,386,945	773,085	490,170
減：減值	(55,074)	(44,920)	(51,580)	(71,975)
總計	<u>5,077,452</u>	<u>5,139,838</u>	<u>5,105,812</u>	<u>5,659,409</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77.5百萬元、人民幣5,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5,105.8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5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5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新能源金屬產品銷售額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境內商業銀行或其他合資格機構訂立若干保理安排。根據該安排，我們作為賣方將因銷售商品而產生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商業銀行或其他合資格機構，商業銀行或其他合資格機構隨後根據所取得的合格應收款項向我們提供保理款項。該等保理安排可降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管理成本，縮短收款週期，加快資金週轉，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確保及時回收現金，並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經營現金流。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保理人民幣453.9百萬元、人民幣1,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賬齡分析及減值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46,148	3,649,669	4,171,727	4,798,869
4至12個月	189,363	102,213	156,272	357,629
1至2年	603	635	4,682	10,753
2至3年	74	376	46	1,988
總計	<u>4,436,188</u>	<u>3,752,893</u>	<u>4,332,727</u>	<u>5,169,239</u>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51.6百萬元及人民幣72.0百萬元。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¹⁾	62	54	46	45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22年的62天減少至2023年的54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46天，主要是由於新能源金屬產品的銷售及金屬交易增加，我們通常會於出貨前或出貨時向客戶收取預付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及票據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為45天。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88.3%，或人民幣4,995.3百萬元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主要為新能源電池材料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聯屬人士收取我們向聯屬人士提供貸款的應收款項；及(iii)與建設及建立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的應收稅款，預期該等款項將於日後收回。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23,642	1,921,202	1,800,338	2,030,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35	728,157	750,963	1,225,096
可退稅項.....	1,712,704	2,717,992	2,924,047	3,004,489
上市開支.....	—	—	—	21,105
減：減值撥備	(4,690)	(31,518)	(38,788)	(54,676)
總計	<u>2,639,591</u>	<u>5,335,833</u>	<u>5,436,560</u>	<u>6,226,233</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3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9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鎳中間品的採購增加，而有關採購通常需要預付款項；(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建設海外生產基地向聯屬人士提供的貸款增加；及(iii)可退稅項增加人民幣1,00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建設及建立海外生產基地有關的進項稅增加。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35.8百萬元及人民幣5,436.6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26.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及(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聯屬人士提供用於建立海外生產基地的貸款增加所致。

後續使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62.4%，或人民幣3,887.1百萬元已使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現金管理產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2,154	1,133,0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包括結構性存款人民幣2,012.2百萬元。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3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贖回現金管理產品。我們設立金融資產組合的目的，在於達成(i)相對較低的風險水平；(ii)良好的流動資金及(iii)更高的收益率。我們的投資決策根據具體情況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市場及投資狀況、經濟發展、投資成本、投資年期以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

我們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保障我們於購買現金管理產品面臨的投資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投資金額額度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董事會主席或其他獲授權人訂立相關合約及處理相關事宜；(ii)我們將嚴格遵循審慎投資原則，並選擇低風險投資產品。我們負責實施的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並實時分析金融產品的投資方向及進展。如發現或預期存在可能影響金融產品收益的因素，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向管理層匯報，

財 務 資 料

並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盡量降低投資風險及確保資金安全；及(iii)金融投資資金的使用情況須接受內部審計部門的日常監督，內部審計部門將根據需要對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定期審計及核査。

上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措施以及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繼續投資於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442,538	5,281,312	8,400,069	8,428,761
租賃物業裝修	23,979	14,703	21,246	50,720
機器	4,376,068	8,246,983	14,791,327	14,836,661
車輛	192,551	223,527	337,344	371,481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3,921	230,645	226,248	226,712
在建工程	6,657,478	10,077,628	5,217,157	6,082,209
總計	<u>14,796,535</u>	<u>24,074,798</u>	<u>28,993,391</u>	<u>29,996,544</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1,838.8百萬元，機器增加人民幣3,870.9百萬元，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3,4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我們持續擴大生產基地。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7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9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樓宇增加人民幣3,118.8百萬元以及機器增加人民幣6,5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生產基地，部分被在建工程因我們於2024年完成若干生產基地建設而減少人民幣4,860.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99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9,99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不斷擴大海外生產基地，導致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865.1百萬元。

商譽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商譽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成本	—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累計減值	—	—	—	—
賬面值淨額	—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累計減值	—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收購附屬公司	1,283,731	—	55,932	—
匯兌調整	42,050	22,481	20,605	(5,906)
年末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u>1,418,893</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1,325.8百萬元、人民幣1,348.3百萬元、人民幣1,4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8.9百萬元。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企業合併獲得的商譽已分配予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及FINO Inc.現金產生單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分配予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1,052,997	1,070,853	1,086,834	1,082,329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272,784	277,409	281,549	280,382
FINO Inc.	—	—	56,416	56,182
總計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u>1,418,893</u>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48%、12.70%、12.36%及12.63%。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推斷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歷史同比增長率為負2.85%。該負增長率主要是由於鎳價的下跌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鎳平均價格較2024年相關期間下降12.2%。鑒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4年實現收入，因此該增長率不適用於2022年至2024年。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單位的高級管理層相信，鑒於本集團於年內內部開發的新技術，該增長率乃屬合理。我們是該等技術的先驅，其已降低生產成本及時間，而且該等工業產品符合我們主要產品的要求。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預測的現金流量計算。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

財務資料

16.15%、12.95%、12.85%及12.52%。由2023年至2024年，用於推斷工業產品單位現金流的歷史同比增長率為6.67%，原因為於2023年開始正式投產，而2023年至2024年期間仍處於產能上升階段。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過往同比增長率轉為負9.29%，主要是由於鎳價的下跌趨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倫敦金屬交易所的鎳平均價格較2024年相關期間下降12.2%。鑑於該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實現收入，因此該增長率不適用於2022年至2023年。

計算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採用假設。以下說明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複合增長率 — 基數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所取得的平均收入釐定，並因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增加。

毛利率 — 用於參考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的基準，因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增加。

稅前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可收回金額超出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之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355,728,000元、人民幣122,414,000元、人民幣75,421,000元及人民幣50,037,000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與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基於收入、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複合增長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估計的主要假設發生下列變動，則淨空值將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該等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包括收入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至0.27%、0.08%、0.05%及0.01%，毛利率分別下降6.42%、2.00%、1.78%及0.40%或貼現率分別上升1.20%、0.29%、0.23%及1.20%，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差值。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值，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資料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本集團商譽進行減值審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可收回金額超出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之淨空值分別為人民幣882,297,000元、人民幣520,838,000元、人民幣86,659,000元及人民幣72,119,000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並無確認與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我們基於收入、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複合增長率已改變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估計的主要假設發生下列變動，則淨空值將會減少至下列金額：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該等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包括收入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至1.01%、0.57%、0.08%及0.04%，毛利率分別下降24.25%、16.65%、4.50%及2.50%或貼現率分別上升6.77%、3.03%、0.59%及1.30%，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差值。

考慮到根據評估有足夠的淨空值，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6,290	1,978,467	2,354,322	2,382,782
收購商譽.....	—	—	—	—
總計.....	<u>206,290</u>	<u>1,978,467</u>	<u>2,354,322</u>	<u>2,382,782</u>

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於合資企業的全部股權。由於我們與AL MADA訂立合資協議，合作建立摩洛哥生產基地，我們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8.5百萬元，我們於當中持有50.03%的股權。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6。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997.7百萬元、人民幣17,667.6百萬元、人民幣18,6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760.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197.2百萬元、人民幣1,707.4百萬元及人民幣1,760.4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印尼鎳礦所致。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建築、設備及原材料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算期通常為一至兩個月。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13,100,673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722.9百萬元及人民幣8,593.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增加至人民幣10,24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原材料及設備的應付票據使用增加。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8,513,547	7,952,415	9,359,024	12,102,552
1至2年.....	186,688	525,766	620,861	709,471
2至3年.....	5,455	102,405	164,368	157,894
3年以上.....	17,246	12,952	105,163	130,756
總計.....	<u>8,722,936</u>	<u>8,593,538</u>	<u>10,249,416</u>	<u>13,100,673</u>

週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¹⁾	127	106	97	112

附註：

- (1) 各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天及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的180天。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27天減少至2023年的106天，並於2024年進一步減少至97天，主要是由於鎳中間品採購量增加，而鎳中間品的供應商通常需要我們預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97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2天，主要是由於用於結算供應商款項的票據增加。

後續結算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的58.4%，或人民幣7,657.1百萬元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我們的產品提供的短期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就非控股股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墊款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須計息）；(iv)其他應付款項；(v)其他應付稅項；及(vi)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用於已背書且未到期的銀行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86,424	169,248	586,567	280,6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3,713	293,598	343,956	254,9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367,708	428,829	216,635
其他應付款項.....	438,680	273,832	292,020	394,581
其他應付稅項.....	38,300	58,720	56,711	69,506
其他流動負債.....	199,919	212,865	284,741	475,659
總計.....	<u>967,036</u>	<u>1,375,971</u>	<u>1,992,824</u>	<u>1,691,925</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非控股股東向我們附屬公司的墊款增加，該墊款主要用作我們在建生產基地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新能源金屬產品客戶的墊款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9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305.9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後與客戶結算；及(ii)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人民幣212.2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確認部分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流動負債，原因為這與非控股股東延長一年以上的預付款項有關。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及交叉貨幣掉期，主要用作對沖。請參閱「業務—庫存管理—對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459,526	117,168	—	135,342	—	58,269	—
未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4,247	—	5,294	—	13,212	—	19,154	—
其他 ⁽¹⁾	—	—	—	1,655	—	100,497	55,852	15,539
總計.....	<u>4,247</u>	<u>459,526</u>	<u>122,462</u>	<u>1,655</u>	<u>148,554</u>	<u>100,497</u>	<u>133,275</u>	<u>15,539</u>

附註：

(1) 主要包括遞延定價合約。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對沖工具的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507.3百萬元、人民幣6,379.6百萬元、人民幣10,6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1.0百萬元。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該等衍生產品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我們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的公允價值均受到金屬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價格變動的影響方向相反。我們商品期貨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負債人民幣459.5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人民幣11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屬價格下跌，導致持有的期貨衍生品頭寸未實現收益。我們商品期貨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屬價格下跌，導致持有的期貨衍生品頭寸未實現收益，其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金屬價格跌幅較小，導致持有的期貨衍生品頭寸未實現溢利減少。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財 務 資 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2,346,284
營運資金變動.....	(7,688,240)	399,780	(120,126)	(731,011)
已付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139,6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1,475,6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2,536,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74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315,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123,12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27.1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8.9百萬元；及(b)融資成本人民幣521.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36.9百萬元；(b)存貨增加人民幣441.0百萬元，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677.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4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022.5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1,037.4百萬元；及(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1.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1,882.2百萬元；及(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3百萬元，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47.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8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380.9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841.2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43.6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202.7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減少人民幣1,488.5百萬元；(b)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971.4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821.4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53.7百萬元；及(b)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523.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5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693.0百萬元，經對以下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a)融資成本人民幣538.9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百萬元；及(c)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122.9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存貨增加人民幣4,883.9百萬元，主要是為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4.7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116.2百萬元，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974.6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535.0百萬元；(iii)預付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809.6百萬元；(iv)預付股本投資款項人民幣848.2百萬元；及(v)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417.7百萬元，其部分被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7,853.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7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466.2百萬元；(ii)購買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投資人民幣1,359.8百萬元；及(ii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128.0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914.5百萬元；(ii)股權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490.3百萬元；(i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1,400.6百萬元；及(iv)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人民幣468.7百萬元。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77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534.7百萬元；(ii)收購附屬公司人民幣957.5百萬元；及(iii)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人民幣524.0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912.0百萬元；(ii)購回股份人民幣621.8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425.4百萬元，部分被(i)新銀行貸款人民幣8,666.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6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55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5,598.7百萬元；(ii)新增其他借款人民幣2,983.8百萬元；及(i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2,338.4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547.8百萬元；(ii)已付利息人民幣1,315.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257.0百萬元；及(ii)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4,418.6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2,915.2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2,82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39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4,562.8百萬元；(ii)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671.5百萬元；(iii)新增銀

財 務 資 料

行貸款人民幣24,326.7百萬元；(iv)非控股權益注資人民幣3,335.7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759.5百萬元及(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951.3百萬元所抵銷。

債 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銀行借款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26,141,213	28,384,677
應付債券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44,442	710,57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805,910	1,295,315	428,829	467,277	401,716
可換股債券	—	—	99,010	125,663	5,566
租賃負債	27,121	19,170	44,717	31,243	29,772
設備應付款項	—	—	845,220	920,640	929,692
總計	22,454,689	23,227,990	29,494,341	29,430,478	30,461,994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9月30日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288,410	3,376,800	3,415,929	4,118,879	5,174,00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70,042	70,038	70,03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80,000	326,288	608,320	1,317,64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039,967	2,904,041	6,726,814	5,753,810	5,484,452
小計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10,551,047	12,046,140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605,894	13,257,291	13,727,651	12,297,949	12,743,358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575,000	2,060,000	3,292,217	3,595,179
小計	12,605,894	13,832,291	15,787,651	15,590,166	16,338,537
總計	19,934,271	20,193,132	26,326,724	26,141,213	28,384,67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9,934.3百萬元、人民幣20,193.1百萬元、人民幣26,32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141.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萬元，實際利率通常介乎1.70%至7.81%。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8,384.7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目的，大部分以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已抵押存貨、抵押樓宇及抵押租賃土地作抵押。預期關聯方提供的有關擔保不會於上市前完全解除。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49,754.9百萬元。

應付債券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付債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發行債券之面值	1,671,504	—	—	—	—
於年初：	—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49,841
添置	1,582,478	—	—	199,990	199,990
利息支出	44,893	92,342	93,865	47,110	65,530
償還	(15,697)	(88,006)	(90,071)	(245,239)	(1,294,134)
匯兌調整	75,713	28,650	25,674	(7,260)	(10,656)
於年／期末的負債部分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44,442	710,571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024,764	1,021,076	—
非流動部分	1,687,387	1,720,373	725,077	723,366	710,571

於2022年3月3日和9月5日，我們分別發行綠色債券100百萬美元及140百萬美元，年利率分別為4.55%及5.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流動部分	—	367,708	428,829	216,635	221,027
非流動部分	805,910	927,607	—	250,642	180,689
總計	805,910	1,295,315	428,829	467,277	401,716

我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非控股股東墊付我們附屬公司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計息並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經營用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05.9百萬元、人民幣

財 務 資 料

1,295.3百萬元、人民幣428.8百萬元、人民幣467.3百萬元及人民幣401.7百萬元。主要用作資本開支及經營用途的有關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預期不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於上市前提前全額結清。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我們的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了面值為70,0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4百萬元）的3.03厘70,000,000,000韓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6.4百萬元）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數目並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5年7月18日將債券兌換為普通股，基準為每持有1,515韓元債券兌換一股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票據將於2027年6月18日贖回。債券按本金額的3.03%計息，並將於債券到期時支付。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拆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發行債券的面值	—	—	166,270	—	—
權益部分	—	—	(73,870)	—	—
年／期初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92,400	99,010	99,010
利息開支	—	—	9,329	10,859	12,184
已付利息	—	—	—	—	—
匯兌調整	—	—	(2,719)	15,794	10,901
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	—	—	116,529
於年／期末的負債部分	—	—	99,010	125,663	5,566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18,394	10,565	18,893	15,808	7,979
非即期					
租賃負債.....	8,727	8,605	25,824	15,435	21,743
共計.....	27,121	19,170	44,717	31,243	29,722

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以致我們租賃新辦公室。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2百萬元，且截至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租金所致。

設備應付款項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錄得的設備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20.6百萬元及人民幣929.7百萬元。由於工程設備的財務屬性，我們應付的工程設備款項已進行貼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報表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相關的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往績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與開發中項目有關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534,743	6,914,512	6,466,161	1,535,036
購買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股本投資	259,421	477,162	1,359,818	19,923
收購附屬公司	957,549	1,400,552	107,743	417,709
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	257,270	490,335	117,886	848,19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6,191	21,739	5,822	182,838
資本開支總計	11,015,174	9,304,300	8,057,430	3,003,69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在建工程有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2,435,503	2,545,060	1,122,966	2,894,208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 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 月／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回報率 ⁽¹⁾	2.9%	3.4%	2.5%	1.9%
權益回報率 ⁽²⁾	7.6%	7.5%	6.1%	4.8%
資產負債比率 ⁽³⁾	110.4%	83.2%	97.2%	96.9%
流動比率 ⁽⁴⁾	1.9	1.8	1.4	1.3
速動比率 ⁽⁵⁾	1.3	1.3	1.0	0.9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財務資料

- (2)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溢利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為供說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基準計算，可能不代表2025年的全年比率。
- (3)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借款、應付債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債券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年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相應年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關於財務風險的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有交易外匯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買賣。此外，我們有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我們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信貸風險

我們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我們的壞賬敞口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業務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我們不會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前提供信貸期。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透過監察流動比率(透過比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計算)監控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借貸均須經財務總監批准。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我們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我們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往績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

財務資料

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生產夥伴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我們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概無任何可變權益。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股東宣派現金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	—	—	260,460	—
上年度末期股息，於下年度宣派及 派付(含稅).....	101,753	173,023	772,489	328,451
已失效限制性股票之股息.....	—	(344)	(1,813)	(3,218)
總計	<u>101,753</u>	<u>172,679</u>	<u>1,031,136</u>	<u>325,23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全額派付上述股息。

於2025年4月，董事會批准一項股息計劃，以自2024年度利潤中派發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328.5百萬元，該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根據中國內地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會從除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收回上一年產生的虧損；將相當於我們除稅後利潤10%的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直至累計金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將經股東大會上批准的除稅後利潤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任意公積金。我們可能會以現金、股票或兩者的組合來分配利潤。任何連續三年的現金股息總額不得少於該三年內變現的平均可分派利潤的30%。我們可能會根據目前的經營利潤及現金流狀況派發中期股息。

於2024年，我們採納《2024–2026年股東回報計劃》。我們已嚴格執行該計劃，其概述制定股息標準及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過程，旨在確保利潤分配的穩定及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未來利潤分配可以現金股息或股份股息或現金股息及股份股息相結合的形式進行。任何擬議派發股息均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能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股東權益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於未來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

可分配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配給股東的保留利潤為人民幣5,107.4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須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我們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計算	17,648,818	3,132,094	20,780,912	19.94	21.86
按發售價每股35.90港元計算	17,648,818	3,309,665	20,958,483	20.11	22.04
按發售價每股37.80港元計算	17,648,818	3,487,236	21,136,054	20.28	22.23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339.8百萬元，減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691.0百萬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每股35.90港元或每股37.8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

財務資料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42,253,858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倘我們就合共908,195,586股股份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則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00港元、每股股份35.90港元或每股股份37.8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1.59港元、21.77港元或21.95港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我們的上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包括包銷佣金)，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3.0%(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發售價範圍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97.7百萬元直接與發行股份有關，並將於上市完成後從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6.1百萬元已或將會從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及預期產生之上市開支包括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人民幣51.2百萬元、非包銷相關開支及費用(包括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之費用)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以及其他非包銷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1.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1.1百萬元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將於上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而人民幣0.6百萬元則已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新實際可行預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預估金額不同。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近期發展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交易及前景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述，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627.9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我們擬按下列金額將我們的所得款項作下列用途。

- 約50.0%或1,814.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生產及供應鏈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35.0%或1,269.8百萬港元將用作建設韓國生產基地第一期項目（「**韓國第一期項目**」），以擴大鎳系材料產能，預計鎳系pCAM年產能為36,000公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鎳系pCAM的需求將持續增長，出貨量預計將從2024年的1.0百萬公噸增至2030年的3.1百萬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21.6%。請參閱「行業概覽 — 新能源電池材料市場概覽 — 全球鎳系材料市場」。我們的韓國生產基地位於韓國浦項，計劃整合專注於生產硫酸鎳的精煉設施和鎳系材料的新能源電池材料生產設施，以使我們更接近若干主要客戶及第二大電池生產國。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繼續加強全球佈局，增強上游資源穩定供應」及「業務 — 生產 — 生產基地 — 韓國」。

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約14.0%或507.9百萬港元，用於建設廠房，預期於2027年完工；(ii)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迴轉窯、反應器及離心機等生產設備，預期於2026年完工；及(iii)約6.0%或217.7百萬港元，用於聘用合共約350名人才，包括約295名生產操作員、約10名技術工程師、約40名管理人員及約5名銷售人員，估計每人年薪介乎300,000港元至4.0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正處於規劃階段。我們預期於2027年完成韓國第一期項目的建設及調試。韓國第一期項目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處於規劃階段的韓國第一期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60百萬元。韓國第一期項目的建造預計將增加我們鎳系材料年產能36,000公噸，並降低服務韓國當地客戶的物流成本。然而，由於產量增長及業務規模擴大，預計相關運營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

- (ii) 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及利用位於中國貴州開陽的磷礦（「**開陽磷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動用(i)12.0%或435.3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採礦設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備，例如球磨機、浮選機、破碎機和濃密機，以及設備安裝開支；及(ii)3.0%或108.8百萬港元用於土地收購成本。開陽是中國磷礦資源最豐富的地區之一，以其高品位磷礦床而聞名。為把握LFP電池需求的增長及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於2022年加大磷系pCAM的產量，並於2024年開始生產LFP。作為我們磷系材料擴張的重要配套項目，我們持有開陽磷礦100.0%的股權，並於2024年12月取得採礦許可證。我們於2025年6月與一家國有有限合夥企業就開陽磷礦訂立增資協議，於增資完成後，我們將持有開陽磷礦79.4%的股權。開陽磷礦的許可生產規模為每年2.8百萬噸。開陽磷礦投資總額預計為人民幣24億元，包括土地收購成本、建造成本、設備成本及其他費用，例如營運資金。其餘投資預期將由我們的自有資金及外部融資(例如其他投資者的募集資金及銀行融資額)提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陽磷礦仍在建設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開陽磷礦投入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預期在2025年底前動工建設，並於2028年底前將開陽磷礦投入試產。我們預期對開陽磷礦的投資將為我們的磷系材料帶來更經濟的原料。

- 約40.0%或1,451.2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的研發及數字化推進。具體而言：
 - (i) 約25.0%或907.0百萬港元將用作新能源電池材料(即鎳系材料、鈷系材料、磷系材料及黑粉回收)的研發。技術和研發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希望進一步增加對主要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的投入，更能抓住市場機遇，並增強客戶對我們的信賴。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憑藉技術滿足行業紅利推動的新興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8%或290.2百萬港元用於提升研發基礎設施，包括(a)在寧鄉及開陽建立新的研發設施，例如測試平台及試點車間，預計於2026年完工；及(b)採購設備，主要包括理化測試設備及反應器，預計於2026年完工；(ii)4.3%或156.0百萬港元用於招聘更多在新能源電池材料領域擁有研發和生產經驗的人才，預期年薪介乎320,000港元至1.1百萬港元；及(iii)12.7%或460.7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材料及能源。通過該等研發投入，我們預期進一步提升產品質量的競爭優勢，並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
 - (ii) 約15.0%或544.2百萬港元將用作推進我們綜合營運的數字化，特別是管理、生產和財務系統開發的數字化。我們致力於推動整個運營的數字化，以實現智能化和可持續增長，從而有望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請參閱「業務 — 增長戰略 — 在經營的各個環節推廣數智化技術」。具體而言，我們計劃使用(i)12.4%或449.9百萬港元聘請外部專家，包括內部控制專家及IT解決方案供應商，以開發相關的數字化系統；(ii)2.6%或94.3百萬港元用於增強我們的數字化基礎設施，包括採購軟件，例如研發流程管理軟件、銷售及行銷管理軟件、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生產流程管理軟件、倉庫管理軟件以及與我們營運管理相關的其他軟件，以及IT基礎設施，例如服務器及標準化數字數據中心。透過推動我們一體化營運的數字化，我們預期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

下表載列我們為上述用途擬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提升國際影響力	1,107.2百萬港元	541.7百萬港元	165.1百萬港元
韓國第一期項目建造	889.5百萬港元	380.3百萬港元	—
開陽磷礦開發	217.7百萬港元	161.4百萬港元	165.1百萬港元
新能源材料研發與			
數字化推進	579.4百萬港元	572.3百萬港元	299.5百萬港元
新能源電池材料研發	307.1百萬港元	300.4百萬港元	299.5百萬港元
數字化推進	272.3百萬港元	271.9百萬港元	—

- 約10.0%或362.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194.6百萬港元。倘我們上調或下調發售價，以將最終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水平，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58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ii)551.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5.9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522.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34.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我們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預期實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於2025年11月6日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未被撤銷，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印尼、韓國、摩洛哥、新加坡、英國、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地方、國家、地

區或國際事件或一系列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宣佈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情況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疾病爆發、升級、變種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7N9及相關／變異疾病)、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叛亂、災難、公眾動亂、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組織聲稱對此負責)、經濟制裁、政府運作癱瘓、運輸中斷或延誤)；

- (b)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項、情緒或狀況、稅務、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
- (c) 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售價範圍)(i)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KRX)、印尼證券交易所(IDX)、卡薩布蘭卡證券交易所(CSE)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
- (d) 實施或宣佈全面暫停在或影響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實施)、紐約(在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當局實施)、倫敦、中國、印尼、韓國、摩洛哥、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由相關機關宣佈)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
- (e)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任何機構對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
- (f) 由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機關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制裁，或撤銷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存在的貿易特權；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身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務；

- (h)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或影響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修訂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人民幣、美元、印尼盾、韓元或歐元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變動、人民幣、美元、印尼盾、韓元或歐元與任何外幣掛鈎的制度變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影響對發售股份的投資；
- (i) 除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統稱為「**中國證監會規則**」)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
- (j)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償債安排計劃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
- (k)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受或被宣判的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索償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
- (l)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上市規則；
- (m)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配發、發行、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n) 本招股章程所列本公司董事長、任何其他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擬退任或遭罷免或離職；
- (o) 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長、總裁、任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除外)以其身份，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展開該等調查或採取該等行動；
-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發展或該等風險成為事實，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個別或共同：(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業

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盈利、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表現、狀況或條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該影響屬直接或間接)；(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順利完成或適銷性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或分銷或國際發售項下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按照發售相關文件(定義見下文)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付或分銷屬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實施，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2)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

- (a) 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惟不包括有關包銷商的資料)(「發售相關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於其發出時為，或已成為，在任何方面並非公正或具誤導成分以及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
- (b) 任何與全球發售有關或涉及全球發售的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在每種情況下，無論是否經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和資本市場中介人或其中任何一方批准)，其中包含任何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的陳述，或被任何機構聲稱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真實、不正確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該等文件中包含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圖或預期於發佈時或在任何方面變得不公平或具誤導性，或基於不真實、不誠實或不合理的假設；
- (c)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內及中國證監會備案的重大遗漏或誤述；
- (d)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向本公司施加的任何責任被重大違反；
- (e)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其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方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彌償保證須承擔本公司任何責任；
- (f) 涉及令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處境、財務、貿易或其他方

面或表現按整體而言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受到影響；

- (g) 本公司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遭到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變為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
- (h)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受保留條件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刊發本招股章程需要其同意按香港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已撤回其各自的同意；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發行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k) 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包銷商及／或上述任何相關聯屬公司的主管機關，不論因何原因，均不得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 (l) 香港招股章程所列明的任何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規定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開始以對董事長、總裁、任何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或董事會秘書(以其身份)或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或監管機構宣佈擬開始任何該等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m) 中國證監會所出具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刊發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被駁回、撤回、撤銷或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進一步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

屬已上市類別)，或將其作為任何有關發行、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的協議的標的（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出售或從庫存股份中轉出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b) 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上述規定不得阻止控股股東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用作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股權當日起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益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其接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押記的股份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首個六個月期間」）止期間，未經聯席保薦人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

- (a) 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移、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出借、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權利或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或認股權證、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配發、發行、出售或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於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存託憑證而將任何H股或本公司的其他股本證券存入存託機構；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認購或擁有(法定或實益)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行使為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或代表收取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權利，或可購買任何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轉移給他人；
- (c) 訂立與上述(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或可能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相關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或股本證券的發行是否會在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亦同意，如果在緊隨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訂立上述(a)、(b)或(c)項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H股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同意及承諾，未獲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購買任何H股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可能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持有的H股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聯交所已授出且未撤銷的任何豁免。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所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我們將延遲交付根據國際發售分配予部分投資者的發售股份，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發售股份的超額分配。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股權」。

佣金及開支

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總發售價1.4%之包銷佣金，並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資本市場中介人可收取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的總發售價0.3%之酌情獎勵費。

假設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則應付包銷商的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分別佔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費用總額的約82.35%及17.65%。

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就全球發售應付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總額（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酌情獎勵費已全額支付，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73.2百萬港元。

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23.4

百萬港元(假設(i)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9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ii)我們全額支付酌情獎勵費，及(i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保證。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股票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在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會因履行其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數量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流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世界各國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的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交易、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H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證券投資及自營交易H股以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H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聯交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包 銷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動性或交易量及H股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每日發生的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派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股票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而有關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的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資助彼等在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10,422,6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合共93,802,8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0%。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1.33%。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0,422,6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00%，惟發售股份可於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 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各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且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彼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於國際發售項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聯席保薦人保薦H股於聯交所上市。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7.80港元，另加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則本公司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該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被撤銷；
- (b) 發售價已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正式協議；
- (c) 於定價日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所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定價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93,802,8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9.0%。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超額分配最多不超過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及透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不計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

任何獲提呈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須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相關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5,633,8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藉此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H股的市價或使其高於原應有的價格水平。於任何市場購買我們的H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方可進行。然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被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因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H股市價下跌而進行超額分配；(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H股的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我們的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H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我們的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我們的H股股價的期限不得超出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對H股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H股股價可能會下調；
- 無法確保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後，H股股價將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買盤價或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買發售股份而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於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整體協調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綜合運用該等方法補足有關超

額分配。任何該等購股將遵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即15,633,800股發售股份，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定價及分配

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計將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的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定為港元金額，加上應付的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可予必要約整)後，該港元金額實際相等於國際發售項下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而應另外支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我們支付。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闡述)，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7.8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適當情況下根據有意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刊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發售價，本公司亦將刊發補充上市文件。該等補充上市文件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營運資金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無發佈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將不會被調減。

全球發售將先行取消，其後根據補充上市文件在FINI上重新啟動。刊發有關通告及補充上市文件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定，則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其須確認其申請。所有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均須按照公告所列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告無效。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之前，申請人應考慮到，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有關通知亦將包括與聯交所議定的有關資料（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大幅變動）。在無發佈本段所述任何調減通知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被調減及／或如經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預期全球發售的H股發售價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及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www.cngrgf.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在適當情況下，該分配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須視乎下文提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平均(以最接近一手買賣單位計算)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均獲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認購價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超過5,211,2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各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國際發售項下的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在美國境內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獲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國際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上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是否可能持有或出售其H股。相關分配旨在以可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我們的H股,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相關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

於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在不違反下段所述分配上限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

全球發售的架構

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但無任何義務）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數額，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均等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最多5,211,2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最多15,633,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約15%，而最終發售價須釐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34.00港元）。

由於發售股份初始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進行，因此毋須設立強制性回撥或重新分配機制，以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我們的H股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2579。

就發售股份發行的H股股票僅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投資者如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cnrgf.com.cn。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h)(3)段所述的人士。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書，否則在以下情況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 為董事或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方式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有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方式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繳清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無意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應避免待到申請期的最後一日方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發出的申請指示完成付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電子認購指示就閣下的利益發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就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就閣下作為其代理人的人士的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的申請指示，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且並無就某一參考編號全數繳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 閣下辦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所有事宜。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倘有關申請指示並無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由 閣下或為 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在此情況下，申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發出的任何申請指示，將被視為已實際提出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違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對 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企業申請人

- 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 閣下亦須聲明 閣下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具體而言，倘 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 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全名，且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順序輸入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倘有)。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姓名均可接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簡稱CIS)，則須提供上述已於經紀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最高人數上限為4名¹。
- 倘閣下以代理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出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

就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提供授權人的授權書證明)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200股H股

允許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付的金額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37.8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安排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H股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

¹ 倘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公司法訂明下限，則可予更改。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 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	7,636.24	5,000	190,906.06	80,000	3,054,497.05	2,000,000	76,362,426.00
400	15,272.48	6,000	229,087.27	90,000	3,436,309.16	3,000,000	114,543,639.00
600	22,908.72	7,000	267,268.49	100,000	3,818,121.30	4,000,000	152,724,852.00
800	30,544.98	8,000	305,449.70	200,000	7,636,242.60	5,211,200 ⁽¹⁾	198,969,937.19
1,000	38,181.22	9,000	343,630.92	300,000	11,454,363.90		
1,200	45,817.45	10,000	381,812.14	400,000	15,272,485.20		
1,400	53,453.70	20,000	763,624.25	500,000	19,090,606.50		
1,600	61,089.94	30,000	1,145,436.39	600,000	22,908,727.80		
1,800	68,726.18	40,000	1,527,248.52	700,000	26,726,849.10		
2,000	76,362.42	50,000	1,909,060.66	800,000	30,544,970.40		
3,000	114,543.64	60,000	2,290,872.78	900,000	34,363,091.70		
4,000	152,724.85	70,000	2,672,684.91	1,000,000	38,181,213.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且此為初步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提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 閣下的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 閣下為代理人並按「—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所規定於 閣下的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的重複申請均被禁止且將不獲受理。倘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須予以編纂。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的事宜，以登記公司章程所規定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向閣下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約束；
- (iii) (如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以發出申請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提出申請(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vii) 同意就「G.個人資料 — 3.目的」以及「G.個人資料 — 4.轉交個人資料」各段落所述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根據法律、規則或規例的其他規定，披露閣下申請的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銷，而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B.公佈結果」一段指明的時間及方式，以公佈結果的方式告知投票結果；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 閣下知悉「—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接納申請及所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適用於 閣下申請的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章程及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並同意我們或相關人士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 閣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義務採取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不會習慣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 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xv) 確認 閣下了解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且了解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申請為 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 閣下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透過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以代理人身份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址 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透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配發結果」頁面	二十四小時， 自2025年 11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 11月20日 (星期四) 午夜十二時正 (香港時間)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而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人，及(ii)(其中包括)有條件配發予彼等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列表將顯示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grgf.com.cn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1 月14日(星期 五) 下午十一時正 (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 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 11月17日 (星期一) 至2025年 11月20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六時正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於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grgf.com.cn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我們的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於以下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閣下可參閱「— A.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H股出現股款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股款交收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股款，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其糾正未能交收股款的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全球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股款，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股款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將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不會發出收據。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生效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¹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企業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星期五)

就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	視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責任方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根據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1) 除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超級颱風後發出「極端情況」公告致使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的情況外，本公司須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來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E. 惡劣天氣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如香港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我們不會於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導致上市日期延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rgf.com.cn就修訂後的時間表刊發公告。

倘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以便其可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買賣。

倘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或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郵局重新開放時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如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或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於H股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果其選擇接收以自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下文所述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並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複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的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在各情況下以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協助或履行其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家、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按實現收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所需的時間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引言

吾等就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I-3頁至第I-17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3頁至第I-171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中的組成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列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有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所支付股息的有關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7日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之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30,343,742	34,273,223	40,222,890	20,086,186	21,322,547
銷售成本.....		(26,963,139)	(29,696,767)	(35,380,773)	(17,517,858)	(18,780,024)
毛利.....		3,380,603	4,576,456	4,842,117	2,568,328	2,542,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36,747	901,809	733,599	368,718	267,119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277)	(86,695)	(111,487)	(50,134)	(48,043)
行政開支.....		(686,513)	(999,593)	(1,156,896)	(570,950)	(636,726)
研發開支.....		(929,164)	(1,055,686)	(1,109,313)	(450,535)	(544,764)
其他開支.....		(112,843)	(98,221)	(188,393)	(68,386)	(238,587)
融資成本.....	7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33	(17,951)	39,701	19,836	3,673
聯營公司.....		(782)	2,006	10,582	(12,133)	2,939
除稅前利潤.....	6	1,692,990	2,380,899	2,022,544	1,309,346	827,053
所得稅開支.....	10	(153,564)	(280,410)	(234,789)	(153,514)	(121,403)
年／期內利潤.....		<u>1,539,426</u>	<u>2,100,489</u>	<u>1,787,755</u>	<u>1,155,832</u>	<u>705,650</u>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548,644	1,947,559	1,467,224	863,235	735,192
非控股權益.....		(9,218)	152,930	320,531	292,597	(29,542)
		<u>1,539,426</u>	<u>2,100,489</u>	<u>1,787,755</u>	<u>1,155,832</u>	<u>705,6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u>1.80</u>	<u>2.09</u>	<u>1.58</u>	<u>0.93</u>	<u>0.79</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19,709)	59,199	(315,482)	(169,841)	52,735
所得稅影響	35,741	(25,987)	49,812	26,676	(8,500)
	(83,968)	33,212	(265,670)	(143,165)	44,235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淨額	(83,968)	33,212	(265,670)	(143,165)	44,23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2,639	173,075	141,250	184,292	(27,068)
現金流量對沖	(63,036)	63,036	—	—	(21,13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3,598	(2,350)	(3,616)	6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3,326)	301	(18,048)	(18,672)	8,861
	46,277	240,010	120,852	162,004	(39,275)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 收益淨額.....	46,277	240,010	120,852	162,004	(39,27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37,691)	273,222	(144,818)	18,839	4,96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501,735	2,373,711	1,642,937	1,174,671	710,61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511,384	2,206,195	1,317,127	879,875	746,052
非控股權益	(9,649)	167,516	325,810	294,796	(35,442)
	1,501,735	2,373,711	1,642,937	1,174,671	710,610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796,535	24,074,798	28,993,391	29,996,544
使用權資產	20(a)	1,082,317	1,649,401	1,647,515	1,725,631
商譽	15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1,418,893
其他無形資產	14	15,931	30,468	648,696	1,272,075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206,290	1,978,467	2,354,322	2,382,78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3,732	197,215	1,707,361	1,760,37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497,669	836,989	521,960	571,2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300,000	—	28,000	28,000
遞延稅項資產	21	69,826	48,296	121,595	107,7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2,754,475	1,880,421	1,729,108	1,506,0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112,556	32,044,317	39,176,747	40,769,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10,226,7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5,077,452	5,139,838	5,105,812	5,659,4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6,226,233
衍生金融工具	29	4,247	122,462	148,554	133,275
已抵押存款	26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900,7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	—	—	2,012,154	1,133,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流動資產總額		32,590,359	29,966,649	33,718,432	33,924,7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8,722,936	8,593,538	10,249,416	13,100,6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967,036	1,375,971	1,992,824	1,691,925
衍生金融工具	29	459,526	1,655	100,497	15,539
計息銀行借款	30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10,551,047
應付債券	31	—	—	1,024,764	1,021,076
租賃負債	20(b)	18,394	10,565	18,893	15,808
應付稅款		94,392	139,631	114,000	91,244
流動負債總額		17,590,661	16,482,201	24,039,467	26,487,312
流動資產淨值		14,999,698	13,484,448	9,678,965	7,437,4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112,254	45,528,765	48,855,712	48,206,79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1	1,687,387	1,720,373	725,077	723,366
可換股債券.....	32	—	—	99,010	125,663
計息銀行借款.....	30	12,605,894	13,832,291	15,787,651	15,590,166
租賃負債.....	20(b)	8,727	8,605	25,824	15,435
遞延收入.....	33	425,091	367,190	391,653	381,088
遞延稅項負債.....	21	132,127	152,818	215,403	214,7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908,894	1,523,795	2,122,527	1,726,77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768,120</u>	<u>17,605,072</u>	<u>19,367,145</u>	<u>18,777,198</u>
資產淨值.....		<u>20,344,134</u>	<u>27,923,693</u>	<u>29,488,567</u>	<u>29,429,59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670,634	669,824	937,090	938,029
庫存股份.....	35	(255,486)	(339,854)	(504,094)	(952,238)
儲備.....	37	<u>16,107,791</u>	<u>19,497,452</u>	<u>19,707,756</u>	<u>20,353,995</u>
		16,522,939	19,827,422	20,140,752	20,339,786
非控股權益.....		<u>3,821,195</u>	<u>8,096,271</u>	<u>9,347,815</u>	<u>9,089,809</u>
總權益.....		<u>20,344,134</u>	<u>27,923,693</u>	<u>29,488,567</u>	<u>29,429,595</u>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5,673	—	7,738,822	102,113	(1,385)	—	378	84,210	1,304,178	9,833,989	790,068	10,624,057
年內利潤.....	—	—	—	—	—	—	—	—	1,548,644	1,548,644	(9,218)	1,539,4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83,968)	—	—	—	(83,968)	—	(83,968)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63,036)	—	—	—	(63,036)	—	(63,03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26)	—	—	—	—	(3,326)	—	(3,32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3,070	—	—	—	—	113,070	(431)	112,63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744	(147,004)	—	—	1,548,644	1,511,384	(9,649)	1,501,735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928,446	—	—	—	—	—	—	928,446	2,407,259	3,335,70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593,094	593,094
股息.....	—	—	—	—	—	—	—	—	(101,753)	(101,753)	—	(101,753)
發行股份.....	64,961	—	4,246,333	251,488	—	—	—	—	—	4,562,782	—	4,562,782
股份發行開支.....	—	—	(34,429)	—	—	—	—	—	—	(34,429)	—	(34,4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255,486)	—	78,006	—	—	—	—	—	(177,480)	1,424	(176,056)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5,625	—	(5,625)	—	—	—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1,437	(101,437)	—	—	—
其他 [#]	—	—	—	—	—	—	—	—	—	—	38,999	38,999
於2022年12月31日.....	670,634	(255,486)	12,879,172	431,607	108,359	(147,004)	6,003	185,647	2,644,007	16,522,939	3,821,195	20,344,134

[#] 其他指境外經營企業合併中最初確認的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影響。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	其他儲備*	特殊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70,634	(255,486)	12,879,172	431,607	108,359	(147,004)	6,003	185,647	2,644,007	16,522,939	3,821,195	20,344,134
年內利潤	—	—	—	—	—	—	—	—	1,947,559	1,947,559	152,930	2,100,48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33,212	—	—	—	33,212	—	33,21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63,036	—	—	—	63,036	—	63,036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2,156	—	—	—	—	2,156	1,442	3,59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1	—	—	—	—	301	—	30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59,931	—	—	—	—	159,931	13,144	173,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2,388	96,248	—	—	1,947,559	2,206,195	167,516	2,373,7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1,407,447	1,407,447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1,226,738	—	—	—	—	—	—	1,226,738	3,191,836	4,418,57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87,436	—	—	—	—	—	—	87,436	(417,132)	(329,696)
股息	—	—	—	—	—	—	—	—	(172,679)	(172,679)	—	(172,679)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78,353)	(78,353)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	43,925	43,925	—	43,92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	(810)	(129,232)	(50,972)	—	—	—	—	—	—	(181,014)	—	(181,0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44,864	—	49,018	—	—	—	—	—	93,882	2,846	96,728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995	—	(995)	—	916	916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102,554	(102,554)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669,824	(339,854)	14,142,374	480,625	270,747	(50,756)	6,998	288,201	4,359,263	19,827,422	8,096,271	27,923,69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特殊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利潤*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	—	14,142,374	480,625	270,747	(50,756)	6,998	288,201	4,359,263	19,827,422	8,096,271	27,923,693
年內利潤	—	—	—	—	—	—	—	—	1,467,224	1,467,224	320,531	1,787,75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	—	—	—	(265,670)	—	—	—	(265,670)	—	(265,670)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1,880)	—	—	—	(1,880)	(470)	(2,35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048)	—	—	—	(18,048)	—	(18,0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35,501	—	—	—	—	135,501	5,749	141,2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5,501	(285,598)	—	—	1,467,224	1,317,127	325,810	1,642,93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415,871	415,871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652,704	—	—	—	—	—	—	652,704	1,685,738	2,338,44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512,603)	—	—	—	—	—	—	(512,603)	(991,947)	(1,504,550)
股息	266,376	—	(266,376)	—	—	—	—	—	(1,031,136)	(1,031,136)	—	(1,031,13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265,151)	(265,151)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	—	—	—	—	(1,986)	—	—	1,986	—	—	—
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2,526	—	50,927	—	—	—	—	—	—	53,453	—	53,453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	(1,636)	(164,240)	(73,160)	—	—	—	—	—	—	(239,036)	—	(239,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72,821	—	—	—	—	—	72,821	7,120	79,941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315	—	(315)	—	233	233
調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97,233	(97,233)	—	—	—
其他**	—	—	—	—	—	—	—	—	—	—	73,870	73,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937,090	(504,094)	13,993,866	553,446	406,248	(338,340)	7,313	385,434	4,699,789	20,140,752	9,347,815	29,488,567

其他指非控股股東購買由FINO Inc.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其他全面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特殊 儲備— 安全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37,090	(504,094)	13,993,866	553,446	406,248	(338,340)	7,313	385,434	4,699,789	20,140,752	9,347,815	29,488,567
期內利潤	—	—	—	—	—	—	—	—	735,192	735,192	(29,542)	705,65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	44,235 (16,824)	—	—	—	44,235 (16,824)	—	44,235 (21,133)
現金流對沖(扣除稅項)	—	—	—	—	—	—	—	—	—	52	13	65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61	—	—	—	—	8,861	—	8,86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464)	—	—	—	—	(25,464)	(1,604)	(27,0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551)	27,411	—	—	735,192	746,052	(35,442)	710,6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311,261	—	—	—	—	—	—	311,261	288,739	60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72,193)	—	—	—	—	—	—	(72,193)	(184,432)	(256,6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531)	(531)
股息	—	—	—	—	—	—	—	—	(325,233)	(325,233)	—	(325,23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328,504)	(328,504)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	—	—	—	—	—	(111)	—	—	111	—	—	—
發行股份	2,779	—	54,243	—	—	—	—	—	—	57,022	—	57,022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5)	(1,840)	(448,144)	(82,244)	—	—	—	—	—	—	(532,228)	—	(532,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36)	—	—	—	14,353	—	—	—	—	—	14,353	1,395	15,748
安全基金(附註37)	—	—	—	—	—	—	2,418	—	(2,418)	—	769	769
於2025年6月30日	938,029	(952,238)	14,204,933	567,799	389,697	(311,040)	9,731	385,434	5,107,441	20,339,786	9,089,809	29,429,59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6,107,791,000元、人民幣19,497,452,000元、人民幣19,707,756,000元、人民幣19,299,479,000元及人民幣20,353,996,000元。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692,990	2,380,899	2,022,544	1,309,346	827,05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利潤及虧損.....		649	15,945	(50,283)	(7,703)	(6,612)
銀行利息收入.....	5	(89,933)	(218,289)	(221,627)	(104,159)	(79,0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						
投資股息收入.....	5	(2,293)	(1,597)	(2,557)	(2,557)	(1,329)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	(8,712)	(35,564)	(67,625)	(6,382)	(48,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97,535	843,589	1,391,610	610,500	983,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33,952	49,053	43,810	27,180	30,0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4,526	7,202	9,276	4,505	5,15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	5,181	16,281	16,032	13,445	36,06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22,894	202,678	34,097	(4,369)	40,641
非金融資產減值.....	6	—	—	18,635	—	—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	6	—	—	11,6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922	15,965	12,073	333	21,54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	1,227
出售長期股本投資收益...	5	—	(166)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6	79,430	51,864	79,941	55,855	15,748
		2,878,055	4,169,086	4,334,955	2,391,392	2,346,284
存貨(增加)/減少.....		(4,883,914)	1,488,454	(1,882,211)	(404,100)	(441,029)
已抵押存款減少.....		127,918	971,392	272,995	242,111	146,1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票據增加.....		(1,744,743)	(1,853,665)	(185,252)	751,858	(536,885)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116,162)	(1,523,721)	(86,639)	(559,137)	(270,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344,397)	1,821,448	1,047,787	(1,235,114)	677,519
合約負債增加.....		68,230	82,824	391,854	329,861	(305,9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164,808)	(39,852)	204,159	(36,126)	(115,555)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減少).....		423,233	(540,522)	126,353	49,718	(87,500)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50,828	(57,901)	25,908	9,346	(11,469)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04,425)	51,323	(35,080)	(35,080)	213,860
經營所得現金.....		(4,810,185)	4,568,866	4,214,829	1,504,729	1,615,273
已繳所得稅.....		(143,382)	(183,677)	(271,866)	(200,196)	(139,63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4,953,567)	4,385,189	3,942,963	1,304,533	1,475,641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關聯方利息		—	14,900	6,852	—	6,150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2,293	1,597	2,557	2,554	(656)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		(9,534,743)	(6,914,512)	(6,466,161)	(2,339,712)	(1,535,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款項		2,524	3,232	29,409	9,253	38,546
退回購買土地的墊付款		—	54,000	—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14	(6,191)	(21,739)	(5,822)	(5,552)	(182,838)
購買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的股本投資		(259,421)	(477,162)	(1,359,818)	(539,554)	(19,92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72,000)	—	(6,128,000)	(700,000)	(6,974,623)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572,000	—	4,089,209	700,000	7,853,21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0,448	—	40,113	795	68,607
購買指定為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524,029)	—	—	—	—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 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71,052	4,764	—	2,310
預付股本投資款項		(257,270)	(490,335)	(117,886)	—	(848,193)
收購附屬公司	41	(957,549)	(1,400,552)	(107,743)	(30,384)	(417,70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471)
預付向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發放的貸款		—	(468,734)	(727,045)	(374,838)	(809,591)
償還向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	—	751,118	274,053	284,728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	(16,000)	—	—	—
提取已抵押定期存款		—	—	16,000	—	—
其他		48,540	—	—	(12,6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11,775,398)	(9,644,253)	(9,972,453)	(3,016,065)	(2,536,48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	4,562,782	—	53,453	—	57,022
股份發行開支	35	(34,429)	—	—	—	(21,589)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671,504	—	166,270	—	199,990
新增銀行貸款		24,326,745	13,256,970	15,598,657	10,655,767	8,665,996
新增其他借款		2,380,068	1,710,000	2,983,820	10,000	5,326,918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	805,910	415,167	148,205	48,383	29,023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	—	(1,077,873)	(545,031)	(100,377)
償還銀行貸款	(10,759,492)	(12,915,224)	(9,547,809)	(5,685,908)	(8,912,039)
償還應付債券	—	—	—	—	(200,000)
償還其他借款	(1,951,333)	(2,823,413)	(310,000)	(310,000)	(2,983,82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29,696)	(1,504,550)	(149,468)	(256,626)
非控股權益出資	3,335,705	4,418,574	2,338,442	556,323	600,0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604)	(18,596)	(24,934)	(13,265)	(14,710)
已付股息	(101,753)	(172,679)	(1,031,136)	(770,675)	(325,233)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	(78,353)	(265,151)	(214,203)	(328,504)
已付利息	(488,336)	(930,375)	(1,315,274)	(414,507)	(425,356)
貸款及債券發行費	(49,002)	(37,014)	—	(59,237)	(1,745)
提取融資活動相關					
已抵押定期存款	—	272,246	10,000	1,500	79,958
存放融資活動相關					
已抵押定期存款	(290,209)	(10,000)	(352,050)	(68,328)	(21,846)
售後租回安排付款	(7,367)	(5,492)	—	—	—
購回股份	—	(232,796)	(313,793)	(107,128)	(621,776)
其他	7,506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3,392,695	2,519,319	5,556,277	2,934,223	745,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663,730	(2,739,745)	(473,213)	1,222,691	(315,5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7,216	12,979,249	10,397,466	10,397,466	10,083,9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697)	157,962	159,703	148,487	(123,1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11,768,644	9,64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9,249	10,320,342	10,083,956	11,768,644	9,645,273
收購時原到期日					
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	77,124	—	—	—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11,768,644	9,645,2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11,768,644	9,645,273

I 歷史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679,158	1,638,472	1,546,455	1,436,420
使用權資產	20(a)	90,621	87,927	110,944	104,052
無形資產	14	13,135	18,654	17,125	21,75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i)	16,997,669	17,667,644	18,697,998	19,760,1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ii)	525	—	—	—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18	68,408	433,173	283,689	297,16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0,000	—	28,000	28,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7,599	10,986	10,504	11,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157,115	19,856,856	20,694,715	21,658,89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339,673	1,845,265	1,429,804	1,335,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	2,262,328	1,562,695	2,140,535	1,477,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21,947	2,434,479	2,398,463	4,149,677
已抵押存款	26	560,784	329,140	235,338	12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817,806	764,020	814,734	1,540,5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	—	150,784
衍生金融工具	29	—	349	23,925	26,495
流動資產總額		7,302,538	6,935,948	7,042,799	8,805,56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002,233	2,402,136	2,581,601	3,106,7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772,979	4,700,104	4,678,444	6,276,881
衍生金融工具	29	3,770	—	—	233
計息銀行借款	30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2,502,106
租賃負債	20(b)	1,845	1,703	11,432	9,797
應付稅項(附註)		76,754	60,448	—	—
流動負債總額		8,968,306	8,730,877	9,868,833	11,895,799
流動負債淨額		(1,665,768)	(1,794,929)	(2,826,034)	(3,090,2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91,347	18,061,927	17,868,681	18,568,66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30	2,996,011	4,289,806	4,415,090	4,860,600
租賃負債	20(b)	—	—	13,063	9,000
遞延收入	33	71,329	69,649	57,898	55,808
遞延稅項負債	21	66,598	70,322	41,993	33,89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33,938	4,429,777	4,528,044	4,959,303
資產淨值		14,357,409	13,632,150	13,340,637	13,609,365
權益					
股本	35	670,634	669,824	937,090	938,029
庫存股份	35	(255,486)	(339,854)	(504,094)	(952,238)
儲備	37	13,942,261	13,302,180	12,907,641	13,623,574
總權益		14,357,409	13,632,150	13,340,637	13,609,365

附註：結餘指應付企業所得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大龍經濟開發區二號主幹道與一號主幹道交匯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新材料、電池及新能源。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股東為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鄧偉明先生及吳小歌女士控制的公司。

於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4,816,631,300元	75.78	—	製造金屬材料、 正極活性材料 (CAM)前驅體、 用於生產 電池正極材料 (「pCAM」)的 原材料或前 驅體化合物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 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1,700,000,000元	100.00	—	金屬材料及pCAM 貿易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6,373,273,943元	76.88	—	金屬材料及 pCAM製造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 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3,700,00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	%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650,000,000港元	—	100.00	投資控股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950,000,000元	100.00	—	金屬材料及pCAM 貿易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721,380,000元	55.45	21.61	廢電池、金屬及 其他資源的 回收與循環 利用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3,125,000,000元	—	52.00	鐵磷系pCAM生產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附註(c))	印尼	4,245,600,000,000印尼盾	—	60.00	金屬材料生產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附註(d) (e))	印尼	1,994,604,000,000印尼盾	—	70.00	金屬材料生產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附註(d) (e))	印尼	1,403,752,000,000印尼盾	—	50.10	金屬材料生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長沙分所審核。
- (b)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印尼註冊的Kantor Akuntan Publik Tanuwijaya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印尼註冊的Purwanto, Sungkoro & Surja審核。
- (d)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於印尼註冊的Kosasih、Nurdiyaman、Mulyadi、Tjahjo & Rekan Registered Public Accountants及Moor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該等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印尼財務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於印尼註冊的Purwanto, Sungkoro & Surja審核。
- (e) 該等附屬公司的股份已就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作抵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存在主要經營業務活動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前採納所有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詳細評估初始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若干會計政策有變，不太可能對貴集團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部分章節已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移入並僅作有限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特定總計與小計的列示。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分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並須追溯應用。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會影響損益表及披露的呈列方式。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附屬公司(續)

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賦予 貴集團現行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就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惟並無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利潤，基準與倘若 貴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 貴公司的損益，惟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 貴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任何可能存在不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現直接計入權益的變動項目，貴集團根據所持有份額(如適用)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除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外，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予以對銷，並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計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該項投資會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後，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任何差異，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貴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算。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時，貴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貴集團先前已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代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繁之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取得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貴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得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之部分業務被出售，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會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部分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為轉移負債而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缺乏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選取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貴集團能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大致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以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將企業資產(例如總部樓宇)的一部分賬面值分配予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貴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有關期間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先前確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關聯方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一方被視為 貴集團之關聯方：

-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 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成本亦可能包括從權益轉移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 貴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估值頻密地進行，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分將自損益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盈餘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每年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價值計算的折舊與根據資產原成本計算的折舊之間的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轉入保留利潤。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作為儲備變動轉為保留利潤。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17%–5.00%
租賃物業裝修	於其受益期或規定的期限內
機器	5.94%–10.00%
車輛	11.88%–25.0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9.00%–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另行獲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他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其後會按可使用經濟壽命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對減值作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採礦權之攤銷採用產量法。勘探權在沒有開採之前不進行攤銷，轉入採礦權開採後按照產量法進行攤銷。

餘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5-10年

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考慮 貴集團獲得經濟利益的期間或受相關法律保護的無形資產的有效期間，以及參考行業慣例確定。

勘探支出以成本減去減值後的淨額列示，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勘探開發成本。勘探支出包括在現有或外購礦產物業周邊、外圍及深區所產生用於技術諮詢的地質勘查成本以及商業開發可行性研究成本，以及鑽探、挖溝取樣等其他相關活動成本。在可合理地釐定礦山可作商業生產後發生的勘探支出將可予以資本化，在取得採礦權後計入無形資產，按照產量法攤銷。倘任何工程於開發階段被放棄或屬於生產性勘探，則其總開支將予撇銷，並計入當期損益。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該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1-3年
機器	1-3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前轉移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情況，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款項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故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更改，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短期樓宇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 貴集團釐定是否按逐項租約基準資本化租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出現修改時)將其租賃各自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按相關單獨出售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基準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不作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未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實行實際權宜辦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償還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 貴集團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因前述兩者而引起。分類為攤銷成本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並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一段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進行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之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 貴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之盈虧不再轉撥至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倘付款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股息會於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於 貴集團受惠於該等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之情況下，有關收益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須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入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則於損益表確認。

此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之股息，倘付款權利已確立，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初步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 貴集團會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於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以提供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會以該資產原本的賬面值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付的代價上限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計算，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違約時間，均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貴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於評估時，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了無需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將逾期90日的合約付款視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貴集團亦可視為金融資產違約。

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以及分類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以下階段內，惟貿易應收款項應用以下詳述的簡化法除外。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第三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要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貴集團採用不調整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時，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但會根據每個報告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構建了一個基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了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債券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的金融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其產生時乃旨在於近期購回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該類別亦包括 貴集團訂立的並未指定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除非獲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交易負債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計入此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中。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指於初步確認日期指定，且僅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標準時成立。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負債的盈虧於損益中確認，而因 貴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計入此等金融負債應計的任何利息中。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其他負債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並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時，則其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有關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將在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照淨額結清，或變現資產同時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報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貴集團採用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及交叉貨幣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以分別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入賬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入賬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商品購買合約之公允價值在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按 貴集團預計買賣或使用要求就收款或交付非金融項目之目的而訂立及持續持有之商品合約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對沖會計處理而言，對沖分類為：

- 公允價值對沖，即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或未確認確定承擔；或
- 現金流量對沖，即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而有關風險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測交易有關之特定風險，或來自未確認之確定承擔之外匯風險；或
-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

設立對沖關係時， 貴集團正式指定和記錄 貴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之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之策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續)

記錄文件包含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風險的性質及 貴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沖無效性來源的分析及如何釐定對沖比率)。若對沖關係符合以下所有對沖有效性要求，則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之「價值變動」。
- 對沖關係之對沖比率與 貴集團實際對沖之被對沖項目數量與 貴集團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被對沖項目之對沖工具數量之比率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所有合資格標準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盈虧之有效部分直接於現金流量對沖儲備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任何非有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對沖工具之累計盈虧與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累計變動之較低者。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視乎相關對沖交易之性質入賬。倘該對沖交易其後導致確認一項非金融項目，則於權益內累計之金額將自權益內之獨立組成部分移除，並計入對沖資產或負債之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舉不屬重新分類調整，並不會於期內在其它全面收益內確認。此舉亦適用於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對沖預期交易其後成為應用公允價值對沖會計之確定承諾之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同期或在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期間內之重新分類調整。

倘終止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而仍然預期會產生被對沖未來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累計金額必須繼續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否則，該金額將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於終止後，一旦產生被對沖現金流量，則其他全面收益中之任何餘下累計金額視乎上述相關交易之性質入賬。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公允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與對沖風險相關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會入賬列作被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允價值對沖而言，賬面值之調整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對沖剩餘限期在損益表中攤銷。實際利率攤銷最早可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惟不得遲於被對沖項目不再就與被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被對沖項目終止確認，未攤銷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被對沖項目時，與被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允價值後續累計變動會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亦會於損益確認。

庫存股份

由 貴公司或 貴集團購回並持有的自有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貴集團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自有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產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固定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的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且用途不受限制資產。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撥備

因過往事項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定或推斷)且可能導致日後需要付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各報告期末就履行責任估計所需的未來開支現值。隨時間流逝所產生的已貼現現值增加金額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於各報告期末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就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倘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有任何影響；及
- 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而有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時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如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各有關期間末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以及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時，方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帶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該項補助擬補貼之成本予以支銷期間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了 貴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a) 銷售工業產品

銷售工業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工業產品時)確認。

部分銷售工業產品的合約訂明客戶有權退貨及獲得銷售回扣，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訂明客戶有權於規定期間內退貨的合約，會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不會被退回的貨品，原因是該方法最能預計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已應用於釐定計入交易價格內的可變代價金額。預期會被退回的貨品會確認有關退款責任，而非收入。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作出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

(ii) 銷售回扣

倘於期內購買的產品數量超過合約訂明數量，可向若干客戶提供可追溯銷售回扣。回扣被客戶應付款項所抵銷。為估計預期未來回扣的可變代價，最可能金額法用於具有一個大額數量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具有一個以上大額數量的合約。選擇可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大額數量的數目。 貴集團應用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並確認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會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被確立時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兩者之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公司設有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就股本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歸屬日期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反映。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反映，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獎勵的原始條款已達成而並無修訂條款一般。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當股本結算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就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反映於計算每股盈利的額外股份攤薄中。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而成為該等資產成本的組成部分，合資格資產是指須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銷售狀態的資產。當合資格資產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準備工作實質上已完成時，借款成本資本化停止。專門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時其暫時性投資所得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若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前收取關於報告期末所存在情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資料是否影響期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會調整於其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及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貴集團不會更改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估計其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由於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按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續)

交易日期有關功能貨幣的當時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除指定作為 貴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對沖部分之貨幣項目外，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出售該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歸屬於該等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之稅項開支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初始確認的匯率、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開支或收入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墊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通行的匯率相若之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差額部分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之累計金額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之任何公允價值調整，按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入賬，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所呈報金額以及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之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

業務模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在判斷業務模式時， 貴集團考慮企業評價、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金融資產業績的方式、影響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以及相關業務管理人員獲得報酬的方式等因素。在評估業務模式是否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時， 貴集團需要對到期日前任何出售的原因、時間、頻率和價值等進行分析判斷。

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需要判斷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償還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包含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修正進行評估時，需要判斷與基準現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顯著差異等。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若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於 貴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情況下確認入賬。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往往需要作出重大的判斷，以及估計 貴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

主要責任人／代理人

當 貴集團從第三方取得貿易商品的控制權並將其轉讓給客戶時， 貴集團有權自行確定貿易商品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於貿易商品轉讓予客戶前能夠控制該商品，因此 貴集團是主要責任人，按照已收或應收對價總額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按照預期有權收取客戶的手續費或佣金金額確認收入，該金額為已收或應收總代價扣除向另一方支付因其提供商品而收到的代價後的淨額，或者按照協定的佣金金額或比例等確定。

是否構成「業務」

貴集團通過評估所收購資產組合是否具備投入、加工及產出能力，並能夠獨立核算其成本或產生的收入，來確定業務合併中所收購業務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構成一項業務。於2024年，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ngapore CNGR Zhongxin New Energy Pte., Ltd.收購PT Multi Usaha Sejahta (「MUS」)的92.73%股權。MUS無實質經營活動，其核心資產包括所持PT Harum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是否構成「業務」(續)

Sukses Mining (「HSM」) 的55.00%股權及PT Bumi Halteng Mining (「BHM」) 的55.01%股權。HSM 持有兩個鎳礦項目，而BHM持有一個鎳礦項目。貴集團判定MUS不構成業務，因其收購時鎳礦尚未開採，仍需作進一步補充勘探及開發計劃驗證工作，不具備加工流程與產出能力。

2025年，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荷蘭通楚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荷蘭宏卓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Wintru S.R.L的100%股權。Wintru S.R.L並無實質業務營運，其核心資產為大鹽湖鋰礦項目。貴集團認為Wintru S.R.L並不構成業務，因為收購時其礦山尚未開採，仍需作進一步補充勘探及開發計劃驗證工作，不具備加工流程與產出能力。

估計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當中涉及可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一次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這要求對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25,781,000元、人民幣1,348,262,000元、人民幣1,424,799,000元及人民幣1,418,89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的賬齡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個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和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很敏感。貴集團的歷史信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貸虧損經驗和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勘探支出

確定勘探支出资本化的金額後， 貴集團將定期對勘探結果進行評估，對於評審後的地質勘查報告表明無找礦成果，或沒有經濟可採儲量，或因品位低難採選不能達到開採經濟效益、沒有進一步勘查必要的，將對之前歸集的勘探開發成本費用化，一次性計入當期損益。

已探明礦山儲量

已探明礦山儲量乃根據專業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估計。一般而言，根據勘探及估計而估計的礦山儲量可能並不十分準確。估計會根據新技術及新資料更新。估計的任何變動將對採用產量法計算的採礦資產折舊及採礦權攤銷金額、剝離成本資本化所用的剝採比及金屬流業務每單位金屬交易價格等產生影響。這可能導致 貴集團的發展及經營方案發生變化或受到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績。

或有負債

貴集團對於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的事項，例如法律訴訟、仲裁、索賠、糾紛、對外擔保等，結合律師意見和未來發生的概率等因素，估計是否需要披露或計入當期財務報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各有關期間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124,343	20,200,092	22,339,155	10,961,315	10,538,49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0,219,399	14,073,131	17,883,735	9,124,871	10,784,051
總計.....	<u>30,343,742</u>	<u>34,273,223</u>	<u>40,222,890</u>	<u>20,086,186</u>	<u>21,322,547</u>

(b) 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519,671	14,278,527	14,091,315	14,476,264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725,390	16,880,505	24,413,877	25,586,096
總計.....	<u>20,245,061</u>	<u>31,159,032</u>	<u>38,505,192</u>	<u>40,062,36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礎，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513,001	4,524,5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3,510,885	3,550,3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u>3,474,63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30,343,742	34,272,585	40,204,859	20,085,316	21,297,333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638	18,031	870	25,214
總計	<u>30,343,742</u>	<u>34,273,223</u>	<u>40,222,890</u>	<u>20,086,186</u>	<u>21,322,547</u>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24,627,656	21,733,466	16,163,302	8,830,575	7,490,866
鈷系材料.....	3,194,732	2,957,722	2,244,581	1,078,274	1,451,943
磷系材料.....	661	327,722	679,644	246,692	670,075
其他創新材料	—	—	9,869	2,922	19,368
小計	<u>27,823,049</u>	<u>25,018,910</u>	<u>19,097,396</u>	<u>10,158,463</u>	<u>9,632,252</u>
新能源金屬產品	—	3,388,015	13,483,103	6,439,175	9,272,895
其他	<u>2,520,693</u>	<u>5,866,298</u>	<u>7,642,391</u>	<u>3,488,548</u>	<u>2,417,400</u>
總計	<u>30,343,742</u>	<u>34,273,223</u>	<u>40,222,890</u>	<u>20,086,186</u>	<u>21,322,547</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124,343	20,200,092	22,339,155	10,961,315	10,538,49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10,219,399</u>	<u>14,073,131</u>	<u>17,883,735</u>	<u>9,124,871</u>	<u>10,784,051</u>
總計	<u>30,343,742</u>	<u>34,273,223</u>	<u>40,222,890</u>	<u>20,086,186</u>	<u>21,322,547</u>
收入確認時點					
商品於某一時間點					
轉移.....	30,343,742	34,272,585	40,204,859	20,085,316	21,218,447
隨時間轉移服務	—	638	18,031	870	104,100
總計	<u>30,343,742</u>	<u>34,273,223</u>	<u>40,222,890</u>	<u>20,086,186</u>	<u>21,322,54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分拆收入資料(續)

下表載列於各有關期間計入該等年份各年之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工業產品	18,194	86,424	169,248	169,248	586,567

於有關期間概無確認與以往年度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對於國內工業產品銷售，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對於出口工業產品銷售，貴集團於安排第三方物流將貨物運送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手續後取得提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合約金額結算的原材料銷售，貴集團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金屬含量實際檢測結果計算的原材料銷售，貴集團在取得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時達成履約責任。

貨款一般需在交付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預付貨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回扣，由此產生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銷售安排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原因是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物運送上船月份上一個月的預定日期起至該月的預定日期(臨時定價銷售)。該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基於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有關期間的最終售價調整總額微不足道。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委託加工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為前驅體材料加工。加工完成後，經客戶驗收並取得交貨單時，即達成服務責任。

於12月31日／6月30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u>1,301,751</u>	<u>1,199,379</u>	<u>1,024,879</u>	<u>1,716,854</u>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收入.....	89,933	218,289	221,627	104,159	79,0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的股息收入(附註18) ..	2,293	1,597	2,557	2,557	1,329
政府補助*.....	<u>518,203</u>	<u>579,679</u>	<u>437,982</u>	<u>231,453</u>	<u>133,093</u>
其他收入總額	<u>610,429</u>	<u>799,565</u>	<u>662,166</u>	<u>338,169</u>	<u>213,441</u>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47,090	—	17,800	—
金融工具收益	8,712	35,564	67,625	6,382	48,990
出售長期股本投資的					
收益.....	—	166	—	—	—
其他	<u>17,606</u>	<u>19,424</u>	<u>3,808</u>	<u>6,367</u>	<u>4,688</u>
總收益.....	<u>26,318</u>	<u>102,244</u>	<u>71,433</u>	<u>30,549</u>	<u>53,6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636,747</u>	<u>901,809</u>	<u>733,599</u>	<u>368,718</u>	<u>267,119</u>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供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有事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840,245	29,493,466	35,330,654	17,521,362	18,713,684
提供服務成本***.....	—	623	16,022	865	25,6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535	843,589	1,391,610	636,780	983,6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952	49,053	43,810	27,180	30,04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4,526	7,202	9,276	21,686	5,157
研發開支：					
本年度支出.....	929,164	1,055,686	1,109,313	450,535	544,764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20(c) 6,214	8,747	21,951	6,761	8,67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518,651	839,009	940,385	435,440	525,19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67,741	43,962	48,862	30,677	13,26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	15,169	26,119	28,056	14,296	15,912
減：資本化金額.....	41,480	77,950	16,803	6,611	42,883
總計.....	560,081	831,140	1,000,500	473,802	511,489
匯兌差額淨額.....	21,694	—	34,118	—	108,511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4 6,116	(10,341)	9,151	11,721	20,97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35)	26,622	6,881	1,724	15,091
總計.....	5,181	16,281	16,032	13,445	36,068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虧損*.....	80,354	59,292	80,087	41,463	66,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2,922	15,965	12,073	333	21,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	—	18,635	—	—
在建工程減值*.....	—	—	11,663	—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2,894	202,678	34,097	(4,369)	40,64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除稅前利潤(續)

* 該等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於2022年、2023年、2024年止年度的人民幣794,501,000元、人民幣1,137,162,000元、人民幣1,259,981,000元，以及截至2024年、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0,492,000元、人民幣897,216,000元，該等金額與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各類開支亦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金額。

**** 該等金額已計入附註36(d)所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該等金額不包括：(i)附註8所列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ii)計入銷售成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包括應付債券)	604,547	960,033	1,201,046	532,924	581,249
租賃負債利息	1,176	3,007	2,059	1,011	871
金融負債的總利息開支 ..	605,723	963,040	1,203,105	533,935	582,120
減：資本化利息	(77,951)	(179,040)	(192,532)	(51,471)	(70,988)
小計	527,772	784,000	1,010,573	482,464	511,132
其他融資成本	11,142	57,226	26,793	12,934	9,949
總計	538,914	841,226	1,037,366	495,398	521,08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0	255	270	135	135
其他報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4,592	10,688	10,082	4,895	4,223
表現相關花紅	3,978	7,932	9,704	2,131	2,70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96	10,887	15,464	13,857	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172	131	67	61
小計	12,654	29,679	35,381	20,950	7,523
總計	12,864	29,934	35,651	21,085	7,658

於有關期間，若干董事就向貴集團提供服務獲授予貴集團購股權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有關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於授予日期釐定，於有關期間計入財務報表的金額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曹越先生 ⁽³⁾	70	85	90	45	45
李巍先生 ⁽³⁾	70	85	90	45	45
劉芳洋先生 ⁽¹⁾	70	85	2	2	—
蔣良興先生 ⁽²⁾	—	—	88	43	45
總計	210	255	270	135	135

⁽¹⁾ 於2024年1月9日辭任

⁽²⁾ 於2024年1月9日獲委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³⁾ 曹越先生及李巍先生於2025年辭任，自新任獨立董事任職生效之日起生效。曹豐先生及洪源先生於202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報酬。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178	1,134	—	14	2,326
陶吳先生	—	993	896	2,363	13	4,265
吳小歌女士	—	920	878	—	14	1,812
葛新宇先生	—	—	—	—	—	—
小計	—	3,091	2,908	2,363	41	8,403
監事：						
賀啟中先生	—	396	162	507	14	1,079
蔡戎熙先生	—	—	—	—	—	—
王正浩先生	—	—	—	—	—	—
李德祥先生	—	—	—	—	—	—
黃星先生	—	490	485	330	14	1,319
王一喬先生	—	387	311	576	9	1,283
曾高軍先生	—	228	112	220	10	570
小計	—	1,501	1,070	1,633	47	4,251
總計	—	4,592	3,978	3,996	88	12,654

* 總裁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 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572	960	—	14	2,546
陶吳先生	—	1,279	960	2,100	14	4,353
李衛華先生 ⁽²⁾	—	830	960	2,016	14	3,820
廖恆星先生 ⁽²⁾	—	1,230	660	1,512	14	3,416
劉興國先生 ⁽²⁾	—	773	660	1,630	16	3,079
鄧競先生 ⁽²⁾	—	300	—	—	—	300
葛新宇先生 ⁽¹⁾	—	—	—	—	—	—
吳小歌女士 ⁽¹⁾	—	938	960	—	14	1,912
小計	—	6,922	5,160	7,258	86	19,426
監事：						
尹桂珍女士 ⁽²⁾	—	780	660	1,648	14	3,102
賀啟中先生 ⁽¹⁾	—	393	260	624	14	1,291
黃星先生 ⁽¹⁾	—	441	640	437	14	1,532
蔡戎熙先生 ⁽¹⁾	—	—	—	—	—	—
王正浩先生 ⁽¹⁾	—	—	—	—	—	—
李德祥先生 ⁽¹⁾	—	—	—	—	—	—
戴祖福先生 ⁽²⁾	—	980	462	—	14	1,456
王一喬先生 ⁽¹⁾	—	445	271	669	10	1,395
陳偉祥先生 ⁽²⁾	—	472	357	(23)	10	816
曾高軍先生 ⁽¹⁾	—	255	122	274	10	661
小計	—	3,766	2,772	3,629	86	10,253
總計	—	10,688	7,932	10,887	172	29,679

* 總裁

(1) 於2023年3月30日辭任

(2) 於2023年3月30日獲委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1,875	1,572	—	15	3,462
陶吳先生	—	1,125	2,044	3,551	15	6,735
廖恆星先生	—	1,350	1,045	2,617	15	5,027
李衛華先生	—	1,158	1,165	3,396	15	5,734
鄧競先生	—	375	—	—	—	375
劉興國先生	—	1,017	1,184	2,737	15	4,953
小計	—	6,900	7,010	12,301	75	26,286
監事：						
尹桂珍女士	—	923	1,218	3,009	15	5,165
戴祖福先生 ⁽¹⁾	—	1,177	539	—	15	1,731
周文星先生 ⁽²⁾	—	624	507	154	15	1,300
陳偉祥先生	—	458	430	—	11	899
小計	—	3,182	2,694	3,163	56	9,095
總計	—	10,082	9,704	15,464	131	35,381

* 總裁

(1) 於2024年9月30日辭任

(2) 於2024年9月30日獲委任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937	612	—	8	1,557
陶吳先生	—	564	705	3,166	8	4,443
廖恆星先生	—	689	127	2,318	7	3,141
李衛華先生	—	576	205	3,011	8	3,800
鄧競先生	—	361	—	—	6	367
劉興國先生	—	513	224	2,353	8	3,098
小計	—	3,640	1,873	10,848	45	16,406
監事：						
尹桂珍女士	—	463	258	3,009	8	3,738
戴祖福先生	—	585	—	—	8	593
陳偉祥先生	—	207	—	—	6	213
小計	—	1,255	258	3,009	22	4,544
總計	—	4,895	2,131	13,857	67	20,950

* 總裁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鄧偉明先生*	—	831	1,238	—	8	2,077
陶吳先生	—	571	56	190	8	825
廖恆星先生	—	710	100	148	8	966
李衛華先生	—	597	417	190	8	1,212
劉興國先生	—	537	680	190	8	1,415
小計	—	3,246	2,491	718	40	6,49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續)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表現 相關花紅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尹桂珍女士.....	—	439	207	—	5	651
周文星先生.....	—	323	—	(184)	8	147
陳偉祥先生.....	—	215	7	—	8	230
小計.....	—	977	214	(184)	21	1,028
總計.....	—	4,223	2,705	534	61	7,523

* 總裁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5名董事、5名董事、5名董事及2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零、零、零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3,057	—	—	—	3,581
表現相關花紅	2,489	—	—	—	1,1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666	—	—	—	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57	—	—	—	311
總計.....	14,269	—	—	—	5,4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1,500,000港元至 2,000,000港元	—	—	—	—	2
2,000,000港元至 2,500,000港元	—	—	—	—	1
3,500,000港元至 4,000,000港元	1	—	—	—	—
4,000,000港元至 4,500,000港元	3	—	—	—	—
總計	4	—	—	—	3

於相關期間，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而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的披露事項中。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在歸屬期間的損益中確認，並於授予日期確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含在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中。

10.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 (a) 於2022年12月19日，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6年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5年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5年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至2026年

*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4年及其後年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資格須續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 (b) 根據西部地區開發政策相關稅務法規，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該稅收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
- (c)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高品質發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亦享有9%的適用所得稅率。
- (d)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受如下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的有關規定，倘企業自2008年1月1日起購置並使用列入《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可以按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應納企業所得稅；倘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年限不得超過五個課稅年度。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8.25%或16.5%的稅率計提。

印尼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2%，享受如下稅收優惠待遇的公司除外：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 (c)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十五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十六年至第十七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 (d)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獲印尼財政部出具企業所得稅豁免文件。銷售鎳金屬產品一期項目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銷售鎳金屬產品二期項目首年至第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九年至第十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名稱	稅率
貴公司.....	15.00%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5.00%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5.00%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
廣西中偉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9.00%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5.00%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等註冊地在香港的公司.....	8.25%、16.50%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等所在地在新加坡的公司.....	17.00%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等所在地在印尼的公司.....	22.00%
CNGR Zimbabw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Private) Limited.....	25.75%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34.00%
CNGR Europe New Energy Technology GmbH.....	31.925%
CNGR Jap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4.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名稱	稅率
CNGR Luxembourg New Energy Technology S.À R.L.....	21.73%
CNGR Netherlands New Energy Technology B.V.等所在地在荷蘭的公司 ...	25.80%
KINO Energy Solutions Co., Ltd等所在地在韓國的公司.....	26.40%
Wintru S.R.L等所在地在阿根廷的公司.....	35.00%
其他附屬公司	25.00%

經合組織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貴集團屬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示範規則》適用範疇。於有關期間，若干司法權區已於2024年1月1日起實施第二支柱立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貴集團採用豁免規定，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進行確認及披露。根據第二支柱立法，若貴集團在各司法權區的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實際稅率低於15%最低稅率，則需補繳差額稅款。經管理層評估，第二支柱立法對貴集團的量化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3,797	263,904	195,691	111,617	116,876
遞延(附註21).....	(40,233)	16,506	39,098	41,897	4,52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53,564</u>	<u>280,410</u>	<u>234,789</u>	<u>153,514</u>	<u>121,403</u>

按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1,692,990</u>	<u>2,380,899</u>	<u>2,022,544</u>	<u>1,309,346</u>	<u>827,053</u>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計算的稅項.....	253,949	357,135	303,382	196,402	124,058
就若干公司不同稅率 作出調整.....	22,160	107,916	154,260	7,290	(55,22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536	(8,584)	7,014	2,387	2,527
無須課稅收入	(2,718)	(119,640)	(325,610)	(57,720)	(66,284)
不可扣稅開支	4,799	30,161	8,413	663	9,6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	—	(272)	—	(4,0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	8,916	25,350	79,198	5,079	130,428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33,000)	(97,487)	(82,253)	(48,737)	(50,443)
外國業務的預扣稅影響 ..	—	22,126	87,794	49,404	29,690
特殊設備所得稅抵免的影響.....	(2,622)	(36,925)	(534)	(1,380)	—
其他	544	358	3,397	126	1,032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153,564</u>	<u>280,410</u>	<u>234,789</u>	<u>153,514</u>	<u>121,403</u>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普通A股					
中期	—	—	260,460	—	—
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101,753	173,023	772,489	772,489	328,451
已失效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	(344)	(1,813)	(1,813)	(3,218)
總計	<u>101,753</u>	<u>172,679</u>	<u>1,031,136</u>	<u>770,676</u>	<u>325,23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股息(續)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別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1.67元、人民幣2.58元、人民幣11.60元(含稅)。

於2024年5月15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派中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80元，隨後於2024年10月15日派付。

於2025年5月6日召開的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60元(含稅)，其已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於有關期間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年度的858,782,634股、932,750,067股及927,362,524股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8,870,306股及930,919,180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有關期間發行的紅股。

於2024年5月， 貴集團根據2023年年度股息分配實施方案公告，以資本儲備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合計轉增266,375,601股股份。若因派發股票股利、資本儲備轉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因股份合併而減少等原因導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增加(但不影響所有者權益總額)，則需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列報期間的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利潤：.....	<u>1,548,644</u>	<u>1,947,559</u>	<u>1,467,224</u>	<u>863,235</u>	<u>735,19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8,782,634	932,750,067	927,362,524	928,870,306	930,919,18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56,567	929,328	—	—
總計.....	<u>858,782,634</u>	<u>933,306,634</u>	<u>928,291,852</u>	<u>928,870,306</u>	<u>930,919,180</u>

*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計及所持庫存股份的影響後得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1,903,695	23,355	2,893,464	35,900	81,408	2,304,342	7,242,164
累計折舊.....	(106,424)	(5,982)	(375,685)	(8,468)	(25,179)	—	(521,738)
賬面淨值.....	1,797,271	17,373	2,517,779	27,432	56,229	2,304,342	6,720,42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797,271	17,373	2,517,779	27,432	56,229	2,304,342	6,720,4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23,224	22,714	105,699	28,562	7,808,521	7,988,72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附註20).....	—	—	—	—	—	444,619	444,619
出售.....	—	—	150,254	—	—	—	150,254
年內計提折舊.....	(79,296)	(16,618)	(3,506)	(487)	(1,453)	—	(5,446)
轉撥.....	1,724,563	—	(367,017)	(18,069)	(22,118)	—	(503,118)
匯兌調整.....	—	—	2,055,797	77,041	42,603	(3,900,004)	—
	—	—	47	935	98	—	1,080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628,258	46,579	5,151,409	219,298	150,583	6,674,611	15,870,738
累計折舊.....	(185,720)	(22,600)	(775,341)	(26,747)	(46,662)	(17,133)	(1,074,203)
賬面淨值.....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628,258	46,579	5,151,409	219,298	150,583	6,674,611	15,870,738
累計折舊.....	(185,720)	(22,600)	(775,341)	(26,747)	(46,662)	(17,133)	(1,074,203)
賬面淨值.....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3,442,538	23,979	4,376,068	192,551	103,921	6,657,478	14,796,5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1,171	21,330	27,979	40,928	33,824	7,825,739	7,960,971
出售.....	—	—	—	—	226	2,202,324	2,202,550
	(2,188)	(1,347)	(6,101)	(121)	(10,785)	—	(20,5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折舊.....	(155,841)	(29,259)	(631,555)	(37,218)	(43,128)	—	(897,001)
轉撥.....	1,976,977	—	4,460,223	24,367	146,346	(6,607,913)	—
匯兌調整.....	8,655	—	20,369	3,020	241	—	32,285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622,261	66,562	9,660,753	287,388	318,057	10,088,047	26,043,068
累計折舊.....	(340,949)	(51,859)	(1,413,770)	(63,861)	(87,412)	(10,419)	(1,968,270)
賬面淨值.....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22,261	66,562	9,660,753	287,388	318,057	10,088,047	26,043,068
累計折舊.....	(340,949)	(51,859)	(1,413,770)	(63,861)	(87,412)	(10,419)	(1,968,270)
賬面淨值.....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281,312	14,703	8,246,983	223,527	230,645	10,077,628	24,074,798
添置.....	4,189	32,656	45,149	4,296	19,649	6,110,805	6,216,7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6,771	—	—	474	571	—	57,816
業務合併.....	55,958	—	—	65	475	—	56,498
資產收購.....	813	—	—	409	96	—	1,318
出售.....	(3,580)	—	(33,310)	(1,438)	(2,278)	—	(40,606)
年內計提折舊.....	(232,907)	(26,113)	(1,018,445)	(53,363)	(61,816)	—	(1,392,644)
年內計提減值.....	—	—	7,514,708	161,042	39,395	(11,408)	(11,408)
轉撥.....	3,285,162	—	36,242	2,806	82	(11,000,307)	—
匯兌調整.....	9,122	—	—	—	—	40,439	88,691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8,984,079	99,218	17,224,963	454,714	381,734	5,228,565	32,373,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010)	(77,972)	(2,433,636)	(117,370)	(155,486)	(11,408)	(3,379,882)
賬面淨值.....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集團(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8,984,079	99,218	17,224,963	454,714	381,734	5,228,565	32,373,2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584,010)	(77,972)	(2,433,636)	(117,370)	(155,486)	(11,408)	(3,379,882)
賬面淨值.....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添置.....	8,400,069	21,246	14,791,327	337,344	226,248	5,217,157	28,993,39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8,598	46,071	5,363	2,539	5,118	1,999,526	2,067,215
出售.....	42,235	—	3,027	—	—	—	45,262
期內計提折舊.....	(17,587)	(1,179)	(28,141)	(256)	(268)	—	(47,431)
轉撥.....	(184,519)	(15,418)	(722,643)	(33,491)	(33,522)	—	(989,593)
匯兌調整.....	205,606	—	818,906	66,795	29,024	(1,120,330)	1
	(25,641)	—	(31,178)	(1,450)	112	(14,144)	(72,301)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8,428,761	50,720	14,836,661	371,481	226,712	6,082,209	29,996,544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9,199,974	144,110	17,936,423	520,883	418,354	6,082,209	34,301,953
累計折舊.....	(771,213)	(93,390)	(3,099,762)	(149,402)	(191,642)	—	(4,305,409)
賬面淨值.....	8,428,761	50,720	14,836,661	371,481	226,712	6,082,209	29,996,54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53,617	10,332	1,271,045	7,858	38,130	20,097	2,001,079
累計折舊	(48,202)	(2,967)	(196,463)	(3,148)	(15,359)	—	(266,139)
賬面淨值	605,415	7,365	1,074,582	4,710	22,771	20,097	1,734,940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05,415	7,365	1,074,582	4,710	22,771	20,097	1,734,940
添置	—	5,246	2,406	338	1,807	98,067	107,864
出售	—	—	(2,812)	(797)	(703)	—	(4,312)
年內計提折舊	(21,828)	(5,444)	(122,174)	(1,295)	(8,593)	—	(159,334)
轉撥	59,269	—	19,790	461	4,082	(83,602)	—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712,886	15,578	1,272,502	7,664	42,080	51,695	2,102,405
累計折舊	(70,030)	(8,411)	(300,710)	(4,247)	(22,716)	(17,133)	(423,247)
賬面淨值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712,886	15,578	1,272,502	7,664	42,080	51,695	2,102,405
累計折舊	(70,030)	(8,411)	(300,710)	(4,247)	(22,716)	(17,133)	(423,247)
賬面淨值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42,856	7,167	971,792	3,417	19,364	34,562	1,679,158
出售	862	6,541	592	742	3,538	122,158	134,433
年內計提折舊	(2,188)	—	(1,747)	(83)	(49)	—	(4,067)
轉撥	(23,566)	(9,898)	(125,796)	(1,464)	(10,328)	—	(171,052)
	17,711	—	44,444	958	9,809	(72,922)	—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728,456	22,119	1,325,508	8,784	55,088	90,004	2,229,959
累計折舊	(92,781)	(18,309)	(436,223)	(5,214)	(32,754)	(6,206)	(591,487)
賬面淨值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28,456	22,119	1,325,508	8,784	55,088	90,004	2,229,959
累計折舊	(92,781)	(18,309)	(436,223)	(5,214)	(32,754)	(6,206)	(591,487)
賬面淨值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635,675	3,810	889,285	3,570	22,334	83,798	1,638,472
出售	3,600	31,071	6,122	774	2,573	59,940	104,080
年內計提折舊	(11)	—	(449)	(41)	(46)	—	(547)
轉撥	(24,946)	(29,478)	(128,167)	(1,571)	(11,388)	—	(195,550)
	29,375	—	29,953	371	12,872	(72,571)	—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34,170	71,167	1,554,18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車輛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61,419	53,190	1,361,021	9,795	69,949	71,167	2,326,541
累計折舊.....	(117,726)	(47,787)	(564,277)	(6,692)	(43,604)	—	(780,086)
賬面淨值.....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26,345	71,167	1,546,455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61,419	53,190	1,361,021	9,795	69,949	71,167	2,326,541
累計折舊.....	(117,726)	(47,787)	(564,277)	(6,692)	(43,604)	—	(780,086)
賬面淨值.....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26,345	71,167	1,546,455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43,693	5,403	796,744	3,103	26,345	71,167	1,546,455
添置.....	—	881	230	—	302	20,820	22,233
出售.....	(15,284)	—	(29,275)	(27)	(125)	—	(44,711)
期內計提折舊.....	(12,823)	(2,773)	(65,644)	(739)	(5,578)	—	(87,557)
轉撥.....	10,205	—	10,678	257	3,428	(24,568)	—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625,791	3,511	712,733	2,594	24,372	67,419	1,436,420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52,004	54,071	1,317,502	9,791	73,261	67,419	2,274,048
累計折舊.....	(126,213)	(50,560)	(604,769)	(7,197)	(48,889)	—	(837,628)
賬面淨值.....	625,791	3,511	712,733	2,594	24,372	67,419	1,436,420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74,106,000元、人民幣2,684,946,000元及人民幣1,927,651,000元以及人民幣1,547,271,000元的若干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為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作抵押(附註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續)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47,803,000元、人民幣1,928,388,000元及人民幣1,060,676,000元以及人民幣996,697,000元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64,000元、人民幣114,784,000元及人民幣111,567,000元以及人民幣109,579,000元的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尚未就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17,002,000元、人民幣208,989,000元及人民幣11,232,000元以及零的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 (e) 於有關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97,535,000元、人民幣843,589,000元、人民幣1,391,610,000元以及人民幣983,677,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剩餘人民幣5,583,000元、人民幣53,412,000元、人民幣1,034,000元以及人民幣5,916,000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19,577	19,577
累計攤銷	—	(5,311)	(5,311)
賬面淨值	—	14,266	14,266
於202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4,266	14,266
添置	—	6,191	6,191
年內計提攤銷	—	(4,526)	(4,526)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5,931	15,93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25,768	25,768
累計攤銷	—	(9,837)	(9,837)
賬面淨值	—	15,931	15,931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5,768	25,768
累計攤銷	—	(9,837)	(9,837)
賬面淨值	—	15,931	15,931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15,931	15,931
添置	—	21,739	21,739
年內計提攤銷	—	(7,202)	(7,202)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30,468	30,4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	47,507	47,507
累計攤銷	—	(17,039)	(17,039)
賬面淨值	—	30,468	30,468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47,507	47,507
累計攤銷	—	(17,039)	(17,039)
賬面淨值	—	30,468	30,468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	30,468	30,468
添置	—	5,822	5,82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610,334	1	610,335
年內計提攤銷	—	(9,276)	(9,276)
匯兌調整	11,345	2	11,347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21,679	27,017	648,696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21,679	53,332	675,011
累計攤銷	—	(26,315)	(26,315)
賬面淨值	621,679	27,017	648,69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續)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21,679	53,332	675,011
累計攤銷.....	—	(26,315)	(26,315)
賬面淨值.....	621,679	27,017	648,696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攤銷.....	621,679	27,017	648,696
添置.....	63,414	10,298	73,71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572,912	—	572,912
期內計提攤銷.....	—	(5,157)	(5,157)
匯兌調整.....	(18,092)	4	(18,088)
於202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攤銷.....	1,239,913	32,162	1,272,075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1,239,913	63,634	1,303,547
累計攤銷.....	—	(31,472)	(31,472)
賬面淨值.....	1,239,913	32,162	1,272,07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期初：				
成本.....	16,091	21,638	32,734	38,432
累計折舊.....	(4,552)	(8,503)	(14,080)	(21,307)
賬面淨值.....	11,539	13,135	18,654	17,125
於年／期初，扣除累計折舊.....	11,539	13,135	18,654	17,125
添置.....	5,547	11,096	5,698	8,665
年／期內計提攤銷.....	(3,951)	(5,577)	(7,227)	(4,037)
於年／期末，扣除累計折舊.....	13,135	18,654	17,125	21,7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末：				
成本.....	21,638	32,734	38,432	47,097
累計折舊.....	(8,503)	(14,080)	(21,307)	(25,344)
賬面淨值.....	<u>13,135</u>	<u>18,654</u>	<u>17,125</u>	<u>21,753</u>

15.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成本.....	—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扣除累計減值.....	—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1,283,731	—	55,932	—
匯兌調整.....	<u>42,050</u>	<u>22,481</u>	<u>20,605</u>	<u>(5,906)</u>
於年末.....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u>1,418,893</u>
於年末：				
成本.....	1,325,781	1,348,262	1,424,799	1,418,893
累計減值.....	—	—	—	—
賬面淨值.....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u>1,418,893</u>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 FINO Inc.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1,052,997	1,070,853	1,086,834	1,082,329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272,784	277,409	281,549	280,382
FINO Inc.	—	—	56,416	56,182
總計	<u>1,325,781</u>	<u>1,348,262</u>	<u>1,424,799</u>	<u>1,418,893</u>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

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4.48%、12.70%及12.36%以及12.63%。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用於推算工業產品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分別為0%、0%及0%以及0%。鑒於 貴集團年內自主研發的新技術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單位的高級管理層認為採用該增長率屬合理。 貴集團為該技術的先驅，該技術降低生產成本與時間，而該等工業產品符合 貴集團主要產品的標準。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3年，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利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6.15%、12.95%及12.85%以及12.52%，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0%、0%及0%以及0%的增長率推算，與電子產品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了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複合增長率 — 該基準的釐定乃參考預算年度前數年內的平均收入，並根據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進行上調。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續)

毛利率—用於參考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達致的平均毛利率的基準，因應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而增加。

稅前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工業產品及電子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關鍵假設及貼現率取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保持一致。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以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55,728,000元、人民幣122,414,000元及人民幣75,421,000元以及人民幣50,037,000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與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貴集團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收入、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複合增長率經已改變。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則該餘額將會減少至以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包括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分別下降0.27%、0.08%及0.05%以及0.01%，毛利率分別下降6.42%、2.00%及1.78%以及0.40%或貼現率分別上升1.20%、0.29%及0.23%以及1.2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差額。

考慮到根據有關評估，該餘額屬充足，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以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計量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82,297,000元、人民幣520,838,000元及人民幣86,659,000元及人民幣72,119,000元。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與工業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商譽(續)

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續)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現金產生單位(續)

貴集團已進行敏感度分析，假設收入、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的複合增長率經已改變。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更如下，則該餘額將會減少至以下：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包括收入的複合增長率分別降至1.01%、0.57%及0.08%以及0.04%，毛利率分別下降24.25%、16.65%及4.50%以及2.50%或貼現率分別上升6.77%、3.03%及0.59%以及1.30%，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並無差額。

考慮到根據有關評估，該餘額屬充足，貴公司董事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206,290	1,978,467	2,354,322	2,382,782
收購商譽.....	—	—	—	—
總計.....	<u>206,290</u>	<u>1,978,467</u>	<u>2,354,322</u>	<u>2,382,782</u>

貴集團應收合營企業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利潤／(虧損).....	133	(17,951)	39,701	3,673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	—	3,598	(2,350)	65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133	(14,353)	37,351	3,738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 賬面總值.....	<u>206,290</u>	<u>1,978,467</u>	<u>2,354,322</u>	<u>2,382,78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1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17(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7,284	3,324,042	4,341,227	4,344,589
湖南中偉正源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	1,703,057	1,703,864	1,704,996	1,705,206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 有限公司	403,199	404,533	406,046	406,353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9,314	4,904,842	4,909,060	4,910,118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977,964	1,631,173	1,635,363	1,635,778
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5,000	1,304,696	1,304,696	1,531,323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50,582	51,406	51,088	50,292
貴州中偉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745	1,745	801,745
廣西中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4,500	54,500	54,500	84,500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950,000	950,000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 有限公司	2,920,077	3,170,506	3,171,985	3,172,964
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8,883	—	—	—
Singapore CNGR New Energy and Technology Pte., Ltd.....	7,309	165,838	165,838	165,838
CNGR Jap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	75	187	217
PT Zhongwei Eco Energy Indonesia	—	225	609	342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	199	352	391
貴州中偉興陽礦業有限公司.....	—	—	65	15
CNGR Europe New Energy Technology GmbH.....	—	—	114	173
C&P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	—	127	333
合計	<u>16,997,669</u>	<u>17,667,644</u>	<u>18,697,998</u>	<u>19,760,17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17(ii).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63,732	197,215	1,707,361	1,760,375
收購商譽.....	—	—	—	—
總計.....	<u>63,732</u>	<u>197,215</u>	<u>1,707,361</u>	<u>1,760,375</u>

貴集團應收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525	—	—	—
收購商譽	—	—	—	—
總計	<u>525</u>	<u>—</u>	<u>—</u>	<u>—</u>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利潤.....	(782)	2,006	10,582	2,939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326)	301	(18,048)	8,86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4,108)	2,307	(7,466)	11,800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u>63,732</u>	<u>197,215</u>	<u>1,707,361</u>	<u>1,760,37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408	52,952	60,807	71,446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0,221	222,882	225,718
SungEel Hitech Co., Ltd.	176,713	134,504	37,433	37,258
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6,772	164,718	122,991	161,054
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776	104,594	77,847	75,791
總計	<u>497,669</u>	<u>836,989</u>	<u>521,960</u>	<u>571,26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				
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408	52,952	60,807	71,446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80,221	222,882	225,718
總計	<u>68,408</u>	<u>433,173</u>	<u>283,689</u>	<u>297,164</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 貴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具有戰略意義。

於2023年12月、2024年7月及2025年3月， 貴集團分別出售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128,000股股份、10,894股股份及20,000股股份，原因是該等投資在過往期間並無大幅推進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續)

貴公司(續)

業協同效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人民幣43,925,000元、人民幣1,986,000元及人民幣111,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2,293,000元、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2,018,000元以及人民幣673,000元。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貴集團自欣旺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別為零、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539,000元，於2025年上半年公司額外宣派人民幣656,000元，但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收取。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	—	—	2,010,872	1,130,775
其他.....	—	—	1,282	2,244
小計.....	—	—	2,012,154	1,133,019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300,000	—	28,000	28,000
總計.....	300,000	—	2,040,154	1,161,01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結構性存款.....	—	—	—	150,784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300,000	—	28,000	28,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結構性存款餘額人民幣2,010,872,000元及人民幣1,130,775,000元，結構性存款乃以暫置資金購入，旨在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該等結構性存款期限介於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續)

個月至6個月，其收益與觀察期內外匯匯率等標的物價格表現掛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述未上市投資為對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因被投資方於2023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東協議中的購回條款自動失效，該投資已終止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確認為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於2024年12月，貴集團對長沙工融創新一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投資人民幣28,000,000元。貴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

20.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持有經營使用的辦公樓、宿舍、廠房及其他項目的租約。辦公樓及廠房租約的租期通常為1至3年。一般而言，貴集團對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受到限制。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期內的變動如下：

	樓宇	機器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8,046	157,704	772,382	948,132
添置	20,246	—	305,874	326,120
轉入固定資產(附註13)	—	(150,254)	—	(150,254)
提早終止租賃	(2,552)	—	—	(2,552)
折舊支出	(12,581)	(7,450)	(19,098)	(39,129)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59	—	1,059,158	1,082,31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貴集團(續)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159	1,059,158	1,082,317
添置	16,366	602,990	619,356
提早終止租賃	(3,301)	—	(3,301)
折舊支出	(18,966)	(30,087)	(49,053)
匯兌調整	82	—	82
於2023年12月31日	17,340	1,632,061	1,649,401
於2024年1月1日	17,340	1,632,061	1,649,401
添置	46,523	159	46,6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3	4,040	4,063
折舊支出	(17,491)	(34,366)	(51,857)
提前租賃終止	(875)	—	(875)
匯兌調整	19	82	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45,539	1,601,976	1,647,515
於2025年1月1日	45,539	1,601,976	1,647,515
添置	365	109,445	109,810
折舊支出	(12,088)	(18,089)	(30,177)
提前租賃終止	(978)	—	(978)
匯兌調整	(71)	(468)	(539)
於2025年6月30日	32,767	1,692,864	1,725,63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64	49,144	91,974	145,482
提早終止租賃	(2,551)	(47,850)	—	(50,401)
折舊支出	(1,047)	(1,294)	(2,119)	(4,460)
於2022年12月31日	766	—	89,855	90,621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66	89,855	90,621
折舊支出	(574)	(2,120)	(2,6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92	87,735	87,927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92	87,735	87,927
添置	31,544	—	31,544
折舊支出	(6,408)	(2,119)	(8,527)
於2024年12月31日	25,328	85,616	110,944

	樓宇	租賃土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328	85,616	110,944
折舊支出	(5,832)	(1,060)	(6,892)
於2025年6月30日	19,496	84,556	104,052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13,634,000元、人民幣321,671,000元及人民幣318,260,000元以及人民幣314,739,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獲授予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3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續)

貴公司(續)

於有關期間，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3,952,000元、人民幣49,053,000元、人民幣43,810,000元及人民幣27,429,000元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剩餘人民幣5,177,000元、零、人民幣8,047,000元及零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b) 租賃負債

貴集團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121	19,170	44,717	31,2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394	10,565	18,893	15,808
非流動部分	8,727	8,605	25,824	15,43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披露。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303	27,121	19,170	44,717
新租賃	21,326	15,063	49,452	494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1,176	3,007	2,059	871
提前租賃終止	(1,080)	(7,425)	(1,030)	(342)
付款	(15,604)	(18,596)	(24,934)	(14,49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7,121	19,170	44,717	31,243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394	10,565	18,893	15,808
非流動部分	8,727	8,605	25,824	15,43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45	1,703	24,495	18,79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5	1,703	11,432	9,797
非流動部分.....	—	—	13,063	9,000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957	1,845	1,703	24,495
新租賃	—	—	32,574	—
年／期內確認利息增加	203	9	604	548
付款	(3,315)	(151)	(10,386)	(6,246)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845	1,703	24,495	18,79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845	1,703	11,432	9,797
非流動部分.....	—	—	13,063	9,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176	3,007	2,059	1,011	87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33,952	49,053	43,810	27,180	30,04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6,214	8,747	21,951	6,761	8,674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1,342</u>	<u>60,807</u>	<u>67,820</u>	<u>34,952</u>	<u>39,79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5	9	604	138	548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	4,460	2,694	8,527	1,974	6,89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4	47	1,651	921	277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4,829</u>	<u>2,750</u>	<u>10,782</u>	<u>3,033</u>	<u>7,717</u>

尚未開始的租賃總現金流出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b)披露。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中國內地出租辦公樓。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抵押金並根據當時的現行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確認的租金收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租賃(續)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日後 貴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17	11,042	5,539	4,836
第一年至第二年.....	11,042	5,539	4,153	2,764
第二年至第三年.....	5,539	4,153	25	11
第三年至第四年.....	4,153	25	9	4
第四年至第五年.....	25	9	—	—
五年後.....	9	—	—	—
總計.....	<u>21,685</u>	<u>20,768</u>	<u>9,726</u>	<u>7,61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減值	遞延收入	稅項虧損	內部交易利潤	未變現 公允價值調整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7,814	41,139	15,743	6,695	—	—	—	6,264	77,655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7,716	34,655	61,493	9,979	(559)	8,739	—	(968)	131,055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35,740	—	—	—	35,740
匯兌調整.....	—	—	—	—	2,437	—	—	—	2,43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25,530	75,794	77,236	16,674	37,618	8,739	—	5,296	246,887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751	(1,964)	(14,286)	4,008	(642)	(5,676)	—	(3,074)	(16,883)
年內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6,782)	—	—	—	(6,782)
匯兌調整.....	—	—	—	—	392	—	—	—	3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0,281	73,830	62,950	20,682	30,586	3,063	—	2,222	223,614
年內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967)	(6,806)	15,727	(3,352)	—	919	—	3,050	(5,429)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遞延稅項.....	—	—	—	—	31,262	—	—	—	31,26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5,314	67,024	78,677	17,330	61,848	3,982	—	5,272	249,447
年內合併損益表(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635	(957)	11,045	(936)	1,642	(1,887)	—	(1,605)	9,937
年內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	—	(8,499)	—	—	—	(8,499)
匯兌調整.....	—	—	—	—	(143)	—	—	—	(143)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949	66,067	89,722	16,394	54,848	2,095	—	3,667	250,74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	遞延收入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 值調整	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租賃負債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77	12,777	—	—	398	—	16,452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01	(2,077)	4,739	4,965	(121)	—	7,907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678	10,700	4,739	4,965	277	—	24,359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78)	(253)	(4,739)	(1,917)	(6)	—	(7,093)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	3,500	10,447	—	3,048	271	—	17,266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282)	(1,762)	17,447	934	3,402	—	18,739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18	8,685	17,447	3,982	3,673	—	36,005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470	(314)	(2,022)	(1,887)	(853)	6,898	2,292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688	8,371	15,425	2,095	2,820	6,898	38,29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貴集團

	超過相關 折舊的 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調整	預扣稅	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12,511	—	—	5,855	218,366
年內合併損益表					
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92,334	—	—	(1,512)	90,822
於2022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304,845</u>	<u>—</u>	<u>—</u>	<u>4,343</u>	<u>309,188</u>
年內合併損益表					
(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5,535)	8,827	18,957	(2,626)	(377)
年內合併其他全面					
收益表扣除的					
遞延稅項	—	19,205	—	—	19,205
匯兌調整	<u>—</u>	<u>120</u>	<u>—</u>	<u>—</u>	<u>120</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79,310</u>	<u>28,152</u>	<u>18,957</u>	<u>1,717</u>	<u>328,136</u>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388)	(2,743)	57,175	3,625	33,669
年內計入合併其他全面收益表的					
遞延稅項	—	(18,550)	—	—	(18,5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54,922</u>	<u>6,859</u>	<u>76,132</u>	<u>5,342</u>	<u>343,255</u>
年內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13,945)	200	29,270	(1,061)	14,464
於2025年6月30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u>240,977</u>	<u>7,059</u>	<u>105,402</u>	<u>4,281</u>	<u>357,71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貴公司

	超過 相關折舊的 折舊撥備	金融工具的 公允價值 調整	使用權 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95,436	—	830	96,266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的 遞延稅項	(4,595)	—	(715)	(5,310)
於202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90,841</u>	<u>—</u>	<u>115</u>	<u>90,956</u>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8,258)	4,976	(86)	(3,368)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82,583</u>	<u>4,976</u>	<u>29</u>	<u>87,588</u>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10,899)	(2,462)	3,771	(9,59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71,684</u>	<u>2,514</u>	<u>3,800</u>	<u>77,998</u>
年內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 扣除的遞延稅項	(4,178)	(752)	(876)	(5,806)
於2025年6月30日的遞延稅項負債	<u>67,506</u>	<u>1,762</u>	<u>2,924</u>	<u>72,192</u>

於有關期間，概無因 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而產生任何所得稅或預扣稅後果。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貴集團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69,826	48,296	121,595	107,727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2,127)	(152,818)	(215,403)	(214,70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2,301)	(104,522)	(93,808)	(106,977)

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已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以下為 貴公司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598)	(70,322)	(41,993)	(33,895)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6,598)	(70,322)	(41,993)	(33,895)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0,168	159,187	430,705	979,767
可抵扣暫時差額	5,281	22,194	95,845	52,138
總計	135,449	181,381	526,550	1,031,90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貴公司

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可動用上述項目抵銷的應課稅利潤被視為不大可能產生。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開發成本	—	—	70,312	67,044
設備預付款項	2,100,373	1,253,235	923,895	514,848
土地預付款項	396,832	136,851	145,452	50,401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附註)	257,270	490,335	608,222	892,380
減值	—	—	(18,773)	(18,613)
總計	<u>2,754,475</u>	<u>1,880,421</u>	<u>1,729,108</u>	<u>1,506,060</u>

附註：

(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投資預付款項69,230,000美元與就收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股權作出的墊款有關。股權轉讓截至該日尚未完成。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股本投資的重大預付款項如下：

- (i) 根據與Hanking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股本投資預付款項65,000,000美元指附屬公司就收購由Hanking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HML)的額外股權作出的墊款。
- (i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12,750,000美元由附屬公司支付，依據為與Lilac Solutions Argentina LLC、Lilac Solutions Jama LLC及Lilac Solutions, Inc.訂立的收購合約。該付款與收購Wintru S.R.L.持有的鋰礦資產相關的公司單位有關。
- (ii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中的2,612,000美元乃由附屬公司Nadesco Nickel Ltd.提供，依據為與PT Alchemist Metal Industry (AMI)簽訂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其長期停止營運，且已出現減值跡象。因此，股本投資預付款項已悉數減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貴集團(續)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本投資的重大預付款項如下：

- (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65,000,000美元與上一年度報告金額一致。
- (ii) 就PT Alchemist Metal Industry (AMI)的股本投資預付款項中的2,612,000美元與上一年度報告金額一致。
- (iii)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43,580,000美元乃由附屬公司根據與Lithium Energy Limited的收購合約支付，用於收購Solaroz S.A. 90%已發行股份；
- (iv)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13,475,000美元乃由附屬公司根據與Top Network Profits Limited的收購合約支付，用於收購PT Sinar Karyagamma Primatama。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預付款項	7,599	10,986	10,504	11,333
減值	—	—	—	—
總計	7,599	10,986	10,504	11,333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565,356	4,260,057	4,622,549	4,837,524
在製品	2,546,575	1,794,045	2,802,259	3,258,627
產成品	3,282,594	1,776,956	1,833,106	2,014,640
在途物資	225,680	98,015	568,450	115,960
總計	9,620,205	7,929,073	9,826,364	10,226,75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存貨(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44,312	471,884	209,066	277,566
在製品.....	1,295,958	773,211	695,899	606,534
產成品.....	605,546	572,529	496,666	437,620
在途物資.....	93,857	27,641	28,173	13,504
總計.....	<u>2,339,673</u>	<u>1,845,265</u>	<u>1,429,804</u>	<u>1,335,22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為零、人民幣641,767,000元、零及零的存貨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1,262	3,797,813	4,384,307	5,241,214
應收票據.....	641,264	1,386,945	773,085	490,170
減值.....	(55,074)	(44,920)	(51,580)	(71,975)
賬面淨值.....	<u>5,077,452</u>	<u>5,139,838</u>	<u>5,105,812</u>	<u>5,659,4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40,755	1,201,123	1,944,324	1,392,893
應收集團間公司款項.....	368,211	238,594	919,109	266,277
其他.....	1,672,544	962,529	1,025,215	1,126,616
應收票據.....	242,796	373,440	207,390	99,883
減值.....	(21,223)	(11,868)	(11,179)	(15,665)
賬面淨值.....	<u>2,262,328</u>	<u>1,562,695</u>	<u>2,140,535</u>	<u>1,477,111</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續)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鋰電池前驅體材料。貴集團對採用信貸交易的客戶實施定期信貸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選擇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其應收賬款餘額，確保貴公司不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逐一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賬齡未滿一年的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承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98,074,000元、人民幣1,035,549,000元及人民幣453,533,000元以及人民幣248,806,000元(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餘下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246,148	3,649,669	4,171,727	4,798,869
4至12個月.....	189,363	102,213	156,272	357,629
1至2年.....	603	635	4,682	10,753
2至3年.....	74	376	46	1,988
總計.....	<u>4,436,188</u>	<u>3,752,893</u>	<u>4,332,727</u>	<u>5,169,2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961,544	1,097,993	1,737,663	1,194,956
4至12個月.....	57,562	620	195,292	178,541
1至2年.....	426	90,376	190	3,541
2至3年.....	—	266	—	190
總計.....	<u>2,019,532</u>	<u>1,189,255</u>	<u>1,933,145</u>	<u>1,377,22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8,328	55,074	44,920	51,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淨額(附註6)	6,116	(10,341)	9,151	20,977
撤銷無法收回金額	—	—	(2,893)	—
匯兌調整	630	187	402	(582)
年末	<u>55,074</u>	<u>44,920</u>	<u>51,580</u>	<u>71,97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8,813	21,223	11,868	11,179
減值虧損淨額	<u>2,410</u>	<u>(9,355)</u>	<u>(689)</u>	<u>4,486</u>
年／期末	<u>21,223</u>	<u>11,868</u>	<u>11,179</u>	<u>15,665</u>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相關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89,040	199,329	753	148	1,992	4,491,26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891	9,966	151	74	1,992	55,07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686,534	107,592	794	753	2,140	3,797,813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65	5,380	159	376	2,140	44,920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18%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213,865	164,497	5,852	93	—	4,384,3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2,139	8,224	1,171	46	—	51,580

於2025年6月30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3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847,342	376,452	13,442	3,976	2	5,241,21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8,473	18,823	2,689	1,988	2	71,975

貴公司

以下僅載列應收集團間公司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609,427	60,592	533	—	1,992	1,672,544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094	3,030	107	—	1,992	21,223

於2023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2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59,779	225	—	533	1,992	962,5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598	11	—	267	1,992	11,86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公司(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0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02,033	23,182	—	—	—	1,025,2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020	1,159	—	—	—	11,179

於2025年6月30日

	3個月內	4至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年後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20%	50%	100%	1.3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016,652	109,963	—	—	—	1,126,6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67	5,498	—	—	—	15,665

於報告期間內，預期信貸虧損率於該時段內並無重大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狀況及表現、償還能力及債務人行為並無重大變動，而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該等因素釐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期末已抵押的應收票據.....	95,714	143,860	123,161	81,8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各期末已抵押的應收票據.....	6,445	24,845	10,000	25,75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期末已背書或貼現但未到期的 應收票據.....	188,684	201,437	263,907	459,65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各期末已背書或貼現但未到期的 應收票據.....	122,760	64,431	69,362	36,585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部分					
預付款項.....		823,642	1,921,202	1,800,338	2,030,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935	209,972	227,464	198,501
上市開支.....		—	—	—	21,105
可收回稅項.....		1,712,704	2,717,992	2,924,047	3,004,489
非貿易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d)	—	518,185	523,499	1,026,595
		2,644,281	5,367,351	5,475,348	6,280,909
減值撥備.....		(4,690)	(31,518)	(38,788)	(54,676)
總計.....		2,639,591	5,335,833	5,436,560	6,226,23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部分				
預付款項.....	113,225	946,595	416,737	981,98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948	1,487,958	1,911,288	3,078,814
上市開支.....	—	—	—	21,105
可收回稅項.....	38,413	431	70,942	68,408
	322,586	2,434,984	2,398,967	4,150,310
減值撥備.....	(639)	(505)	(504)	(633)
總計.....	321,947	2,434,479	2,398,463	4,149,677

結餘並無抵押品作抵押。

上述結餘中所包含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第一階段中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針對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已抵押存款.....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900,791
小計.....	15,248,864	11,439,443	11,188,988	10,546,06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司法程序質押.....	—	16,000	—	—
應收票據質押.....	667,978	208,704	274,300	310,657
信用證質押.....	136,116	99,200	40,933	38,461
期貨質押.....	1,209,498	637,688	423,867	424,699
備用信用證質押.....	139,561	7,711	707	707
受限制賬戶質押.....	—	—	220,000	—
其他質押.....	116,462	72,674	145,225	126,267
小計.....	2,269,615	1,041,977	1,105,032	90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79,249	10,397,466	10,083,956	9,645,2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貴集團(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0,353,338	8,718,983	7,866,960	7,907,493
美元.....	2,575,456	1,492,313	1,389,679	1,441,925
韓元.....	178	73,713	397,548	297
印尼盾.....	16,412	74,393	397,349	195,479
歐元.....	31,133	27,144	17,640	84,872
港元.....	2,731	4,348	4,188	13,022
其他貨幣.....	1	6,572	10,592	2,1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7,806	764,020	814,734	1,540,577
已抵押存款.....	560,784	329,140	235,338	125,700
小計.....	<u>2,378,590</u>	<u>1,093,160</u>	<u>1,050,072</u>	<u>1,666,27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應收票據質押.....	534,548	98,958	61,575	52,300
信用證質押.....	26,236	1,500	1,000	—
期貨質押.....	—	154,103	69,770	7,876
其他質押.....	—	74,579	102,993	65,524
小計.....	560,784	329,140	235,338	125,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17,806</u>	<u>764,020</u>	<u>814,734</u>	<u>1,540,577</u>
以下列幣種計值：				
人民幣.....	1,642,141	730,049	799,336	1,492,942
美元.....	175,480	33,783	15,206	47,569
港元.....	185	188	192	66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是，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期限介於一至六個月，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513,547	7,952,415	9,359,024	12,102,552
一至兩年.....	186,688	525,766	620,861	709,471
兩至三年.....	5,455	102,405	164,368	157,894
三年以上.....	17,246	12,952	105,163	130,756
總計.....	<u>8,722,936</u>	<u>8,593,538</u>	<u>10,249,416</u>	<u>13,100,6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899,857	2,349,917	2,535,288	2,883,519
一至兩年.....	90,788	15,270	12,446	188,094
兩至三年.....	1,380	28,176	11,575	13,063
三年以上.....	10,208	8,773	22,292	22,106
總計.....	<u>5,002,233</u>	<u>2,402,136</u>	<u>2,581,601</u>	<u>3,106,78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86,424	169,248	586,567	280,635
應付工資及福利		203,713	293,598	343,956	254,909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b)	—	367,708	428,829	216,635
其他應付款項	(c)	438,680	273,832	292,020	394,581
應付其他稅項		38,300	58,720	56,711	69,506
其他流動負債	(d)	199,919	212,865	284,741	475,659
總計		<u>967,036</u>	<u>1,375,971</u>	<u>1,992,824</u>	<u>1,691,925</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2年 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u>18,194</u>	<u>86,424</u>	<u>169,248</u>	<u>586,567</u>	<u>280,635</u>

合約負債包括就交付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已收客戶與交付產品有關的短期墊款增加。

(b)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借入人民幣149,644,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期限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250個基點。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借入人民幣183,620,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期限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250個基點。

貴集團附屬公司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自非控股股東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借入人民幣34,444,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月期芝商所期限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260個基點。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自非控股股東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借入人民幣100,905,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為3個月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集團(續)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人民幣245,123,000元(含利息)，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1年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220個基點。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部分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人民幣82,801,000元(含利息)，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1年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350個基點。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借款部分已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附屬公司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自非控股股東Walsin Singapore PTE. LTD.借入人民幣102,684,000元(含利息)及人民幣29,286,000元(含利息)，期限為一年，年利率分別為3個月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及3個月期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125個基點。

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未償還予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的借款為人民幣84,665,000元(含應計利息)。借款期限從2025年5月29日延長至2026年5月，利率為1年期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350個基點。

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主要用於資本開支及經營用途的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預計不會於上市前提前全部結清。

(c)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255,486	158,840	84,084	—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認購款收繳	100,000	—	—	—
其他	83,194	114,992	207,936	394,581
總計	438,680	273,832	292,020	394,581

(d) 其他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已背書且尚未到期的				
銀行票據	188,684	201,437	263,907	459,651
待轉銷項稅額	11,235	11,428	20,834	16,008
總計	199,919	212,865	284,741	475,6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609,896	369,792	108,438	176,114
應付工資及福利.....	85,646	128,070	163,080	106,784
其他應付款項..... (b)	1,869,626	4,086,501	4,315,345	5,905,671
應付其他稅項.....	5,764	3,238	8,122	28,832
其他流動負債..... (c)	202,047	112,503	83,459	59,480
總計.....	<u>2,772,979</u>	<u>4,700,104</u>	<u>4,678,444</u>	<u>6,276,881</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2年 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客戶短期墊款.....	<u>138,711</u>	<u>609,896</u>	<u>369,792</u>	<u>108,438</u>	<u>176,114</u>

(b) 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	255,486	158,840	84,084	—
員工持股計劃股份認購款收繳.....	100,000	—	—	—
應付集團間公司款項.....	1,492,107	3,909,339	4,199,365	5,862,194
其他.....	22,033	18,322	31,896	43,477
總計.....	<u>1,869,626</u>	<u>4,086,501</u>	<u>4,315,345</u>	<u>5,905,671</u>

(c) 其他流動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 已背書或貼現應收票據.....	122,760	64,430	69,362	36,585
待轉銷項稅額.....	79,287	48,073	14,097	22,895
總計.....	<u>202,047</u>	<u>112,503</u>	<u>83,459</u>	<u>59,48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459,526	117,168	—	135,342	—	58,269	—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4,247	—	5,294	—	13,212	—	19,154	—
其他*.....	—	—	—	1,655	—	100,497	55,852	15,539
總計.....	4,247	459,526	122,462	1,655	148,554	100,497	133,275	15,539
流動部分.....	4,247	459,526	122,462	1,655	148,554	100,497	133,275	15,539

* 主要自購買的遞延定價安排產生。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	—	—	349	—	7,163	—	15,430	—
無指定對沖關係的衍生金融資產：								
交叉貨幣掉期.....	—	3,770	—	—	16,762	—	11,065	233
總計.....	—	3,770	349	—	23,925	—	26,495	233
流動部分.....	—	3,770	349	—	23,925	—	26,495	233

就風險管理開展對沖業務

	風險管理 策略及目標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與 對沖工具之間的 經濟關係	有效實現預期 風險管理目標	對沖活動 對風險敞口 的影響
期貨	通過商品 期貨業務 規避金屬 價格波動 風險	貴公司採取對 沖商品價格風 險敞口的策略 以及根據風險 敞口的部分比 例釐定期貨合 約的倉位。	貴公司對沖工 具及對沖項目 的公允價值均 受到金屬價格 變動的影響， 並且價格變動 的影響方向相 反。	嚴格遵守對沖的基 本原則，設立對沖 相關的內部控制系 統，持續評估對沖 的有效性，確保對 沖關係於指定會計 期間有效，從而實 現預期風險管理目 標。	有效對沖 現貨業務 的風險敞 口。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就風險管理開展對沖業務(續)

	風險管理 策略及目標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與 對沖工具之間的 經濟關係	有效實現預期 風險管理目標	對沖活動 對風險敞口 的影響
外匯	通過外匯 金融衍生 品交易業 務規避外 匯市場風 險。	開展外匯金融 衍生品交易業 務，有效規避 外匯市場的風 險。	根據預計結 算／銷售時間 及金額，通過 對沖工具提前 鎖定結算匯 率，規避未來 匯率波動。	嚴格遵守對沖的基 本原則，設立對沖 相關的內部控制系 統，持續評估對沖 的有效性，確保對 沖關係於指定會計 期間有效，從而實 現預期風險管理目 標。	降低匯率 風險敞口。

(2) 開展合資格對沖業務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鎳、鈷、銅、碳酸鋰、純鹼及燒鹼等大宗商品對 貴集團的生產及營運至關重要，其價格極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為合理降低與該等大宗商品有關的價格波動風險，有效防範商品價格變動帶來的市場風險，從而減少大幅價格波動對 貴集團正常營運的影響， 貴集團從事商品對沖活動。通過利用期貨市場的價格風險對沖功能及對沖工具， 貴集團力求中和該等商品現貨交易中的價格波動風險。 貴集團加工的鎳、鈷、銅、碳酸鋰、純鹼及燒鹼產品符合相應期貨及遠期合約的標準規格。對沖工具(期貨及遠期合約)及對沖項目(貴集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均具有相同的基本變量 — 標準化商品的基準價格 — 信貸風險不構成主導因素。

貴集團已通過定性分析釐定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的比例為1:1。於有關期間確認的對沖無效性金額並不重大。於財務報表中，歸因於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與此同時，對沖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亦計入損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2) 開展合資格對沖業務及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續)

貴集團採用公允價值對沖進行此類型的對沖，具體對沖安排如下：

對沖項目	對沖工具	對沖方法
存貨的風險部分(鎳、鈷、銅、碳酸鋰、純鹼及燒鹼)	鎳、鈷、銅、鋰金屬及鹼期貨合約	鎖定存貨價格波動的銷售商品期貨合約
存貨的風險部分(鎳金屬)	延遲定價採購合約	延遲定價條款鎖定存貨價格波動

倘 貴集團不應用對沖會計處理，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的利潤將減少人民幣73,154,000元及人民幣178,471,000元，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人民幣489,162,000元及人民幣34,657,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6.20	2023年	6,288,410	0.01~5.92	2024年	3,376,800	2.30~7.03	2025年至 2026年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70,042	1.95	2025年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2.80	2024年	80,000	2.20~2.50	2025年至 2026年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有抵押.....	1.70~6.20	2023年	1,039,967	2.80~7.22	2024年	2,904,041	1.45~6.67	2025年至 2026年
總計 — 即期.....			7,328,377			6,360,841		10,551,047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70~6.20	2024年至 2030年	12,605,894	2.00~7.55	2025年至 2031年	13,257,291	1.70~7.81	2026年至 2032年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80	2025年至 2026年	575,000	2.30~2.80	2026年至 2028年
總計 — 非即期...			12,605,894			13,832,291		15,590,166
總計.....			19,934,271			20,193,132		26,141,21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00~4.10	2023年	955,882	3.45~4.00	2024年	672,237	—	—	—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	—	—	1.95	2025年	70,042	1.95	2025年	70,038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有抵押.....	3.10~3.75	2023年	154,843	2.80~3.40	2024年	814,249	2.30~2.80	2025年	275,161	2.20~2.50	2025年至 2026年	608,320
長期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2.80	2024年	80,000	2.35~4.75	2025年	2,252,153	2.24~4.75	2025年至 2026年	1,823,748
總計—即期.....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2,502,10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20~4.75	2024年至 2028年	2,996,011	2.80~4.75	2025年至 2028年	3,714,806	2.35~4.75	2026年至 2028年	2,355,090	2.25~4.75	2026年至 2028年	1,568,38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80	2026年	575,000	2.30~2.80	2027年	2,060,000	1.95~2.50	2028年	3,292,217
總計—非即期...			2,996,011			4,289,806			4,415,090			4,860,600
總計.....			4,106,736			5,856,292			7,012,446			7,362,70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7,328,377	6,360,841	10,539,073	10,551,047
於第二年內	1,927,168	4,359,568	5,623,830	8,121,728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9,229,643	8,832,869	9,813,715	7,206,360
五年後	1,449,083	639,854	350,106	262,078
總計	<u>19,934,271</u>	<u>20,193,132</u>	<u>26,326,724</u>	<u>26,141,2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110,725	1,566,486	2,597,356	2,502,106
於第二年內	366,661	2,169,043	1,854,622	2,288,974
第三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2,392,762	2,120,763	2,560,468	2,571,626
五年後	236,588	—	—	—
總計	<u>4,106,736</u>	<u>5,856,292</u>	<u>7,012,446</u>	<u>7,362,706</u>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5,775,451	17,733,494	19,578,475	21,725,134
美元	4,158,820	2,459,638	6,748,249	4,416,079
總計	<u>19,934,271</u>	<u>20,193,132</u>	<u>26,326,724</u>	<u>26,141,21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計息銀行借款(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711,935	5,856,292	7,012,446	7,362,706
美元.....	394,801	—	—	—
總計.....	<u>4,106,736</u>	<u>5,856,292</u>	<u>7,012,446</u>	<u>7,362,706</u>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關聯方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提供的擔保。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總計零、人民幣641,767,000元及零以及零的已抵押存貨。
-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揭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74,106,000元、人民幣1,514,695,000元及人民幣1,469,274,000元以及人民幣1,420,472,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按揭在建工程為零、人民幣1,170,251,000元及人民幣458,377,000元以及人民幣126,799,000元。
-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揭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3,634,000元、人民幣321,671,000元及人民幣318,260,000元以及人民幣314,739,000元。

貴公司的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擔保：

- (a)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揭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1,764,000元、人民幣114,784,000元及人民幣111,567,000元以及人民幣109,579,000元。
-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按揭租賃土地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847,000元、人民幣35,292,000元及人民幣34,450,000元以及人民幣34,029,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應付債券

於2022年3月3日及9月5日，貴公司分別發行100百萬美元4.55厘息及140百萬美元5.70厘息的綠色所得款項用途債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已發行的債券面值.....	1,671,504	—	—	—
年／期初：.....	—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增加.....	1,582,478	—	—	199,990
利息開支.....	44,893	92,342	93,865	47,110
償還.....	(15,697)	(88,006)	(90,071)	(245,239)
匯兌調整.....	75,713	28,650	25,674	(7,260)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1,687,387	1,720,373	1,749,841	1,744,44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	1,024,764	1,021,076
非流動部分.....	1,687,387	1,720,373	725,077	723,366

32. 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7月18日，貴集團附屬公司發行70,000,000,000韓元3.03厘息可換股債券，面值為70,000,000,000韓元。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概無變動。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5年7月18日按每持有1,515韓元債券換一股普通股的基準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2027年6月18日贖回。債券的利息為本金的3.03%，並將於到期日結清。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採用並無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同等市場利率估計。剩餘金額被分配作權益部分，並列入股東權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如下負債及權益部分：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發行的債券面值.....	—	—	166,270	—
權益部分.....	—	—	(73,870)	—
年／期初：				99,010
於發行日期的負債部分.....	—	—	92,400	—
利息開支.....	—	—	9,329	10,859
匯兌調整.....	—	—	(2,719)	15,794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負債部分...	—	—	99,010	125,663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425,091	367,190	391,653	381,0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及補貼	71,329	69,649	57,898	55,80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補貼	83,026	118,106	83,026	83,026
非控股股東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	805,910	927,607	—	250,642
應付股權收購付款**	—	478,082	1,194,281	472,468
工程設備應付賬款***	—	—	845,220	920,640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19,958	—	—	—
總計	<u>908,894</u>	<u>1,523,795</u>	<u>2,122,527</u>	<u>1,726,776</u>

* 於2022年12月31日，非控股股東的借款如下：

- (1) 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717,415,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 (2) 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款項人民幣71,548,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350個基點。
- (3) 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16,946,000元。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 於2023年12月31日，非控股股東的借款詳情如下：

- (1) 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766,668,000元(含利息)。貸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
- (2) 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自非控股股東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借入款項人民幣77,166,000元(含利息)。貸款期限為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29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350個基點。
- (3) 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款項人民幣83,773,000元(含利息)。該金額中，人民幣16,788,000元借款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年利率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及人民幣63,617,000元借款期限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年利率為3個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加250個基點。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貴集團(續)

於2025年6月30日，非控股股東的借款如下：

- (1) 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自非控股股東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借入資金人民幣250,642,000元。該筆借款原有效期限為2022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根據2025年3月28日簽訂的補充協議，借款總期限延長為5年(直至2027年7月24日)。年利率維持為一年期Libor加220個基點。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可提前償還該筆借款，並須於任何利潤分配前優先償還本金及相應利息。

** 於2023年，貴公司收購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 60%的股權。餘下收購付款67,500,000美元將由Innovation West Mantewe Pte. Ltd.的未來股息抵銷。於2024年，應付股本投資66,000,000美元指Hong Kong Zhengxing New Energy Co., Ltd.根據購股協議收購Hanking (Indonesia) Mining Limited (HML)的46.7%股權的餘下代價。根據協議條款，交易總代價為182,000,000美元，已結算首筆付款116,000,000美元。未償還結餘支付條款包括：冶煉項目開工建設後按出資比例分期繳付，或於完成項目投資後的股權轉讓之日起計48個月內全額繳付。

*** 由於融資屬性，該金額已貼現。

35.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集團及 貴公司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05,673,053	605,673	—	605,673
私人配售	(a)	60,966,688	60,967	—	60,967
發行受限制股份計劃產生的 購回義務	(b)	—	—	(255,486)	(255,486)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c)	3,993,835	3,994	—	3,994
於2022年12月31日		670,633,576	670,634	(255,486)	415,148
於2023年1月1日		670,633,576	670,634	(255,486)	415,14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b)	—	—	(181,014)	(181,014)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	(c)	—	—	44,864	44,864
註銷股份	(b)	(809,473)	(810)	51,782	50,972
於2023年12月31日		<u>669,824,103</u>	<u>669,824</u>	<u>(339,854)</u>	<u>329,970</u>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103	669,824	(339,854)	329,970
紅股發行	(d)	266,375,601	266,376	—	266,376
就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b)	—	—	(238,996)	(238,996)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c)	2,526,155	2,526	—	2,526
註銷股份	(b)	(1,636,045)	(1,636)	74,756	7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7,089,814</u>	<u>937,090</u>	<u>(504,094)</u>	<u>432,996</u>
於2025年1月1日		937,089,814	937,090	(504,094)	432,996
就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b)	—	—	(532,228)	(532,228)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c)	2,778,855	2,779	—	2,779
註銷股份	(b)	(1,840,211)	(1,840)	84,084	82,244
於2025年6月30日		<u>938,028,458</u>	<u>938,029</u>	<u>(952,238)</u>	<u>(14,209)</u>

附註：

- (a) 於2022年11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22]2140號》文的核准，貴公司完成向特定認購人發行合共60,966,688股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新股(A股)，每股股份認購價為人民幣70.65元。貴公司募集資金人民幣4,307,297,000元。經扣除發行開支(不含稅)人民幣34,429,000元後，貴公司收到合共人民幣4,272,871,000元，其中人民幣60,967,000元確認為股本，人民幣4,211,904,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續)

- (b) 於2022年，由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實施， 貴公司就購回義務確認負債人民幣255,486,000元，金額乃根據已發行受限制A股數目及相應購回價釐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就未來員工持股計劃或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購回合共3,393,300股、10,209,299股及18,951,939股A股，因此確認分別約人民幣181,013,000元、人民幣238,996,000元及人民幣532,228,000元的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公司分別根據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註銷合共809,473股、1,636,045股及1,840,211股股份。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約人民幣51,782,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810,000元，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50,97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庫存股份約人民幣74,756,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1,636,000元，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73,12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終止確認庫存股份約人民幣84,084,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1,840,000元，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82,244,000元。

- (c) 於2022年4月26日， 貴公司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3,993,835股受限制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63.97元。

於2023年6月28日，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合共701,322股受限制股份因778名參與者符合表現要求而獲歸屬。因此，庫存股份人民幣44,864,000元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受限制股份購回義務人民幣44,864,000元被終止確認。

於2024年8月28日， 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經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526,15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行使價為人民幣21.16元。

於2025年6月13日， 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經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2,778,855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行使價為人民幣20.52元。

- (d) 於2024年5月29日， 貴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2023年度股息分派」)，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按股東持有的每10股股份(不含購回的3,885,10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2023年度股息分派導致合計增加266,375,601股股份。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a) 持股計劃

根據於2019年3月5日批准的 貴公司股東會， 貴公司將股本從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2,380,000元，新增股本分別授予銅仁源聚智合公司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及銅仁恒盛勵能公司管理諮詢合夥公司(有限合夥)，該等公司被指定為股權激勵平台，專門用於持有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股份。 貴集團不持有對股權激勵平台的控制權。根據相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授予獎勵後，參與者成為股權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於獎勵股份中間接持有權益。授予日為2019年7月31日，授予價為 貴公司每股股份人民幣1.45元。所授出員工所有權的歸屬期為授予日起計5年。

貴集團根據2019年持股計劃並參考 貴公司A輪投資的投資價釐定股份的公允價值。

(b)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2年4月6日的第一次臨時股東週年會上批准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向903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3,993,835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日為2022年4月13日，授予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63.97元。受限制股份將分三期歸屬，視乎2022年至2024年期間 貴公司的年度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而定。

授予 貴集團激勵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數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年／期初尚未行使	—	3,993,835	2,483,040	2,483,040	1,840,211
已授出	3,993,835	—	—	—	—
調整股份數目	—	—	993,216	—	—
已歸屬	—	(701,322)	—	—	—
已沒收	—	(809,473)	(1,636,045)	(1,636,045)	(1,840,211)
年／期末未行使	<u>3,993,835</u>	<u>2,483,040</u>	<u>1,840,211</u>	<u>846,995</u>	<u>—</u>

** 股份數目已對於2024年5月29日實施 貴公司2023年度股息分派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作出調整。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貴集團根據權益工具授予日流通股份的單日收盤價減去行使價釐定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31,277,000元。

(c)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的第六次臨時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及設立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根據計劃，參與者獲授予僅能在達成若干表現標準且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仍在任的情況下歸屬的購股權。

根據計劃的第一次授予，貴公司於2023年7月3日向1,478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7,863,240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30.78元。所授予僱員股份的歸屬期為授予日後12個月起計1年、2年及3年。根據貴公司的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僱員股份計劃的30%、30%及40%將分別予以歸屬。

根據計劃的保留授予，貴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向138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予2,769,382股受限制股份，行使價為每股人民幣21.16元，經就貴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紅股及2024年的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1.60元作出調整。所授出僱員股份的歸屬期為授予日後12個月起計1年及2年。根據貴公司的表現評估及個人表現評估，僱員股份計劃的50%及50%將分別予以歸屬。

購股權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人民幣元	—	每股 人民幣元	—	每股 人民幣元	—
於1月1日.....	—	—	—	—	30.78	7,863,240
年內授出.....	—	—	30.78	7,863,240	21.16*	2,769,382
調整股份數目**.....	—	—	—	—	21.16	3,145,296
年內行使.....	—	—	—	—	21.16	(2,526,155)
年內沒收.....	—	—	—	—	21.16	(2,640,209)
於12月31日.....	—	—	30.78	7,863,240	21.16	8,611,55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購股權的活動概要呈列如下：(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千份 (未經審核)	每股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千份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0.78	7,863,240	21.16	8,611,554
期內授出.....	21.16	2,769,382	20.52*	—
調整股份數目**.....	21.16	3,145,296	20.52	—
期內行使.....	21.16	—	20.52	(2,778,855)
期內沒收.....	21.16	(1,636,045)	20.52	(1,564,205)
於6月30日.....	21.16	12,141,873	20.52	4,268,494

*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人民幣21.16元，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貴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於2024年5月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及ii) 於2024年5月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11.60元；及iii) 於2024年10月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元；及iv) 於2025年5月分派現金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3.6元。

** 股份數目已對於2024年5月29日實施 貴公司2023年度股息分派將資本儲備轉增股本，就股東所持每10股股份發行4股新股作出調整。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有關期間所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零、零、每股人民幣29.00元、零及零。

於各有關期間，未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2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	每股人民幣元	—
—	—	—
—	—	—
—	—	—
2023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7,863,240	每股人民幣元	2024年7月至2026年7月
7,863,240	30.78	
7,863,24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8,611,554	21.16	2025年7月至2026年7月
	8,611,55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每股人民幣元	
	3,265,996	20.52	2026年7月
	3,265,996		

* 倘 貴公司出現供股或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行使價須予調整。

於有關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32,280,000元及人民幣31,266,000元以及零。

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使用Black Scholes模型的經調整形式，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單獨釐定。下表列示所用模型的輸入參數：

	2023年股票激勵計劃
每股行使價	人民幣30.78元、人民幣21.16元、人民幣20.52元
屆滿日期	相關年度到期日
於授予日期的每股股價	人民幣60.32元、人民幣32.45元
貴公司股份的預期波幅	18.88%~24.44%
預期股息率	0.78%~1.82%
無風險利率	1.50%~2.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的2,526,155份購股權導致發行 貴公司普通股2,526,155股及新增股本人民幣2,526,155元(未扣除發行費用)，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

報告期末後並無授出購股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d)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有關期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79,430	51,864	79,941	55,855	15,748

37. 儲備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當時股東的出資。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金額載於附註36。

(c)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為人民幣的公司財務報表導致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按附註2.3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d) 特殊儲備 — 安全基金

根據於2022年11月發佈的經修訂《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貴集團須備存維修、生產及其他類似資金。有關資金可用以維持生產及改善安全，不得用於向股東分派。

(e)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公司章程，貴集團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其稅後純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餘額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及附屬公司公司章程所載若干限制的約束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前提是轉換後的餘額不得低於有關實體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僅限用於其設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分派。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儲備(續)

(f)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虧損	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 股息	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30.00	(15,943)	—	272,603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29	—	—	813,209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	湖南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11,448,438
年內(虧損)/利潤.....	(53,143)	342,648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3,143)	333,569
流動資產.....	762,205	10,467,295
非流動資產.....	2,524,276	7,172,863
流動負債.....	(1,174,757)	(8,296,982)
非流動負債.....	(1,203,048)	(2,804,19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977)	(2,885,6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利 潤／(虧損)	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 股息	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74	336,806	66,956	2,590,779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8	—	—	1,500,248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40.00	(39,330)	—	795,956
	湖南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56,569	12,676,202	—	
年內利潤／(虧損)	971,261	461,831	(98,3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025,229	461,831	(141,359)	
流動資產	10,486,346	9,169,349	883,000	
非流動資產	7,685,586	5,679,865	5,542,759	
流動負債	5,416,895	2,857,721	4,435,870	
非流動負債	4,492,059	4,367,507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07,659	759,680	(340,924)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利潤	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 股息	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367,988	177,209	3,404,896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2	190,290	67,962	2,000,242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40.00	15,942	—	829,111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湖南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909,288	10,166,505	2,201,841
年內利潤.....	918,099	823,052	39,8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71,398	823,052	39,874
流動資產.....	13,460,747	11,719,123	2,705,895
非流動資產.....	7,741,216	5,624,053	8,050,934
流動負債.....	6,228,949	4,762,234	2,096,462
非流動負債.....	4,764,739	3,928,029	6,600,61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211,331	1,650,425	(1,405,48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部分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非控股權益 所持股權 百分比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 的年內利潤	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 股息	非控股權益 累計結餘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22	26,354	152,592	3,275,941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2	129,678	155,342	1,975,193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40.00	(56,944)	—	769,696

	湖南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廣西中偉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99,320	6,576,724	3,695,666
期內利潤.....	60,518	560,979	(142,3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4,581	560,979	(148,538)
流動資產.....	11,879,216	13,686,775	3,433,298
非流動資產.....	7,417,525	5,397,112	7,884,803
流動負債.....	6,162,611	7,364,175	2,061,414
非流動負債.....	3,506,267	3,175,148	7,353,48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808,981	536,136	(235,41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2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計入其他 非流動負債 的應付 非控股股東 款項	計入其他 非流動負債 的售後租回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258,909	—	21,303	—	55,6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094,761	1,655,660	(15,604)	805,910	(7,367)
新租賃	—	—	20,246	—	—
利息開支	557,538	44,893	1,176	—	2,116
匯兌調整	23,063	(13,166)	—	—	—
其他	—	—	—	—	(11,951)
於2022年12月31日	<u>19,934,271</u>	<u>1,687,387</u>	<u>27,121</u>	<u>805,910</u>	<u>38,486</u>

2023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 非控股股東 款項	計入其他 非流動負債 的售後租回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9,934,271	1,687,387	27,121	805,910	38,48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0,622)	(88,006)	(18,596)	415,167	(5,492)
新租賃	—	—	9,152	—	—
利息開支	807,418	92,342	1,493	59,670	2,117
匯兌調整	(47,935)	28,650	—	14,568	—
其他	—	—	—	—	(15,152)
於2023年12月31日	<u>20,193,132</u>	<u>1,720,373</u>	<u>19,170</u>	<u>1,295,315</u>	<u>19,95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 非控股股東 款項	計入其他 非流動負債 的售後租回 租賃負債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193,132	1,720,373	19,170	1,295,315	19,95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848,073	(90,071)	(24,934)	(952,097)	—	166,270
新租賃	—	—	48,385	—	—	—
利息開支	1,024,337	93,865	2,096	72,792	686	9,329
匯兌調整	261,182	25,674	—	12,819	—	(2,719)
其他	—	—	—	—	(20,645)	(73,87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6,326,724</u>	<u>1,749,841</u>	<u>44,717</u>	<u>428,829</u>	<u>—</u>	<u>99,010</u>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 非控股股東 款項	計入其他 非流動負債 的售後租回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0,193,132	1,720,373	19,170	1,295,315	19,9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678,976	(44,511)	(13,265)	(496,648)	—
新租賃	—	—	12,773	—	—
利息開支	402,003	46,362	(374)	37,000	529
匯兌調整	6,223	10,717	—	6,638	—
其他	—	—	—	—	(10,323)
於2024年6月30日	<u>25,280,334</u>	<u>1,732,941</u>	<u>18,304</u>	<u>842,305</u>	<u>10,16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債券	租賃負債	應付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6,326,724	1,749,841	44,717	428,829	99,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709,820)	(45,249)	(16,427)	29,023	—
新租賃	—	—	2,082	—	—
利息開支	511,934	47,110	871	11,346	10,859
匯兌調整	12,375	(7,260)	—	(1,921)	15,794
於2025年6月30日	<u>26,141,213</u>	<u>1,744,442</u>	<u>31,243</u>	<u>467,277</u>	<u>125,663</u>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6,214)	(8,747)	(21,951)	(6,761)	(8,674)
融資活動	(15,604)	(18,596)	(24,934)	(13,265)	(14,710)
總計	<u>(21,818)</u>	<u>(27,343)</u>	<u>(46,885)</u>	<u>(20,026)</u>	<u>(23,384)</u>

40. 資產質押

貴集團的資產質押詳情如下及分別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14、23、26及2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限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6,000	—	—	司法程序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7,978	208,704	274,300	310,657	應收票據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6,116	99,200	40,933	38,461	信用證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09,498	637,688	423,867	424,699	期貨質押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0. 資產質押(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限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561	7,711	707	707	備用信用證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462	72,674	145,225	126,267	其他質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20,000	—	監管賬戶質押
應收票據.....	95,714	143,860	123,161	81,880	貼現抵押
存貨.....	—	641,767	—	—	借款質押
樓宇.....	574,106	1,514,695	1,469,274	1,420,472	借款質押
在建工程.....	—	1,170,251	458,377	126,799	借款質押
租賃土地.....	313,634	321,671	318,260	314,739	借款質押
總計	<u>3,253,069</u>	<u>4,834,221</u>	<u>3,474,104</u>	<u>2,844,681</u>	

41. 收購附屬公司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DHPL及Jade Bay

於2022年7月31日，貴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偉中拓新能源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中拓」)募資，收購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下稱「DHPL」)100%股權，而DHPL作為持股平台無實質業務。其持有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下稱「DNI」)的50.1%股權。DNI為承建兩條RKEF鎳鐵生產線(年產量為27,500噸鎳金屬當量低冰鎳)及印尼緯達貝工業園配套380兆瓦發電廠項目的項目公司。該收購的購買代價200,3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50,897,000元)為現金形式，並於2022年全額付清。

於2022年7月31日，貴公司透過香港中拓以自有資金溢價增資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下稱「Jade Bay」)，增資後持有Jade Bay的50.10%股權。Jade Bay為建造於印尼緯達貝工業園的兩條RKEF鎳鐵生產線(年產量為27,500噸鎳金屬當量低冰鎳)的項目公司。此次增資112,35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7,714,000元)以現金形式進行，並於2022年全額付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DHPL及Jade Bay(續)

DHPL及Jade Bay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公允價值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313	3,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84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9,031	29,810
貿易應付款項	(101,232)	(1,62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8,110)	(32)
其他	86,426	(32,140)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61,276	(678)
非控股權益	(329,978)	338
於收購時的商譽	1,019,599	264,132
以現金結算	1,350,897	—
以非控股權益結算	—	263,454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 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350,897)	—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393,848	—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957,049)	—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
現金淨流出總額	(957,049)	—

自收購起，DHPL對 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年內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2,053,000元。倘合併DHPL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343,742,000元及人民幣1,539,831,000元。

自收購起，Jade Bay對 貴集團收入的貢獻為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797,000元。倘合併Jade Bay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0,343,742,000元及人民幣1,538,905,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PT NNI

於2023年7月1日，貴集團收購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下稱「PT NNI」)60%股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2023年全額付清。

PT NNI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2,5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952
貿易應付款項	(221,5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496)
其他	106,32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131,247
非控股權益	(852,604)
於收購時的商譽	—
以現金結算	1,278,643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278,643)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4,458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274,185)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淨流出總額	(1,274,185)

自收購起，PT NNI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98,324,000元。倘合併PT NNI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發生，年內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34,273,223,000元及人民幣2,100,715,000元。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FINO

於2024年6月26日，貴集團收購FINO Inc.(以下簡稱「FINO」)29.90%的股權。該收購的購買代價為現金形式並於2024年全額付清。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FINO(續)

貴集團認為其已獲得FINO的控制權，即使其持有不足半數的FINO總表決權。此乃由於貴集團是FINO的最大單一股東，持有其29.90%的股份及29.90%的表決權。FINO其餘股份由眾多其他股東廣泛持有。自收購日期起，概無其他股東共同行使表決權或持有的FINO票數超過貴集團的情況。同時，貴集團通過在FINO董事會持有過半數的總表決權，能夠主導FINO董事會決議案的通過，並委任或批准FINO的關鍵管理人員。此外，貴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至2027年6月18日期間認購了FINO發行帶換股權的可換股債券，這將進一步提高貴集團的持股比例。因此，貴集團將FINO納入合併範圍。

FINO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FINO Inc.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10
貿易應收款項	1,33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4
貿易應付款項	(2,8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03)
其他	26,798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51,029
非控股權益	(105,867)
於收購時的商譽	55,932
以現金結算	101,094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01,094)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0,71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0,384)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
現金淨流出總額	(30,384)

自收購起，FINO對貴集團的收入貢獻為人民幣133,378,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虧損為人民幣12,295,000元。倘合併FINO Inc.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續)

i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FINO(續)

初發生，年內 貴集團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40,248,207,000元及人民幣1,787,193,000元。

(b)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MUS

於2024年7月31日，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Singapore CNGR Zhongxin New Energy Pte., Ltd.收購PT Multi Usaha Sejahtera(下稱「MUS」)92.73%股權。MUS並無實質業務，核心資產為持有PT Harum Sukses Mining(「HSM」)的55.00%股權以及PT Bumi Halteng Mining(「BHM」)的55.01%股權。HSM持有兩座鎳礦以及BHM擁有一個鎳礦開採項目。 貴集團認為，由於MUS的鎳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開採，故並無加工流程及產能。因此， 貴公司將該收購視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PT Multi Usaha Sejahtera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9
其他無形資產	610,334
使用權資產	4,06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7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0)
合約負債	(24,538)
其他	(639)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資產	651,355
非控股權益	(310,004)
於收購時的淨資產	341,351
以現金支付	341,351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341,35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36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333,985)
應付代價	256,626
現金淨流出總額	(77,35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通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ii.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收購Wintru S.R.L.

於2025年1月31日，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荷蘭通楚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荷蘭宏卓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Wintru S.R.L.的100%股權。Wintru S.R.L.並無實質業務，核心資產為Jama Salt Lake Lithium Mine Project。貴集團認為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鋰礦尚未開採，且不具備加工流程及生產能力，因此貴公司視本次收購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時確認的 公允價值
	Wintru S.R.L.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62
其他無形資產	572,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
貿易應收款項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貿易應付款項	106,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其他	2,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資產	510,747
非控股權益	—
於收購時的淨資產	510,747
以現金支付	510,747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10,74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
上一年度支付現金	91,65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417,709)
應付代價	—
現金淨流出總額	(417,709)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PT Transcoal Mi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COBCO S.A.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擔任董事、 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
大龍龍晟大酒店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湖南唯楚果汁酒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受董事長控制，其擔任執行監事及 董事
岳楚果汁酒業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廣西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a) 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貴州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b) 除歷史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收入(附註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66,327	910,585	310,445	1,016,432
COBCO S.A.	—	—	72,839	—	125,282
POSCO CNGR Nickel					
Solution Co., Ltd	—	—	—	—	11,012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1,898	3,169	879	1,423
貴州新鉑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	—	—	4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40	—	—	—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30,022	27,420	10,925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44	—	—	—
總計	—	98,331	1,014,013	322,249	1,154,15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歷史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商品及服務收入(附註i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71,236	2,713,178	1,455,137	1,455,893
PT. Sultra Sarana Bumi	—	—	126,816	—	130,169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	194,611	—	112,214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	—	78,661	254,718	166,718	53,565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	—	—	—	30,593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					
有限公司.....	493	674	16,300	52	511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104,994	955	22,006	550	309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					
有限公司.....	—	—	—	—	220
湖南中偉測試科技					
有限公司.....	—	—	—	—	170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53	170	177	1,050	93
貴州啟恒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396	1,000	2,666	69	41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35,556	16,333	90	—	22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					
有限公司.....	3,394	206	—	—	—
大龍龍晟大酒店	41	1	—	—	—
湖南唯楚果汁酒業					
有限公司.....	6	—	—	—	—
總計	<u>144,933</u>	<u>269,236</u>	<u>3,330,562</u>	<u>1,623,576</u>	<u>1,783,800</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歷史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附註iii)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10,349	—	13,595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515	2,431	664	863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 有限責任公司	—	101	676	167	240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22	252	40	165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	—	44	—	93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	—	14	—	—
總計	—	638	13,766	871	14,956
租賃付款(附註iii)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	1,155	—	233
總計	—	—	819	—	—
總計	—	—	1,974	—	233

(i) 對關聯方的銷售乃根據提供予貴集團主要客戶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授予關聯方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條款基本相符。

(ii) 從關聯方的採購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關聯方授予的信貸條款與授予其主要客戶的信貸條款基本相符。

(iii) 與關聯方的租金乃根據約定價格作出。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解散日期	
910,000	2023年	後3年	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解散日期	
934,492	2023年	後3年	否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解散日期	
752,440	2023年	後3年	否

貴集團作為擔保方：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85,000	2021年至2023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00,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40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3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60,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07,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85,000	2021年至2023年	否
總計	9,517,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續)：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64,652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140,000	2022年至2023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9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53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234,000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504,479	2023年至2024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51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70,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2年至2024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89,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總計	23,811,231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擔保人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920,000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150,000	2021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290,000	2022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322,000	2022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647,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00,000	2022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321,041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404,479	2023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600,000	2023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28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70,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0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續)：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73,147	2023年至 解散日期後3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1年至2024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86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2年至2027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700,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00,000	2023年至2024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89,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5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總計.....	39,275,767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擔保人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920,000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15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322,000	2022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00,000	2022年至2028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321,041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8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00,000	2023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30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4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0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0	2024年至2029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700,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2年至2027年	是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對關聯方的擔保詳情(續)：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50,000	2024年至2027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0,000	2021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647,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是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30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159,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0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總計.....	30,008,141		

預計關聯方提供的擔保於上市前無法全部解除。

(d)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2023年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77,068	2023/4/17	2024/4/16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27,489	2023/7/13	2024/7/12
PT Transcoal Minergy	74,062	2023/7/31	2024/7/30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49,579	2023/6/8	2024/6/7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42,750	2023/12/31	2024/12/30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2,818	2023/12/31	2024/12/30
PT Transcoal Minergy	14,420	2023/11/28	2024/11/27

2024年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Transcoal Minergy	100,937	2024/11/25	2025/11/24
PT Transcoal Minergy	95,806	2024/7/15	2025/7/15
PT Transcoal Minergy	78,679	2024/4/22	2025/4/22
PT Transcoal Minergy	50,840	2024/11/1	2025/11/1
PT Transcoal Minergy	45,223	2024/2/7	2025/2/6
PT Transcoal Minergy	37,747	2024/1/26	2025/1/25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3,625	2024/5/16	2025/5/16
PT Transcoal Minergy	28,754	2024/12/13	2025/12/12
PT Transcoal Minergy	22,284	2024/12/30	2025/12/29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4,744	2024/1/1	2024/12/31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0,063	2024/5/30	2025/5/29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4,768	2024/5/29	2025/5/28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29	2024/7/12	2025/7/1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COBCO S.A.	109,672	2025/3/10	2026/3/9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108,652	2025/4/17	2027/4/16
COBCO S.A.	108,568	2025/5/1	2026/4/30
PT Transcoal Minergy	103,379	2024/11/25	2025/11/24
PT Transcoal Minergy	97,907	2024/7/15	2025/7/15
PT Transcoal Minergy	84,971	2025/4/15	2026/4/14
PT Transcoal Minergy	63,509	2025/4/17	2026/4/16
PT Transcoal Minergy	52,168	2024/11/1	2025/11/1
PT Transcoal Minergy	50,240	2025/6/18	2026/6/17
PT Transcoal Minergy	39,597	2025/3/14	2026/3/13
PT Transcoal Minergy	38,936	2025/3/28	2026/3/27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2,957	2025/6/30	2026/6/29
PT Transcoal Minergy	30,082	2025/1/20	2026/1/19
PT Transcoal Minergy	29,568	2024/12/13	2025/12/12
PT Transcoal Minergy	29,472	2025/3/31	2026/3/31
PT Transcoal Minergy	22,826	2024/12/30	2025/12/29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9,705	2025/5/15	2026/5/14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905	2025/5/15	2026/5/14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481	2025/1/24	2026/1/23

(e) 與關聯方的承擔

於2022年，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中偉(香港)」)及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下稱「RIGQUEZA」)簽署協議共同投資開發年產量50,000噸精鎳的項目，雙方於印尼設立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下稱「合營公司」)以執行項目。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各方各持股50%。協議亦規定中偉(香港)及RIGQUEZA有義務按照與市場價格相同的條件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購買合營公司生產的商品。合營公司有義務優先出售予股東方，且對股東方的銷售條款應一致。

於2024年4月23日，貴公司通過向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

貴公司將根據50%的股權向PT.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提供高達2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3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1加250個基點釐定；

貴公司將根據36%的股權向PT Transcoal Minergy提供高達31.22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12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1釐定；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承擔(續)

貴公司將根據15%的股權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提供不超過1.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低於3.65%；

貴公司將根據34%的股權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提供不超過1.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不超過20百萬美元或其等額人民幣金額，期限為一年，利率為7%；

上述金額可於協議有效期內循環滾動使用。

於2024年11月27日，貴公司建議向合營企業COBCO:S.A.提供財務資助，形式為高達90百萬美元的借款，期限高達12個月，年利率為1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加每年2.5%。

於2025年2月12日，貴公司同意向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保障其正常運營並加速推進一體化產業鏈發展。股東同意按比例提供資金如下：

貴公司將根據其50%的股權向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提供高達120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3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加80個基點釐定。

貴公司將根據其36%的股權向PT Transcoal Minergy提供高達140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貸款利率乃根據股東貸款實際匯出日3月期芝商所期限SOFR加125個基點釐定。

貴公司將根據其15%的股權向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提供不超過18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低於10%（貨幣中性）。

貴公司將根據其34%的股權向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提供不超過10百萬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超過6%。上述金額可於協定有效期內循環滾動使用。

於2025年5月21日，貴公司通過向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

貴公司將根據15%的股權向PT HengSheng Indonesia提供不超過18百萬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金額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超過10%（貨幣中性）；

貴公司將根據20%的股權向PT. 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提供不超過5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利率不超過7%；

上述金額可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一年內循環滾動使用。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27,578	65,259	246,265
COBCO S.A.	—	—	—	125,480
POSCO CNGR Nickel Solution Co., Ltd ...	—	—	—	8,469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98	906	1,670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	57	340	263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7	223	226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8	102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4,787	1,517	—
減值	—	(327)	(1,082)	(7,263)
總計	—	32,350	67,211	375,212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PT Transcoal Minergy	—	88,482	460,269	642,656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732,656	384,705	530,601
COBCO S.A.	—	—	—	225,785
PT Sultra Sarana Bumi	—	—	50,862	69,050
PT Heng 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75,568	88,152	56,567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	252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301	43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	1	—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2,677	—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	—	248	—
減值	—	(19,916)	(19,696)	(32,133)
總計	—	876,791	977,518	1,492,821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	56,189	90,984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52	760	2,638	22,768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1	562	562	562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176	176	176	176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36,793	—	—
減值.....	—	—	—	—
總計.....	<u>1,089</u>	<u>38,291</u>	<u>59,565</u>	<u>114,490</u>
貿易應付款項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8,154	24,924	51,381	42,946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	—	—	5,393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3,149	3,131
PT Heng 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	—	2,381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73	3,379	2,857	2,342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1,010	1,010	1,010	1,010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176	9,389	—	615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	463
	<u>—</u>	<u>—</u>	<u>—</u>	<u>—</u>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	620	384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135	125	170	164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1,400	294	294	—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38	—	620	—
總計.....	<u>50,986</u>	<u>39,121</u>	<u>60,101</u>	<u>58,829</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f)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75	75	1,437	2,059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163	333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133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200
PT. Sultra Sarana Bumi.....	—	—	—	4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201	204	12	1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	450	—
總計.....	<u>279</u>	<u>282</u>	<u>2,065</u>	<u>2,730</u>
合約負債				
PT Heng 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	—	15,612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01	2,578	1,841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72,247	—
總計.....	<u>—</u>	<u>1,001</u>	<u>74,825</u>	<u>17,453</u>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部分用作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42(d)，該等貸款屬非貿易性質。其餘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屬貿易性質。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關聯方交易(續)

(g)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54	11,644	11,285	5,228
離職後福利.....	5,288	8,892	10,689	2,921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7,221	12,055	17,438	770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總薪酬	<u>18,663</u>	<u>32,591</u>	<u>39,412</u>	<u>8,91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43.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u>2,435,503</u>	<u>2,545,060</u>	<u>1,122,966</u>	<u>2,894,208</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497,669	—	497,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8,074	4,879,378	5,077,45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103,245	103,24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	300,000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	—	4,247
已抵押存款.....	—	—	2,269,615	2,26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979,249	12,979,249
總計	<u>304,247</u>	<u>695,743</u>	<u>20,231,487</u>	<u>21,231,47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722,936	8,722,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627,364	627,364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	459,526
計息銀行借款	—	19,934,271	19,934,271
應付債券.....	—	1,687,387	1,687,3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5,868	825,868
總計	459,526	31,797,826	32,257,352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如此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836,989	—	836,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549	4,104,289	5,139,83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696,639	696,639
衍生金融工具	122,462	—	—	122,462
已抵押存款.....	—	—	1,041,977	1,04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397,466	10,397,466
總計	122,462	1,872,538	16,240,371	18,235,371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3年12月31日(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持作交易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720,373	1,720,37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8,593,538	8,593,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842,977	842,977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	1,6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193,132	20,193,1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405,689	1,405,689
總計	1,655	32,755,709	32,757,364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指定 如此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521,960	—	52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3,533	4,652,279	5,105,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40,154	—	—	2,040,154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	712,175	712,17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續)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如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4	—	—	148,554
已抵押存款	—	—	1,105,032	1,10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083,956	10,083,956
總計	<u>2,188,708</u>	<u>975,493</u>	<u>16,533,442</u>	<u>19,717,643</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749,841	1,749,841
可換股債券	—	99,010	99,01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0,249,416	10,24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984,756	984,756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	100,497
計息銀行借款	—	26,326,724	26,326,7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039,501	2,039,501
總計	<u>100,497</u>	<u>41,449,248</u>	<u>41,549,745</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5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強制指定 如此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571,267	—	571,2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48,806	5,410,603	5,659,4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61,019	—	—	1,161,01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附註22)	—	—	1,170,420	1,170,420
衍生金融工具	133,275	—	—	133,275
已抵押存款.....	—	—	900,791	90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645,273	9,645,273
總計	<u>1,294,294</u>	<u>820,073</u>	<u>17,127,087</u>	<u>19,241,454</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持作交易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1,744,442	1,744,442
可換股債券.....	—	125,663	125,66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3,100,673	13,100,6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	1,070,867	1,070,867
衍生金融工具	15,539	—	15,539
計息銀行借款	—	26,141,213	26,141,2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726,776	1,726,776
總計	<u>15,539</u>	<u>43,909,634</u>	<u>43,925,17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轉移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保理應收若干指定客戶的賬面總值分別為零、人民幣21,500,000元及零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移有關保理貿易應收款項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全額賬面值。

於有關期間，於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轉讓日期確認開支零、人民幣4,108,000元、人民幣5,392,000元及人民幣3,000元。

背書或貼現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予中國內地銀行(統稱「終止確認票據」)，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367,960,000元、人民幣3,767,121,000元及人民幣4,149,401,000元及人民幣5,004,919,000元。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十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不按匯票債務人的先後順序，對包括貴集團在內的終止確認票據債務人中的任何一人、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未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被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貴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開支人民幣80,354,000元、人民幣59,292,000元及人民幣80,087,000元及人民幣68,900,000元。繼續涉入並無導致確認任何本年內或累計收益或虧損。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背書票據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88,684,000元、人民幣201,437,000元、人民幣263,907,000元及人民幣459,651,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予其若干供應商以結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按類別劃分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轉移(續)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續)

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全額確認背書票據的賬面值及相關的已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於背書後，貴集團不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質押背書票據的權利。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透過採用市場法(以具有類似條款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礎)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信譽高的承兌銀行登記的銀行承兌票據，集團的管理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	497,669	—	497,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0,000	—	300,0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98,074	—	198,074
衍生金融工具	4,247	—	—	4,247
總計	4,247	995,743	—	999,990

於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456,768	380,221	—	836,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035,549	—	1,035,549
衍生金融工具	122,462	—	—	122,462
總計	579,230	1,415,770	—	1,995,0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521,960	—	—	52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3,533	—	453,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2	2,038,872	—	2,040,154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4	—	—	148,554
總計	671,796	2,492,405	—	3,164,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459,526	—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1,65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3,159	97,338	—

貴集團公允價值層級內的其他股本工具的分類視乎銷售限制(禁售期)是否存在而釐定。於2022年，所有該等工具均分類為第二級，原因是其公允價值要求使用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交易持續受限。於2023年，該等工具部分於禁售期屆滿時可自由交易，因此從第二級重新分類至第一級(存在活躍市場報價)，餘下工具因仍受禁售安排限制而繼續分類為第二級。到2024年，所有銷售限制均獲解除，因此所有結餘均分類至第一級。於2022年或2024年，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三年期間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層級之間的轉撥於限制失效的報告期末確認。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負債以及現金及定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相關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美元 兌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 收益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991)	5,652	(147,33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991	(5,652)	147,339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貶值	5	54,087	—	54,087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升值	5	(54,087)	—	(54,087)
倘人民幣兌韓元貶值	5	764	—	764
倘人民幣兌韓元升值	5	(764)	—	(764)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4,308	—	4,30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4,308)	—	(4,308)
2024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5,011)	1,730	(373,28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5,011	(1,730)	373,281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貶值	5	9,778	—	9,778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升值	5	(9,778)	—	(9,778)
倘人民幣兌韓元貶值	5	4,346	—	4,34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美元 兌人民幣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後利潤 增加／ (減少)	其他全面 收益增加／ (減少)	權益增加／ (減少)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韓元升值	5	(4,346)	—	(4,346)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928	—	928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928)	—	(928)
2023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5,951)	3,588	(162,363)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5,951	(3,588)	162,363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貶值	5	(19,743)	—	(19,743)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升值	5	19,743	—	19,743
倘人民幣兌韓元貶值	5	3,869	—	3,869
倘人民幣兌韓元升值	5	(3,869)	—	(3,869)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379	—	1,379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379)	—	(1,379)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7,435)	4,089	(163,34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7,435	(4,089)	163,346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貶值	5	821	—	821
倘人民幣兌印尼盾升值	5	(821)	—	(821)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557	—	1,557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557)	—	(1,557)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與其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如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須遵守信貸核查程序。此外，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運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未經信貸控制主管特別批准， 貴集團一般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根據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否則其主要根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逾期資料及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金融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敞口。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491,262	4,491,262
應收票據.....	—	—	—	641,264	641,264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7,935	—	—	—	107,93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269,615	—	—	—	2,269,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2,979,249	—	—	—	12,979,249
總計	15,356,799	—	—	5,132,526	20,489,325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797,813	3,797,813
應收票據.....	—	—	—	1,386,945	1,386,94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28,157	—	—	—	728,15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041,977	—	—	—	1,041,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397,466	—	—	—	10,397,466
總計	<u>12,167,600</u>	<u>—</u>	<u>—</u>	<u>5,184,758</u>	<u>17,352,358</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384,307	4,384,307
應收票據.....	—	—	—	773,085	773,085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50,963	—	—	—	750,96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105,032	—	—	—	1,105,0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083,956	—	—	—	10,083,956
總計	<u>11,939,951</u>	<u>—</u>	<u>—</u>	<u>5,157,392</u>	<u>17,097,343</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241,214	5,241,214
應收票據.....	—	—	—	490,170	490,170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25,096	—	—	—	1,225,09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00,791	—	—	—	90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9,645,273	—	—	—	9,645,273
總計	11,771,160	—	—	5,731,384	17,502,544

* 對於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予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撥備矩陣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中披露資料。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於金融資產未逾期且不存在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導致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披露。

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及地區管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 貴集團72.11%、57.93%、44.46%及43.74%的貿易應收款項源自 貴集團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透過監控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計算)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敞口。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貸款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根據 貴集團的政策，所有借款均應由財務總監審批。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2022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7,917,904	12,090,121	1,518,605	21,526,630
衍生金融工具	459,526	—	—	459,5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722,936	—	—	8,722,93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627,364	—	—	627,364
應付債券	87,266	1,893,570	—	1,980,836
租賃負債	18,596	8,911	—	27,5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662	858,188	—	905,850
總計	<u>17,881,254</u>	<u>14,850,790</u>	<u>1,518,605</u>	<u>34,250,649</u>

2023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6,948,222	13,747,334	738,144	21,433,700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	—	1,6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593,538	—	—	8,593,53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842,977	—	—	842,977
應付債券	88,006	1,821,606	—	1,909,612
租賃負債	10,101	9,730	—	19,8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04	1,394,177	—	1,459,881
總計	<u>16,550,203</u>	<u>16,972,847</u>	<u>738,144</u>	<u>34,261,194</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24年12月31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411,321	15,772,614	360,907	27,544,842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	—	100,4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49,416	—	—	10,249,4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84,756	—	—	984,756
應付債券	1,096,446	767,901	—	1,864,347
可換股債券	—	182,426	—	182,426
租賃負債	19,297	27,564	—	46,8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75	2,039,501	—	2,048,076
總計	<u>23,870,308</u>	<u>18,790,006</u>	<u>360,907</u>	<u>43,021,223</u>

2025年6月30日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五年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1,412,305	15,897,052	266,858	27,576,215
衍生金融工具	15,539	—	—	15,53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100,673	—	—	13,100,67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070,867	—	—	1,070,867
應付債券	1,063,338	748,432	—	1,811,770
可換股債券	—	177,621	—	177,621
租賃負債	16,135	16,402	—	32,5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65	1,727,800	—	1,743,365
總計	<u>26,694,422</u>	<u>18,567,307</u>	<u>266,858</u>	<u>45,528,587</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維持強大的信貸狀況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債務資產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監控資本。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債務資產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33,358,781	34,087,273	43,406,612	45,264,510
總資產.....	53,702,915	62,010,966	72,895,179	74,694,105
債務資產比率.....	62%	55%	60%	61%

47.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9月10日，貴公司宣派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已於2025年10月10日派付。

48.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文件第IA-1至IA-2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第IA-3至IA-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專為納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職責是根據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除 閣下之外，吾等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審計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了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能察覺所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解釋性附註的比較資料未經審核或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7日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297,491	30,162,945
銷售成本.....		(29,270,343)	(26,392,092)
毛利.....		4,027,148	3,770,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8,205	600,937
銷售及營銷開支.....		(82,250)	(76,489)
行政開支.....		(964,159)	(822,422)
研發費用.....		(829,280)	(717,956)
其他開支.....		(433,319)	(217,642)
融資成本.....		(784,978)	(763,429)
以下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8,926	30,454
聯營公司.....		11,663	12,423
除稅前利潤.....	5	1,311,956	1,816,729
所得稅開支.....	6	(200,871)	(170,026)
期內利潤.....		1,111,085	1,646,703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16,861	1,323,460
非控股權益.....		(5,776)	323,243
		1,111,085	1,646,70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1.23	1.43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43,511	(170,515)
所得稅影響	(54,762)	27,151
	288,749	(143,364)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淨額	288,749	(143,364)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95,182)	19,740
現金流量對沖	(17,405)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40)	(25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3,399)	(4,881)
	(326,126)	14,607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26,126)	14,6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377)	(128,7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73,708	1,517,94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07,933	1,203,443
非控股權益	(34,225)	314,503
	1,073,708	1,517,946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0,320,713	28,993,391
使用權資產	13	1,884,565	1,647,515
商譽	10	1,408,368	1,424,799
其他無形資產		1,370,264	648,69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	2,378,872	2,354,3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1,596,060	1,707,36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779,602	521,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7,080	28,000
遞延稅項資產		88,631	121,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625,857	1,729,108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	290,000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810,012	39,176,74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140,724	9,826,3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6	6,091,655	5,105,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6,791,500	5,436,560
衍生金融工具		45,886	148,554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18	1,078,725	1,105,0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0,858	2,012,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8,273,668	10,083,956
流動資產總額		34,693,016	33,718,43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	13,464,644	10,249,4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044,072	1,992,824
衍生金融工具		6,792	100,4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2,046,140	10,539,073
應付債券	22	—	1,024,764
租賃負債	13	7,979	18,893
應付稅款		125,592	114,000
流動負債總額		27,695,219	24,039,467
流動資產淨值		6,997,797	9,678,9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07,809	48,855,71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22	710,571	725,077
可換股債券.....		5,566	99,0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6,338,537	15,787,651
租賃負債.....	13	21,743	25,824
遞延收入.....		379,451	391,653
遞延稅項負債.....		235,199	215,4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	1,520,258	2,122,5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11,325	19,367,145
資產淨值.....		29,596,484	29,488,56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938,029	937,090
庫存股份.....	24	(1,086,635)	(504,094)
儲備.....		20,466,709	19,707,756
		20,318,103	20,140,752
非控股權益.....		9,278,381	9,347,815
總權益.....		29,596,484	29,488,567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37,090	(504,094)	13,993,866	553,446	406,248	(338,340)	7,313	4,699,789	20,140,752	9,347,815	29,488,567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1,116,861	1,116,861	(5,776)	1,111,08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	288,749	—	—	288,749	—	288,749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112)	—	—	—	(112)	(28)	(14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13,399)	—	—	—	(13,399)	—	(13,39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	(273,087)	—	—	—	(273,087)	(22,095)	(295,182)
現金流量對沖(扣除稅項)	—	—	—	—	—	(11,079)	—	—	(11,079)	(6,326)	(17,40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86,398)	277,670	—	1,116,861	1,107,933	(34,225)	1,073,708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75,932	75,932
非控股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	311,261	—	—	—	—	—	311,261	300,936	612,197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72,194)	—	—	—	—	—	(72,194)	(184,432)	(256,626)
出售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529)	(529)
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579,528)	(579,528)	—	(579,528)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328,504)	(328,504)
於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後轉撥至公允價值儲備(未經審核)	—	—	—	—	—	(36,494)	—	36,494	—	—	—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779	—	54,243	—	—	—	—	—	57,022	—	57,022
購回及註銷股份(未經審核)	(1,840)	(582,541)	(82,244)	19,482	—	—	—	—	(666,625)	—	(666,6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	—	—	—	—	19,482	2,001	21,483
安全基金(未經審核)	—	—	—	—	—	—	4,162	(4,162)	—	1,325	1,325
轉換可換股債券(未經審核)	—	—	—	—	—	—	—	—	—	98,062	98,06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38,029	(1,086,635)	14,204,932	572,928	119,650	(97,164)	11,475	5,269,454	20,318,103	9,278,381	29,596,484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特別儲備—安全基金*	法定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	(339,854)	14,142,374	480,625	270,747	(50,756)	6,998	288,201	4,359,263	19,827,422	27,923,693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	—	—	—	1,323,460	1,323,460	1,646,70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未經審核).....	—	—	—	—	—	(143,364)	—	—	—	(143,364)	(143,364)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252)	—	—	—	—	(252)	(1,31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	(4,881)	—	—	—	—	(4,881)	(4,881)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7,416	—	—	—	—	27,416	19,7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	22,283	(143,364)	—	—	1,323,460	1,202,379	1,516,882
收購附屬公司(未經審核).....	—	—	—	—	—	—	—	—	—	—	105,871
非控股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	117,079	—	—	—	—	—	—	117,079	426,579
收購非控股權益(未經審核).....	—	—	(134,596)	—	—	—	—	—	—	(134,596)	(357,289)
股息(未經審核).....	266,376	—	(266,376)	—	—	—	—	—	(1,031,136)	(1,031,136)	(1,031,136)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	—	—	—	—	(214,203)
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526	—	50,927	—	—	—	—	—	—	53,453	53,453
購回及註銷股份(未經審核).....	(1,636)	(34,240)	(73,160)	—	—	—	—	—	—	(109,036)	(109,03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未經審核).....	—	—	—	67,469	—	—	—	—	—	67,469	5,522
安全基金(未經審核).....	—	—	—	—	—	—	(163)	—	163	—	77
其他(未經審核).....	—	—	—	—	—	—	—	—	—	—	73,870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937,090	(374,094)	13,836,248	548,094	293,030	(194,120)	6,835	288,201	4,651,750	19,993,034	28,444,2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合併儲備人民幣20,466,709,000元(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19,430,038,000元)。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311,956	1,816,72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84,978	763,42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0,589)	(42,877)
銀行利息收入.....	(126,044)	(167,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327)	(2,554)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2,131)	(6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9,662	1,013,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76	38,300
無形資產攤銷.....	61,877	6,867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59,947	8,22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426	13,7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2,493	2,06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2,56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1,483	72,949
存貨增加.....	(1,500,634)	(1,390,531)
已抵押存款減少.....	69,401	142,5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25,748)	274,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34,137)	(114,8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597,328	163,27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9,394)	153,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31,301	225,03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5,154	206,92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2,202)	12,04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05,899	(35,080)
經營所得現金.....	2,383,936	3,097,382
已繳所得稅.....	(168,623)	(229,32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15,313	2,868,062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關聯方利息	7,404	6,986
已收上市投資股息	1,327	2,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46,738)	(3,843,7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9,489	9,572
退回購買土地的墊付款	—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31,726)	(5,276)
購買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163,152)	(886,46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876,777)	(3,300,000)
提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240,000	2,30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9,465	2,368
收回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股本投資	148,327	—
出售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134,593	4,256
預付股本投資款項	(789,916)	—
收購附屬公司	(597,177)	(30,384)
出售附屬公司	(1,471)	—
預付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1,898,410)	(551,718)
償還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的貸款	928,406	751,11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46,356)	(5,540,693)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022	53,453
股份發行開支	(25,083)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99,990	166,270
新增銀行貸款	15,304,010	12,153,271
新增其他借款	5,135,837	2,210,000
非控股權益貸款	165,063	47,977
償還非控股權益貸款	(306,009)	(851,084)
償還銀行貸款	(13,201,788)	(6,875,721)
償還應付債券	(1,203,314)	—
償還其他借款	(2,983,821)	(31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256,626)	(491,885)
非控股權益出資	612,197	543,658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8,754)	(13,035)
已付股息	(325,233)	(1,031,136)
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328,504)	(214,203)
已付利息	(769,663)	(431,860)
貸款及債券發行費	(14,342)	—
提取融資活動相關已抵押定期存款	255,550	1,000
存放融資活動相關已抵押定期存款	(257,957)	(82,425)
購回股份	(756,174)	(108,9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82,401	4,765,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48,642)	2,092,6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83,956	10,397,4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61,646)	(141,94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3,668	12,348,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3,668	12,348,172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73,668	12,348,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73,668	12,348,17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9月1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20年12月2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貴州省銅仁市大龍經濟開發區二號主幹道與一號主幹道交匯處。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及銷售新材料、電池及新能源。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股東為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鄧偉明先生及吳小歌女士控制的公司。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未包含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的文件(「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所載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取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貴集團的會計師報告時所採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的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用了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某一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於計量日應如何估算即期匯率。該修訂亦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貨幣無法兌換所帶來的影響。由於貴集團交易所使用的貨幣及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在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時均為可兌換貨幣，因此該項修訂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對 貴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做出決策。

地理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地理區域應佔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各中期財務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588,977	15,918,70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6,708,514	14,244,245
總計	33,297,491	30,162,945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3,557,780	不適用
客戶II.....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指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以下的客戶的收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33,267,008	30,151,899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0,483	11,046
總計	<u>33,297,491</u>	<u>30,162,945</u>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新能源電池材料		
鎳系材料	11,715,752	12,664,772
鈷系材料	2,511,289	1,757,659
磷系材料	1,057,866	406,418
其他創新材料	23,571	8,035
小計	<u>15,308,478</u>	<u>14,836,884</u>
新能源金屬產品	13,588,518	9,544,481
其他	<u>4,400,495</u>	<u>5,781,580</u>
總計	<u>33,297,491</u>	<u>30,162,945</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16,588,977	15,918,700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16,708,514</u>	<u>14,244,245</u>
總計	<u>33,297,491</u>	<u>30,162,945</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點		
商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33,179,917	30,151,899
隨時間轉移服務	117,574	11,046
總計	<u>33,297,491</u>	<u>30,162,945</u>

(ii)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工業產品

對於國內工業產品銷售，履約責任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對於出口工業產品銷售，貴集團於安排第三方物流將貨物運送至港口裝船並完成出口清關手續後取得提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合約金額結算的原材料銷售，貴集團於客戶驗收後取得交貨單時達成履約責任。對於按金屬含量實際檢測結果計算的原材料銷售，貴集團在取得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時達成履約責任。

貨款一般需在交付後30至60日內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需預付貨款。若干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及銷售回扣，由此產生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銷售安排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原因是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物運送上船月份上一個月的預定日期起至該月的某預定日期(臨時定價銷售)。該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基於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有關期間的最終售價調整總額微不足道。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續)

委託加工服務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為前驅體材料加工。加工完成後，經客戶驗收並取得交貨單時，即達成服務責任。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6,044	167,793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327	2,554
政府補助	157,980	363,228
其他收入總額	285,351	533,575
收益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2,131	62,506
其他	10,723	4,856
總收益	62,854	67,362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48,205	600,937

* 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發供款、當地經濟貢獻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獎勵。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尚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件。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9,154,978	26,368,075
提供服務成本***.....	48,939	10,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19,662	1,013,7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76	38,3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877	6,867
研發費用：		
本年度支出.....	829,280	717,95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263	11,55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928,635	653,63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8,221	54,67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4,023	21,512
減：資本化金額.....	93,974	7,530
總計.....	876,905	722,291
匯兌差額淨額.....	227,745	117,16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30,401	14,76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29,546	(6,537)
總計.....	59,947	8,226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92,146	69,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2,493	2,06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6,426	13,775

* 該等金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除稅前利潤(續)

*** 已售存貨成本及已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8,456,000元及人民幣1,414,161,000元，該等金額與有關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各類開支亦計入上文披露的總金額。

6.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經營地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若干享受優惠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

- (a) 於2022年12月19日， 貴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於有關期間可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納稅。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亦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效期如下：

名稱	有效期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至2026年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022年至2025年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2023年至2025年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至2026年

*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於2024年及其後年度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資格須續期。

- (b) 根據西部地區開發政策相關稅務法規，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及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為15%，該稅收優惠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30年12月31日到期。
- (c) 根據《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印發促進中國(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高質量發展支持政策的通知》，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亦享有9%的適用所得稅率。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續)

(d) 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企業資格，享受如下企業所得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12號)的有關規定，倘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購置並使用列入《目錄》範圍內的環境保護、節能節水、安全生產等專用設備的，可以按該專用設備投資額的10%抵免當年應納企業所得稅；倘當年應納稅額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後年度結轉，但結轉年限不得超過五個課稅年度。

香港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8.25%或16.5%的稅率計提。

印尼

於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所得稅率一般為22%，享受如下稅收優惠待遇的公司除外：

- (a)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 (b)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 (c)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Nadesico Nickel Industry獲印尼財政部授予企業所得稅豁免。銷售鎳金屬產品於第一年至第十五年獲豁免企業所得稅，第十六年至第十七年企業所得稅減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續)

- (d) 貴公司附屬公司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獲印尼財政部出具企業所得稅豁免文件。銷售鎳金屬產品一期項目首年至第七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八年至第九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銷售鎳金屬產品二期項目首年至第八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第九年至第十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半。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號)，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實際發生額的100%在稅前加計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200%在稅前攤銷。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名稱	稅率
貴公司.....	15.00%
湖南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15.00%
湖南中偉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15.00%
廣西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
廣西中偉正源貿易有限公司.....	9.00%
貴州中偉新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15.00%
貴州中偉興陽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中偉(香港)新材料科技貿易有限公司等註冊地在香港的公司.....	8.25%、16.50%
Debonair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等所在地在新加坡的公司.....	17.00%
PT Zhongtsing New Energy等所在地在印尼的公司.....	22.00%
CNGR Zimbabwe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Private) Limited.....	25.75%
CNGR Morocco New Energy Technology.....	34.00%
CNGR Europe New Energy Technology GmbH.....	31.925%
CNGR Japan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34.59%
CNGR Luxembourg New Energy Technology S.À R.L.....	21.73%
CNGR Netherlands New Energy Technology B.V.等所在地在荷蘭的公司....	25.80%
KINO Engery Solutions Co., Ltd等所在地在韓國的公司.....	26.40%
Wintru S.R.L等所在地在阿根廷的公司.....	35.00%
其他附屬公司.....	25.0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所得稅(續)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80,214	151,950
遞延所得稅.....	20,657	18,076
總計.....	200,871	170,026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普通A股		
中期.....	254,295	260,460
下一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上一年度末期股息(含稅)...	328,451	772,489
已失效受限制股份的股息.....	(3,218)	(1,813)
總計.....	579,528	1,031,136

貴公司於2025年5月6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2025年5月29日派付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60元(含稅)。

貴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隨後於2025年10月10日派付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80元。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925,656,272股及910,451,431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發行的紅股。

於2024年5月，貴集團根據2023年度股息分派實施方案公告，以資本儲備向全體股東按每10股股份發行4股股份，合計轉增266,375,601股股份。若因派發股票股利、資本儲備轉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因股份合併而減少等原因導致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量增加(但不影響所有者權益總額)，則需按調整後的股數重新計算列報期間的每股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計算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於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116,861	1,323,460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0,451,431	925,656,272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
總計.....	910,451,431	925,656,272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以人民幣3,188,226,000元(2024年9月30日：人民幣6,296,395,000元)的成本購入資產，惟不包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6所披露的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計提折舊人民幣1,519,662,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013,759,000元)，並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處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24,830,000元的資產(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1,868,000元)，產生處置淨虧損人民幣32,492,575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060,514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因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匯兌調整負人民幣303,475,000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負人民幣139,919,000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的產權證書，該等樓宇的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145,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0,676,000元)。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0. 商譽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T Debonair Nickel Indonesia.	1,074,300	1,086,834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278,302	281,549
FINO Inc.	55,766	56,416
總計	<u>1,408,368</u>	<u>1,424,799</u>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	2,378,872	2,354,322
收購商譽	<u>—</u>	<u>—</u>
總計	<u>2,378,872</u>	<u>2,354,322</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合營企業年內利潤	18,926	39,701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140)	(2,350)
應佔合營企業全面收益總額	18,786	37,351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總值	2,378,872	2,354,322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股權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淨資產	1,596,060	1,707,361
收購商譽	—	—
總計	1,596,060	1,707,361

下表闡述 貴集團個別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利潤	11,663	10,58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3,399)	(18,048)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736)	(7,466)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596,060	1,707,36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租賃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30,962	45,539
租賃土地	1,853,603	1,601,976
	<u>1,884,565</u>	<u>1,647,515</u>
租賃負債		
流動部分	7,979	18,893
非流動部分	21,743	25,824
	<u>29,722</u>	<u>44,717</u>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開發成本	7,994	70,312
設備預付款項	787,333	923,895
土地預付款項	49,400	145,452
股本投資預付款項	799,110	608,222
減值	(17,980)	(18,773)
	<u>1,625,857</u>	<u>1,729,108</u>

15. 存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192,129	4,622,549
在製品	3,190,757	2,802,259
產成品	2,536,062	1,833,106
在途物資	221,776	568,450
總計	<u>11,140,724</u>	<u>9,826,364</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535,118	4,384,307
應收票據	636,733	773,085
減值	(80,196)	(51,580)
總計	<u>6,091,655</u>	<u>5,105,81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鋰電池前驅體材料。貴集團對採用信貸交易的客戶實施定期信貸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選擇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並持續監控其應收賬款餘額，確保貴公司不面臨重大壞賬風險。

貴集團僅與經核准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按客戶逐一管理。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貴集團賬齡未滿一年的應收票據均由銀行承兌，並未逾期亦未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859,122	4,171,727
4至12個月	588,573	156,272
1至2年	5,679	4,682
2至3年	<u>1,548</u>	<u>46</u>
總計	<u>5,454,922</u>	<u>4,332,727</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部分		
預付款項.....	2,298,882	1,800,3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940	227,464
上市開支.....	22,172	—
可收回稅項.....	2,818,147	2,924,047
非貿易部分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590	523,499
減值撥備.....	(102,231)	(38,788)
總計.....	6,791,500	5,436,560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73,668	10,083,956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即期部分*.....	1,078,725	1,105,032
非即期部分**.....	290,000	—
總計.....	9,642,393	11,188,988

* 即期部分為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及一年以內的銀行存款以及其他已抵押存款。

** 非即期部分為原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銀行存款。

1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34,499	9,359,024
一至兩年.....	457,314	620,861
兩至三年.....	162,574	164,368
三年以上.....	110,257	105,163
總計.....	13,464,644	10,249,416

應付 貴公司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290,357	586,56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06,452	343,95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21,027	428,829
應付股息.....	254,295	—
其他應付款項.....	439,803	292,020
應付其他稅項.....	81,532	56,711
其他流動負債.....	450,606	284,741
總計.....	2,044,072	1,992,824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174,005	3,415,929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70,038	70,042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無抵押.....	1,317,645	326,288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5,484,452	6,726,814
總計 — 即期.....	12,046,140	10,539,07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2,743,358	13,727,65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595,179	2,060,000
總計 — 非即期.....	16,338,537	15,787,651
總計.....	28,384,677	26,326,724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46,140	10,539,073
於第二年內	6,065,848	5,623,830
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998,160	9,813,715
五年後	274,529	350,106
總計	28,384,677	26,326,724

22. 應付債券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1,024,764
非流動部分	710,571	725,077
總計	710,571	1,749,841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收政府補貼	83,026	83,026
非控股股東期限超過一年的借款	180,689	—
應付股權收購付款	326,853	1,194,281
工程設備應付賬款	929,690	845,220
總計	1,520,258	2,122,52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股本及庫存股份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9,824,103	669,824	(339,854)	329,970
發行債券	266,375,601	266,376	—	266,376
就股份計劃購回股份	—	—	(238,996)	(238,996)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2,526,155	2,526	—	2,526
註銷股份	(1,636,045)	(1,636)	74,756	73,120
於2024年12月31日	<u>937,089,814</u>	<u>937,090</u>	<u>(504,094)</u>	<u>432,996</u>
於2025年1月1日(未經審核)	937,089,814	937,090	(504,094)	432,996
就股份計劃購回股份(未經審核)	—	—	(666,625)	(666,625)
股份計劃項下發行股份(未經審核)	2,778,855	2,779	—	2,779
註銷股份(未經審核)	(1,840,211)	(1,840)	84,084	82,24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8,028,458</u>	<u>938,029</u>	<u>(1,086,635)</u>	<u>(148,606)</u>

附註：

於2025年6月13日，貴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2,778,85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行使價為人民幣20.52元。

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年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貴公司註銷合共1,840,211股股份。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庫存股份約人民幣84,084,000元及股本約人民幣1,840,000元已終止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約人民幣82,244,000元。

25. 承擔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5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u>2,741,403</u>	<u>1,122,966</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收購附屬公司

Wintru S.R.L.

於2025年1月31日，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荷蘭通楚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荷蘭宏卓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購Wintru S.R.L.的100%股權。Wintru S.R.L.並無實質業務，核心資產為Jama Salt Lake Lithium Mine Project。貴集團認為，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鋰礦尚未開採完畢，且不具备加工流程及生產能力，因此貴公司視本次收購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時 確認的 公允價值 Wintru S.R.L.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62
其他無形資產	572,9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
貿易應收款項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
貿易應付款項	106,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其他	2,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資產	<u>510,747</u>
非控股權益	—
於收購時的淨資產	<u>510,747</u>
以現金支付	<u>510,747</u>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10,747)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5
上一年度支付現金	91,653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417,709)</u>
應付代價	—
現金淨流出總額	<u>(417,709)</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PT SINAR KARYAGAMMA PRIMATAMA

於2025年5月27日，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持續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寶企業有限公司及佳華企業有限公司與Top Network Profits Limited及Yang Chengli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2025年8月5日，貴公司收購PT SINAR KARYAGAMMA PRIMATAMA (「SKP」) 的70%股權。SKP並無實質業務，核心資產為Indonesia Nickle Mine Project。貴集團認為，由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該鎳礦尚未開採完畢，且不具備加工流程及生產能力，因此貴公司視本次收購為資產收購。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允價值 PT SINAR KARYAGAMMA PRIMATAMA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251,0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淨資產	251,090
非控股權益	(75,932)
於收購時的淨資產	175,158
以現金支付	175,158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175,158)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
上一年度支付現金	17,612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57,544)
應付代價	—
現金淨流出總額	(157,544)

27.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PT Transcoal Minergy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PT. Sultra Sarana Bumi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續)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T.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COBCO S.A.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由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公司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控制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貴州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受主席(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控制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的董事控制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受最終控制方的近親控制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中期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及服務收入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754,318	754,779
COBCO S.A.	263,611	—
湖南中偉新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505	—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6,934	15,238
POSCO CNGR Nickel Solution Co., Ltd	11,080	—
湖南金凱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5	—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0	267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7	—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6	—
貴州新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
總計	2,093,690	770,284
購買商品及服務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260,148	2,193,969
PT. Sultra Sarana Bumi	199,041	25,092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09,225	80,382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85,665	219,809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1,549	—
PT Satya Amerta Havenport	44,536	—
PT.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27,719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88	10,858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543	938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02	77
湖南中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258	—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220	—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175	142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	—
總計	2,793,320	2,531,267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中期財務資料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續)：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8,501	9,089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33	1,502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240	366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	90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	—
總計	<u>30,483</u>	<u>11,047</u>
租賃付款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17	1,155
貴州中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819
總計	<u>317</u>	<u>1,974</u>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解散日期	
	<u>746,859</u>	2023年	後3年	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到期日	已履行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 .			解散日期	
	934,492	2023年	後3年	否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詳情(續)：

2025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生效日期	已履行
擔保人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691,710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16,620	2021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48,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84,500	2022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25,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57,420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	2023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916,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669,222	2022年至2027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5,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165,4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湖南中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	2024年至2027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46,410	2024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2,973	2024年至2029年	否
總計	6,758,255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效期	已履行
擔保人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79,100	2020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920,000	2020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150,000	2021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290,000	2022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322,000	2022年至2025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780,000	2022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647,000	2022年至2027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200,000	2022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321,041	2022年至2030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5,404,479	2023年至2024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0,000	2023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600,000	2023年至2026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4,280,000	2023年至2026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300,000	2023年至2027年	是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70,000	2023年至2028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2,800,000	2024年至2025年	否
鄧偉明先生、吳小歌女士	1,000,000	2024年至2027年	否
總計	29,603,62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d) 向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發放貸款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TRANSCOAL MINERGY.....	104,055	2024/11/25	2025/11/24
PT TRANSCOAL MINERGY.....	29,525	2025/3/31	2026/3/31
PT TRANSCOAL MINERGY.....	7,215	2025/8/27	2026/8/26
PT TRANSCOAL MINERGY.....	554,592	2025/9/23	2026/9/22
PT TRANSCOAL MINERGY.....	3,428	2025/8/27	2026/8/26
PT TRANSCOAL MINERGY.....	33,538	2025/9/29	2026/9/28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874	2025/5/15	2026/5/14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3,549	2025/6/30	2026/6/29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9,887	2025/5/15	2026/5/14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544	2025/1/24	2026/1/23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09,090	2025/4/17	2026/4/16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38,604	2025/7/14	2026/7/13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14,683	2025/8/11	2026/8/10
COBCO S.A.	110,933	2025/3/10	2026/3/9
COBCO S.A.	109,844	2025/5/1	2026/4/30
COBCO S.A.	54,229	2025/7/4	2026/7/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PT Transcoal Minergy	100,937	2024/11/25	2025/11/24
PT Transcoal Minergy	95,806	2024/7/15	2025/7/15
PT Transcoal Minergy	78,679	2024/4/22	2025/4/22
PT Transcoal Minergy	50,840	2024/11/1	2025/11/1
PT Transcoal Minergy	45,223	2024/2/7	2025/2/6
PT Transcoal Minergy	37,747	2024/1/26	2025/1/25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33,625	2024/5/16	2025/5/16
PT Transcoal Minergy	28,754	2024/12/13	2025/12/12
PT Transcoal Minergy	22,284	2024/12/30	2025/12/29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4,744	2024/1/1	2024/12/31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10,063	2024/5/30	2025/5/29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4,768	2024/5/29	2025/5/28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29	2024/7/12	2025/7/12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COBCO.S.A.	252,950	72,839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39,612	65,259
貴州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622	—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06	906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263	340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73	—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7	223
湖南中偉新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	48
湖南中偉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10	—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	1,517
減值	(10,426)	(1,810)
總計	446,567	139,322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PT Transcoal Minergy	732,352	460,269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700,684	384,705
COBCO.S.A.	282,452	—
PT HengSheng New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57,310	88,152
PT Sultra Sarana Bumi	54,226	50,862
湖南中偉金能新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995	—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34	12,677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7	—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74	—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1	301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2	—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6	—
貴陽中偉運達科技有限公司.....	—	248
減值	(31,949)	(19,696)
總計	1,797,074	977,518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非流動資產		
湖南悅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8,260	56,189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854	2,638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480	—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	562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176	176
	<u> </u>	<u> </u>
減值.....	—	—
	<u> </u>	<u> </u>
總計.....	<u>53,332</u>	<u>59,565</u>
貿易應付款項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44,508	51,381
PT.Stardust Estate Investment.....	4,654	—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24	2,857
湖南民強工程有限公司.....	463	1,010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135	—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55	620
湖南中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2	—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3,149
江蘇海獅泵業製造有限公司.....	—	294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	170
	<u> </u>	<u> </u>
總計.....	<u>52,091</u>	<u>59,48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宏林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479	1,437
湖南雅空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656	163
湖南漢華京電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3
貴州啟恒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3	12
湖南軍泰消防檢測有限公司.....	—	450
	<u> </u>	<u> </u>
總計.....	<u>2,141</u>	<u>2,065</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7. 關聯方交易(續)

(e) 與關聯方的未結算結餘(續)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PT CNGR Ding Xing New Energy	69,263	72,247
湖南中偉新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20	—
湖南中偉新銀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8	2,578
PT Heng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Indonesia	68	—
總計	<u>76,489</u>	<u>74,825</u>

(f)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	<u>11,175</u>	<u>13,149</u>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計息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貴集團的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於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相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時間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因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不履約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貴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貴集團已採用市場法(以條款相若之工具的市場利率為基礎)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

應收票據中的金融工具為信譽高的承兌銀行登記的銀行承兌票據，集團的管理模式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概無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總計
	活躍市場	重大	重大	
	報價	可觀察	不可觀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779,602	—	—	779,6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130,115	—	130,11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4	1,336,144	—	1,337,938
衍生金融工具	37,371	8,515	—	45,886
總計	818,767	1,474,774	—	2,293,54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本投資.....	521,960	—	—	521,96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53,533	—	453,53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82	2,038,872	—	2,040,154
衍生金融工具	148,554	—	—	148,554
總計	671,796	2,492,405	—	3,164,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 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2025年 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6,792	—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活躍市場	重大 可觀察	重大 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100,497	3,159	97,338	—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29. 2025年9月30日後事項

貴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並無重大事項。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用途。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如實反映倘若全球發售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於2025年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4)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計算	17,648,818	3,132,094	20,780,912	19.94	21.86
按發售價每股35.90港元計算	17,648,818	3,309,665	20,958,483	20.11	22.04
按發售價每股37.80港元計算	17,648,818	3,487,236	21,136,054	20.28	22.23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其乃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約人民幣20,339,786,000元，減去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約人民幣2,690,968,000元得出。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34.00港元、每股35.90港元或每股37.8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42,253,858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港元兌人民幣0.91228元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倘本公司就合共908,195,586股股份派付2025年中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2.80元（含稅），則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4.00港元、每股股份35.90港元或每股股份37.80港元計算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21.59港元、21.77港元或21.95港元。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對中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11月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我們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的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鑒證。

就本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股份全球發售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本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充足並可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1月7日

謹啟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異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稅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檔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獲得的股息，一般按照10%的預繳所得稅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乎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居民身份所屬司法轄區與中國內地是否簽署適用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間稅收安排的規定而定。如果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內地沒有稅收協議的司法轄區居民，我們派發股息時需按照20%稅率代扣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

得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利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10%，惟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了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倘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惟倘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

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亦規定，個人轉讓金融產品獲豁免增值稅。按照這些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實際上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存在不確定性。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也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繼續獲豁免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對個人來自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收入徵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其規定個人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該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及施行的《關於

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出售限制所規限的相關股票則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價差收入，納入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行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於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具體而言，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境內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以下簡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以下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須由經營外匯兌換及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合理審查其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以及由外匯監管機構監督及檢查。就資本項目而言，境外機構及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當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及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的同時，亦對資本賬項目的外匯交易實施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及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外資股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並進行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成立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資金用途須與招股章程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撤銷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根據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及根據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核准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被廢除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c)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賬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募集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賬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本附錄載有中國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聯交所有關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額外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覽。本概要無意載列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自治條例、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自治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

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及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

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內地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

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

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購回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然而，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

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或其自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的義務，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

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

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日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

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按照公司章程在董事會中設立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無需設監事會。

規模較小或者股東人數較少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但應設一名監事，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除上述兩種特殊情況外，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請辭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案應當由過半數的全體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狀況；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向股東會提出決議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董事會應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職權。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屬上市公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

-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本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 接受第三方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機密；
-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當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的近親屬，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或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應適用前款規定，即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的相關事宜，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下列情形除外：

- 已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依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且未根據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批准，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公司同類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公司負有忠實勤勉的義務，例如，董事應審慎、認真及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職權，以確保公司的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類經濟政策規定，且商業活動不超出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董事應平等對待全體股東；股東應及時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須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確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及資料，不得干擾監事會或者監事履行職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勤勉的職責。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

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的公司章程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相關登記機關辦理修訂公司章程的登記。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應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修訂其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的條文與經修訂法律及／或行政法規衝突；(ii)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中記錄內容不一致；及(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60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文。《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財務狀況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倘公司解散，須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註冊成立新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司成立的登記。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

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修訂)》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投資者(包括境外投資者)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一個上市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含A股、H股)達到百分之五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深交所作出書面報告，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其所持該上市公司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減少百分之一，應當在該事實發生的次日通知該上市公司，並予公告。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院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或者刑事民事賠償案件作出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此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與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內容。

1.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個人應以每股相同價格認購。

2. 股份增減和購回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公積金資本化；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購回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3.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自上述各方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層、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4.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5.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6. 股東會

a)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方交易；
- (xiv) 審議批准以下重大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或動力，或者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附屬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附屬公司除外)、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提供擔保(含對附屬公司擔保)、租入或者租出資產、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贈與或者受贈資產(不含受贈現金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研究與開發項

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事項：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價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經審計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6.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1項至第5項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xv)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公司提供的外部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第(v)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時，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履行能力。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前款規定第(i)項至第(iv)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c)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d)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

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e)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7.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每屆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有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層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持續關注對公司生產經營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
- (vii)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公平、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
- (viii) 獲悉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侵佔公司資產、濫用控制權等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ix) 嚴格履行作出的各項承諾；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8.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層，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應當設立專門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規定或限制的，從其規定。

9. 高級管理層成員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公司根據總裁及財務總監提名可以設常務／資深副總裁若干名，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總裁、常務／資深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為公司高級管理層。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層。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資深副總裁、財務總監；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層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0.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三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11.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a)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中國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應當考慮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

c)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d)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2. 合併、分離、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a) 合併、分離、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b)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i)項、第(ii)項、第(iv)項及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3.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中國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1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9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38,028,458元。

本公司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於2025年5月7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黃慧兒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5室）為本公司的香港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809,473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670,633,576股減少至669,824,103股。

於2024年5月29日，本公司實施2023年度股息分派（「**2023年度股息分派**」），以資本公積向股東每持有10股股份派發4股新股份（不包括3,885,100股已購回股份）。2023年度股息分派共增加266,375,601股股份，令股份總數由669,824,103股增至936,199,704股。

於2024年7月10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1,636,045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936,199,704股減少至934,563,659股。

於2024年8月28日，在早前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526,155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934,563,659股增至937,089,814股。

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完成註銷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購回的1,840,211股限制性股票。此次註銷後，股份總數由937,089,814股減少至935,249,603股。

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2,778,855股限制性股票歸屬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935,249,603股增加至938,028,458股。

董事會於2023年8月2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2023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

至2024年8月16日，根據2023年購回授權購回A股已完成，於2023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間進行的交易中購回合共6,873,880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

董事會於2024年11月4日批准為本公司股票激勵或員工持股計劃而購回A股的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2024年購回授權自董事會批准購回授權當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4年購回授權購回合共22,958,992股A股。購回後，已購回A股存放於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不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股息權。購回完成後36個月內未授予僱員的已購回A股須予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合共29,832,872股已購回A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列於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3年7月6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3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97,500,000元。於2025年3月27日，湖南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197,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16,631,300元。

於2023年9月20日，貴州中偉興陽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87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125,000,000元。

於2023年10月27日，貴州中偉資源循環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81,743,500元增至人民幣721,379,750元。

於2023年12月28日，中偉香港新材料的已發行股本由3,500,000,000港元增至3,700,000,000港元。

於2024年2月29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9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445,435元。於2024年7月6日，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00,445,435元增至人民幣6,373,273,943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全球發售的決議案

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將予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並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的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等相關事宜；及
- (iv)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的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香港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由本公司、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700百萬元的港元；
- (b) 由本公司、寶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200百萬元的港元；
- (c) 由本公司、中創新航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20百萬美元的港元；
- (d) 由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由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聖先行科技產業有限公司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e) 由本公司、NR 1 SP, North Rock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15百萬美元的港元；
- (f) 由本公司、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總金額相當於11百萬美元的港元，並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持有該等發售股份，以對沖由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投資管理人為一個投資基金及代表一個投資基金訂立的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
- (g) 由本公司、湖南興湘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
- (h) 由本公司、藍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10百萬美元；
- (i) 由本公司、欣旺達財資(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1月5日之基石投資協議，總金額為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港元；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

商 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 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5258275	2035年10月13日
2.	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18760669	2027年5月20日
3.	CNGR中伟	1	本公司	中國	62118355	2032年7月13日
4.	CNGR	1	本公司	中國	39555608	2030年2月27日
5.	CNGR	9	本公司	中國	39567182	2030年2月27日
6.	CNGR	12	本公司	中國	39547293	2030年2月27日
7.	CNGR	39	本公司	中國	39558382	2030年2月27日
8.	CNGR	40	本公司	中國	39549529	2030年2月27日
9.		6	本公司	中國	55651327	2031年11月20日
10.		9	本公司	中國	55684070	2031年11月20日
11.		16	本公司	中國	55648747	2031年11月20日
12.		18	本公司	中國	55659485	2031年11月20日
13.		28	本公司	中國	55684552	2031年11月20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www.cnrgf.com.cn	本公司	2029年5月21日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鈉離子電池及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1188250.3	2022年 9月28日	2042年 9月27日
2.	基於殼核結構的鎳鈷錳前驅體、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761463.4	2022年 6月29日	2042年 6月28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	從含金屬渣中回收錳、鋅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690888.0	2022年 6月17日	2042年 6月16日
4.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101448.7	2022年 1月27日	2042年 1月26日
5.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三元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58218.2	2021年 12月30日	2041年 12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6.	一種單晶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7186.X	2021年 12月28日	2041年 12月27日
7.	三元正極材料前驅體及製備方法、正極材料、正極漿料、鋰離子電池及正極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23510.0	2021年 12月28日	2041年 12月27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鈷複合氫氧化物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610311.6	2021年 12月27日	2041年 12月26日
9.	一種摻鋁碳酸鈷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摻鋁四氧化三鈷及鋰鈷酸正極材料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570481.6	2021年 12月21日	2041年 12月20日
10.	無定型高摻鋁氫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1158863.8	2021年 9月30日	2041年 9月29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1.	一種預處理待回收三元正極片的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111155018.5	2021年 9月29日	2041年 9月28日
12.	一種四氧化三鈷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997578.9	2021年 8月27日	2041年 8月26日
13.	一種高冰鎳常壓浸出方法及硫酸鎳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2110863150.5	2021年 7月29日	2041年 7月28日
14.	三元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535743.0	2020年 12月23日	2040年 12月22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5.	正極材料包覆劑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鋰離子電池及用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071680.8	2020年 10月9日	2040年 10月8日
16.	鎳鈷錳三元廢料的處理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010962154.4	2020年 9月14日	2040年 9月13日
17.	羥基氧化鈷及其製備方法、鋰鈷酸、電極及鋰離子電池	發明	湖南中偉新能源	中國	201911066875.0	2019年 11月4日	2039年 11月3日

編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用於冶煉冰鎳的熔煉爐及低冰鎳的生產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1293657.8	2021年 11月3日	2041年 11月2日
19.	一種氧化鎳礦熔融還原硫化生產低冰鎳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110604271.8	2021年 5月31日	2041年 5月30日
20.	一種硫化礦物的浸出方法	發明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中國	202211737833.7	2022年 12月31日	2042年 12月30日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其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2.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3.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4.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5.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6.	用金屬錳製電池級硫酸錳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7.	用金屬鈷製電池級硫酸鈷的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0	2018年7月25日
8.	激光切割廢舊鋰電池模組外殼智能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3664	2018年7月25日
9.	鎳豆、鎳粉製電池級硫酸鎳的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580995	2018年7月25日
10.	廢舊鋰電池拆解自動化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35586	2018年5月14日
11.	濕法回收廢舊動力鋰電池智能控制軟件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70	2018年5月10日
12.	回收動力電池淨化萃取分離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54	2018年5月10日
13.	廢舊鋰電池回收磷酸鐵鋰自動控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3742	2018年5月10日
14.	廢舊動力鋰電池離子交換法回收系統V1.0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2018SR324639	2018年5月10日
15.	實驗室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85	2019年7月16日
16.	找料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76	2019年7月16日
17.	生產計劃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677	2019年7月16日

編號	軟件名稱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質量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0169	2019年7月16日
19.	設備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31870	2019年7月16日
20.	車間批次管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657028	2023年12月18日
21.	中偉大數據管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08724	2023年12月21日
22.	車間配方管理系統V2.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0625	2023年12月21日
23.	能源數據採集系統V1.0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013	2023年12月21日
24.	車間數據採集系統V1.1	湖南中偉新能源	2023SR1711871	2023年12月21日
25.	火法數據採集與監控系統(簡稱：火法數採)V1.0	本公司	2025SR0117385	2025年1月17日
26.	自動化立體倉庫WMS與ERP集成系統(簡稱：WMS與ERP集成系統)V1.0	本公司	2025SR0117567	2025年1月17日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據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型	持有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A股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佔緊隨 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股份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鄧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9,570,194	3.15%	2.84%
	於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¹⁾⁽²⁾	A股	528,484,872	56.34%	50.71%
陶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141,343	0.12%	0.11%
廖恆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A股	637,058	0.07%	0.06%
李衛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A股	822,979	0.09%	0.08%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而弘新成達則由吳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1%及鄧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99%。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直接持有481,600,000股A股，弘新成達直接持有17,052,000股A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於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持有的全部A股(合共498,65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購回29,832,872股A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於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賬戶持有。鄧先生及吳女士透過中偉控股及弘新成達直接及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表決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吳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1,141,343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恆星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637,058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26,416股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衛華先生於其本人持有的822,979股A股及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持有的33,942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鄧先生	中偉控股 ⁽¹⁾	實益擁有人	65%
		配偶權益	35%
鄧先生	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5%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5%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偉控股由鄧先生持有65%及吳女士持有35%。鄧先生與吳女士為夫妻關係。中偉控股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由鄧先生持有5%及中偉控股持有95%。湖南融潤工貿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未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及「主要股東」一節的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貴州中偉資源循環	人民幣721,379,750元	貴州省生態環保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8%
貴州中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87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
貴州中偉興陽	人民幣3,125,000,000元	貴州省新型工業化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8%
DNI	1,403,752,000,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PT Jade Bay Metal Industry	971,809,965,000印尼盾	Debonair Nickel Private Limited	49.9%
NNI	3,772,548,000,000印尼盾	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33%
PT Zhongtsing Innovation West	1,994,604,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Mantewe PTE. LTD.	100新元及	Walsin Lihwa Corporation	20%
CNP Advanced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13,000,000美元		
	14,170,400,000韓元	POSCO Future M Co., Ltd.	20%
PT Anugerah Barokah Cakrawala	743,750,000,000印尼盾	PT Puusuli Laronanga Sukses	49%

本公司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概約權益百分比
PT CNGR Xing Xi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iu New Energy	114,968,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CNGR Xingquan New Energy	71,855,000,000印尼盾	Rigueza International Pte., Ltd.	30%
PT BUMI HALTENG MINING	12,335,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3.51%
PT HARUM SUKSES MINING	47,923,000,000印尼盾	IRAWAN TANTO	35.8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該等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薪酬

有關董事的薪酬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8。

免責聲明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擔任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權益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
-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預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採納員工持股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計劃已終止。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此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

(i) 計劃參與者

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分支機構的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層、關鍵管理人員、核心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

(ii) 股份來源及參與者於計劃中的權益

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已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所載價格從公開市場購買7,778,037股A股。員工持股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該計劃中持有一定百分比的權益。

(iii) 計劃的管理

員工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批准。該計劃由一個委員會（「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成員由員工持股計劃參與者選舉產生。計劃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並代表參與者行使股東權利。

(iv) 計劃的期限

員工持股計劃的有效期為24個月，自相關A股最後一次轉移至員工持股計劃指定賬戶之日（「開始日期」）起計。經計劃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該期限可予延長。於2025年2月，董事會批准將員工持股計劃延長至2027年5月29日。

(v) 股份鎖定期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須受12個月鎖定期限制，自開始日期起計。前述鎖定期屆滿後，計劃管理委員會可出售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A股，並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按比例向參與者分配所得款項。

(vi) 計劃持有的股份總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持有A股。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約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進一步授予限制性股票。除另有披露者外，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基本相似，其概要如下。

(i) 目的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與僱員的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利益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

(ii) 管理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受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董事的監督。

(iii) 參與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iv) 股份來源及總數

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票代表以授出價格獲得一股A股的權利，將通過本公司發行A股而滿足。於2022年5月，本公司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3,993,835股A股（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於2024年7月，本公司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2,526,155股A股。根據各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如下：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根據各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¹⁾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5,591,369 ⁽²⁾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3,777,918

附註：

- (1) 本表所列全部股份數目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作出調整。
- (2)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限制性股票可分批授出，任何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於2022年4月授出第一批3,993,835股限制性股票，且於該12個月期間未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限制性股票。因此，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993,835股（已因2023年度股息分派調整為5,591,369股）。

(v) 授出日期及計劃期限

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60日內實施、登記及公告。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票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決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首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根據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或被註銷或失效之日止，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限制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持股份在其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配偶、父母或子女，其於購買股份後六個月內出售股份或於出售股份後六個月內購買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將由董事會沒收。如上述限制要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法規。

(vii)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條件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票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的參與者：

- (a)就本公司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2)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

的財務報告中的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4)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票激勵；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以下任何情況：(1)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任何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2)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士；(3)承授人於過去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5)承授人根據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票激勵；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i) 限制性股票的解鎖及歸屬

限制性股票的鎖定期或歸屬期自限制性股票授出之日起計，自授出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鎖或歸屬之日止的期間為12至36個月。於鎖定期或歸屬期內，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此外，限制性股票僅在以下情況下才會解鎖或歸屬：(i)符合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及(ii)達到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年度考核與績效目標。限制性股票將在鎖定期或歸屬期屆滿後，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解鎖或歸屬安排進行解鎖或歸屬，如下所示：

- (a) (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ii) 3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i) 4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48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或
- (b) (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12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及(ii) 50%將於授出登記日期滿24個月後首個交易日至授出登記日期滿36個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期間解鎖或歸屬。

承授人須在符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條件後支付授出價格以獲得A股。在發生特定事件後，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與合併及供股，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進行調整。如發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所載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職務變動或離職），限制性股票可能被本公司註銷或失效。

(ix)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發行A股後，限制性股票承授人將有權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股息及表決權。

(x)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總數為4,268,494股，佔緊隨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變動）約0.41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陶吳	執行董事兼資深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廖恆星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26,41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李衛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專家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劉興國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3,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朱宗元	財務總監兼副總裁	2023年7月3日	31,9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唐華騰	董事會秘書	2023年7月3日	10,142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Zou Chang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9,70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 Ningzhen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9,43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Yang Bo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11,34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 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 歸屬期	估緊隨 全球發售後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Chen Hailei	DNI及NNI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3,184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 Cheng	湖南中偉正源及 貴州中偉新材料 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8,94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Luo Yao	湖南中偉正源的 監事	2023年7月3日	22,024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Dong Bengang	湖南中偉新能源 總經理	2023年7月3日	15,74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2%
Liu Yi	湖南中偉新能源及 廣西中偉新能源 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26,79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3%
Zhou Wen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 董事	2023年7月3日	9,660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Fu Peiwen	DNI的董事	2023年7月3日	13,39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Huang Xing	湖南中偉新能源、 湖南中偉正源及 貴州中偉新材料 的監事	2023年7月3日	7,72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Wang Jianqiang . . .	湖南中偉新能源的 監事	2023年7月3日	5,796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001%

承授人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已發行限制性股票數目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Xiao Huishu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14,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01%
Jiao Hua	廣西中偉新能源的董事	2024年6月20日	14,000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01%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發行限制性股票詳情：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已發行	授出價格	鎖定期或歸屬期	估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1,030	2023年7月3日	3,314,258	人民幣30.78元	1至3年	0.32%
	105	2024年6月20日	954,236	人民幣21.16元	1至2年	0.09%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概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收取500,000美元費用。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及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Santoso, Martinus and Muliawan Advocates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Lee & Ko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
Asafo & Co.....	本公司的摩洛哥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將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其名稱以其分別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者除外。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就上市規則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涵蓋期間結束之日(即2025年6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本公司當時的全部19名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建議作出該等支付、配發或給予。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如H股的買賣及轉讓經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辦理(包括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此類買賣及轉讓而言，買方及賣方目前各須繳付相當於交易對價(或如較高，則為所轉讓H股的公平市值)0.1%的香港印花稅。

雜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非現金對價全額或部分支付)；及(ii)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概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除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就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於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cngrgf.com.cn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c) 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中國法律下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e) 本公司的韓國法律顧問Lee & Ko就(其中包括)韓國法律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Santoso, Martinus and Muliawan Advocates就(其中包括)印尼法律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的摩洛哥法律顧問Asafo & Co.就(其中包括)摩洛哥法律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般事務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 (i)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翻譯；
- (j)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
- (k)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重大合約；及
- (l)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同意書。

The background is a deep blue gradient. In the upper left, there are white circuit-like lines with small circles at junctions and hexagonal shapes. Some lines have a slight glow. In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pattern of overlapping hexagons, some in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The text 'CNGR' is centered in the middle of the image.

CNGR